

清國行政法汎論 卷上

清國行政法汎論 卷上

清國行政法一書原本以國文行。共六卷。首卷繙爲汎論。前十年譯刊。二卷而下繙爲分論。內務編三卷。軍務司法編。財務編。各一卷。二三年來逐次譯刊。惟汎論之撰。與原本稍異。蓋原本草率刊報。專備諸官司參稽。未公之中外。時清人銳意求政理于我邦留學諸生。偶得此本。私擅譯刊。流傳本國。其書文義顛倒。法理乖繆。本會恐其將錯就錯。致誤彼土人士。乃將譯本趕速撰定。卷首加行政法大意一編。聊資彼國講法之一助。此固原本之所不有也。抑清國行政之爲法。體制龐雜。頭緒紛糾。歷修法典。各種政書。往往彼此牴牾。前後矛盾。執一而斷之。其不失正鵠者幾希。卽如原本所錄。亦不無此悔焉。因及全編修完。再將首卷痛加改刪。分立三編。曰行政法淵源。曰行政組織。曰官吏法。於是原刊汎論之文。去原本又加遠矣。比來分論各編陸續上梓。乃將汎論全行改譯。篇章節目。一照更訂原本撰次。

仍分爲二卷。以便繙展。逐卷付印。與原刊換行。

攷查一國法制。尤有待於羣力之效。余之受此委。首薦文學博士狩野直喜氏。同補委員。採訪文獻。蒐集資材。得力博士者甚大。其以補助委員。竭力於原本之撰者。爲淺井虎夫。東川德次。加藤繁諸氏。各編底稿。除一分係拙草外。餘經狩野委員之手者。頗居多。經補助委員諸氏之手者。更爲不少。而編次論定。則一出于卑見。其當否精麤。惟余專任其責。至譯本之撰。原刊汎論。囑關口隆正氏起稿。其分論各編暨改訂汎論。俱委補助委員內村邦藏氏。終始專辦。今者原譯各本編摩告竣。刊完在即。乃略敘一書成編之次第。與羣才集力之功效。以告大方讀者。

大正六年十二月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法學博士 織田 萬 識

清國行政法引用書目

目次所列。以有關清朝典制之圖籍爲主。至前朝掌故之書。除專爲清朝典制可以溯源遠委者。特爲附列外。餘皆從省略。卽係於清代朝章國故有關。現經本會蒐集涉獵者。欲逐一舉列。雖更僕而不得盡焉。今止列考據參驗獲益殊多者。以備讀本書之士參攷。

引用圖籍。分爲三門。曰漢書。曰和書。曰洋書。按所用之文爲準。凡用漢文者。卽係邦人洋人撰著。列之漢書門。用歐文者。卽係支人記述。列之洋書門。至法令政書史志雜著之分目。不過權設區畫。以防雜糅。非別有嚴密彙類之意。此外又有零星冊子報單之屬。時資引證者。記註在各編行文間。今不列於目次。內外報紙亦同。

第一門 漢書

第一類 法令

欽定大清會典 二百五十卷 清莊親王允祿等奉敕纂修。雍正

十年告成。

欽定大清會典 一百卷 清履親王允禔等奉敕纂修。乾隆二十

三年告成。

欽定大清會典 八十卷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嘉慶二十三年告

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九百二十卷 纂修告成同前。

欽定大清會典圖 一百三十二卷 纂修告成同前。

欽定大清會典 一百卷 清崇岡等奉敕纂修。光緒二十五年告

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一千二百卷 纂修告成同前。

欽定吏部則例 八十七卷 吏部銓選滿洲蒙古官員品級考四卷。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五卷。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四卷。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八卷。吏部處分則例五十二卷。吏部稽勳司則例八卷。吏部驗封司則例六卷。清錫珍等奉旨纂修。光緒十一年告成。十二年刊行。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五十二卷 清堵煥辰光緒十三年校刊。

欽定戶部則例 一百卷 清載齡等奉旨纂修。同治十二年告成。十三年校刊。

欽定禮部則例 二百二卷 清特登額等奉旨纂修。道光二十四年告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七十六卷 八旗處分則例三十七卷。綠營

處分則例三十九卷。清伯麟等奉旨纂修。道光三年告成。

欽定中樞政考 七十二卷。八旗三十二卷。綠營四十卷。清明

亮等奉旨纂修。道光四年告成。五年刊行。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四卷。清長齡等奉旨纂修。道光九年

告成。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四卷。清長齡等奉旨纂修。道光十二年告

成。

欽定軍器則例 三十二卷。清保寧等奉旨纂修。嘉慶八年告成。

欽定五軍道里表 十卷。清明亮等奉旨纂修。嘉慶十四年告成。

欽定軍部則例 一百十六卷。光緒初年奉旨纂修。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 四十卷。附秋審條款等。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四十卷。

大清刪除新律例 二卷 光緒三十一年刑部奏定。

校訂現行刑律 不分卷册 宣統元年慶親王奕劻沈家本等奏

定。

欽定漕運全書 九十六卷 清載齡等奉旨纂修。光緒二年告成。

欽定學政全書 八十六卷 清恭阿拉等奉旨纂修。嘉慶十七年

告成。

欽定科場條例 六十卷 清杜受田等奉旨纂修。咸豐二年告成。

福建省例 不分卷册

福建賦役全書 不分卷册 嘉慶末年修輯。

錢穀挈要 十卷 度支津梁 二十卷 此二書俱係福建省纂

輯。以戶部則例爲根本。增益省例及他例案。體例頗相似。惟津梁所採輯。比挈要殊加豐富。本會得筆寫本。未見刊本。

新增海防鄭工新例章程 不分卷册 籌餉事例。新增籌餉事例
條款。增修現行常例。海防新例及銓補章程。鄭工例。鄭工新例及
銓補章程。

福建通省百貨行商釐金章程

光緒新法令 二十册 上海商務印書館輯。

宣統新法令 三十五册 上海商務印書館輯。

大清法規大全 四十六册 上海政學社輯。

唐六典 三十卷 唐玄宗皇帝御撰。李林甫等註。

唐律疏議 三十卷 唐長孫無忌等奉敕撰。

元典章 六十卷 元英宗朝纂修。

明會典 二百二十八卷 明申時行等奉敕纂修。萬曆十五年告

成。

明律 三十卷 附問刑條例 明劉惟謙等奉敕纂修。洪武七年告成。

第二類 政書

欽定皇朝通典 一百卷 清嵇璜等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

欽定皇朝通志 二百卷 撰輯同前。

欽定皇朝通考 二百六十卷 清嵇璜等乾隆十二年奉敕撰。

雍正硃批諭旨 三百六十卷 雍正十年奉敕纂輯。

欽定大清通禮 五十四卷 清來保等乾隆二十一年奉敕撰。穆

克登額等道光四年奉敕續纂。

欽定授時通考 七十八卷 清和親王等乾隆二年奉敕撰。

十朝聖訓 九百二十二卷 太祖聖訓四卷。太宗聖訓六卷。世祖

聖訓六卷。聖祖聖訓六十卷。世宗聖訓三十六卷。高宗聖訓三百

卷。仁宗聖訓一百十卷。宣宗聖訓一百三十卷。文宗聖訓一百十卷。穆宗聖訓一百六十卷。康熙以降歷朝纂輯。

光緒政要 三十四卷 清沈桐生輯。

皇朝政典類纂 五百卷 清沈惟賢輯。

皇朝掌故彙編 一百卷 內編六十卷。外編四十卷。清宋文蔚

等編

吾學錄 二十四卷 清吳榮光述。

熙朝紀政 一名石渠餘記 六卷 清王慶雲著。

皇朝經世文編 一百二十卷 清賀長齡魏源同編。

皇朝經世文續編 一百二十卷 清盛康編。

皇朝經世文續編 一百二十卷 清葛士澂編。

皇朝經世文三編 八十卷 清陳忠倚編。

皇朝經世文新編 二十一卷 清麥仲華編。

皇朝經世文新編 六十一卷 上海宜今室印行。

林文忠公政書 十卷 清林則徐著。

沈文肅公政書 七卷 清沈葆楨著。

張宮保政書 十二卷 清張之洞著。

新增資治新書 二十卷 清李漁輯。

聖諭廣訓 一卷 清世宗皇帝御撰。

欽頒州縣事宜 一卷 道光十六年頒布。

增訂洗冤錄 四卷 清陳明善校刊。

福惠全書 三十二卷 清黃六鴻撰。

牧令全書 二十三卷 清徐棟致輯。

州縣須知 四卷

周禮政要 二卷 清孫詒讓撰。

官海五種 州縣事宜。折獄便覽。汪輝祖學治憶說。佐治葯言。夢痕

錄節鈔。

天台治略 十卷 清戴兆佳著。

皇朝政治學問答增校 二編四卷 北洋官報總局印行。

六部成語註解 一卷 筆寫本

光緒諭摺彙存 二十二卷

閣鈔彙編

政治官報 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至宣統三年六月。

內閣官報 由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

兩淮鹽法志 五十六卷 清吉山等奉旨纂輯。嘉慶十一年告成。

四川鹽法志 四十卷 清丁寶楨等奉旨纂輯。光緒八年告成。

河東鹽法備覽 十二卷 清蔣兆奎纂輯。

康濟錄 六卷 清陸曾禹撰。

荒政輯要 九卷 清汪志伊編。

籌濟編 三十二卷 清楊景仁編。

保甲書輯要 四卷 清徐棟致編。

錢穀備要 十卷 清王又槐編。

光緒會計表 四卷 清劉嶽雲編。

光緒會計錄 三卷 清李希聖編。

中國最近度支全錄 二卷

中國度支考 一卷 英國派往上海領事哲美森編輯。美國進士

林樂知繙譯。

中國財政論綱 一卷 清周棠編。

增訂教案彙編 八卷 清程宗裕編。

團練事宜 一卷 清朱孫詒編。

名法指掌 增訂二卷附刻便覽一卷 清沈辛由編。

駁案彙編 三十二卷 清朱梅臣編。

刑案匯覽 六十卷 清祝慶祺編。

新增刑案匯覽 十六卷 清潘文舫徐諫荃共編。

新增成案所見集 三十七卷 清馬世璘編。

成案所見二集 十七卷 清馬世璘編。

成案所見三集 二十一卷 清馬世璘編。

成案新編 二十卷 清閔補籬編。

秋審比較案續編 八卷 清寄篸主人編。

通典 二百卷 唐杜佑撰。

通志 二百卷 宋鄭樵撰。

文獻通考 三百四十八卷 元馬端臨撰。

欽定續通典 一百四十四卷 清嵇璜等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

欽定續通志 五百二十七卷 撰輯同前。

欽定續文獻通考 二百五十二卷 清嵇璜等乾隆十二年奉敕

撰。

西漢會要 七十卷 宋徐天麟撰。

東漢會要 四十卷 宋徐天麟撰。

唐會要 一百卷 宋王溥撰。

五代會要 三十卷 宋李攸撰。

玉海 二百四卷 附錄五十七卷 宋王應麟編。

欽定圖書集成 一萬卷 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 清

蔣廷錫等奉敕纂輯。雍正三年告成。

策學備纂 三十二卷 袖海山房印行。

經世大典序錄 元文類卷四十至卷四十二收錄。

大學衍義 四十三卷 宋真德秀撰。

大學衍義補 一百六十卷 明丘濬編。

欽定歷代職官表 六十三卷 清永瑔等奉敕撰。乾隆四十八年

告成。

五禮通考 二百六十二卷 清秦蕙田編。

讀禮通考 一百二十卷 清徐乾學編。

欽定錢錄 十六卷 清梁詩正等奉敕撰。乾隆十六年告成。

古今錢略 三十二卷 清倪模述。

救荒補遺書 二卷 宋董煟編。元張光大增。明朱熊補。

牧民忠告 二卷 元張養浩撰。

實政錄 七卷 明呂坤著。

無刑錄 十八卷 日本蘆野德林編。

聽訟彙案 三卷 日本津坂孝綽編。

第三類 歷史地志雜著

清三朝實錄探要 十六卷 日本邨山緯永根鉉同編。

東華錄 十六卷 清蔣良驥撰。

十朝東華錄 五百二十五卷 天命東華錄四卷。天聰東華錄十

一卷。崇德東華錄八卷。順治東華錄三十六卷。康熙東華錄一百

十卷。雍正東華錄二十六卷。乾隆東華錄一百二十卷。嘉慶東華

錄五十卷。道光東華錄六十卷。咸豐東華錄一百卷。清王先謙

編。

東華續錄同治朝 一百卷 清王先謙編。

東華續錄光緒朝 二百二十卷 清朱壽朋編。

聖武記 十四卷 清魏源撰。

皇朝藩部要略 十八卷 世系表 四卷 清祁韻士編。

碑傳集 一百六十卷 清錢儀吉編。

通商始末記 二十卷 清王之春編。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十二帙。六十四卷。一千二百種。清王錫祺編。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補編 十二帙。五十八種。清王錫祺編。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 十二帙。百八十種。清王錫祺編。

欽定滿洲源流考 二十卷 清阿桂等乾隆四十三年奉敕撰。

宸垣識略 十六卷 清吳長元編。

盛京通志 四十八卷 清呂耀曾等纂修。乾隆元年告成。

順天府志 一百三十卷 清畢道遠等奉旨纂修。光緒十一年告成。

保定府志 八十卷 清李培祐等纂修。光緒七年告成。

臨榆縣志 二十四卷 清游智關等重修。光緒四年告成。

獻縣志 二十一卷 清萬廷蘭等纂修。乾隆二十五年告成。

臺灣府志 二十六卷 清余文儀等纂修。乾隆季年告成。

日知錄 三十二卷 清顧炎武撰。

嘯亭雜錄 八卷 清禮親王撰。

嘯亭續錄 二卷 清禮親王撰。

潛邱劄記 六卷 清閻若璩撰。

陔餘叢考 四十三卷 清趙翼撰。

簞曝雜記 四卷 清趙翼撰。

春融堂集 六十八卷 清王昶撰。

郎潛紀聞 十四卷 清陳康祺撰。

郎潛二筆 十六卷 清陳康祺撰。

曾文正公全書 一百五十六卷 清曾國藩著。

曾文正公全書 一百六十五卷 清曾國藩著。

庸菴文編 四卷 庸菴文外編 四卷 庸菴文續編 二卷

清薛福成撰。

顯志堂集 十二卷 清馮桂芬撰。

自強學齋治平十議 陳次亮庸書內篇。庸書外篇。馮桂芬校邠廬

抗議。馬建忠適可齋記言。適可齋記行。薛福成籌洋芻議。陳虬經

世博議。救時要議。宋育仁時務論。許楣辛鈔幣論。王守基鹽法議

略。

摺譜 一卷 清饒旬宣纂輯。

說鈴 前集三十七種 後集十五種

大清摺紳全書

大清中樞備覽

典故紀聞 二卷 明余繼登撰。

農政全書 六十卷 明徐光啓纂輯。

天工開物 十八卷 明宋應星撰。

第二門 和書

制度通 十三卷 日本伊藤東涯撰。

唐官鈔 三卷 伊藤東涯撰。

明律國字解 十六卷 日本荻生徂徠撰。

- 律令要略 三卷 筆寫本
- 明律直解 十二卷 筆寫本
- 明律釋義 二十卷 筆寫本
- 牧民心鑑解 二卷 明朱逢吉編。日本平塚士梁解。
- 清俗紀聞 十三卷 日本中川飛彈守著。
- 禹域通纂 二卷 日本井上陳政著。
- 清國通考 二編 日本服部宇之吉著。
- 清國通商總覽 二編三册 日清貿易研究所編。
- 支那通商 一卷 支那調查會編。
- 支那經濟全書 十二册 東亞同文會編。
- 清國商業綜覽 五卷 日本根岸佶編。
- 北京誌 一卷 駐屯清國軍司令部編。

奉天省財政一斑 一卷 南滿洲鐵道會社調查課編。

第三門 洋書

- Alabaster, Ernest.** _____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law and cognate topics. London 1899. 1 vol.
- Ball, J. Dyer.** _____
Things Chinese: Being notes on various subjects connected with China. London 1900. 1 vol.
- Bourne.** _____
Trade of central and southern China. Shanghai 1898. 1 vol.
- Cordier, Henri.** _____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Paris 1901--1902. 3 vol.
- ” ” _____
Notice sur la Chine. Paris 1890. 1 vol.
- Courant, Maurice.** _____
En Chine moeurs et institutions, hommes et faits. Paris 1901. 1 vol.
- Dabry, P.** _____
Organisation militaires des chinois ou la Chine et ses armées, suivi d'un aperçu sur l'administration civile de la Chine. Paris 1859. 1 vol.
- Davis, John Francis.** _____
The Chineses: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 London 1840. 2 vol.

- Edkins, J.**..... The revenue and tax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1903. 1 vol.
- Giles, Herbert Allen.**..... China and the Chinese. New York, 1902. 1 vol.
- Gray, John Henry.**..... China: A history of the law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London 1878. 2 vol.
- Gunpach, Johannes Von.**..... The treaty right, the foreign merchant and transit-system in China. 1 vol.
- Hoang, Pierre.**..... Exposé du commerce public du Sel. Chang-Hai 1898. 1 vol.
- ”..... Le mariage chinois au point de vue légal. Chang-Hai 1898. 1 vol.
- ”..... Mélanges sur l'administration. Chang-Hai 1902. 1 vol.
- Huc, M.**..... The Chinese Empire: Forming a sequel to the work entitled "Recollections of a journey through Tartary and Tibet." London 1902. 2 vol.
- Lanture, Le C. L'Escayrac.**..... Mémoires sur la Chine. Paris 1865. 1 vol.
- Little Archibald.**..... Intimate China. London 1899. 1 vol.
- Martin, R. Montgomery.**.....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1847. 2 vol.
- Matigtin, J. J.**..... Superstition, crime et misère en Chine. Paris 1902. 1 vol.

- Mayers, W. F. _____ 1 vol.
 The Chinese government. London 2. ed. 1886.
- Morse, H. B. _____ 1 vol.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08.
- Parker, E. H. _____ 1 vol.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London 2. ed. 1901.
- Ross, John _____ 1 vol.
 The Manchus or the reigning dynasty of China: Their rise and progress. London 1891.
- Smith, Arthur H. _____ 1 vol.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dinburgh & London. 5. ed. 1900.
- " _____ 1 vol.
 Village life in China. Edinburgh. & London. 1900.
- Williams, S. Wells. _____ 2 vol.
 The middle kingdom, a survey of the geography, government, literature, social life, arts, an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d its inhabitants. London 1883.
- Zi, Le P. Etienne. _____ 1 vol.
 Pratique des examens littéraires en Chine. Chang-Hai 1894.
- " _____ 1 vol.
 Pratique des examens militaires en Chine. Chang-Hai 1896.

(General tariff for the trade of China under the cognizance of the Foreign Customs Inspectorate.

3. issue Shanghai 1897.

Opium trade, report of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Shanghai 1889.

Revised import tariff for the trade of China. 31, October 1902.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for the use of the customs in applying the treaty tariff. Shanghai 1905.

Survice list of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Shanghai 1909.

The China review.

The Chinese recorder.

The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清國行政法汎論卷上目次

第一編 清國行政法淵源

第一章 總說……………一

第一 成文法……………第二 不文法

第二章 成文法……………一〇

第一節 法典……………一〇

第一款 大清會典……………一〇

第一項 會典性質……………一〇

第二項 纂修會典……………一五

第一 纂典沿革……………第二 纂典辦法

第二款 大清律例……………二一

第一項 律例性質……………二一

第二項 纂修律例……………二五

第一 纂修沿革 第二 纂修條例

第三 條例根源

第二節 法典外之成文法……………三三

第一款 則例……………三三

第一 則例性質 第二 纂修則例

第三 則例種類 第四 則例根源

第二款 省例……………四一

第三款 散行法令……………四三

第一 詔 敕 第二 諭旨及定

第三 題奏議覆各准及議定

第四 國際條約
第五 告示

第三節 制定廢罷修改……………五〇

第一 制定次第
第二 廢改次第

第四節 頒布……………五四

第一 頒布法典
第二 頒布典外法令

第三 頒布效力
第四 施行起止

第五 頒布方式

第三章 不文法……………六七

第一 成案
第二 舊慣

第三 學說
第四 條理

第二編 行政組織(其一)

第一章 總說……………七三

第一節 政體……………七三

第一 政權之基礎 第二 君權之限制

第三 革命之特色

第二節 政制特徵……………七九

第一 宮國一體 第二 分權國制

第三 滿漢相制

第三節 清法官署……………八四

第一款 定義及分類……………八四

第一 官署定義 第二 官署分類

第二款 編制及權限……………九一

第一 官署編制 第二 官署權限

第三款 監督……………九五

第一 監督關繫 第二 監督種類

第三 監督形式

第四節 革新政制……………一〇五

第二章 皇室……………一一三

第一節 皇帝……………一一三

第一款 皇帝地位……………一一三

第二款 皇帝特權……………一一四

第一 敬稱敬避擡寫之權

第二 宅制之權 第三 徽章之權

第四 役使闈人之權 第五 國禮之權

第六 頒曆之權 第七 恩赦之權

第八 專律特保之權 第九 恩榮之權

第二節 繼承皇位……………一四八

第三節 立皇后……………一五三

第一 立后條件 第二 立后形式

第三 立后典禮

第四節 太上皇皇太后……………一五九

第五節 訓政輔政攝政議政……………一六二

第一 訓政 第二 輔政攝政議政

第六節 皇族……………一七三

第一款 皇族品類……………一七三

第一 有爵宗室 第二 閒散宗室

第三 福晉夫人公主格格等

第二款 皇族特權……………一八四

第一 宗室官衛……………第二 宗室覺羅服用

第三 宗室覺羅刑案……………第四 宗室命名婚配

第五 宗室覺羅錄用……………第六 宗室覺羅賞恤

第三款 皇族資產……………一九七

第七節 皇室所屬官署……………一九八

第一款 宗人府……………一九九

第一 組 織……………第二 職 權

第二款 內務府……………二〇六

第一 組 織……………第二 職 權

第三款 寺院及太監……………二二三

第一 太常寺……………第二 光祿寺

第三 太僕寺 第四 鴻臚寺

第五 太醫院 第六 太監

第八節 皇室財產……………二三三

第三章 中央官署……………二三九

第一節 總說……………二三九

第一款 歷代官制沿革……………二三九

第一 宰相 第二 部曹

第三 御史給事中

第二款 清朝內官制梗概……………三〇六

第一 內官署種類 第二 編制要義

第三 各署職權關係

第二節 總統國政機關……………三一八

第一款 內閣……………三一九

第一 建置 第二 組織

第三 職權 第四 所屬官署

第二款 辦理軍機處……………三三七

第一 建置 第二 組織

第三 職權 第四 所屬官署

第三節 分理國政機關……………三五四

第一款 普通官署……………三五四

第一項 總說……………三五四

第二項 吏部……………三五七

第一 組織 第二 職權

第三項 戶部……………三六四

第一 組織 第二 職權 第三 所屬官署

第四項 禮部 三七七

第一 組織 第二 職權 第三 所屬官署

第五項 兵部 三八七

第一 組織 第二 職權 第三 所屬官署

第六項 刑部 三九四

第一 組織 第二 職權

第七項 工部 四〇七

第一 組織 第二 職權 第三 所屬官署

第二款 專設官署 四一九

第一項 大理寺 四一九

第一 組織 第二 職權

第二項	理藩院	·····	四三二
第一	建置	·····	
	第二	組織	·····
	第三	職權	·····
第三項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	四三二
第一	建置	·····	
	第二	組織	·····
第三	職權	·····	
	第四	所屬官署	·····
第四節	監察國政機關	·····	四四三
第一	建置	·····	
	第二	組織	·····
第三	職權	·····	
	第四	所屬官署	·····
第五節	自餘中央官署	·····	四六八
第一款	通政使司	·····	四六八
第一	組織	·····	
	第二	職權	·····
第二款	翰林院	·····	四七二

第一 組織 第二 職權 第三 所屬官署

第三款 詹事府 四七八

第四款 國子監 四八〇

第一 組 織 第二 職 權

第五款 欽天監 四八四

第一 組 織 第二 職 權

第六節 清末改定內官制 四八八

第一款 改制原委 四八九

第二款 政務處及憲政編查館 四九三

第一項 政務處 四九三

第二項 憲政編查館 四九七

第三款 光緒三十二年改制 五〇一

第一項	改制範圍	五〇一
第二項	外務部	五〇二
第三項	民政部	五〇四
第四項	度支部	五〇七
第五項	學部	五〇九
第六項	陸軍部	五一二
第七項	法部	五一六
第八項	農工商部	五一八
第九項	郵傳部	五二〇
第十項	吏禮理藩三部	五二一
第十一項	大理都察兩院	五二三
第十二項	資政院	五二五

第四款	宣統三年改制	五二六
第一項	內閣	五二六
第二項	弼德院	五二八
第三項	典禮院	五二九

清國行政法汎論卷上

第一編 清國行政法淵源

第一章 總說

近世諸國行政之觀念。啓源於三權分立說。顧三權分立之爲說。其當否姑置之。惟其曾爲立憲制度之先聲。乃屬明明白白之事。各國憲法所以均劃統治作用之分域。職此之由。是故行政之於近世國法也。自有特定之意義。必其作用。與立法司法。截然有畛域。且各設特定之機關。各自獨立而特行。方始名爲行政。今觀清國統治之體制。所有政權。集存于君主手中。且其作用並無所區分。是知清國從無有近世國之行政。亦不可有近世國之行政法。雖然行政法之本義。學說紛歧。尙未歸一。說者或指政權作用所關一切法規。統稱爲

行政法是其存立於三權分立之制。全無交涉。從此義而論。則謂清國亦有行政法存。固不爲不可矣。夫既以此爲清國行政法之義。則本書所論法規之門類。不得不極汎博。其淵源亦不得不極紛雜。而仔細尋之。其要不外成文不文二法之分。與各項法規之淵源無異。今略論其要。

第一 成文法

法制之於支那。其所由來極遠。在唐虞三代之古。已有成文法之頒行。以尙書舜典象、以典、刑一節徵之。當時成文法之已經制定。不復容疑。惟其編成法典。似以春秋時魏相李悝法經六篇爲嚆矢。戰國世。秦商鞅改法爲律。漢蕭何因而加之。作律九章。刑法名爲律。寔昉於此。嗣後無世而不修律。無修而不加詳。抑法典之編。不止於刑律。另有定施政之綱領者。今姑名爲行政法典。行政法典之權輿。未見

確據。說者或以周禮爲周公制作。果然。周初可謂始制行政法典之時。周禮可謂行政法典之最舊者。然此書。縱令無疑於載周代制度。而後人潤飾之跡。旣不可掩。且其所載周代制度。止於稱爲周公遺法。非有周公編纂之據。則以此爲行政法典之權輿。固未可。再考各國法制之沿革。無論何國。唯刑法先起而先備。又先編制成典。卽支那法典之源流。亦以刑律爲嚆矢。固事理當然。至于行政法典之纂成。則不疑其屬數代數百年之後。蓋漢氏以來。律之外。有令。有格。有式。均示施政之綱紀。而其具法典之體制。爲後代之模範者。莫先乎唐六典。六典之修。起於立宗開元十年。（我邦養老六年。西歷七百二十二年）閱十六年而告成。分爲三十卷。其名爲六典。由纂修之初。立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門。元之典章。明清之會典。皆取範於此已。

以上來所叙觀之。乃見自古支那有二大法典。一爲刑法典。一爲行

政法典。卽清朝亦仿前代遺意。並立二典。大清律。大清會典是也。二者均載列經久不刊之根法。而不及其細則。故適用之範圍。不妨酌宜展縮。且法旣以不刊爲旨。故不能隨時勢而變通。其不得不另設助法。以補其不及者。固在勢所不免。如條例則例等者。卽是也。再清國行政法。其門類汎博。旣如彼。且其國法。混沌龐雜。未至隨類分門。如近世諸國之精明。所有刑法典內。不乏於實屬行政法之條目。應見各項成文法典。無論根法助法之分。律例典則之別。殆無一不爲行政法規之淵藪也。

抑論清國成文法者。不可不留意於輓近之一大變局。凡宇內各國法制。一張一弛。一進一退。猶其民族有起仆興亡。古今有法之族。其尤著者六。印度族也。猶太族也。回族也。漢族也。希臘拉丁族也。日耳曼族也。近世國法尤爲進步者。不屬拉丁族法之系。必屬日耳曼族

法之流。漢族之法。振威于亞東也久矣。歷代之律令典章。常爲比隣列邦所取範。蓋數千年矣。詎料自西歐文明之東漸。漢族法制之根柢忽搖。不獨我邦已舍其千餘年來所慣用漢族法。取拉日兩族法而用之。卽在本源之清國。亦將以比來東漸之拉日族法。易歷代沿襲之漢族法。今尋其緣由。近數十年來。內外多故。國步艱危。拳匪一亂。禍作畿輔。兩宮蒙塵。聯軍犯京。患重勢急。有朝不計夕者。於是朝野志士。交起論變法自強之急要。朝廷亦懲毖多難。思欲釐革庶政。挽回國運。遂渙籌備立憲之大號。創設考察政治館。旋改爲憲政編查館。甄采列邦之良規。考定各般之新法。並將各部院所擬設法案。付館詳核。以爲預備憲政之基礎。其已經奏定。得旨頒行者亦不少。如地方自治各章。及報紙結社集會各律之類。其專屬行政法門者也。又設修訂法律館。延聘律家於我邦。纂修刑法訴訟法等諸典。所

得草案。或既經頒行。或尙在細核中。而無一不取範近世國之成法。夫清以漢族之本國。舉其四千年來襲用之祖法。一朝拋之。采近世諸國之新法。豈非曠古未聞之一大變局乎。

第二 不文法

凡法制長成之序。始起於不文法。一變至於成文法。再變至於成典法。此古今東西之通軌也。惟其國情民俗相殊。而所尙不相同。或注重於不文。或傾力於成文。卽在近世國內。仍有不文法國如英美二邦者。然成文成典之分野。卽在此二邦。亦見其年長一年。而長成推移之勢。殆不出於通軌之外。今尋支那歷代法制之因革。太古不文之法。至有虞之世。啓成文之端。至周漢之間。就成典之緒。嗣後無代不有編典之事。卽如清朝。其所率由。雖多係前代之舊章。而一代立法之進境。實有超越各代者。雖然一國不文法之分野。曾無因其成

文成典之長進而形退縮。蓋舉社會萬般事物。而囊括之成文法內。細大不泄。雖累百千條目。固非可得而盡。況於版圖之大。民衆之殷。既如清國。邊腹朔南。情形相異。習俗相懸。無以施畫一之治。又如清國者乎。其成文成典。既極浩瀚。而不文法之威力。又未可輕視者。固不足深恠。其國法之所以殊難於講明。亦職此之由。

古來汎稱不文法者。其類有四。曰慣習。曰判例。曰學說。曰條理。惟在近世立法已完整之國也。專以慣習一類。視爲不文法。至若判例。雖非全無尊重之者。而不具國法之效力。故視爲不文法者。幾希矣。判例且然。況學說條理乎。今查清國之制。不獨慣習判例之爲不文法。卽學說條理。亦爲官民遵照之準則。猶其於立法未備之古邦。則論其不文法者。固不可不併舉四類。均以爲淵源也。

慣習法之性質。今不必論定。惟論清國法制者。須知一切法規。多係

前代之遺制舊慣。而不必皆成乎統治者之獨創專裁。顧沿革法家。以民意之總滙爲法規之根基。此說也。於清法之成立。適見其中肯綮矣。列克斯氏於支那誌上論清法之施行云。世人皆謂清朝改作支那舊章。此誤會耳。除惟於胡服辮髮瑣末之事。僅見些殊異外。今之支人。猶是明時之支人也。蓋滿人旣征服漢人。乃採用漢人之典章文物。不敢強漢人以滿洲之舊風。此一事。可謂征服之人。反爲被征之人所征服矣。(Lex,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Law, The China Review ; Vol. II. P. 231.)此說也。稍知清法源流者之所均公言而不憚也。今夫清律會典。視之明律會典。雖非全無損益之迹。而其大經大綱。悉係明之遺制。其所認慣例習俗。亦悉係明之舊物。所以然者。雖或由滿洲君臣長於武短於文之所致。而職因一國之典章文物。成於民意之總滙。非一朝所得而改作而已。且尙古愛舊。寔屬支那民族之特性。其所謂古先聖王之舊法遺訓。

上下懷遵。無敢或改廢。一有背反。群起咎之。以爲元惡大愆。歷朝革命之業。非更改舊法故俗之事。乃誅壞敗舊法故俗之罪也。孔子論三代禮法云。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支人之不敢改舊法故俗。自三代之古而已然。苟攷清國之慣習法者。尤不可不留意於此間消息矣。

第二章 成文法

第一節 法 典

清國有二大法典。一爲大清會典。二爲大清律例。今將二典性質纂修。逐款分論。

第一款 大清會典

第一項 會典性質

會典者。會要典章之約言。就百般行政法則內。採輯永遠遵行之綱領者也。自中外官司之編制。至執職理務之規程。罔羅囊括。而無所遺。乾隆會典凡例有云。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此一節。可謂表出會典之性質。而無餘蘊矣。顧行政各門。萬般法規。固非會典一書所悉。行羅載。其散見於律例。則例。各種成文者。寔

爲不少。至於中外行政機關之編制及權限，並行職辦務之準則等。凡事涉行政全局者，惟於會典得而見之，則其性質，寔屬一國之行政法典，不復容疑矣。夫近世諸國，銳意修法，力編成典，而未見有纂修行政法典之事。獨清國自二百數十年前，早已有斯大典，豈非可奇乎。

備考 布喇斯敦氏以大清會典爲支那帝國憲法，載之支那誌，以公于世。（*China, Constitution Law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China Review, Vol. VI.*）會典所載，既係一國之大經大法，經久常行之制，一見不無具憲法性格之觀，然其所謂大經大法，止於行政機關之編制權限，及其辦理職事之準則，至若夫統治者之地位，地位之繼承，及統治權之動用等，則會典無所載及焉，乃以此爲立國根本之憲章，殊見其實質之短缺，徒以其屬經久常行之大法，遽視爲憲法，吾未知其可也。

會典之法，固屬經久不刊之典常，惟時勢既不能無推移，則會典條

章亦不能無變通。此觀於康熙以後迭加纂修而可知。然而立法者猶注重於經久不刊之宗旨。務以因時之變通。止於則例之節目。以期更動之無及於本典。乾隆會典凡例有云。嗣後如間有因時損益之處。其畸零節目。止於則例內增改。卽有關大體者。亦止刊補一二條。無煩全書更動。庶一勞永逸。以便遵循。其意蓋謂。除事關大體。萬不得已者。乃於一二條章。略加更改外。其餘時勢所需。一於則例節目。詳加損益。以使典與例。綱目相張。詳略相資。而完建常應變之用。云爾。抑典例之分。自乾隆修典爲始。從前會典。蓋將所有歷年事例。逐門臚列。未曾立典與例之分也。乾隆御製序云。嚮者發凡排纂。率用原議。舊儀連篇並載。是典與例無辨也。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擴例以淆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而輔以行。凡例亦云。會典舊本。每遇大典禮。必臚序列朝行事。卽一

事之更定。一節之沿流。亦必分年備書。誠有如聖諭所云。原議舊儀。連篇並載。反掩正文者。典例之分部別輯。始於乾隆之世。於此可見。乾隆御製序既曰。例可通。典不可變。凡例又曰。以典爲綱。以則爲目。庶詳畧有體。是知會典載大經大法。則例列詳節細目。會典係經久常行之制。則例屬因時損益酌宜變通之例。二者所相須。與夫近世諸國憲法之於法律。頗相似。惟清國法制。別有一種法理。未得律以各國通理焉。顧則例本係因時應變之細節。惟其關重要者。雖時或俟纂修會典之時。載入本典。而此寔屬希覯之事。在平時則止於則例內。自行增改。不敢加一指於會典之本文。遂致則例所定。往往與會典相爲矛盾。固在勢所難免。夫則例之條。不合會典之文。以通理斷之。固宜舍則例而從會典。何者。以因時損益之末例。改經久常行之根法。斷斷無是理也。然觀實在辦法。率似遵照則例辦理。而姑置

會典於不問。其意蓋以爲會典所載專係大綱要領。而不及施行之細目。細目雖稍有更改。而大綱本無損益。假令綱目全相反。以致會典之文無由而適用。此止將其效力暫行停止者。他日反典之例文歸革廢。則會典之效力。卽復其舊。與例文未設之前日無以異矣。此寔係清法特有之理論。而不可律以各國通理者也。

國家綦重根法。不敢輕刪改。其意固不爲不美。然墨守舊法。不能隨世勢而推移。往往多留冗官。多糜冗費。其弊誠有不堪言者。近世各國。將各項法典陸續纂修。而獨於行政法規。遂未有修典之事者。豈無故而然。凡行政法門之事。極涉紛雜。極多轉變。一旦纂輯爲不刊之典。未幾掛漏支吾。層見續出。必在所不免也。今察清國會典之實質。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門分條。條章雖涉浩繁。究竟不過爲一編官制。其必當因時損益變通。莫甚乎斯制。況通編所載。以

前代舊貫遺制爲尤多乎。光緒末葉釐革庶政。創設新官。以應時勢之急需。遂致於會典之外。另設新制。及將典內條章。多行刪去。此固勢之所必至。而當初編立成典之非計。於是益見之。

第二項 纂修會典

第一 纂典沿革

纂典之事。所由來極遠。其涉上世者。前章已經略說。清初定鼎。庶般制度。多因明代之舊。未及編立會典之舉。康熙二十三年（我貞享元年。西歷千六百年）始勅釐定會典。至二十九年告成頒行。雍正十年（我享保十七年。西千七百三十四年）續修。乾隆二十九年（我明和九年。西一千七百六十四年）重加修訂。嘉慶十八年（我文）復加修訂。光緒二十五年（我明治三十二年。西千九百年）又加釐定。康熙初修會典凡一百六十卷。雍正會典增爲二百五十卷。乾隆會典刪爲一百卷。嘉慶會典再刪爲八十卷。光緒會典復加爲一百卷。按康熙

雍正二典。考核有所未周。盡筆削有所未整齊。闕便於遵辦者不少。乾隆君臣有見於此。開館重修。正舊本之舛訛。定全書之體式。然猶未免有脫漏。加以嗣後四五十年間。續出之例案。與原典不符者。不勝枚舉。遂復開館續修。至嘉慶十八年竣功。視之乾隆之書。規模體例。並見其加整頓。尋至同治十二年正月間。（我明和六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復有續修會典之議。因醇親王奏請。令各部院衙門。將嘉慶十八年以後未經載入各例案。檢查移送會典館。以備纂修。吏戶諸部則例。正以是時纂輯成書。而會典遂未果修成。其光緒會典。自光緒十二年開館修輯。先是光緒九年間。有令各衙門堂官。督飭司員悉心編輯之諭。開館以後。歷十四年告竣。編次體例。除於一二部門稍加損益外。其餘概仍嘉慶之舊。卽其條章。亦不甚參差。唯於所載事例。頗有出入耳。

抑嘉慶續修之典。分門彙類之法。提綱舉目之式。頗有一新面目之槩。今舉其大略。以便觀纂典之沿革。

(一)改編門類 乾隆會典所載文武官司。凡四十有二。嗣後官司局處。旋經改併分設者不少。嘉慶會典乃將文武各衙門。按類分門。挨次編列。其改併分設之衙門。具有特行之職權者。另行開載。如軍機處之於內閣之類。其雖有專理之職事。而隸別衙門統轄者。乃附載於該衙門官制下。如批本處之於內閣。奏事處之於侍衛處之類。其將舊典編列之次。全爲更改者。如盛京五部官制。於在京各部之後。逐部附載。原載太醫院後之內務府。移置於武職各衙門之後。鑾儀衛之與侍衛處。顛倒後先之類。是其尤著者。

(二)節約繁文 從前諸典。將歷年事例載入本文。以致字句紛繁。篇章浩瀚。真然成一大帙。嘉慶會典。則以提綱挈領爲旨。博約簡明。

爲要。從前載入本典之例文。除於句下分註以明原委外。其餘編入會典事例。全置之會典之外。以簡篇章而明文義。

(三)分註例文 會典正文。既以博約簡明爲要。止提綱領而不舉節目。則有各衙門分職辦務之規式辦法。不便詳明之虞。於是別出一機軸。將原載則例暨續定例文之要旨。於正文句下。依次註明。以使綱目相張。正註互證。以全大典之體用。

(四)另纂事例 康熙雍正二典。各衙門各立一卷。每卷附載則例。其一衙門分爲數局數司者。每局每司分載則例。其乾隆會典。區分典例。以歷年事例另纂一書。名曰大清會典則例。至嘉慶續修之典。則不復立則例。將國初以來所有定例。另行彙編。爲九百二十卷。名曰會典事例。事例之繁。卷帙之多。旣已如此。如仍舊制。每局每司分門分編。殊恐煩瑣錯雜。尋繹維艱。於是各衙門事例。各自彙纂。不復

立局司之門。但按事類分條節。各節按年分先後次第。以爲編列之序。

嘉慶續修會典之制。大略如此。光緒會典則仿此制纂修。惟新增神機營官制。列之前鋒護軍步軍諸營之次。新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官制。列之內務府之次。其通編分註。雖非無照嘉慶以來續定新例。稍加修補之處。而大抵襲用原典註文。往往有原例已經修改。而註文仍因其舊者。卽其修補之處。亦似未盡的確。會典既增爲一百卷。其事例亦加爲一千二百二十卷。其所增益。寔係自嘉慶十八年至光緒二十二年。八十四年間續定事例。該會典凡例云。此次續修會典事例。奏准自嘉慶十八年起。訖光緒十三年止。以示限制。嗣因成書之日。距截止之年。已逾十稔。於是又奏准凡光緒二十二年以前。事之有關典禮者。一律纂入。

第二 纂典辦法

凡會典。由會典館纂修。會典館者。每遇纂修會典。臨時奉勅開辦。修竣停閉。既非常設之官。又無官制之定。歷次開館。設正副總裁。正幫提調。總纂。纂修各官。其餘諸員。不必一定。須知會典館者。與下款所叙律例館。相似而不同。律例館者。爲纂修附律條例而開設。而附律條例之纂修。每屆定期開館舉辦。故雖均係暫設之官。而其職事定期必生。是其所以定有官制。至於會典。乃係永遠不刊之法。自非時移勢變。萬不得已。不敢輕行修改。會典館之無官制。實無庸設制也。乾隆會典_(三卷)稱。凡纂修實錄聖訓會典諸書。皆由內閣題請監修總裁等官。書成。於皇史宬及內閣。各尊藏一部。竝送一部。至盛京尊藏。嘉慶光緒二典_(二卷)並無類此之文。惟於內閣典籍廳職制下。載明掌理皇史宬及大庫之收藏。及凡實錄按日以進焉。謹其收藏等語。而

於會典。則正註各文。並無所稱及。蓋纂典之爲事。固屬非常之例。乃於經久常行之會典載之。誠有不允當者也。然每遇纂修。輒由內閣請簡總裁等官。必有如乾隆會典所稱者矣。光緒十二年李鴻章奏議修典事宜摺云。此次續修會典。除總裁官應遵照舊例。於大學士尙書內簡派滿漢總裁四員。侍郎學士詹事等官內簡派滿漢副總裁七員。恭候命下。由內閣咨取職名。具奏請旨外。至各館纂修官。向用內閣翰詹人員。會典事備諸曹。自應兼用部屬。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滿纂修擬用內閣四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理藩院各二員。漢纂修擬用內閣三員。翰詹三員。六部各二員。共三十六員。（會典卷首）既曰遵照舊例。又曰仿上屆事例。可見歷次修典。每照此例辦理無疑也。

第二款 大清律例

第一項 律例性質

大清律例。清國之刑法典也。凡帶有刑事制裁之條規。無論其本質屬民法門。屬行政法門。屬訴訟法門。皆包含在此中。顧清國法制尙在混沌未分之境。如前章所叙。一切法律。皆以刑法爲歸。一切制裁。皆以刑罰爲具。此律例之實質。所以頗涉多歧也。抑清國刑典。以律例爲名。而律之與例。本質自別。此不可不稍加辨明也。蓋律是一成不易之大經。一經頒行。永遠不許改刪。例迺隨時酌中之活法。不妨因時損益變通。律之有例。猶會典之有則例。則例通會典之塞。以應社會變遷之局。條例補律文之短。以合時世推移之運。吳廷琛新增律例統纂集成序云。漢以前但謂之刑。蕭相國擴摭秦法。擇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律之名於是乎始。其曰例者。王制之所謂比是也。古者獄辭之成。必察小大之比。律尙簡。而例獨尙繁。非簡不足以統宗。非繁不足以徵引。惟其條分縷析。秩然井然。乃能極萬物之情僞。常

德增修統纂集成序云。律猶日星然。懸諸天壤而不可易。例則如躔度次舍之運行。或日易焉。或歲易焉。王凱泰重修統纂集成序云。蓋法者一成不易之矩。而情則有曲折輕重。非可以概論者也。是故斷法有律。而準情有例。律守一定。而例則因時爲變通。彼國法家辨律例之別者。不勝列舉。而其所說不外於此意。則二者本質關係。於此已明矣。

律本而例末。律經而例緯。末固不可以動本。緯固不可以變經。雖然律既以一成不易爲體。則時移勢變。而不得酌爲損益焉。況清律條文。因明律之舊者。實居十之八九乎。例則以隨時準情爲宗。輕重曲折。必悉事物之情僞。變通增刪。必酌時地之適中。是知例之所準。往往與律之所定不相符。固在勢之所不免。當是時。秉法者宜如何從違乎。此不可別無所講究者也。嘉慶會典稱。凡引律必全引其本文。

例亦如之。有例則置其律。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律與例無正條者。得比而科焉。註文云。律有一定。例則隨時損益。有於律罪本重者。例或權其情節。量爲寬減。有於律罪本輕者。例特重其科。皆體會律意。參酌變通。斷罪者當以改定之例爲準。不必拘泥律文。（會典卷四十一）刑案匯覽云。查律乃一成不易。例則隨時變通。故有律本輕而例加重者。亦有律本重而例改輕者。（續增刊卷十四）其意蓋謂例是權情之輕重。量爲寬嚴。以補律之不及者。如其所定與律不符。則置原定之律。而從改定之例云爾。果然。律之與例。遵行之力相若。如有相牴牾者。以律爲故。以例爲新。照置故從新之通義辦理已。

由此觀之。律之於例。本雖有大綱細目之分義。而無有法律與命令之關係。如其於近世法治國也。且以其事理考之。清國立法之淵源。實存乎皇帝之一心。律之與例。俱出自宸裁。均係統治者所表出其

意者其效力固不當有軒輊。且二者俱可向同一之地。同一之人。同一之事物而施行之。既不異其範圍。又不分其畛域。則其間不存通法與特法之關係。亦無庸多言也。

第二項 纂修律例

第一 纂修沿革

刑事法典之由來。前章已經述及。其在清朝也。順治三年。(我正保三年西一千六百

四十六年)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參以國制。編成刊行。寔此爲

嚆矢。世祖御製序有云。朕仰荷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旣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尋至康熙九年。(我寬文十年西一千六百七十年)命大學士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

年。（我延寶七年，西一千六百七十九年）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定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我元祿二年，西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准臺臣盛符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律條例內命尙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我寶永四年，西一千七百七年）繕寫進呈畱覽未發雍正元年命大學士朱軾尙書查郎阿爲總裁於應增應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五年。（我享保十二年，西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奏准頒行乾隆元年准尙書傅鼐陳奏命律例館總裁三泰等逐條考正重加編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名曰大清律例五年。（我元文五年，西一千七百四十年）頒行。

備考 吳煦增修統纂集成序云雍正元年允尙書傅鼐之請編纂定例一千四十九條名曰律例集解此似律例之名始於雍正間而實則不然蓋當時仍用大清律集解附例之名而未立大清律例之名其立之實自乾隆纂修之時爲始也

律文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至雍正五年刪改增併定爲四百三

十六門。奕葉相仍。以迄于光緒間。例則自順治之附例。康熙之則例。以來。迭次修訂。乾隆間。纂入一千四十九條。至嘉慶六年。增至一千五百七十三條。分門別類。悉附律文之後。律例之體制。於是乎備。蓋律爲一成不易之法。雍正一修以後。永不行修改。例則世輕世重。因時地而酌量變通。增纂刪改。律例館之制。專爲此而設。如下文所說。抑刑部條例。逐年增補。而館修刊本。必待五年十年。方見頒行。自非別有纂輯成書者。無以明月易歲新之成例。而資有司遵照。蓋時朝亦有見於此。乃聽通曉法學之士。於館修部頒之外。私行纂輯。以爲講法明刑之佐也。私纂法典之尤著者。爲統纂集成。是書秀水沈之奇。以嘉慶之初。始刊之於浙江省。道光中。山陰姚潤一再修補。將列朝詔令。歷定條例。一併纂輯。當時稱爲用刑之圭臬。咸豐兵燹之後。刻本多歸烏有。同治中。蘇松太道吳煦。適獲原版。倩會稽任彭年補

殘正訛。重付剞劂。六年告成。是爲重修統纂集成。十年吳煦自行續修而刊行。光緒之初。會稽陶駿。陶念霖。以同治十年以後各省通行之例。校正增補。是爲增修統纂集成。今現行中外者卽是也。

邇年清廷鑒於大局之趨勢。破除錮習。力圖新政。遂欲仿各國立法之成式。修訂其刑法典。光緒二十八年諭旨。令沈家本伍廷芳。將現行律例。參酌各國法律。詳加考訂。沈伍二大臣查出律例內無關引用之條。三十一年。奏請先行刪除。以歸簡易。得旨依議。其刪除之項。綜計共有三百四十四條之多。（大清法規大全法律部卷二變通舊律例）尋開修訂法律館。

延聘專修刑法之博士於我邦。一面編查刑律草案。一面先將舊典詳加考訂。擬定律文四百十四條。例文一千六十六條。並變通重刑數端。宣統元年十二月。奏請得旨頒行。名曰核訂現行刑律。（大清新法律第一冊至第四冊）其新定刑律草案。分爲總則分則二編。綜計共五十三章。三

百八十七條。光緒三十三年。進奏呈覽。並公布中外。

第二 纂修條例

歷葉條例。專設刑部律例館纂修。律例館之設。始於順治二年。初制獨立爲一衙門。自乾隆七年後。隸屬刑部。又初未常設。每屆修例之期。由刑部官內。簡派館員。開館纂修。修竣閉館。後遂立常設制。常年由堂官設提調官。任稽核律例之事。纂修條例。依乾隆十一年奏准。定限五年一次。將續定之例。編輯附律例之後。後遂定五年小修十年大修之法。小修限十月告成。大修限一年告成。如應修條例較多。不能限內修竣。則於開館之初。聲叙奏請。酌展限期。其以五年爲纂修之期者。蓋循支人古來之通習。以人事附會天戡。符於天道。五歲一旋之運。云爾。浙江巡道常德增修統纂集成序云。天道五歲而一旋。星家於是有置閏之法。律例亦五歲而一輯。法家於是有增修之

文。蓋是表明此義者矣。

凡續生新定之例文。有止將本律或舊例之文義申明敷衍者。有於本律舊例之外另擬罪名。有所輕重者。纂修條例之時。前者固無庸載入。後者必應收輯以列於條例也。增修統纂集成凡例云。律例所載。皆關罪名輕重。每屆纂修條例。增一言刪一字。刑部詳審斟酌。然後繕冊進呈。恭候欽定。律例館職制云。凡欽奉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擬議罪名者。毋庸編輯外。若關繫罪名輕重。應行修改。及新舊條例不符。應修應刪者。必悉心參校。照奏定章程分修改修。並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黏貼黃籤。並於本條之下各加按語。分析陳明。有原例者。先叙原例於前。次叙新例於後。使眉目犁然不紊。（嘉慶會典卷四十四）是知應行編入之例。惟關繫罪名輕重及新舊不相符者爲然。無所容疑也。凡修改條

例必應照如此方式開列修改移改修併續纂刪除各名目貼附黃籤並逐條加具按語及將新舊兩例並叙以備照對再纂修條例之草本用黃紙繕寫裝潢成帙奏進名曰黃冊黃冊奏進後下館繙譯清文另繕清漢黃冊進呈乃分寫清漢樣冊咨呈武英殿刊刻頒發

第三 條例根源

律例館職制既有凡欽奉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必悉心參校之文道光以降歷次纂修條例刑部所奏疏摺又皆有將歷年欽奉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逐條釐正等語諭旨議准寔係條例之根源固已昭昭矣諭之與旨雖稍殊其式而均係皇帝所親裁而宣示者議准內外臣工條奏者係將京外各官奏疏下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會議核准然後經上裁者諭旨議准所指稱俱係特定之案件其所定大抵稱曰成案顧事關罪

名刑罰者。殊屬統治之要端。其裁決多用降旨頒諭之式。固不俟論。至直省督撫將軍等奏案。事關重要者。則多用議准之式。裁定。乃知凡事涉刑名之成案。出於諭旨議准之三源者居多。亦不須多言。雖然親裁宣示之例。固不止於諭旨二項。裁定條奏之式。亦不止於議准一途。雍正會典凡例云。事例由上所頒降者。則書曰詔。曰勅。曰諭。曰旨。曰定。又云。由部院各衙門具題者。則書曰題准。由科道督撫條陳。經部院議覆者。則書曰覆准。由議政王貝勒大臣及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者。則書曰議定。曰議准。增修統纂集成凡例云。其自同治九年頒例以後。至同治十年以前。凡各省條奏及咨請部示。准駁成案。併刑部隨案修改例文。將來應纂爲例。暨奉特旨載入例冊者。皆備列於條例上格。以便查核引用。此所云各省條奏及咨請部示。准駁成案者。卽是用奏准或覆准之式而成案者。其刑部隨案修改例文。

者。卽用題准之式。得有上裁。方爲例案者。乃知奏准覆准題准各案內。未必無條例之根源。刑部奏疏律例館職制之文。特舉其主要者焉耳。

第二節 法典外之成文法

清國成文法。在會典律例之外者。則例爲最。省例次之。各項散行法令又次之。則省二例。成修頒發。俱具法令之體制。惟各項散行法令。往往不備法令之形式。而其中有具法令之實質者。此亦當列於成文法類也。

第一款 則例

第一 則例性質

則例者。行政各部所纂輯之掌故也。各部將其所以施行成典之故事節目。纂輯成編者也。凡清國行政事務。無論中央地方。均分屬六

曹掌辦吏戶禮兵刑工是也。各曹所辦節目。除國皇特降諭旨宣示準則外。遇有事涉紛疑難於專斷者。在中央。由各該部徑行奏請親裁。在地方。由下司申上司請裁。在最上之督撫。或徑行奏請。或咨請該部。其奏咨案件。或特降上旨。卽行裁定。或下該部若部院會議。然後定奪。其所裁定。統稱曰案。或曰成案。其成案內。有應定爲將來遵行之準則者。往往於裁定文內聲明其義。例文內所有著爲例之語。卽是也。凡具有此語者。其已爲一新例。不復止於一裁定案。固不俟言。然案之成例者。不必具著爲例語樣。其本案自具法例之實質。而不聲明著爲例之意者。亦復不少。是知各項文案。果係一新例。與止係一裁定案。惟其實質是視。凡本案所稱及。果係將來每遇同一情節。必應遵照辦理者。已是一新例。而不復止於爲一裁定案。其止係裁斷既生之疑義。而將來無所援用者。竟是一裁定案。而非一新例。

耳。各部例案。如此而生。如此而集。以成該部之故事節目。累一定年所。輒詳加檢校。核其應去應存。纂輯進呈。奏請欽定。作爲施行會典之準則。此爲各部則例成立之大略。

凡曰例曰案者。覈其本然性質。本係爲行政機關內面之事。裁決疑義者。乃於其外面事物。幾無交涉。以此論之。不可不謂俱無法令之效力矣。惟講清法者。未能直照近世法之通理而律之。蓋例案之於清國也。無論其已經聲明作爲新例者。卽無此聲明。苟其案內帶有將來遇同一情事。輒應遵照之準則者。其效力不止僅爲官司之一掌故。令該官司仿照從事。兼有通行該官司以外。令所在官民一體遵守之效力。例案之效力已如此。况又纂輯而欽定之者。其不止爲故事節目之集錄也。昭昭矣。且夫則例之於會典。猶條例之於律。均經纂輯。與本典並行。又均因時損益。補本典之不及。其實質固無二。

而彼以爲成文法。此以爲不文法。天下豈有此理焉。惟二者纂輯之形式。稍有異同。顧在乾隆修典以前。凡例案關重要者。載入典內。附各卷之後。是其形式。與律例各條相隨。正一其揆。至嘉慶續修。乃一變編法。將所有例案。另編一書。名曰會典事例。以附會典全編之後。光緒續修會典。亦仿此。其修竣後所續生之例案。由各該部專行分纂。以爲該部則例。以此觀之。條例之與律。相合而成一法典。則例則反於是。雖然此止於形式之末。其實質則終無所異已。

第二 纂修則例

各部則例。由該部定期纂修。蓋此舊例也。惟未詳其例。定於何世。道光二十一年。欽定禮部則例。所載奏疏稱。向例各部則例。每屆十年。纂修一次。但曰向例。不及原定之年時。然其以十年一修爲定限。於此可見。奏疏又云。今臣部則例。自嘉慶二十五年修輯奏成。現已久

踰例限。可見則例之不修寔及二十餘年之久。修例定限之不見遵守。可推而知。顧則例之於各部寔係行政必需之準則。其應修應改之處。固宜從速修辦。以便行政之實際。卽十年一修之限。固已失於緩。况延玩及二十餘年之久乎。具文之無實濟。不俟多言。道光年間。遂停罷舊例。改作隨時酌修。立即通行之制。道光十年二月諭云。六部則例。今昔異宜者。固應隨時酌改。不必定限十年重修。又云。如有因時制宜。必應更正之處。隨時專摺奏明。改定立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道光六年處分則例奏疏）嗣後各部則例。由該部各自酌宜纂修。

惟戶部則例纂修較爲頻繁。自乾隆四十一年至咸豐元年。先後修改十三次。嗣以同治四年十二年續修。至於吏部則例。則道光二十三年一修後。歷三十年之久。遂未爲續修。光緒十一年該部纂修則例。奏疏有云。查臣部自道光十九年奏明續修則例。至二十三年修

竣以後。迄今三十年之久。歷年辦理案件。及奏定章程。多有因時制宜。變通辦理者云云。

纂修則例之沿革。不必詳叙。然略叙其變局之一二。未必無小補於本論。蓋在雍正以前。各部則例。載在會典卷內。至乾隆間。將所有歷年事例。另行彙編。作爲會典則例。此纂例之一變局也。嗣於嘉慶間。改則例爲事例。會典正文。務從簡潔。其詳細節目。皆舉其本例列入。事例編內。置之會典之外。以免屢修本典之煩。此亦一變局也。會典事例。既非本典之一體。如有應刪應增之處。固不妨隨時另行修改。然既彙總各部之例案。裒然成一大編帙。又照會典館例。集各衙門之群力而從事。此固非可屢舉而趕辦。於是又開一例。凡會典事例。修竣後。續生之例案。由各該部別行纂輯。此亦一變局也。則例既由各部纂輯。理當有六部則例也。然從來未聞有刑部則例。

者。顧刑部應辦之事。以刑名爲居多。故該部例案關重要者。率皆編入條例。其應另行纂輯以爲則例者。幾希。是知各部則例專係由刑部以外之五部纂修。以爲施行會典之掌故者。其刑部所纂修。止有條例而無則例也。

各部則例。不及時修改。以致窒碍於實際。如上文所說。於是通習掌故之士。往往私撰則例。以補官修之短缺。如同治八年沈緊書孫爾者。同撰六部處分則例。光緒十三年堵煥辰校刊六部處分則例。蓋其尤著者也。

第三 則例種類

各部則例。有通行該部職事之全局者。有專行特定門類之職事者。今姑名前者爲通行則例。後者爲專行則例。

(一)通行則例 各部將所有成例成案。彙總編輯。以爲各門職事

之準則者。是爲通行則例。如欽定吏部則例。欽定戶部則例。欽定禮部則例。欽定兵部則例。欽定工部則例。卽是也。卽會典館所與會典同時彙纂。如乾隆之會典則例。嘉慶光緒之會典事例者。亦屬通行則例之類。

(二)專行則例 各部時或抽輯一類事例。以爲一門職事之準則。是爲專行則例。如欽定物料價值則例。欽定八旗則例等。皆是也。如欽定六部處分則例。亦屬此類。蓋懲處各部官吏之事。實係吏部職掌之一門也。卽如欽定大清通禮。欽定漕運全書。欽定學政全書之類。雖不名曰則例。而其實質。則似可視爲專行則例。

第四 則例根源

則例啓源於各部之成例成案。與條例同。其例案各具一定形式。如諭旨議准。題准。奏准。覆准之類。亦與條例之根源同。惟條例所根之

原例。專關於行律用刑之一門。而則例所根之原例。汎涉於各項行政事務之全局。二者所不同。卽是已。

第二款 省 例

省例者。直省所纂定行政事例也。其性質與則例不甚相懸。惟則例因事而分。遵循之途。而省例則因地而劃。施行之界。則例係各部分掌職事之準則。凡事關於該部職掌者。不問京外。不論省分。一體遵行。省例則係一省行政事務之準則。其事雖涉各門各類。而施行之地。不得出省外一步。顧版圖之廣遠。旣如清國。民族之紛繁。又如清國。風氣俗尚。隨處相懸。各方相殊。吏治民政。固有不可以畫一之法。一體通行者。則其於行政制度。乃生如此之異例。蓋亦勢之不得已者也。抑省例之與會典則例。如何聯繫之處。固無法例可徵。然自省例性質而推之。蓋省例本係爲施行會典則例於本省起見。特設官

民必由之。節目者。是其於會典則例。雖不過爲施行之細則。而其於本省事務。實爲專行之特法。故反會典則例之成規而立省例之條目。則固自不可。施行細則之性質宜然也。若夫省例之所定。與會典則例不符。則不得不舍會典則例而從省例。專行特法之法理宜然也。

省例根源。雖不得而悉其詳。而以事理考之。不難推知。凡諭旨及議覆奏題各准。關於該省政務者。固不俟論。卽統制該省之督撫將軍。因諭旨部文。或自行發交之札飭批答諭示等各案。係通省遵循爲準則者。可謂皆可以校檢載入省例冊內也。其纂修辦法亦雖無由詳考。而各省自按其情形或定限或隨時酌宜辦理。不難推知。卽其編錄之次序。門類之分合。亦只因地因時酌宜辦理。不必立畫一之制。已試觀福建省例之體裁。分設公式倉庫錢糧奏銷交代稅課解

支等數門。將所有例案逐門分載。其分門別類。殊似未免籠統紛襍。

第三款 散行法令

清國之法。法規處辦。全同其形式。毫無所分別。欲辦朝旨官令之爲法規與爲處辦。必須覈其實質而後知之。道光十年革除修例定限之諭有云。舊例本屬美備。因迴護辦法兩歧。或致舍例就案。輕爲更改。光緒二十七年裁革胥吏之諭亦云。六部則例本極詳明。行之既久。書吏窟穴其中。漁財舞文。往往舍例引案。上下其手。（光緒政要卷二十七）一見不無未載入例冊之各案。不可奉爲法規之觀。然各項例案之爲法規與否。自存乎其實質。非俟載入則例方始爲法規。此上文所已經論及。果然。凡朝旨官令。帶有嗣後應遵之準則者。無論其具何形式。均應視爲定例。附以法規之效力也。雍正會典凡例舉朝旨官令之成事例者。列詔勅諭旨定題准覆准議定議准諸目。凡朝旨官令

具此等形式者。間或屬法規。而不悉屬處辦之故事。於此可見。頒發之初。皆著之於文而行之。其屬成文法類也。已明。在成典纂例之外。單立散行。名曰散行法令。亦似無不可。今隨其形式。稍加說明。

第一 詔 勅

凡皇帝綸言之形式。雍正會典凡例。止舉詔勅二項。乾隆嘉慶光緒各會典。皆列制詔誥勅四目。乾隆會典(二卷)云。凡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制。布告天下。曰詔。昭垂訓行。曰誥。申明職守。曰勅。嘉慶光緒兩會典(二卷)云。凡綸音之下達者。曰制。曰詔。曰誥。曰勅。註文云。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詔。有誥。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誥命。敕封外藩。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勅命。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勅。傳勅。曰勅諭。三會典所稱略相似。而四者同異之辨。均憾未免朦

混吏律公式篇制書有違條小註云。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大清律例卷七)此乃以詔赦諭勅。凡出自天子之言辭。統稱爲制者。要之制詔誥勅之名。隨時錯用。似無一定之區分。今姑從會典所稱。考其行用。凡綸言頒布內外。宣示臣民者。就制詔誥之形式。而用其一。其用勅式者。專係行政內面之事故。不及於外面之臣民。四者異同之可辨者。不過如此矣。至於其多係恩旨德音訓誡申飭之文。屬所謂事實行爲之類。而不必含嗣後遵行之法令。則四者皆同。故欲知孰屬法令孰非法令。惟其實質是視。

第二 諭旨及定

諭旨均係皇帝之綸旨。與詔勅同。惟其實質多屬法令。不似詔勅之率係事實行爲。蓋在清法上面。作爲事例者。實以諭旨爲稱首。諭之與旨。相似而不同。會典註文云。特降者爲諭。因所奏請而降者爲

旨。其或因所奏請而卽以宣示中外者。亦爲諭。其式諭曰內閣奉上諭。旨曰奉旨。各載其所奉之年月日。（嘉慶光緒會典卷三）可見凡皇帝自行發意而降。並不因官司奏請者。謂之諭。其因官司奏請而降者。如以此頒示中外臣民。則仍謂之諭。若止爲原奏官司而降之。則謂之旨也。抑諭之與旨。率係在特定時地。爲特定事件。予以裁決者。一見有多屬處辦之事。不具法令之體之觀。然實則不然。卽令其所予裁決。專關於特定時地之特定事件。苟該定案而既有約束中外官民之力。自非旋加修改。皆應永遠遵循。則無論當初爲一官司而降。與宣示中外。概當視爲一條法令也。再諭旨之外。有書曰定者。雍正會典凡例云。事例自上所頒降者。則書曰詔。曰勅。曰諭。曰旨。曰定。考之會典事例。或載頒降之年分。如順治元年定之類。或止書元號而不書年分。如順治初定。康熙年間定之類。其餘率皆曰原定。而不記元號年

分。要之所謂定者。多係國初事例。後世無由詳其初頒之形式。爲諭爲旨者。蓋此其所以不見于中葉以後也。再諭旨有明降者。有速降密降者。均由軍機處擬寫上述。明降者發下內閣頒行鈔本。因奏請而降者。將鈔本同奏摺發交原官司。其速諭密諭。不由內閣明降者。名曰廷寄。徑由軍機處發遞。其行將軍督撫學政等者。曰軍機大臣字寄。行關差藩臬者。曰軍機大臣傳諭。

第三 題奏議覆各准及議定

題奏議覆各准。俱係因官司上請。批准其裁定之形式。其既經批准。卽成一事例者。皆有約束官民一體遵行之效力。雍正會典凡例云。由部院各衙門具題者。則書曰題准。由科道督撫條陳。經部院議覆者。則書曰覆准。由議政王貝勒大臣及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者。則書曰議定。曰議准。此云部院者。謂六部都察院等。卽是中央行政衙門。

也。科道者。謂都察院之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五道監察御史。議政王貝勒大臣者。卽後年之軍機大臣。九卿者。謂六部尙書都察院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也。據此說而考各准事例之義。由中央行政衙門具奏而直經裁可者。謂之題准。由六科十五道或直省總督巡撫疏陳。先下各該中央衙門核議覆奏。然後予裁可者。謂之覆准。其事較關重大。特下軍機王大臣。或下九卿詹事六科十五道會同審議。然後予裁可者。謂之議定議准。各准形式。於此畧約可觀。惟凡例不辦議定議准之分。竊因其名目而推之。其儻以皇帝特以其意下軍機。或九卿會議者爲議定。將內外官奏陳之事下議而裁可者爲議准也歟。姑存以俟續考。再凡例不稱及奏准一項。按雍正以前。內外章奏。止有題本而無奏本。乾隆以後。設題奏兩

本之別。尋常事件。仍用題本。謂之具題。緊要事件。改用奏本。謂之具奏。題准奏准之分。於是乎起。具題事件得裁可者。仍爲題准。具奏事件得裁可者。乃爲奏准。二者俱係中央行政官司具陳之事。其直省督撫及察院科道。雖均有具奏之權。而所奏之事。必經各該部之議覆。或軍機九卿之會議。方得裁可。其著爲事例者。率取覆准議准之形式。

第四 國際條約

國際條約之性質。今不必論及。惟其在清國。不係具法令之形式。公行頒布者。固似無疑。然一經頒布。卽應懍遵爲行政之一準則。殊在國際法規尤未備之清國也。除條約所定者外。並無一章一令可以爲交涉事務之準繩者。已然。條約之於清國法上。卽令其形式有可議。而不得不視爲成文法之一類。列之行政法之淵源也。

第五 告 示

告示者。由官司揭榜。宣示人民之命令也。大抵用出、示、曉、諭、字樣。間或參用示諭、諭告、諭示等名目。查一切告示。不悉係法規。間有全屬事實行爲。而不屬法律行爲者。卽屬法律行爲。而不過爲處辦令者。亦不少。全屬事實行爲之告示。固不足以爲一法之淵源。卽其屬處辦令者。旣不能通行各處。約束公衆。則亦不足以列於法源。然其間不爲全無具法規之體用者。要之告示之爲法源與否。只將其實質逐件考核。方得而知之已。

第三節 制定廢罷修改

清國成文法之種類。其殊涉紛繁。旣如前二節所叙列。或發自皇帝之特旨。或出自其親裁。或成於行政機關權限內之裁定。其成於行政機關之裁定者。多係簡輕細節。效力所及。亦不甚濶大。且制定廢

改之規式。無由詳稽。卽在出自特旨親裁之法令內。其止僅成行政事例者。制定廢改之事。與內閣軍機處之職務。密爲關切。苟俟後編論中央官制觀閣處職制下所叙。則足以見其梗槩。故本節專就律會二典及則例。叙制定廢改之次第。

第一 制定次第

清國之制。不專設立法機關。遇有制定法律之要。輒由皇帝特行簡派。以任其事。惟纂修條例一事。常設律例館。定期修辦耳。且夫會典律例。俱以一成不刊爲定制。故一經制定。理不當復有重修刪改。然考之於實事。會典既有數四續修之事。條例又有定限纂修之法。今據諸書所散見。其制定次第。大略如下。

(一)奏請開館 會典如有需於纂修。輒由內閣奏請。律例如有需於纂修。則由刑部奏請。簡派總裁以下必需人員。開館舉辦。蓋會律

二典俱係國家之根法。事體慎重。設官頗多。有正副總裁。正幫提調。總纂。纂修。校對。收掌等員。其總裁於大學士尙書內請簡。副總裁於侍郎學士詹事等官內請簡。其餘諸員。由內閣部院翰詹等曉通律法之員內簡用。惟纂修條例之時。由刑部堂官選用該部司員。後編刑部律例館條下。另有所敘述。參看爲可。

(二)起稿審議 凡開館修典。總裁領其綱。纂修分其目。先將上屆修竣後所續生一切成例成案。應續加編入者。悉行蒐集。並將現行成典應去應留之條款。詳加考校。逐門載錄。由總纂彙輯。編次底稿。嗣由總裁會同各官。逐條詳議。審定。繕造黃冊。是爲訂定稿本。

(三)進稿裁可 稿本既定。黃冊繕成。卽由總裁具表隨進。條陳纂修新典之方針次第。並刪改損益之綱要等項。以候欽定。俟命下該館。再寫樣冊。刊刻頒發。

第二 廢改次第

會律二典既以一成不易爲定制。除惟其實質因新例續生。時見停改外。其體制則永無廢罷修改之理。然時勢之推移。世態之變遷。竟與一成不易之定制不相容。卽如現行會典律例。莫不係再三經修改者。而重修續改之法。率仿上屆規例。則廢改法典之次第。可謂與初修一其揆也。

條例則例乃係因時制宜之法。或定限修改。或隨時損益。此其體制實質均可加廢罷修改也。再條例則例之廢改。或明行或暗行。乾隆四年重修律例部頒凡例云。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此意蓋謂新修條例所不載入之舊例。卽不聲明廢罷。而應視爲暗行廢罷也。其因新例之設。

立致舊例之改罷。及新舊不符。舍舊從新之處。亦可視爲將舊例暗行廢改者。此自條例則例之性質而見其然也。

第四節 頒布

凡成文法令。必須頒布。方生遵行之效力。此近世各國之通義。惟古代立法者。不但徃往有不行頒布者。乃間有深秘不敢宣洩者。今觀支那歷代之制。所有成文法令。率皆頒布中外。似未嘗有故隱祕之者。再近世國內。有按法令之類。分別責其執行者。與命其遵循者。各設頒布之專式者。如法國之制。卽此也。至他列國。概不分別頒布之方式。卽清國之制亦然。故一經頒布。令公衆周知法令之制定。則執行之責。遵循之命。並隨之矣。惟頒布法典與他法令。稍有不相同者。分說焉要。

第一 頒布法典

歷次頒布法典。率以帝製序言冠編首。乾隆會典御製序有云。蓋此日所輯之會典。猶是我皇祖皇考所輯之會典。而俛焉從事於茲者。豈直義取述而不作云爾哉。稽典者。當知宰世馭物所由來。無自疑。每朝迭修爲故事耳。又云。惟唯麟足以行官禮者。是又數典之原。嘉會之本也。朕其敢不懋諸。敢不與子孫臣民交勗諸。嘉慶會典御製序有云。著奕禩之法程。爲億齡之典則。後嗣恪遵勿替。永勉旃。光緒會典御製序有云。非敢比禹貢繼二典而作。而列聖創制之深心。與我聖母皇太后因時誥誡俾底於成之懿訓。傳之萬世。一開卷而燦然。則後之雲仍。又當益矢寅承於夙夜爾。觀諸序所宣。則頒布中外。責以遵循照行之意。歷歷可觀。至頒布律例。則見此義之更加的確。順治初修律例御序云。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

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雍正御序云。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裁定。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又云。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註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觀此序所言。不啻宣明頒行內外。令官民遵守奉行之義。申之以宣講解說之訓。以期民衆告戒畏警而無干法禁。其用意於頒行。可謂周詳矣。

第二 頒布典外法令

法典以外之成文法令。不必以序言詔旨宣明頒布之意。大率止以頒發法令之正文爲足。此因其所頒行。不過爲特定情節設其例規。或纂修如此例規而刊發也。

第三 頒布效力

頒布法令之效。職在發生臣民遵奉之分義。不俟多言。此理。清國亦無有歧異。惟於頒布律例之效力。另有可稍加說明者。應行例之一經頒布也。牧令既有宣講解說之責。百司又有講明通曉之分。吏律公式篇講讀律令條云。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官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判決事務。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四十。(大清律例卷七)是知內外百司。皆有講明律意之責。如有不能講明通曉者。卽視爲不完此責者。分別官吏。各論其罪也。再各國之通義。不以不

知律之故恕其罪。卽清國之法。亦似與同其揆。然至其引知悉遵奉之分義。及之各色民人之法。頗有異其撰者。購讀律令條又云。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竝、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可、見、凡、熟、讀、講、解、通、曉、律、意、之、人、除、事、涉、反、叛、重、情、外、卽、犯、過、誤、失、錯、之、事、或、觸、連、累、緣、坐、之、罪、不、但、不、依、不、以、不、知、律、故、恕、其、罪、之、通、義、乃、以、其、能、講、明、通、曉、律、意、故、不、論、所、業、良、賤、不、問、所、犯、輕、重、一、概、免、罪、一、次、也、此、其、出、於、勸、勵、講、讀、以、期、國、法、之、周、知、之、意、固、不、容、疑、然、以、免、罪、爲、鼓、勵、之、法、則、古、今、萬、國、所、未、見、其、類、也、

第四 施行起止

頒布成文法令卽將施行之起止聲叙。此近世諸國之通規也。今繹清國成法並未見規定施行起止之總例。但於名例律斷罪依新頒

律條。見凡律自頒降日爲始一句。(大清律例卷五)顧此條止係限定律之效力者。而不係聲叙施行之起止者。更申言之。此條所由設。不過以此宣明律之效力。止及於頒降以後。而不溯及於頒降以前之事犯之義已。然既無別條稱及施行起止者。則他項法令姑置之。於施行律條一事。不可不照依此條以頒降之日爲始行之期也。

至施行條例之日期。雖無明文可援。而其性質功用。既與律無異。則其始行日期。亦應以頒降日爲準。不疑其爲通法。惟於散行事例。別有不依通法者。咸豐二年成例云。今新定嚴辦竊賊之例。係較舊例爲重。該督咨請。以本年七月二十日奉到部文之日爲準。如事犯在七月二十日以前。仍照舊例辦理。其事犯在七月二十日以後者。卽照現行新例科斷。應如所咨辦理。竝通行各直省。均以督撫都統將軍府尹奉到部文之日爲準。如事在未奉部文以前。仍照舊例辦理。

其事犯在奉到部文以後者。卽照現行新例科斷。（斷罪依新頒律條標註）是知新例之於各直省也。乃以該部文報到省之日爲始行之期。不依自頒降日爲始之通法也。想各項散行法令。不別聲明始行日期者。概皆照此例辦理耳。

清國法令內。果有聲明施行起止者與否。無由稽考。但斷罪依新頒律條小註云。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爲斷。若例應輕者。照新律遵行。此所云限以年月者。不外於將施行起止之期限。於例內聲明者。此註後半截之義。蓋謂例內聲明施行起止之期限者。苟期限未滿。雖有續定之新例。仍依舊例遵行。惟其舊例較重新例較輕者。乃舍重從輕云爾。按部頒凡例云。律內小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實足補律所未備。今小註所稱如此。則成例內實有聲明施行期

限者。不難推知。

第五 頒布方式

頒布法令之式。雖未見專例聲稱者。而考之實例。率似用登載官報揭貼出示二法。按官報之於支那。蓋係上代早見之舊制。不係望泰西之風氣始爲仿行者。惟如邁呀斯氏京報論所稱。官報起於唐朝之說。未詳果有確據乎否。(W. F. Mayers, The Peking Gazette: (The China Review, Vol. 11, p. 7.) 清朝官報以京報、京抄、邸報、邸抄等名行者。實屬明時舊行之遺法。中外所共認之實事也。光緒三十三年以後。發行政治官報。將所有諭旨章奏一切法令。逐日登載刊發。是爲官報新制。今將新舊兩制之梗槩。分段敘述。

(一)官報舊制 舊制官報。名曰京報。京報由提塘官發行。提塘官由各省督撫咨兵部充補。歸部統督。駐留京中。掌遞送部院各省咨

行公文。送達應給外官之勅印。及發行京報。提塘官爲發行官報。專設報房。凡承奉諭旨及題奏等事件。提塘官親赴都察院之六科。錄取鈔本。到報房刊刻。頒發達於各省。其中央各部院奏准議覆等事件。應發行鈔本者。由該衙門各自鈔錄原奏文件。鈐蓋印信。送交直季之提塘官。該官於報房按日刊刻。隨即頒發。仍將發鈔底本及原奏印文。按十日彙集。送報兵部存案。凡承辦衙門並未發交鈔本之事件。提塘官不得登載京報而刊發。其本章內有應慎密之事者。必俟六科鈔本到該部十日後。方許鈔錄刊發。如有提塘所發邸報。先於該部行文者。該督撫將提塘官參處。至其餘於京報外私發小鈔。及譌傳誤報。泄漏祕密等情弊。由六科給事中。五城御史嚴查懲治。

(嘉慶會典卷三十九) 京報規制。大略如此。應見京報者。係諭旨章奏。宮廷動靜。及各項公事之報冊。其發行雖不係中央政府所辦。而既設專理之

官任其事。又屬之兵部職制下。載入會典。則其儼在官報之地位也。殆不容疑矣。其所以歸兵部職制下。祇因向來郵驛之事。常屬兵部統管耳。再邁呀斯氏敍京報規制極詳。今抽錄其要於下。

(甲)登報資料 定制。每日所奉諭旨。由內閣派人赴軍機處承領。其應發交鈔本者。皆先下於內閣。由閣轉發各該衙門。然各部院往往不依定制。每日派人赴閣。鈔錄諭旨。以爲省時之捷徑。其赴閣鈔錄人員內。係報房所派者最居多。京報資料。實取於此。因此報房常於部院公文未行之先。知日日之公事。

(乙)冊式及載款 京報每冊十頁至十二頁不等。表紙用黃色。印京報二紅字。在左上隅。每頁紅界七行。每行平均十四字爲率。(蓋扣除闕格而)皆用木刻活字刷印。所載之款。以宮門抄爲首。諭旨次之。內外官司章奏又次之。

(丙)監督報務 監督報務之成例。載在會典者。上文既經述及。就中查禁泄漏祕密情弊。設法尤嚴。凡不應公行之文件。無論有何事由。勒令卽行刪除。歷觀咸豐三年十一月諭旨。及迭次所降查究泄漏事弊之詔令。卽見監察督飭殊加嚴密。至售賣京報之事。並未見約束之成例。然恐非其所輕予允准。惟售報價銀。實係提塘收款之大宗。殆不容疑。

(丁)京報以外報冊 頒發公文。由京報刊發之外。尙有二法。一曰抄本。二曰長本。抄本卽抄寫公文之手本。送報抄本之業。用半官半私辦法。報到之捷。常先京報數日。報價亦貴於京報。長本者。其所載文件。比京報較長。因有此名。頗便於詳悉曲折。而刷印粗糙。文字難讀之處不少云。

直省各衙門。亦設有頒布公事之機關。是爲抄房。凡本省提塘投遞

京報到省，卽令抄房繙刻，頒行管內各署。抄房又將督撫動靜及屬司羣僚札委派差等項，刊刻頒發，名曰轅門報。

(二)官報新制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御史趙炳麟奏請參用各國官報體例，設立官報，使紳民明悉國政，爲預備立憲基礎。三十三年三月，考察政治館(後改名憲政編查館)奏定開辦官報章程。九月二十日刊發初號，是爲新制官報。今繹章程之綱要。本報專載國家政治文牘。由考察政治館辦理。名曰政治官報。先出日報一種。如日後鈔送漸多，再行編輯月報。一體印行。本報體上年預備立憲上諭之意，使通國人民開通政治之智識，發達國家之思想，以成就立憲國民之資格。是其宗旨。比夫近世各國官報，專以爲公布法令公事之具者，頗不相同。是故其所載事件，亦頗涉多歧。諭旨批摺宮門鈔爲第一類，電報奏咨爲第二類，摺奏爲第三類，咨劄爲第四類，法制章程爲第五

類。條約合同爲第六類。報告示諭爲第七類。外事爲第八類。廣告爲第九類。雜錄爲第十類。如有廷寄之諭旨。業經覆奏發鈔者。一併登錄。各類登錄次序。約分外務。吏政。民政。財政。典禮。學校。軍政。法律。農工商政。郵電。航路。政十門。除軍機外交祕密不宣外。凡由軍機處發鈔。暨內外各衙門具奏事件。隨時錄送到館。以備登載。其訂定頒行條約契約及聘訂東西各國教習工師技師等員合同文件。均歸入條約合同類。各項統計報告各部示諭各省督撫衙門緊要告示等件。均歸入報告示諭類。繙譯路透電報泰晤士報及東西各國緊要新聞。及在外使臣領事報告等件。均歸入外事類。（大清法規大全）
（吏政部卷十九）

第三章 不文法

清國所行不文法。以成案舊慣二項爲要。其學說條理。亦間有作爲不文法者。今將此四項。逐段分說。

第一 成案

成案者。中央各部。及直省督撫所予之裁定。若審判例也。成案之久。經仿照慣用者。往往編入例冊。爲成文法。固如前章所論及。卽其未經編入例冊者。亦常爲所考據遵從。則可謂頗具法力者。再成案之始生。皆著之於文書。然其爲案。非於著於文書之時。卽生法規之效力者。則當列於不文法類。不當列於成文法類也。今觀辦理特定事件之時。考據成案之方式。諭旨章奏內。往往見欽遵在案。或通行在案等字樣。所謂在案者。不外於謂某事件之辦法。現已有先例存者。律例統纂集成凡例云。成案與律例。相爲表裏。雖未經通行之案不

准引用。然其衡情斷獄。立議折衷。頗增學識。茲亦廣爲採輯。以便互證。其意蓋謂成案之於獄訟。惟其已經通行者。乃可與律例一體引用。以爲聽斷之繩準。其未經通行者。止係已存之先例。不得引爲斷罪之準據。此通法也。然既爲先例之成案。參稽照對。乃足以發律例真義。證情罪曲折。免於妄斷臆決云爾。所云通行者。謂行文知照內外各處。蓋是證明其爲官民應遵之成案者也。顧律例凡例。專就刑案而言之。固不俟言。然卽在各項行政事件之成案。此理無二致。殆不容疑也。

詔勅諭旨及題奏議覆各准。或遂爲成例。或僅爲成案。此觀於前章所述而已明。其各省督撫所予之裁決。有爲一省之成案者。不俟多言。至於刑案。則各省咨報事件內。有經刑部各司查定而遂爲成案者。殊爲不少。此觀於刑案滙覽所載。歷歷可睹。

第二 舊 慣

照近世法理而論其門類律例會典之所載率屬刑法行政法之類。卷帙既極浩瀚。文詞又涉汎博。事物之大小。人情之曲折。無所不該。及。又讓節目於續修之條例則例。以留因時損益之餘地。是知百爾行政之事務。取準繩於成典成文。而已有餘裕。其不可不仰補救於舊慣故習者。幾希矣。抑就其所謂成典成文各法。考其虛實。各門行政。乏於遵由之成規者。無勝枚舉。如皇室宮廷所關事項。殊屬其尤甚者。卽如內外官制及關於衙門官吏之制規。體例尤備。節目尤詳者。亦徒見各種衙門。各色員役。雜然駢列。其職分之畛域。統屬之關係。且無由辨識者不少。至於地方自治之事項。則並無一法一令可遵照。自非循歷來之慣例行。因襲之故事。無以補其闕而救其短。以此而推之。內外各處。民吏各政。其以舊慣故習爲辦務之準者。指不

勝屈。况如人民交互之法律關係。與公益不直接相涉者。一概委之民習方俗。毫不以法令干預其事。近世諸國所稱民事法者。在清國也。謂總成自舊慣故習。斷非夸言矣。且夫支人尙古守舊之風。因習成性。所有舊慣故習。牢不可拔。則其自成不文之法者。比他邦殊見其多。固不足怪。况絕大之版圖。絕多之民族。各自立方俗。各自守故習乎。要之清國舊慣。紛繁無比。今欲逐舉而詳考之。固非人力所能及。觀采之士。只須因文獻之足徵者。參以見聞之所獲取。其彰著者而論之而已。

第三 學 說

以學說爲國法之淵源者。已屬隔世之舊夢。在近世法制進步之國。不復得而見之。然清國法制內。似尙有此臭氣存。律例統纂集成。凡例有云。輯註集諸家之說。參以折中之見。不作深刻之論。逐節疏解。

字字精練。無一言附會游移。自輯註以後。解律諸家之說。有發明律意者。亦採輯于上。註明出自何書。吳煦統纂集成序云。秀水沈君有律例統纂集成之刊。道光以後。經山陰姚君一再修訂。彙輯諸家之箋註。備載歷來之成案。使司憲者。觸類引伸。如獲南車之奉。部頒凡例。亦云。律文之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中略)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爲成例。以便引用。是知律家學說註解。發明律意者。酌取引用。以爲司直用刑之佐助。此屬朝野所共許也。惟其法。與夫昔時羅馬卽許學說以法例之力者。稍有軒輊。然旣准司憲官司引用。則於以此爲不文法之一源。復何不可之有。

第四條 理

以條理爲成法之一源者。卽於近世亦有之。於民事法門殊爲然。惟

刑法一門釋義謹嚴。苟無明文可依。雖係何等情事。斷不得論其罪。然其於清國也。卽在刑律。設有援引比附之法。如無正條可援。卽准推衡情理。以合律意。名例律斷罪無正條條云。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總註云。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大清律例卷五)刑律且參酌條理。況於他項法例乎。又況於行政事項乎。且夫通典通志通考。其他欽定私撰各政書。多係輯集條理。以備官司參稽準據者。條理爲行政法之一源。蓋在清國。殊見其彰明較著也。

第二編 行政組織（其二）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政體

清以單一爲國制以君主專制爲政體。固無庸絮說。惟其體制頗有異乎各國所有專制之撰。故欲知清國政體之真相。不可不先察歷代建國立政之情形。今據其國史政書而稽之。建國立政之情形。歷代之所同有而各國之所希覯者。大要有三。政權之基礎一也。君權之限制二也。革命之特色三也。

第一 政權之基礎

歷代君主總攬庶政之權。一皆以比擬族長主義爲基礎。凡原始草創之世。血統相同之民相聚成國。戴族中之嫡宗。爲之君長。使其藉

祖宗在天之靈。承其神意。以統御闔族之衆。所謂族長制者。實啓源於此。血族聚團之緣由。是爲現實族長主義。想支那之上世。蓋亦嘗依此制。建其國立其政矣。然唐虞三代以降。現實族長主義。一變爲意想族長主義。以一國比擬一家。以君民比擬父子。以爲建國立政之基礎。其稱國君爲民之父母。稱人民爲君之赤子者。一出於此。意想當是時也。君主之爲家長。人民之爲家人。其名義雖無異於上世。而此止係政理之比擬。其實非君民之際。有本支宗族之關係也。顧在版圖廣大。氏族紛雜。如支那之國。乃欲藉血統親屬之一關係。約束億兆之有衆。其不可以爲長久之計。不俟智者而知。一旦族長誤統馭之方。君德便缺。民望便去。上崩瓦解。無復得而收拾焉。書云。撫我則后。虐我則讐。三代以上之勢已然也。其戴愛撫民生之人。作之君。作之長。不復問其有本支宗族之關係與否。豈偶然乎。抑觀支那

之社會組織。綦重血統。嚴崇宗系。立親疎之別。定尊卑之分。以父祖爲一家之嚴君。賦以絕對無限之權力。責兒孫以承順孝養之義務。以爲社會生活之大本。此制也。自唐虞三代以前。世世因襲。以迄于今日。是知國制之與社會制。其主義初合而後離。在國制。其本支宗族之關係。早已歸斷絕。而在社會制。則終始守現實族長主義。毫無所渝易也。惟然。故其社會觀念。常爲國家觀念之根柢。推現實家長之權力。及之比擬族長之權力。見其絕對無限。視爲當然。而不怪。乃知政權之所以歸于君主。職由君主之爲比擬族長而已。已然。支那歷代政體。可謂依比擬族長主義之君主專制。

第二 君權之限制

歷代專制。以比擬族長主義爲依據。誠如上述。此主義也。一面委君主以絕對之權力。一面加君權以甚大之限制。此亦論政體者之所

不可不察也。夫君既爲民之父母，民既爲君之赤子，爲君者乃當愛育其民如保赤子，使之慕其君如父母，是知君權之所以無限，一爲圖人民福利，而非爲作君主威福。故曰立君爲民，非爲君，此亦屬比擬族長制之一大要義。古來表明此義之格言，不一二而足。書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又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凡此類之語，載在典籍者，不遑枚舉。就中衍繹此義，殊極明暢者，實爲孟軻氏軻之言云：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又云：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其所以鳴暴君方命虐民之罪，雖夫泰西民約之論，未至明快痛絕如此矣。顧泰西民主之說，至十八世紀之後半，始爲論者所唱道，而支那爲民立君

之思想，則自三千年之古，已深入上下人心，其所謂天子者，卽係承天意行此職分之人。所謂天意者，不外於希圖有形無形之民福之心。如有天子營身家之私，不卹國利民福者，卽以爲無君人之資格者。別有順天意服民心之人，取而代之，則以爲當然之事理，故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由此觀之，支那歷朝之政體，其名雖爲君主專制，其實加君權以甚大之限制，不亦已昭昭乎？

西人論支那政體者，往往有見於此。羅斯氏論秦始皇之政云，專制無責任之皇帝主義，與焚書之烟，同歸燼滅。又云，支那之政，是依民主主義建之守之之專制政治。(John Ross, 'The Manchus', p. 20)列克斯氏亦云，支那政府，其於實際屬民主，猶其於理論屬專制。其名固雖不稱曰立憲，然皇帝之權力，實有善良之限制。此限制也，固無憲章載明，以爲人民之自由者，亦非皇帝所署名鈐璽，而確保者。然其勒在人心，深固昭

明不可得而抹銷。乃屬事實不可爭者。（*Lex, op. cit.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p. 233).*）抑考之於國史。歷代帝王。能恪守此限制者甚稀。人民福利。常不免君相陵虐。惟及至陵虐尤甚。乃有酬之以革命。以救民生於塗炭焉耳。

第三 革命之特色

自三代以下至今世。時朝革命。不下數十回。較諸泰西諸邦之革命。其間有大不相同者。泰西所謂革命者。憲政體之改變也。法制之革新也。至支那之革命。則異乎是。止有朝家之更迭。而無政體之改變。止有知臨之易其人。而無治理之革其制。是故異姓迭興。國命荐革。而政體法制。百代相因。玻隆氏論支那政。謂是由人之政。非由法之治。（*F. S. A. Bourne, Possible and Impossible Reform;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III.*）是言可謂中綫矣。顧歷朝革命所由而行。固雖不疑其因政治之要義所致。抑亦由尙古守舊之民俗而然耳。蓋推支民之心。古先聖王之道。是百代之典。

型萬世之彛訓。凡治者之罪惡。莫大乎反古道戾聖訓。夫革命者。不過懲斯罪惡之制裁。果自此見地而觀之。革命之事。謂之守舊之圖。而非革新之舉。亦可矣。其與政體法制。絕無交涉。蓋亦以此也。

第二節 政制特徵

清國政制。以皇帝爲政治之樞軸。全國政權。總歸皇帝掌握。凡百國務。悉取終決於宸裁。是知清國統治作用之淵源。存於皇帝之一心。固不俟多言。然皇帝一身。本無以親裁萬幾。於是設爲各項機關。委以一定政務。使之參預統治作用。此云行政組織者。乃謂此統治作用及其參預機關之編制耳。今就此編制法。舉其特徵之尤著者。以便見行政組織之體要。

第一 宮國一體

支那歷朝。以比擬族長主義爲立政之根基。天子以天下爲家之要

義貫穿古今。故宮廷國家常爲一體。宮務國政無有畛域。惟各朝官制內。不爲無專掌宮務之官署。如清朝宗人內務各府。光祿太僕諸寺之類。卽是也。然此等官署之於國法上也。各自成行政組織之一機關。且其中以國政機關攝管宮務者。亦復不少。本編下章設皇室所屬官署一節。以論列此種機關。此則止係取論次之便者。非以此置國政機關之外也。

第二 分權國制

地方制度之於支那。封建郡縣。迭興迭廢。分權集權。一張一弛。遂至成分權國家之勢。蓋舉國封建之制。至秦遂廢。自是之後。或專行郡縣。或參用封郡。而立制所主。在于集權。而不在于分權。魏晉六朝。以至唐末五季。雖時有強鎮列峙。專制方面之跡。然此皆屬秕政所馴致之流弊。乃州郡之政。仍由中朝全行統轄。以爲定制。與夫近代督

撫專制一省之制。大有徑庭。督撫分治之制。實胚胎於元代。元創行中書省。分設于各路。令與京省並立。以統制地方政務。近代極重分權之制。實此爲濫觴。明初裁行省。圖集政權於中樞。自中葉設督撫。集權之法漸敝。疆臣之權漸重。復成極重分權之勢。迄清朝代明。督撫分治之制乃備。置之司道提鎮之上。委以全省軍民之政。除事關重大者。令具奏請上裁外。其餘概聽其專行定斷。此其體制。去所謂分權國家不遠矣。顧境土廣遠如支那。各方殊俗如支那。其不便於畫一施治。固在勢所不免。卽雖秦漢唐宋之盛時。其所謂一統之治者。蓋止於其名義。遂未至具集權國家之實體。元朝起於漠北。奄有中原。乃分重柄於疆臣。使得專制於境內者。未必不爲適合情勢之制。此制旣行。中央集權之政。益難可以施。明清相繼。因其勢。遂致地方分權極其重。名爲郡縣。而實同封建。惟其人係任補之官吏。不係

世襲之侯伯耳。卽如清朝督撫之分位。直隸皇帝而不隸政府。惟事難照成例辦理者。必令上奏請旨。然此亦多不過徒具形式。論其實。一省行政之權。可謂全存乎督撫掌中。此豈非分權國制之類乎。邁牙斯氏云。以現在政制觀之。清國中央政府。與其謂之於行政事務。有徑行立案之權。寧可謂不過向地方行政之事務。爲存錄之或抑裁之之具。又云。清國中央政府。與其謂之掌理二十二行省之行政。寧可謂在批判之之地位。但遇地方官吏有不法之爲。或有關國安之行。卽黜革之之權。常留在中央政府耳。(W. L. 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 12)此言可謂道破清國中外政制。無復餘蘊矣。

近世國家之政制。立官治自治兩系。官治之政。必集大小事權於中樞。自治之法。概分所定權限於地方。二者並行。以期調劑國計民生。故惟自治行政。有分權之制。而官治行政。大都無此制。蓋官治之政。

乃國家之利害。全局之得失所繫。故必令國家之機關親行辦理。是自非集事權於中樞。無以期行政之統一也。清法乃於官治系內設分權制者。雖曰出於實情不得已。而因此致政權支離。常有尾大不掉之歎。固其所也。輒近中樞官制。大經釐革。一新面目。而地方官制除僅改一二職官之名稱外。其體制未及下一手。而中樞政府先就解體。

第三 滿漢相制

清朝政制。於上開兩項外。另有一特徵存焉。滿漢相制之法是也。顧尙古守舊。是支人之特性。古先聖王之法。百世遵奉。不敢或更改。是故列朝革命。而法制仍舊。惟隨時勢之推移。稍加損益斟酌焉耳。卽如清朝政制。發揮此特性。殊極彰著。其所頒行會典律例各項法令。殆無不因前代舊貫遺意者。惟滿漢相制一法。乃屬其獨創之制作。

其於行政組織上。可謂尤宜注意之一特徵矣。蓋以滿洲君臨漢土。其宜注重於懷柔漢人之策也。不須多言。且夫滿人以武力取人國。而文治民政。非其所習熟。其不可不舉勝國之法與人。一併收用。亦是勢之不得已者。然專用漢人。任以一切政務。又恐其或搖國基。於是創滿漢相制之法。凡國家樞要之地。並設滿漢兩員。令其交相箝制。不得專權弄威。抑一利所存。一弊從之。滿漢相制之法。不但往往啓彼此推諉。澁滯政務之端。其軋轢排擠。爭奪權勢之弊。又有不堪言者。邇年更改官制。痛除此弊。始定登庸人材。不論滿漢之制。此雖係時勢所迫。不得不然而然者。亦可以爲清國政制之一進步矣。

第三節 清法官署

第一款 定義及分類

第一 官署定義

清國法例所稱衙門者。蓋官署之謂也。如稱中央官署曰在京衙門。地方官署曰在外衙門。中央地方各官署曰中外大小衙門。中外審判官署曰內外問刑衙門之類。並係法例內習見之語。其曰官司者。義同衙門。其部院府寺等名。雖本各有所指之官署。而連用數名。以爲官署之統稱者。往往見之。又有各名下加衙門字樣者。如部院衙門。府寺衙門之類。要之國法未必立定名。而此等語樣。均有官署之義。殆似不容疑。

以近世公法觀念論之。官署者。謂承元首委任。於國家事務。具決定權之機關。其不具決定權者。雖爲國家事務機關。不得謂之官署。約而言之。惟主任機關有官署之資格。佐助機關則無之。公法學之理論。固當如此。然尋常稱爲官署者。往往將主任佐助兩機關一併指稱。無復問其具決定權與否。今向清國制度。求精細如此之觀念。固

未可矣。然其云衙門云官司者，不外於承國皇委任，掌理國務之機關，殆無疑也。

官署之決定權，不必與國家之命令權相須而存。此現今學者之通說也。此義於清法，尤屬顯著。凡國家政務內，專關於禮典、祭祀、教學、術藝等事，與命令權之行用無涉者，在綦重禮樂如支那之國，殊爲多端。如禮部、太常、光祿、鴻臚、諸寺所掌事務，屬此類者居多。而部寺均居國政機關之地，各具辦理事務決定意思之權，與別項衙門無以異焉。則其爲事，雖無涉於命令權，其爲機關，固不得謂非官署也。

第二 官署分類

凡官署分類，或按編制之異同，或視權限之廣狹，其方法不一而足。今就清國官署而尋之，大要有如左開者。

(一) 中央地方之分 設於首都，掌理全國政務者，是爲中央官署。

分設於各行政區界。掌辦界內政務者。是爲地方官署。內閣軍機處各部院。及在京專設衙門。皆係分掌中央政府之庶政者。故均屬中央官署之類。中央官署內。另設皇室所屬官署一類。固似無不可。如宗人府。內務府等。凡類此衙門。不止二三處。然清國之法。本不將宮廷國家截然區別。政府卽皇帝之政府。皇室卽政府之首腦。皇室事務卽國政之要端。且本係管掌國政之官署。一面兼攝皇室事務者。亦復不少。則知將宮國兩務機關截然分開。事理俱屬不可也。抑清國行政區界。似可分作普通特別兩般。關內十有八省。是普通區界。關東蒙古新疆地藏。是特別區界也。惟關東。至邇年分設三省。新疆亦立爲一省。乃入普通區界之列。凡中央官署之管轄。按事類而定之。地方官署之管轄。按地界而定之。惟地方官署內。時有接地兼按事而定其管轄者。乃謂之專設地方官署。謂其專按地定管轄者。曰

通常地方官署。卽在清國之法。大致相同。督撫府廳州縣各衙門。是屬通常地方官署之類。學政。鹽政。河道。漕運。稅務。織造等衙門。乃屬專設地方官署之類。惟布按兩司及各道衙門。自其專管特定事務而視之。頗似爲專設官署。然其實不過將督撫職分內事。按類分掌。各直省均應備設此等官署。各省通常機關。必須有此備設。始爲周完。則與其謂之專設官署。寧見謂之通常官署之爲允當也。

(二)獨任合議之分 主任一員專掌職權。親任所管事務之責者。是爲獨任官署。職權屬二員以上之主任。會同商議而行之者。是爲合議官署。清國之法。地方官署概行獨任制。中央官署多取合議制。凡合議之制。必須推一員作爲議長。故合議之員。必以奇數爲則。獨清制頗異其撰。合議之員。乃以偶數爲則。且以滿漢各一員爲定。顧官署之所需於合議制。不外於期辦理得平允之意。獨清制所期。不

在辦理之平允而在滿漢之箝制。故其名雖均是合議制其實屬清朝獨創之制。此其不可不留意者也。再各國所稱獨任制者。於主任一員之下。多設佐助官。以爲編制之常。卽清國獨任官署之制。亦不乏依此法者。然又有止設主任一員之外。並無一佐助之設者。如直省督撫衙門。止有一總督或一巡撫。並無一佐助官。其實在承辦事務者。不過幕友書吏之類。此實可謂真實獨任制。亦是清國特制之可注意者也。至布按司以下衙門。率備設主任佐助各官。乃稱主任曰正印官。其佐助有佐、貳、雜、職、首、領等目。抑正印官之名。但稱於地方而不稱於中央。中央官署之長官。雖有佐助之設。亦不稱正印。地方之督撫並無佐助之設。故亦不稱正印。

(三)集權分權之分 各國官治行政。專用集權法。故其中央官署。皆集各該行政之事權。以統制全國政務。獨清國不依此通法。乃於

官治行政，設極重之分權制。故其中央官署，除惟賴元首之監督權，僅能收統一之餘效外，概不能集所管行政事權而統一之。是知清國無真個集權官署也。惟有一都察院，集參劾官吏之事權於一院，監察中外百司之職事。然乾隆以後，省其右都御史，爲總督兼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兼銜，以參劾官吏之事權，分委督撫，以重其獨立官署之地位。乃知都察院監察之權，亦不得不謂分散於中外者矣。清國官署之分類，大略如此。至若夫以立法司法行政三項區劃國政，因此分定各該機關之編制，應俟其實施憲政後，始及見之。在向來政制之下，不啻未見區劃之實用，亦未能爲之區劃也。顧現在所有各項機關內，非無主於參與立法，或主於辦理司法，或專掌純然行政事務者矣。然其所謂大經大法，以君主總裁萬幾，令各機關參贊而行之，以爲綱領，其各機關之間，不但不截然立畛域，乃務混同。

之，以期政務之圓融，故考之形式上，察之實質上，並未見三權之區劃，又並未見分設機關之需要耳。

第二款 編制及權限

第一 官署編制

凡官署係皇帝所編設，以承辦其政務之機關，其編制之權全屬皇帝專握，與各立君國之制無異焉。是爲皇帝官制權，惟清皇官制權，有一特色存，會典內外官制之關係是也。

清國官制以大清會典爲基礎，凡官署之組織、事務之分掌，一皆遵照本典以爲經制。抑查其實例，已經裁撤之官署，仍留名於典內者，有之；續經增設之官署，未載列於典內者，又有之；如通政司、詹事府等，實屬典內載明之官署，而近年已以上諭裁之。又如辦理軍機處，實屬國家至高之官署，而至嘉慶年間續修會典時，方始入典內，又

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久爲內外交涉之樞軸。以至近年。遂改爲外務部。而其列入典內者。乃在改部以後所頒之光緒續修會典。在典之官制。現實之組織。其乖離背馳之甚。可推而知。願例可通。典不可變。是歷朝立法之通義也。故凡官署可列入會典者。不可不必係君主所視爲經久必需之政務機關者。其會典已經頒定之後。欲將一官署列入典內。不可不由君主特宣示入典之意旨。嘉慶會典凡例所謂有奉、特、旨、增、入、者、不、拘、年、限、卽是也。蓋因一時之須要。創設官署。以應時宜者。此固聽君主任意命之。至於以此列入會典。以爲經久之制。則必須宣示特旨。將會典之一分特行增改也。如總督巡撫署之於康熙間。辦理軍機處之於嘉慶間。皆以特旨增入典內。然後此等樞要之機關始得名實俱備也。

清國官制。必經列入會典。始得完其形式。旣已如此。則所有行政機

關似可按其形式。分作官制內外二類。凡將其編制列入會典者。是爲官制內機關。其未經列入者。是爲官制外機關。今夫皇帝以上諭創設須要之官署。則其編制固不爲無官制之實質。然苟未經列入會典。未可謂具官制之形式。則其所由設之官署。亦未免爲官制外機關耳。抑自實際效力而觀之。形實兩制。無有軒輊。惟形式之官制一定永行。不得輕爲變通。而實質之官制。則可隨時酌行損益。夫然。故形式官制之官署。往往不免違時宜失實用。而實質官制之官署。則廢置隨時變通適宜。以致其地位之要。事權之重。乃出於形制官署之右。蓋亦必然之勢也。再官署之必應更革者。卽係列入會典之官制。似非全不得更革矣。如遇有必須之事由。皇帝或以諭旨裁撤官署。此觀於邇年裁通政司詹事府之例而可見。又或以諭旨增刪會典之一節。此觀於吏戶兵工四部增設管理事務大臣之例而可

見論者或云。會典所載。是一定不易之經制。諭旨所改。迺一時權宜之事例。事例固不可以改易經制。其所增刪之節目。宜視爲止將其效力暫行停止者。不宜稱爲將其正文永行修改者。下次修典之日。苟不以特旨昭示修改。則原節之效力。卽應復其舊也。顧舊制之法理。或有如此者矣。然此止可言於舊制。不可言於今日。況於邇年革新官制之後。會典一書幾歸全廢乎。

第二 官署權限

此云權限者。卽管轄之義。謂掌管事權之限界也。凡管轄之類三。一曰隨地管轄。二曰隨事管轄。三曰隨人管轄。劃定地界而分事權。是爲隨地管轄。分別事項而定責成。是爲隨事管轄。特定族類而明職守。是爲隨人管轄。清國官制。雖無管轄之語。而其義則有可見。直省督撫以下各地方官署。皆有隨地管轄。在京部院各衙門。皆有隨事

管轄。學政鹽務稅關等專設地方官署。兼有隨地隨事兩管轄。若夫宗人府之於宗室覺羅。內務府之於三旗包衣。八旗都統之於旗人。可謂各有隨人管轄。

清法於各官署權限相關之處。除惟其上下統攝之法。有如下文所論述者外。並不專設總例。卽如敵等官署相關之法。尤涉不明。查歷年事例內。散見明職守專責成等字樣。凡官署一面既有不曠本署職事之責。一面又有不侵別署職權之分。不難推知。如遇有彼此權限涉紛爭者。係下級官署。則應聽上司審斷。係最高官署。則應請皇帝裁斷。實際辦法。蓋不外於此已。

第三款 監督

第一 監督關繫

官署之有監督。所以統一行政。防止其非違。及匡正之也。清法所爲

宗旨亦不外是。惟其行政組織既與近世諸國不同。故其行監督之法亦不得以各國公例律之也。

近世國監督官署之法。率按行政階級之等次而行之。以爲通軌。行政階級者。卽上下司統攝之系。統攝之系與監督之權。相爲表裏。凡此系之所屬。乃此權之所存。惟視行此權之次序。乃見屬此系之等次。惟中央最高行政官署。超出行政階級之表。不隸監督權之下。故除對於國家元首或立法議會。任政務得失之責外。並無有一官署得而監督之者。卽清國監督官署之法。大致固不無相同者。然其間又有全相異者。中外官署之間。不存統攝之聯系。中央官署之於地方官署。不具徑行監督之權。是其一也。國家元首親自行監督官署之權。是其二也。前者寔坐官治採分權制之所致。後者乃係擴充萬機仰親裁之本義者。蓋直省督撫。既直隸皇帝。各自爲地方最高機

關。其於中央官署，並無統攝監督之關涉。固屬當然之事理。凡直隸官署，無論中央地方之分，均應奉皇帝旨，承辦政務。則皇帝之於此等官署，親自行監督之權，亦無足怪已。

第二 監督種類

凡監督，可論其辦法，分爲直接間接二種。又可論其宗旨，分爲積極消極二類。卽在清法，亦似自有如此者。

(一)直接間接之別 由元首或上司，逕行監督，是爲直接監督。惟在清法，中央地方，稍殊其辦法。凡中央各官署，均直隸元首，無有彼此統攝之聯系。故其監督，但受之於元首，不受之於別官署。卽軍機內閣部院府寺，其地位職權，雖不無高下輕重，而其親隸元首，受其直接監督，則一也。至地方各官署，頗異乎是。由州縣而府廳而司道，各受直轄上司之監督，挨次遞上。以至於督撫衙門。惟清法採官治

分權之制。將地方最高官署。與中央官署相敵。使之均直隸元首。故督撫衙門。但受元首之監督。不另受中央官署之監督。比之我國地方長官歸各省大臣節制。受其指揮監督之法。其間頗有逕庭也。雖然中央各部。既有總滙該管政務之責。其散在各省者。不可無所以統一之之道。故遇各省事宜。有可指駁者。各部堂官得陳奏元首。請行監督權。又遇各省奏疏。有可徵部議者。元首乃下各該部。令之詳核覆奏。是知各部衙門。雖固無監督地方官署之權。而於元首監督權之行用。不爲全無參與之分矣。

設立專理機關。以行監督之事。是爲間接監督。清法以都察院爲監督機關。令之監督全國行政事務。凡內外百司。非理違法之事。由院稽察而參劾之。應見察院監督權之所及。既不問官署之在京與在外。又不論其爲上司與爲屬司。是其監督權之行用。與行政階級之

等次。無絲毫關涉者。今名爲間接監督。不亦宜乎。茲有一事可留心者。直省督撫皆兼都御史銜。分掌風紀。與都察院同行參劾之事是也。按督撫參劾之權。其行用極廣汎。非僅以所轄屬司爲限也。故總督之可以劾巡撫。固不俟論。卽巡撫亦可以劾總督。更進至中央政府之大臣宰相。無一不可參劾者。夫授地方長官以參劾政府之權。一見之下。欲不駭異而可得乎。蓋亦只出於內外相制。以杜弄權作弊之意。然其所以阻礙治理。澁滯政務。蓋不爲鮮小也。

自形式上尋之。清法固不存行政審判之制。然各行政官。皆兼審判官。其適用普通法例之時。皆得審判百司行政之得失。此項審判。可謂間接作爲監督官署之一法者。抑清法將懲戒官吏之事。名爲處分。將處分刑罰二事。截然分割。然事本屬處分。而遂歸刑罰者不少。此觀於吏律各條。悉係懲戒官吏事件而可見。凡此項官犯。皆由普

通審判官照律審判。明明是審判而非處分。審判之爲間接監督之一法。於此益明矣。

(二)積極消極之別 監督之宗旨。在防行政上之非違於未發。兼期全行政本旨無些遺漏者。是爲積極監督。其在匡正行政上之非違於已成者。是爲消極監督。二者並行而不偏。方能全監督之功用。此東西古今所一其揆也。凡直接監督。本由元首或上司行之。故其所行監督。或屬積極。或屬消極。至間接監督。乃以參劾或審判行之。故其監督常在事後。其宗旨專係消極。

第三 監督形式

間接監督。以參劾或審判行之。既如上文所述。其形式不外於參劾審判已明。至直接監督。或定期而行之。或不定期而行之。定期者。行之於從政之人。不定期者。行之於行政之事。二者各定有形式。今分

段略說。

(一)定期監督 清法內外大小官吏。一定期限。考察治績。核定功過。分別黜陟。是爲定期監督之通法。考察治績之法。文官武職各有定式。考察文官。分別京外。京官曰京察。卽考察中央官吏之治績者。外官曰大計。卽考察地方官吏之治績者。均每三年舉行一次。惟總督巡撫二項。特用京察之形式。與六部堂官一例看待。蓋所以重其最高地方官之地位也。考察武職之形式。名曰軍政。不分京外。每五年舉行一次。京察大計俱屬吏部職掌。軍政迺屬兵部職掌。以上三法爲定期監督之定式。其辦法效果。於官吏法編分限章內。另有所詳說。今不贅焉。

(二)不定期監督 此項監督。本係遇有必需。隨時行之者。從無以國法定其形式。如京察大計軍政者。然其間不爲全無定式可見。如

批答飭行。取報監察之類。卽是也。

(甲)批答

批答卽我國所云指令也。或由元首親發。或由上司衙

門發交。元首親發者。書以硃筆。因名硃批。硃批之文。由內閣票擬。呈元首欽定。其式極簡單。凡百官章疏。事體關重大者。批曰交某部院議。或查議。或察議。或議處。或嚴議。或速議。此言須令有關所奏事件之部院議覆。方予定奪也。其事體較輕。毋庸部院議覆者。批曰交某部院知道。蓋言應令該部院知悉所奏事宜也。其尋常事件。卽行俞允者。批曰依議。所奏不過報明事情者。批曰知道了。至于票擬硃批及發鈔等辦法。於後章內閣職權條下。再行詳述。今不必絮說。其上司批答下司之方式。並不見於成章。今無由而論列焉。

批答必由元首或上司發之。既如此。而部院之與督撫不相統攝。又如彼。則部院於督撫之文牘。全無批答之權。固不須多言。惟有一事

相似而實非者。所謂部示是也。按部示是各部所對於督撫之咨報而發交。一見甚似指令之類。而實則不然。凡指令之爲事。上司指揮權之作用耳。統攝系內之事爲耳。部省之間。既不設統攝之系。乃行統攝系內之事。天下豈有此理哉。要之咨報之與部示。止是平行之文。一爲照會。一爲照覆。義例固當不過如此而已。惟其由此收統一政務之效於實際。則不疑其必有之矣。

(乙)飭行 飭行或云札飭。或云札諭。謂上司交下司之訓令。其出於指揮權之作用。與批答同。接受之下司任遵行之責。亦與批答同。獨所異者。批答必接到下司之稟詳或申請。方始發交。飭行則上司以其職權隨時發交。不問有無稟請也。再批答必向特定之下司。專行發交。飭行則或向特定下司專行發交。或向所屬各司通行發交。通行各司者。謂之通飭。其事關重要者。謂之嚴飭。再飭行。除以職權

發交者外。又有以責務發交者。如奉上旨或憲命。轉飭屬司者。皆以飭行爲其責務者。歷年諭令內。稱飭督撫等。轉飭司道等者。卽此類也。

(丙)取報 上司行下司。取具辦務成績報冊。以供行用監督權之資。亦是監督之一方式也。會典則例不載通行各事各處之總例。而專行特定官署者。比比有之。大凡此項報冊。分爲二類。一曰彙報。二曰隨報。彙報有年報季報月報之別。尋常行政事務。按年或按季彙報一次。事較重大者。按月一報。其最重大者。隨時速報。如各衙門審判事務。除戶婚田土等細案外。其餘概似隨審隨報者。抑中央部院之於直省。本無監督權限。然直省辦務情形。必令督撫具奏元首。並咨報各該部院。蓋部院雖無監督撫之權。而頗有統一各省行政之責。是其咨報之法所由設也歟。

(丁)監察 臨監官署稽察職事。亦是監督之一方式也。惟監察之所行。似以錢穀出納之事爲主。其由中央政府者。多屬都察院管掌。視事之輕重。按時之緩急。或定期行之。或隨時行之。至各省上司所行者。不多見成例。而監督權之所存。實在以此爲作用之一端。殆無疑也。乾隆六年議准例內有云。州縣承審案件。有無徇私冤抑之處。全憑分駐道員就近訪察。是該道雖無覈轉之權。實有稽察之責。所以佐兩司耳目之不逮。防州縣之弊竇也。(會典事例卷六百五十一)此雖係專指審判事務而言者。亦足以窺直省監察制之一斑矣。

第四節 革新政制

清朝行政組織。本因前明舊制。歷年既久。世運推移。時局轉變。原定之機關全歸無用者。殊屬不少。而因襲之勢。積重難返。釐革官制之事。屢上言議。而久未果行。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依康有爲等議。裁汰

冗官。諭旨有云。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京外大小各官。舊制相沿。不無冗濫。近日臣工條奏。多以裁汰冗員爲言。雖未必盡可准。而參酌情形。實有亟當改革者。朕維授事命官。不外總核名實。現當開創百度。事務繁多。度支歲入有常。豈能供無用之冗費。致礙當務之急需。云云。時朝更革官制之本意。於此畧約可睹。其所裁官署。在內爲詹事府。通政使司。及光祿。鴻臚。太僕。大理各寺。在外爲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及東河河道總督等缺。當時革新之圖。實以此爲第一著。而機運未熟。一敗塗地。所裁官署。皆旋復舊制。顧此圖之所以敗。雖職由其辦法有過於急激之嫌。而亦足以見剔除積習之不容易矣。至光緒二十八年。將詹事府。通政司。再行革去。並裁併中外二三官署。而其餘一概仍舊。

邇年朝野懲毖多難。變法自強之說盛作。而更革政制之機遂熟。廷

議乃謂現下富強之策莫若考各國制度究隆替興廢之由取舍長短以定變通之基。於是簡派大員分赴各國考查政治。各員回國陳奏。皆以爲各國之所以富強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爲今日之計。惟有及時仿行憲政。統大權於朝廷。公庶政於輿論而已。自是朝議士論翕然歸憲政一途。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遂頒立憲諭旨。但因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無以對國民而昭大義。先以更張官制爲新政之入手。並釐訂法律。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是年九月。頒行改定官制。三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奏遵擬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並上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此章實係將上開憲政諭旨所舉預備事宜。精細分析。分定年限。次第舉辦之法。擬自本年爲始。限定九年。一律辦齊。將各年應

辦事項及擔任籌辦之官署，逐細列入清單。今不避煩冗，將各年應辦事項開列于左。

第一年 籌辦諮議局。頒布城鎮地方自治章程。頒布調查戶口章程。頒布清理財政章程。請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編輯簡易識字課本。編輯國民必讀課本。修改新刑律。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第二年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調查各省人戶總數。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釐訂京師官制。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頒布法院編制法。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

等處各級審判廳。核訂新刑律。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頒布國民必讀課本。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第三年 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彙報各省人戶總數。編訂戶籍法。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釐訂地方稅章程。試辦各省豫算決算。釐訂直省官制。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頒布新刑律。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第四年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調查各省人口總數。編訂會計法。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

頒布地方稅章程。釐訂國家稅章程。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籌辦鄉鎮巡警。核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第五年 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彙報各省人口總數。頒布戶籍法。頒布國家稅章程。頒布新定內外官制。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推廣鄉鎮巡警。

第六年 實行戶籍法。試辦全國預算。設立行政審判院。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實行新刑律。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

律等法典。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第七年 試辦全國決算。頒布會計法。試辦新定內外官制。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鄉鎮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一百分之一。

第八年 確定皇室經費。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設定審計院。實行會計法。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實行民律商律。民事刑事訴訟律等法典。鄉鎮巡警。一律完備。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第九年 宣布憲法。宣布皇室大典。頒布議院法。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確定預算決算。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新定內外

官制一律實行。設弼德院顧問大臣。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所列各項。由各該衙門力行舉辦。其全體雖固未就辦齊。而其局限之各事。非已告辦完。則在其半途。清廷力圖興革之意。殊堪想見。惟其積年久習。固非可一朝掃盡。殊如融化滿漢事宜。尤非區區律法所能除畛域。卽在實行新定官制之後。滿漢人間未絕排擠之迹。遂至宣統一亂。以興漢滅滿之旗號。覆滿朝宗社。顧國家之隆興。必需於國民之覺醒。政府之治績。專賴官吏之忠誠奉公。苟計不出於此。卽有百千新法新制。復何所補。清廷興革之功。未成而亡者。豈偶然乎哉。

第二章 皇室

第一節 皇帝

第一款 皇帝地位

皇帝之於清國。身居國家元首之位。手總攬統治之大權。立法行政司法。一出於其意思。於政治上法律上。並無所任責。其權力實屬絕對無限。顧政教歸一。是係貫穿支那古今之通義。依此義言之。皇帝者。乃上帝擇於生民內。拔聰明睿智秀出群生之人。命爲之君爲之師者。無論其權力爲絕對無限。卽其德性理智。亦不當有備。且至於此者。古來臣民所以稱爲神爲聖者。實由支人對君之觀念。有當然者而然。非徒飾言詞示崇敬也。且皇帝受天眷佑。君臨下土也。不獨有作之君長統治臣民之任。兼有爲之父母訓育群生之義。故皇帝之於民事。公私內外。無一不可干預者。維廉氏中國論云。伊（支那皇帝）與

羅馬教皇競用尊大之稱。以交相夸耀。自稱有代理上天。解說天命之權力。以呼號於天下。(參 W. Williams'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1 P. 393)其言誠當矣。夫已受天命爲天子。治化之所及。固當無際涯也。其華夷中外之語。特就治化之親疎而言耳。要以支人政教觀而論。天下惟有一宇宙帝國。(Universal empire)無另有敵等列國也。現在支人所以乏於國家觀念者。亦未必不由此故。支人常說。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夫既無二王。除一支那皇帝外。不當另有個眞王。而支人乃係親在此惟一眞王之化下者。其自尊成風。固當然已。世人徒見其倨傲尊大。以華自居。以夷輕外之狀。舉歸之不通宇內情形之過。然深原其所由。乃見其自對皇帝地位之根本思想上流出也。

第二款 皇帝特權

清皇權力。既屬絕對無限。其特權之多。固不待言。惟清皇所有。不但

與近世諸國憲法所載君主大權同者不少。又有專存於清皇。不見於別國者。

第一 敬稱敬避擡寫之權

此類特權。本出於敬崇元首之義例。此義各國皆取焉。惟敬避擡寫二項。乃屬清國特有之制。

(一)敬稱 皇帝皇后等。各有一定敬稱。內外公文皆照式稱用。臣民對於皇帝不用敬稱。及自僭用者。皆以不敬論。是爲敬稱之特權。凡皇帝自稱曰朕。太上皇亦曰朕。皇太后自稱曰予。卽在垂簾訓政。亦不曰朕。臣僚敬呼太上皇。皇太后。皇帝。皆曰陛下。皇后。皇太子。曰殿下。語話呼皇帝曰佛爺。亦曰萬歲爺。皇太后曰老佛爺。亦係敬稱。攷之我皇室典範。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敬稱爲陛下。是知陛下是敬稱。而天皇。皇太后等非敬稱。惟清法稍異其撰。凡臣工疏章

末尾必云。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是知皇上皇太后亦實屬敬稱也。再皇帝所發皇太后萬壽節恩詔。及殿試制策開首。書云奉天承運皇帝。此亦係皇帝專用之稱。

(二)敬避 皇帝御名。祖宗廟諱。悉令臣民謹避。口不敢言。書不敢筆。是爲敬避之特權。凡文字觸犯御名廟諱者。無論官員章奏。士子詞藝。衙門案牘。一律敬避。甚至將皇帝卽位以前刊書內觸犯文字。飭令更改。顧敬重人名。支人所尤留心。不獨子弟諱父兄之名。卽於平輩之文牘。亦以別字別號相稱。不敢直斥其名。其或觸犯者。以爲不知禮之人。其於御名廟諱。有敬避之法。乃屬當然事理。凡臣民犯敬避之法者。照律論罪。吏律公式篇有上書奏事犯諱一條。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大清律例卷七)鄉會試場士子試卷。不避廟諱御名者。除

本卷不取錄外。罰停三科。不准應考。(學政全書卷三十三)敬避之法。森嚴如此。故歷葉卽位之初。率降諭旨。宣示義例。要道光以前。御名二字。上下俱避。咸豐以後。止避下一字。不避上一字。今據學政全書。大清會典。宦鄉要則等書。抽錄應避文字。及方式之概要。

(甲)世祖章皇帝(順治)諱福臨。二字祇可單用。不可連用。一句中有此二字。雖有間隔之字。亦不可。

(乙)聖祖仁皇帝(康熙)諱玄燁。玄用元字代之。然元德元黃等字。皆不得用。如有偏旁及字中全書玄字。如弦絃炆率等類。俱於玄字缺末一筆。惟畜蓄字不缺筆。茲字改作茲。燁用煜字代之。

(丙)世宗憲皇帝(雍正)諱胤禛。胤代以允字。然祚允允征等字。皆不得用。禛代用禛字。

(丁)高宗純皇帝(乾隆)諱弘曆。弘用宏字代之。然宏道宏毅等字。皆

不得用。如有偏旁及字中全書者。如緇泓等類。缺寫末筆。強字改作強。曆字中寫作林。下寫作心。全書作慙。然慙象慙數治慙等字。皆不得用。

(戊)仁宗睿皇帝(嘉慶)諱顒。琰。顒字右旁之頁。缺末二筆。寫作頁。全書作顒。然顒印顒若等字。皆不得用。琰字右旁之炎。改下火作义。寫作爻。全書作琰。然琬琰翠琰等字。皆不得用。其單用頁炎等字。仍准書寫。

(己)宣宗成皇帝(道光)諱旻。寧。旻字缺中一點。寫作旻。寧字改寫作甯。

(庚)文宗顯皇帝(咸豐)諱奕。詒。奕字母庸改避。詒字右旁。缺末一筆。全書作詒。其偏旁相同之字。皆改字作亠。然延位積貯等字。皆不得用。

(辛)穆宗毅皇帝(治同)諱載、淳、載、字母庸改避。淳、字右旁之下。改子爲曰。全書作漚。其偏旁相同之字。皆改享作高。然道漚風漚等字。皆不得用。

(壬)德宗景皇帝(光緒)諱載、漚、載、字母庸改避。漚、字右旁缺末一筆。其偏旁相同之字。毋庸避寫。

(癸)宣統皇帝名溥、儀、溥、字不避。儀、字右旁缺一筆。全寫作儀。

備考 孔子聖諱以其係百世帝王之師。除惟圜丘字不避外。餘皆加卞於右旁。讀如期音。蓋準廟諱御名之例也。再臣民命名。不得致涉謬妄有乖敬謹之義。如肇興景顯字下用祖字。是係先世廟號。如永福昭孝景泰裕昌慕定惠字下用林齡等字。是與祖宗陵名相觸。皆不准取名。其劉姓名與漢紹漢李姓名繼唐嗣唐王姓名宗帝法帝及帝裔帝命帝璽乘乾御天等名。字義涉僭濫。亦有犯皇室尊嚴之嫌。俱嚴查飭改。

(三)擡寫 擡寫者。謂章疏文移各項案牘。遇天祖皇帝陵廟朝廷

宮殿等字樣。不敢平行直寫。必於次行擡高書寫也。應擡字樣。不止於皇帝一身所關者。卽由上皇太后皇后皇子。以及天地祖宗之遠。皆在所應行擡寫。要是屬尊崇皇家之一義例。而其方式尤爲所注重。凡擡寫。有單擡、雙擡、三擡之別。凡指稱皇帝居處政府性格。臣民對上行爲之字樣。在平行上擡高一格書寫。謂之單擡。如朝闕。京師。宮。宮門。殿庭。殿試。丹陛。楓宸。盛京。紫禁城。圓明園。國家。國體。國課。功令。進奏。進貢。貢物。題報之類。其指稱帝后性格行爲者。擡高二格書寫。謂之雙擡。如大皇帝。皇帝。皇上。上。皇后。聖躬。天顏。天恩。上諭。訓示。俞允。御覽。旨。硃筆。批准。命。問。召見。陛見。陛辭。覲見。欽派。派出。王命之類。其地位出皇帝之上。爲其所崇尊者。擡高三格書寫。謂之三擡。如列祖。列宗。(連稱列祖列宗)聖。(指祖宗性格者)皇考。龍馭。上賓。太上皇。皇太后。

梓宮。陵寢。陵名。天地郊壇太廟。大高殿之類。今舉奏摺一式。以便窺
 擡寫法之一斑。

某官銜臣某姓名跪

奏爲某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以下照事叙清)、、、、、、、、、、、、、、、、、、、、、、、、、

皇考、、、、、、、、、、、、、、、、、、、、、、、、、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第二 宅制之權

帝宅之制。所以示帝王之尊嚴。斷不許臣下僭擬。或敢僭擬者。以大不敬論。此係古今史傳所歷歷載明之事實。然禮律儀制篇立服舍違式一條。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大清律例卷十七)律文既於官民房舍。設越等僭用之科。而不及於僭擬帝宅之罪。獨何也。抑考之史蹟。雍正親政之初。誅相國和坤。數其大罪二十。其一節云。所蓋楠木房屋。僭侈踰制。其多寶閣及隔段式樣。皆倣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點綴。竟與圓明園蓬島瑤臺無異。不知是何肺腸。又云。薊州墳塋。居然設立享殿。開設隧道。附近居民有利陵之稱。云云。(東華錄嘉慶七)此叙宮室墳塋僭擬帝王之罪也。顧坤之罪案。固不止於此。而以僭擬帝宅爲最重。於此可見。當時大學士九卿會審定擬。照大逆律凌遲。而特旨賜

自盡亦可以知其制裁之重且嚴矣。

第三 徽章之權

各國君主。率有家世襲用之徽章。卽於國家公事。亦專用家章。不准臣民私擅造用。是爲徽章之公例。清國原無皇室傳襲之徽章。惟歷代帝后所用龍鳳二紋。清朝亦以供飾乘輿服御物之用。除特賜王公大員者外。一切不許臣民服用。再官鑄貨幣。官造印花等物。皆於面上鑿印龍紋。以昭其出於皇帝之大權。龍鳳紋之用。屬皇帝特權之一。於此益明。故臣民僭用者。照律問罪。禮律儀制篇服舍違式條云。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此乃觸犯特權之制裁也。再王公以下。不得用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惟特賜者。得用金黃色。明黃色。見于會典及禮部則例。蓋黃

色係歷代帝王專用之顏色。故臣民服飾不得用此色。此亦屬本項特權之一端。

第四 役使閹人之權

內廷所役閹人。名曰太監。源流規制俱詳於下文。按役使閹人之事。不獨於支那見之。卽在昔時波斯各邦。嘗行之極盛。見於黑羅特達斯等所著諸書。惟在波斯。不但王侯貴戚役使之。卽民間富有之家。亦皆得畜養役使。在清國。除內廷及特准役使之王府外。臣民之家。一概不准畜役。刑律雜犯篇閹割火者條云。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顧本律之所主。本在於矯閹割之陋俗耶。抑在於護役閹之特權耶。輯註云。按舊時閩粵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閹割驅使。名曰火者。因想昔時邊境。蓋嘗有此陋俗存焉。然察立法之本旨。則見本條所注

里似不在矯正陋俗上。乃在護持特權上。律後總註云。閹割卽古之宮刑。惟王家得役使閹割之人。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令以供役。則僭越甚矣。小註亦云。罪其僭分私割也。（大清律例卷三十四）要之。閹割供役。寔係皇家之特權。無復可疑已。

第五 國禮之權

凡君主一家之吉事。以爲國家之慶典。君主一家之凶事。以爲國家之大喪。令舉國人民公同慶弔。是各國之公例也。卽在清國。帝后誕辰。及加冠成婚等日。作爲聖節。令內外臣工奉表稱賀。朝會行禮。如遇祖宗廟祭。百官致齋。軍民聚集演戲。扮演雜劇。及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一併停止。遇皇帝大故。王公百官咸成服。男摘冠頂去冠纓。女去首飾。各百日。黑布覆轎。軍民素服二十七日。均不薙頭。不鼓樂。不嫁娶。舖戶招牌飾以朱字金字者。以紙片掩之。（Justin D'oit-
le; Social

第六 頒曆之權

頒曆授時。自古以爲君主之特權。與我國同。專設欽天監。掌測度天文。編造曆書。每歲以二月一日進來歲曆書式。四月一日頒式直省刊刻。十月一日進太后皇帝皇后妃嬪。並頒賜王公百官。遂頒布於畿甸。直省由布政司刊刻。十月一日彙送督撫衙門。分發道府州縣。迺頒布民間。其定制之謹嚴。旣如此。再考之史蹟。乾隆六十年。高宗傳位太子。以明歲爲嘉慶元年。太子謙抑。奏請內廷頒賞之曆。仍用乾隆紀年。諭云。見在頒朔。以嘉慶紀年。而宮廷之內。若亦一體循用新朔。於心實有所未安。特進獻乾隆六十一年時憲書。臚詞籲懇。出於至誠。朕已俯從所請。用備頒賞內廷。其分頒各直省外藩。仍用嘉慶元年時憲書。以符定制。(東華錄乾隆百二十)以頒曆爲當朝天子之特權。於

此益明矣

第七 恩赦之權

律外加恩。肆赦罪犯。古今東西均以爲元首之特權。我邦赦法。有大赦特赦之別。清法有大赦。有恤刑。有留養。遇國家行慶大典。頒詔肆赦者。是爲大赦。凡大赦。先會內閣大學士。參稽舊例。議定例款。載明應行肆赦之罪目。會典云。大赦則頒詔。乃會大學士而議其例款。（嘉慶會典卷四十三、光緒會典卷五十六）乃此之謂也。恤刑之典。有停刑。有減刑。有停遣。有停勾。有減等。皆俟恩旨乃行之。凡犯罪而親老疾者。及節婦之子犯罪。按其情節。特准留家侍養。是爲留養。亦必奏請得旨。然後行之。詳見司法行政編。今不必絮說。特赦之名義。不見于律例。及嘉慶光緒兩會典。惟乾隆會典刑部欽卹篇。有凡大赦特赦臨時取自上裁等語。而亦不舉其目。豈指上開恤刑內特予寬免者而言歟。抑另有以特

旨肆赦者歟。按律有八議之法。應議之人有犯。奏聞取旨。不許擅自推究。如奉旨免究。卽與無犯同。謂之特赦。殆似無不可。姑存俟續考。

第八 專律特保之權

刑法內專設觸犯皇室之罪目。特保其安全。此各國之公例。其於清國亦然。名例律十惡條內。有謀大逆。大不敬等目。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總註云。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闕者。一人之辭。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凡十惡之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大清律例卷四)再兵律內專設宮衛篇。將擅入太廟宮殿。直行御道。向宮射箭。衝突儀仗。度越皇城等罪名。分條詳定。(律例卷十八)此皆爲特保皇室安全所設之專條也。再刑律賊盜篇。謀反大逆條云。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總註

云。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于國。逆及于君。不敢指斥。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宮闕也。又名例律云。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例律五卷)是知凡向皇帝三后之性命身體。敢圖加危害者。皆以謀大逆論置之。極典也無疑。律文不敢指斥明言者。乃其所以昭尊嚴而加敬謹也歟。

第九 恩榮之權

恩賞榮典。係各國君主通有之特權。惟其於清國。頗多特例。今舉其梗槩。叙列於下。

(一) 授封宗室外藩之權 近支宗室。及內外蒙古部酋。皆有封爵。俱係皇帝所賜授。宗室封爵。於皇族節別有詳論。今不必叙列。內蒙古札薩克 *Dzasak* (蒙言酋長之義) 之爵。其等有六。一曰親王。二曰郡王。三曰貝

勒。四曰貝子。五曰鎮國公。六曰輔國公。不入此列者曰台吉。Daiji曰塔布囊。Tahuanan土默特左翼旗喀喇沁三旗曰塔布囊。餘旗曰台吉。名殊而爵同。各有四等。一等台吉塔布囊。秩視一品。二等視二品。三等視三品。四等視四品。外蒙古有汗爵。列於王貝勒貝子公之右。王以下同內蒙古。惟有台吉而無塔布囊。汗者原係蒙古部酋傳承之號。內屬清朝之後。許其仍舊爲號。遂立爲一爵。凡蒙古封爵。辦其勳戚忠勤之差。由理藩院疏聞候旨。賜以冊誥勅書。或世襲罔替。或否。其非世襲罔替者。承襲之時。視原爵或降一等。或降二等。亦或仍襲原爵。要之外藩授封。本出於懷柔蒙古之計。勢不得隨意予奪。如近支宗室也。

(二)授爵臣民之權 臣民有功烈。及國戚聖裔等人。亦有授爵之典。均屬皇帝之特權。今以其等位及授爵緣由。分段畧說。

(甲)世爵等位。凡世爵之位九。其等二十有七。

一曰公。其等三。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

二曰侯。其等四。一等侯兼一雲騎尉。二等侯。三等侯。

三曰伯。其等四。一等伯兼一雲騎尉。二等伯。三等伯。

四曰子。其等四。一等子兼一雲騎尉。二等子。三等子。

五曰男。其等四。一等男兼一雲騎尉。二等男。三等男。

六曰輕車都尉。其等四。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二等輕車都

尉。三等輕車都尉。三等輕車都尉。

七曰騎都尉。其等二。騎都尉兼一雲騎尉。騎都尉。

八曰雲騎尉。其等一。

九曰恩騎尉。其等一。

授爵之序。以雲騎尉爲基準。如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則合爲騎都尉。

再加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爲三等輕車都尉。遞加至一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爲三等男。以上進位皆依此法。積雲騎二十有六爲一等公。其承襲之法。除有旨世襲罔替者不計次數外。其餘皆按次數承襲。雲騎尉襲一次。以上遞加一次。至一等公襲二十六次。襲次既盡。則改給恩騎尉。惟因軍功給予世爵非陣亡者。傷亡議給世職者。及立爵官子孫中絕。而推與旁支承襲者。襲次既盡。不給恩騎尉。凡恩騎尉皆世襲罔替。惟由雲騎尉減等。特旨授恩騎尉者。照雲騎尉之例襲一次。

(乙)授爵緣由。授爵緣由。大要有五。一曰酬庸。建立大功。則有酬庸之典。八旗官兵有攻城之功。奪舟之功。皆按等授爵。其積有戰功者。八旗綠營皆計算功牌授爵。二曰獎忠。爲國捐軀。忠烈昭著。則褒獎封贈。其陣亡及傷亡。例應贈爵者。八旗綠營及文職官。皆按本職

大小。贈爵承襲。三曰推恩。皇太后皇后之父。推恩封爵。爲三等承恩公。其不係嫡后者。封爲一等承恩侯。已故者追贈。俱世襲罔替。四曰加榮。孔子後裔。以本支嫡長封爲衍聖公。五曰備恪。明代後嗣封爲一等延恩侯。凡公侯伯始封。由內閣撰擬嘉名。欽定後。載入誥勅頒給。如忠達公。褒績公。奉義侯。昭武侯。毅勇侯。毅惠伯。昭信伯。肅毅伯之類。

備考 授爵之典。毋論滿漢。一體行施。此定制也。故會典則例等。皆不存畛域。然考其實例。則見其間頗有軒輊。蓋旗員不論文職武職。不問文勳武功。均與敍功受封之榮。漢員則非因軍功。文武各官均不得與封賞。再在旗員公侯以下各爵。惟按其功績門地而授之。並無所限制。在漢員則雖因大勳積功。未嘗授公爵。以中興偉勳如曾國藩。而其所受不過侯爵。國家柱石如李鴻章。而歿後纔賜侯爵。餘可推而知。

(三) 頒祿之權 清法稱俸祿者。不止官員所受俸廉。另有頒給宗

室世爵外藩等者。此皆係賞給親貴顯榮之家。以示國家恩意者。宜以一種恩典論。不宜與近世法之爲職官薪水者。同日而論。職官俸祿之說。詳見官吏法編。今專叙自餘俸祿之梗槩。

(甲)宗室俸祿 宗室王公以下。皆併給銀米。親王歲給俸銀一萬兩。世子六千兩。郡王五千兩。以下遞減。至奉恩將軍一百十兩。每俸銀一兩兼給祿米一斛。其著有功績者。特旨加倍賞給。名曰雙俸。和碩禮親王和碩慶親王等。俱與此特典。凡賜雙俸者。以賞食親王雙俸字樣冠官銜上。其屬異數之榮可知。(嘉慶會典卷十四、皇朝通典卷四十、近刊紹紳全書)公主格格之下嫁者。本身及額駙皆給俸祿。下嫁京城八旗之固倫公主。歲給俸銀四百兩。額駙歲給俸銀三百兩。以下遞減。至六品格格三十兩。縣君額駙四十兩。每銀一兩兼給米一斛。下嫁外藩之固倫公主。歲給銀一千兩。緞三十疋。額駙銀三百兩。緞十疋。以下遞減。至六

品格格銀三十兩。緞三疋。縣君額駙銀四十兩。緞四疋。此皆所以保宗室及其配偶之體面也。

(乙)世爵俸祿 世爵之家亦頒給俸祿。以保立爵官及子孫之體面。一等公歲給俸銀七百兩。二等公六百八十五兩。以下遞減。至恩騎尉四十五兩。凡二十七等。其不列等者。閒散公二百五十五兩。侯伯以下遞減。至雲騎尉品級官八十兩。在京八旗世爵。每俸銀一兩兼給祿米一斛。(光緒會典卷二十一)

(丙)外藩俸祿 外藩蒙古汗歲給俸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疋。親王銀二千兩。緞二十疋。以下遞減。至札薩克一等台吉銀一百兩。緞四疋。凡九等。其不列等者。科爾沁三親王照給汗俸。一郡王照給世子俸。蒙古有賜達爾漢之號者。歲給俸銀二十兩。緞四疋。此皆爲示國家恩意而頒給者也。(光緒會典卷二十一)

(四)恩卹死後之權 世爵大官病故。有位隆望。重功德懋著者。皇帝爲輟朝。親臨祭酒。或遣皇子王公大臣侍衛往奠。或賜爵秩祀。發帑治喪。或由內院撰文。遣官宣讀致祭。或易名賜諡。由內閣撰給碑文。或建專祠於本籍立功等地。或列入於所在賢良祠。或將平生事蹟交國史館立傳。此皆出於特恩。餘皆按品等給祭葬之費。凡世爵恩予卹典者。遣官致祭一次。祭銀。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子二十五兩。男二十兩。葬銀。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子五百兩。男四百兩。散秩公侯伯子本身得爵者。照一品官賜卹。係世襲兼有他職者。照所兼之職請卹。賜諡者給碑價。公侯伯四百兩。子三百五十兩。(乾隆會典卷五十四。光緒會典卷三十八)其恩卹職官祭葬等費。詳官吏法篇。不贅於此。

(五)予廢之權 廢者。謂因父祖之廢庇。得仕進之途。文職京官四

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武職京外二品以上。如遇國慶覃恩。各得廕一子入國子監。是爲恩廕。京外大小各官。因公事而猝然遇害。若死於江海河湖等處者。亦得廕一子入監。是爲難廕。廕子入監者。謂之廕監。恩難各廕。照例分別敘用。謂之廕叙。官吏法編文官章。內務編教育章。並有所述及。此亦出於皇帝之特權者也。

(六)封贈之權 職官遇國慶覃恩。照其品級。享受封典。並推恩及先人。其授於存者曰封。授於歿者曰贈。推及父母祖曾者。蓋本於孝治主義已。凡一品官。推恩及三代。二三品官及二代。四品至七品及一代。八九品官止封本身。五品以上給以誥命。是爲誥授。六品以下給以勅命。是爲勅授。凡職官封贈。文武各十八階。授封者之配偶曰命婦。命婦之號凡九。高下各如其官之品等。

文職官 武職官 命 婦 推 恩

正一品 光祿大夫 建威將軍 一品夫人 封贈三代

從一品 榮祿大夫 振威將軍 一品夫人 封贈三代

正二品 資政大夫 武顯將軍 夫人 封贈二代

從二品 通奉大夫 武功將軍 夫人 封贈二代

正三品 通議大夫 武義都尉 淑人 封贈二代

從三品 中議大夫 武翼都尉 淑人 封贈二代

正四品 中憲大夫 昭武都尉 恭人 封贈一代

從四品 朝議大夫 宣武都尉 恭人 封贈一代

正五品 奉政大夫 武德騎尉 宜人 封贈一代

從五品 奉直大夫 武德佐騎尉 宜人 封贈一代

正六品 承德郎 武略騎尉 安人 封贈一代

從六品 儒林郎 武略佐騎尉 安人 封贈一代

正七品 文林郎 武信騎尉 孺人 封贈一代

從七品 徵仕郎 武信佐騎尉 孺人 封贈一代

正八品 修職郎 奮武校尉 八品孺人

從八品 修職佐郎 奮武佐校尉 八品孺人

正九品 登仕郎 修武校尉 九品孺人

從九品 登仕佐郎 修武佐校尉 九品孺人

備考 文職封階內從六品吏員出身者爲宣德郎。正七品吏員出身者爲宣議郎。乾隆會典所載武職封階正從一品作榮祿大夫。二品至四品皆作大夫。五品至正七品皆作郎。名與本表同。從七品以下不載及。

公侯伯照正一品。封建威將軍。公之配曰公妻一品夫人。侯之配曰侯妻一品夫人。伯之配曰伯妻一品夫人。其武職官之配偶自一品至九品之號。並與文職同。封贈通例亦同文職。

推恩止及一二代。及封止本身夫妻者。得請停本身夫妻之封。移之父祖。謂之地封。二三品官得地封。曾祖父母。四品至七品官得地封。祖父母。八九品官得地封。封父母。父祖官高於子孫者。不受子孫封贈。亦不得照父祖原官封贈。現任官不給子孫之封。已受子孫之封者。不准其出仕。

(七)賞賜黃褂朝馬韁轎等物之權。黃褂者。明黃色之馬袍也。特以賜軍功優異者。又有賞賜朝馬之典。凡百官朝參。皆詣宮門下輿馬。徒步進于殿陛。獨賞朝馬者。許其乘馬入紫禁城。因亦云紫禁城騎馬。蓋優遇重臣之特恩也。又有賞用紫韁杏黃轎之典。按王公百官輿衛之制。不入八分公以下宗室。及世爵百官馬韁不得用紫色。郡王以下宗室百官轎車幃蓋不得用黃色。其賞用紫韁杏黃轎者。亦是以特恩榮其身也。凡此種榮典。皆屬皇帝之特權。(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五)

滿考 賞黃馬褂之典。有時及於外人。將軍戈登。率常勝軍勦髮賊。有殊功。賞賜黃

褂。布羅斯巴日奎爾 (M. Prosper Girard) 籌建福州船政廠。有積勞。亦賜黃褂。(Mayer's id.)

(八)賞戴翎支之權。翎支用烏羽繫於冠頂。垂於腦後。授予文武職官戴用。以旌其軍功。翎支有二等。一曰花翎。賞予五品以上官戴用。用孔雀羽。有單眼雙眼三眼之別。雙眼三眼俱係特賞。非宗室及有大功者。不賞三眼花翎。單稱花翎者。謂單眼花翎也。二曰藍翎。賞予六品以下官戴用。用青黑烏羽。其色似鴉羽。俗稱老鴉翎。凡翎支。除因職任准戴用者外。非因軍功。概不行賞戴。惟近數十年來。有捐戴翎支之例。詳財務編捐納條下。凡因軍功賞賜者。升調至他職。仍得戴用。至因職任准戴者。離任則除之。其准戴職官。爲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侍衛。鑾儀衛。滿洲鑾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前鋒護軍。火器健銳等。各營官。護衛將軍。陵寢總管。兼提督銜之巡

撫派往西北兩路之換班大臣等。(光緒會典卷四十七)

(九)賞賜巴圖魯之權 巴圖魯 *Batu* 滿言也。以勇武驍悍爲義。國

初以來。滿漢人員。有出征打仗軍功拔羣者。賞賜此號。以獎其驍勇。

備考 巴圖魯之號。例用滿蒙漢言。冠以嘉名。如毅勇巴圖魯西林巴圖魯博奇巴

圖魯之類。就中用滿言者爲最貴。凡賞賜巴圖魯者。皆得戴用花翎。自近世開報捐

戴翎之例。巴圖魯之至榮。遂損然。巴圖魯現任職官者。俸廉之給。殊優於他官。此其所留存之特權也。再巴圖魯之號。不專於國人授之。美國人滅斯呢者。M. Mason 嘗

在貴州著勳績。因得巴圖魯號。(Mayers' op. cit. p. 75)

(十)給予功牌之權 八旗人員有軍功者。給予功牌。以紀功績。功

牌有五等。其製紫綾爲面。紙爲裏。邊加鱗紋。書功績年月。鈐用兵部印。一等長二尺八寸。二等長二尺二寸。三等以下遞減二寸。軍功亦分五等。每等給以該等功牌各一。其出衆效力者。給一等功牌一。加

三等功牌一。如奉旨優叙。則出衆效力者。給一等功牌二。一、二、三等軍功。各加三、四、五等功牌一。（光緒會典卷四十八）凡多得功牌者。分別議授世爵。如都統統領副都統等得一等功牌二。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前鋒護軍驍騎各校得一等功牌四。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均授雲騎尉之類。（乾隆會典卷七）

（十一）贈賜寶星之權 寶星者。爲贈賜與國之元首宗親大臣及有功勞於清國之各國官民起見。仿各國勳章之制定。與各國勳章併授內外官民者。宗旨相殊。清國臣民。初未得與賜賚。惟至近年。纔開頒給特定官員之例。光緒七年。總理衙門奏請授予英使妥瑪斯威得等寶星。（清人稱威妥瑪）尋釐定等第。奏設章程。寔此爲始制。星上鑿以雙龍。卽命名曰雙龍寶星。分爲五等。頭等至三等。每等再分三級。至光緒二十二三年。續加修定。其各級贈給之等第如

下。(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
二十、MAYERS P. 171.

頭等第一 專贈各國元首。

頭等第二 贈各國儲貳。親王。宗親。國戚等。

頭等第三 給各國總理各部務大臣。頭等公使(即謂大使等)。

二等第一 給各國二等公使(即謂公使等)。

二等第二 給各國三等公使(併指辦理公使代理公使)。總稅務司等。

二等第三 給各國頭等參贊(謂一等書記官)。武職大員(謂陸海軍將官)。總領事

官。總教習等。

三等第一 給各國二三等參贊。領事官。正使隨員。水師頭等管

駕官(海軍大佐)。陸路副將(陸軍大佐)。教習等。

三等第二 給各國副領事官。水師二等管駕官(海軍中佐)。陸路參將

(陸軍中佐)等。

三等第三。給各國繙譯官游擊。(陸軍少佐)都司。(陸軍大尉)等。

四等。給各國兵弁。(謂陸海軍下士)等。

五等。給各國工商人等。

(十二)崇祀之權。直省司牧之官。有功斯民。遺愛難泯者。及薦紳處士。積學力行。垂範鄉里者。由所在學校師儒生員公舉。以達州縣。州縣以達督撫學政。每歲於八月具疏。禮部詳加覆覈。歲終彙疏以聞。乃許列祀名宦鄉賢二祠。又有先賢先儒。其學德足從祀孔廟。而未議其典禮者。俟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會議奏覆。乃許入祀。此亦屬皇帝恩榮權之一分。

(十三)旌表之權。旌表亦屬恩榮權內之事。應行旌表之事類頗多。今分段畧說。

(甲)忠孝節義。京師及各省府州縣孔廟左右。建忠義孝弟祠。以

祀本地忠臣義士孝子悌弟順孫。建節孝祠。以祀本地節孝婦女。忠義孝弟祠內建石碑。節孝祠外建大坊。遇有可旌表者。題名於碑坊。死後設位於祠內。宗室覺羅有節孝。由宗人府核奏。禮部覆核。題請旌表。京旗及駐防節孝。每歲由禮部行令八旗都統。駐防將軍副都統。造冊報部。覆核題旌。直省節孝。由司府及州縣儒學。報督撫學政。轉報禮部。一面具題請旌。凡宗室以孝弟貞節著者。諸王以下至閒散宗室。公主福晉以下至閒散宗室之妻若女。均降勅褒獎。賜坊銀緞匹。有差。覺羅節孝。賜銀三十兩。緞一匹。八旗節孝。止賜銀兩。不給緞匹。各省節孝。飭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建坊里門。其特賜詩章扁額。緞匹者。由內閣交禮部。令提塘齎送督撫。轉發地方官。此皆係有奇節苦行者。其節婦自年三十至五十。或年逾四十而歿。守節已閱十五年以上。及孝義兼全。其家阨窮堪憫者。賜清標彤管扁字。以表

其闔。仍於節孝祠內別立一碑。彙勒姓氏。惟不准設位於祠中。並不給坊銀。

(乙)義舉 紳民出銀米養卹孤貧。振拯荒歉。或捐財以治橋梁。修道路。營公所者。均由有司旌其闔。所捐財物價銀及千兩以上者。准建樂善好施坊。不及千兩者。給予樂善好施扁字。其爲數殊多者。奏請議叙。給予頂戴。

(丙)屢世同居 清國禮法。惡兄弟離處析產。以爲不德之事。如有屢世同居和睦無間者。以爲甚大善行。由禮部奏請。給銀建坊。旌表里門。或頒賜御書詩章扁額緞匹等物。

(丁)高年 清國貴壽民。以爲積善之慶。昇平之瑞。分別年秩。准建坊給銀幣。按定例。百歲壽民。賜銀三十兩。建坊里門。男題以昇平人瑞四字。婦旌以貞壽之門。兄弟同臻百歲者。旌以熙朝雙瑞。夫婦同

躋百歲者。旌以期頤偕老。逾百歲者。加賜銀十兩。緞一匹。年及百歲。五世同居者亦同。百有十歲者倍之。百二十歲以上者。請旨加賞。不拘成例。壽民壽婦。上事祖父。下逮玄孫。親見七代者。給七葉衍祥字樣。親見八代者。給八葉衍祥字樣。

第二節 繼承皇位

清朝繼承皇位之法。除第以皇子紹大統外。並無定制可見。蓋以不設定制爲家法耳。按史。太祖天命七年。以皇子八人爲和碩貝勒。共理國務。詔云。爾等同心謀國。庶幾無失。爾八和碩貝勒內。擇其能受諫而有德者。嗣朕登大位。若不能受諫。所行非善。更擇善者立焉。（東華錄天）及太祖崩。太宗以八貝勒之一人。嗣登皇位。世祖嗣太宗。亦復如是。可見祖法不豫定皇嗣。一任諸王推戴擁立也。順治十三年。世祖大漸。立皇三子爲太子。帝崩。乃嗣位。清朝立太子。寔此爲始制。然

立嗣在大漸之日。與前代預定儲位之制。未可同日論。康熙十四年六月。立皇二子胤禛。埋密親王允禩爲太子。清朝預立皇嗣。前後僅有此一次。既而以狂疾廢。尋復位而再廢。後不復立儲位。臨崩召諸皇子於寢宮。詔以皇四子胤禛大統。是爲世宗。（東華錄康熙一百十）世宗卽位之元年。召諸王大臣。面諭云。建儲一事。必須詳慎。今朕特將此事。親寫密封藏於匣內。置之宮中最高之處。以備不虞。諸王大臣。咸宜知之。卽將密封錦匣。收藏於乾清宮世祖御書正大光明匾額後。臨崩之日。命取錦匣。共同啓視。因定皇嗣。紹承大統。是爲高宗。高宗初元。亦仿此法。親書密旨。收藏於正大光明額後。顧列祖所以不預議建儲者。蓋慮儲位既定。或本人恃貴驕矜。漸至失德。或左右逢迎。諂媚誘引。作非甚且。有姦究之徒。讒構蠱惑。釀成亂階也。乾隆元年諭云。今朕當春秋方盛之時。皇子年齒又尙沖幼。揆之事勢。雖若可緩。而國

本攸繫。自以預定爲宜。再四思維。惟有循用皇考成式。親書密旨。照前收藏。在皇考神明化裁。創舉於一時。而朕繼志述事。踵行於今日。此乃酌權劑經之道。非謂後世子孫皆當奉此以爲法則也。若夫以建儲爲嫌忌。而不肯舉行者。此庸主卑陋之見。朕亦深鄙者也。四十八年諭云。建儲一事。卽如井田封建之必不可行。朕雖未有明詔立儲。而於天祖之前。旣先爲齋心默告。實與立儲無異。但不似徃代覆轍之務虛名而受實禍耳。因再明切宣諭。我子孫其各敬承。勿替。庶幾億萬年無疆之休。其在斯乎。總之此事。朕亦不敢必以爲是。其有欲遵古禮爲建立之事者。朕亦不禁。俟至於父子兄弟之間。猜疑漸生。釀成大禍時。當思朕言耳。（皇朝通考卷二百四十一）旣曰非謂後世子孫當奉爲法則。旋又曰我子孫其敬承勿替。旣曰建儲必不可行。乃復曰不禁。遵古禮爲建立之事。本意所存。似無把握。要建儲古禮不

可不遵。而明建諸弊不可不戒。乃委曲周盡。講酌權劑經之方。而密建默告。遂爲一代家法焉爾。嗣後仁宗宣宗。皆遵密建家法。默定皇嗣。惟文宗未及密建皇嗣。臨崩定之。如列祖之例。穆宗德宗。並無親生皇子。穆宗臨崩。遺詔以醇親王奕譞之子爲嗣皇。德宗臨崩。遺詔以醇親王載灃之子爲嗣皇。並以訓政太后懿旨宣布中外。此亦從前未曾有之特例也。

備考一 德宗之立也。奉訓政兩太后懿旨。著承繼文宗爲子。入承大統。俟嗣皇生有皇子。卽承繼穆宗爲嗣。此清室承統之一變體也。德宗旣立二十餘年。未生有皇子。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硃諭以多羅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承繼穆宗爲嗣。以爲將來大統之歸。此亦於不預建儲之家法。不無背戾之嫌。其稱爲皇子。或爲大阿哥。不敢稱皇太子者。蓋力圖合家法也。拳匪變後。端王以禍首譴革。溥儀撤大阿哥之號。竝卽出宮。

備考二 宣統之立也。承穆宗爲嗣。不承德宗。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帝不豫。

奉慈禧皇太后懿旨。以醇親王載灃爲攝政。將其子溥儀在宮內教養。並在尙書房讀書。其在尙書房讀書。不外於立爲皇嗣之意。而未降明旨也。二十一日。降諭旨。宣明不豫。竝求良醫於天下。尋有遺詔。欽奉慈禧皇太后懿旨。以溥儀著承繼穆宗毅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嗣。仍有懿旨四道。諭及嗣皇卽位攝政。暨國等事宜。於是嗣皇帝諭旨乃降。願皇帝旣崩。而訓政太后尙在。嗣皇不得未經懿旨宣明。而先踐寶阼。蓋此所以敬重訓后之大權也。二十二日。慈禧皇太后亦崩。遺旨及上諭。以是日降。(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後政治官報)

宣統嗣位禮典。率依德宗嗣位之例。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戌。上疾大漸。酉刻崩於養心殿東暖閣。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御養心殿西暖閣。召惇親王奕諒。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孚郡王奕譔。惠郡王奕詳。貝勒載治。載澂。公奕謨。御前大臣伯彥。訥謨祜。奕劻。景壽。軍機大臣寶鋆。沈桂芬。李鴻藻等入。欽奉懿旨。醇親王奕譞之子 貼黃 著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嗣皇帝。是日遺詔。茲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醇親王之子 貼黃 著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嗣皇帝。(東華續錄卷百。掌故彙編卷首)此可以見兩次典禮相因之概。

以上來所叙考之。清朝繼承皇位之法。於長幼嫡庶之序。並無所定規。大抵皇帝擇皇子內賢良一人。密擬傳位。及疾大漸。自知不起。始降旨宣明。如無親生之子。於宗親內擇一人入繼。是知皇帝雖初有屬意之人。但可以藏於一心。不可以告於他人。故無有册立太子。宣布中外。如前代之禮者。卽有立太子之事。纔就儲位。便登皇位。不得以太子久居青宮也。

第三節 立皇后

清朝於立皇太子。並無一定典禮。如上節所叙。而於立皇后。乃頗有儀例備焉。今將其條件形式儀禮。分段略叙。

第一 立后條件

立后條件。準由婚姻通禮者不少。清國之禮。遵周以來之古法。以同姓嫁娶爲嫌忌。仍禁滿漢兩族。不得與通婚嫁。此法也。上自天子。下

達於士庶人。輒近開滿漢通婚之禁。以資兩族融化。然此係止於臣民開其禁者。至於皇室宗親之間。仍舊不許與漢人成婚。故皇后及六宮之選。必應取於異姓滿人之女。而歷次膺立后之榮選者。似多係勳舊世家。如佟佳氏。那喇氏。鈕祜祿氏。富察氏。喜塔臘氏等所出。(皇朝通志卷二一、民族略東華錄)再清人嫁娶。必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不許男女自擇成婚。此禮也。亦自士庶人以達於天子。故册立皇后。雖屬皇帝大權。而選擇皇后。必須奉皇太后懿旨。方始定之。蓋皇帝立后。常在父帝既崩之後。除皇太后外。並無尊親可主婚也。

第二 立后形式

立后形式不一而足。或皇帝即位後。納世家之女爲后。是爲皇帝大婚。或皇子成婚後登皇位。乃立其妃爲后。或原后既薨。選妃嬪之良。正位中宮。此繼立之后也。或及太子嗣皇位。立已薨之妃爲后。此追

封之后也。皆具册寶。照成典而行之。並頒明詔宣示中外。

第三 立后典禮

立后典禮。詳載大清會典。會典事例。大清通禮等。名曰册立皇后之禮。而抽大婚之禮。別爲一門。不置之册立門內。按立后各式內。惟大婚典禮最重。儀節尤備。今叙其大概。凡大婚。有納采。大徵。册迎等禮。由禮部擇吉日。會內務府奏請欽定。工部製備金册玉寶。翰林撰擬册文。均由禮部會同進呈。欽定後交內閣。納采之禮。內務府豫備文馬甲冑幣布。以禮部尙書一人爲納采使。內務府總管一人爲副使。(大徵正副使同)屆期。兩使詣太和殿。授節大學士。宣制鴻臚寺官等朝服詣殿。屆時。宣制官宣制曰。皇帝欽奉皇太后懿旨。納某氏某女爲后。命卿等持節行禮納采。宣畢。大學士奉節授正使。正使受節。偕副使赴皇后邸第。內務府官率校尉。昇分載幣物之龍亭。衛士牽文馬隨行。

后父朝服。率子弟迎兩使於大門外。兩使入中門。陳節於中案。幣布甲冑陳於左右案。文馬陳於階下。正使傳制納采。后父跪受。行三跪九叩禮。正使奉節出。偕副使復命。是日皇后邸設納采燕。皇帝特命公主。大臣命婦。燕后母於內。命內大臣侍衛。八旗公侯以下。滿漢二品以上官。燕后父於外。大徵之禮。所司備金銀器。盆布帛弓矢。甲馬衣服。裘帶等物。賜后父母兄弟及從人有差。屆日正副使承制持節。至后邸傳制賜物。均如納采儀。大婚前一日。遣官各一人。祇告天地太廟奉先殿。如常儀。屆吉行冊迎之禮。以大學士一人爲奉迎使。禮部尙書一人爲副使。內大臣侍衛等官爲護從官。從降。則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充正副使。是日黎明。禮部官自內閣奉金冊金寶。及宣讀冊文寶文。陳設於太和殿。設法駕鹵簿樂懸於殿前。皇后儀駕於門外。禮部尙書奏請。皇帝禮服御殿。正副使行禮後。宣制授節。均如

前儀。皇帝還宮。冊寶亭由太和。中門出。使者持節前導。儀駕冠服。護從各官。隨亭而行。使者至后邸。后父率子弟跪迎如儀。使者登堂。傳制。后父行禮畢。正使奉節。副使奉冊寶。各授於給事。后邸之內監。由中門入。皇后禮服。女官恭導。出迎於內中門。候過隨入。內監陳設節冊寶。女官次第宣讀。皇后受冊寶。行六肅三跪九叩禮。內監奉節出授正使。女官奉冊寶授內監。分設於龍亭。皇后乃乘鳳輿出邸。使者持節先行。后父跪送於大門。導迎樂及儀駕前導。次冊寶亭。次鳳輿。內大臣侍衛護從。鳳輿至乾清宮階下。皇后降輿。詣交泰殿。恭侍命婦祇迎。皇后入中宮。合卺吉時屆。皇帝禮服御中宮。行合卺禮。越日。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慶賀。

備考一 皇后之父得封爲三等承恩公。其不係嫡后者得封爲一等承恩侯。卽不係嫡后。而所生皇子紹大統者亦得封其父爲三等承恩公。俱世襲罔替。(東華錄道光二十)

此外戚推恩之定例也。惟其推恩止及於榮爵。而不及於政權。故外戚恃勢弄柄之弊。國初以來。未曾見之。此漢唐諸代不可及者也。

備考二 後宮女官之等有七。一曰皇貴妃。二曰貴妃。三曰妃。四曰嬪。五曰貴人。六曰答應。七曰常在。皆挨次遞升。遇皇后薨逝。擇繼后於後宮。則必取於皇貴妃。不得於妃嬪內躡等冊立。凡女官於入宮之八旗秀女內選補。八旗秀女每三年選驗一次。先期戶部將年歲若干以上之秀女。應行備選之處。具奏請旨。移咨各旗行文各省。八旗滿洲蒙古。自護軍領催以上。漢軍自筆帖式。驍騎校以上。外任知府參將以上之女。皆備選。屆期由本旗參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父母親伯叔親兄弟兄弟之妻。送入宮門。由本旗領排章京。交領排太監引閱。入選者記名。或即送後宮。或於近支宗室內量爲指配。或俟下次再選不記名者。乃聽本家自行婚嫁。凡未經選看之秀女。不准私行許聘。違者治罪。惟此禁久歸具文。有及歲秀女之家。種種設計。圖免送選者。實屬不少云。後宮使女。每年於內府三旗佐領管領及回子佐領。健銳營番子。佐領下女子。年十三歲以上者。造冊送內務府會計司。奏交宮殿監督領侍等。帶領引閱。入選者留宮。餘令其父母擇配。留宮之女。至二十五歲皆遣還。聽其與旗人結

婚。（同治戶部則例卷一，嘉慶會典卷七十六，嘯亭雜錄卷十）

第四節 太上皇皇太后

清朝皇位。每於皇帝崩時。立嗣承繼。無有禪讓授受之事例。其傳位嗣皇。自稱太上皇帝者。僅有乾隆一朝行之。按清朝十二世內。惟康熙乾隆二帝。享年殊高。在位殊長。康熙紀元實及六十一年之久。乾隆踐阼之初。默禱上天。若蒙眷佑。俾得在位六十年。卽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皇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其後在位竟及六十年。乃議定授受禮節。以明年改元爲嘉慶元年。行歸政傳位之禮。凡軍國大事。及用人行政諸大端。仍自太上皇指教。嗣皇敬聆訓諭。當時所定一切典禮及遵辦事宜。令於續修會典時。一併編入。故嘉慶光緒兩會典。皆以授受大典。列於國家鉅典之一。顧乾隆歸政。意存垂範。故諭旨亦云。將來嗣皇帝亦能如朕之懋承天眷。壽屆期頤。再舉上儀。一

切典禮。皆可敬謹遵循。誠使後代有高壽長祚之君。亦以不敢同祖宗紀元年數之故。再行歸政傳位之事。必不以爲戾。臨崩授位之家法者。更自以孝治國之通義論之。烏知其不爲一盛德之事。惟其壽祚長久。如康乾二朝者。卽求之古來歷代。不易多得。况嘉道以降。福祚皆短。故雖有授受典範。垂在成典。竟不見實在遵循之要也。

先帝旣崩。嗣皇已立。卽尊先朝皇后爲皇太后。此屬支那歷代之公例。惟其於清朝也。皇太后之號。不專於先朝嫡后一位稱之。如嗣皇不係先朝嫡后之出。而係貴妃妃等之出。則尊嫡后爲皇太后之外。又得尊所生之貴妃若妃嬪。亦稱皇太后。此與臣民之家。嫡庶殊分。而庶子尊養生母。與嫡母相等者。義例相似。與我國禮制。迥不相同。顧清朝立嗣。並不論嫡庶之分。如上節所論及。故以庶出嗣登皇位者。實已不少。二位太后同時在宮者。亦屢見之。時則稱先朝嫡后曰

母后某皇太后。稱當朝所生宮人。曰聖母某皇太后。以明區別。按史乘。國初以來。除嘉慶一朝外。皆有聖母皇太后。順治康熙同治光緒。皆有二位皇太后。同治之初。尊咸豐嫡后鈕祜祿氏爲母后皇太后。尊懿貴妃那拉氏爲聖母皇太后。謂之兩宮皇太后。民間稱母后曰東太后。聖母曰西太后。以及於光緒之世。凡尊崇奉養一切禮制。兩宮相埒。而聖母權勢。往往出於母后之右。如同治光緒二朝。兩宮垂簾聽政。而實柄常在西太后手中。卽其一例也。

母后聖母。旣尊爲皇太后。則旋擇嘉令名字。加之尊號之上。謂之恭上徽號。初上之時。止上二個字。遇令節慶典。續上徽號。則每次加二個字。謂之加上徽號。如同治兩宮。初上徽號。母后曰慈安皇太后。聖母曰慈禧皇太后。嗣後陸續加上。光緒中。聖母徽號加至十有六字。曰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自外人觀之。雖

不免視爲虛禮縟文。而在清國。如實屬重大典禮者。

第五節 訓政輔政攝政議政

嗣君幼沖。以宗親之長者輔攝國政。此東西各國之公例也。惟在清朝。輔攝之制。稍涉紛歧。或由上皇太后行之。謂之訓政。或以近親宗室任之。謂之輔政。或謂之攝政。或謂之議政。此四者。其名色雖散見於會典則例。而其規制並無所載。及欲知其律法上之性質。惟有考之史乘。得其端倪而止。蓋訓政之與攝政輔政。事體本自別。訓政者。謂上皇太后訓行大政。實屬清朝獨創之制。以常理論之。皇帝固係總攬庶政之人。惟在訓政之下。皇帝乃不得專裁大政。遇有軍國大事。中外要端。必須仰指教於上皇或太后。蓋在上皇之訓政。皇位雖已傳于皇帝。而統治權之一分或全分。留在上皇掌裏。是知皇帝所繼承。不過殘缺不全之統治權。當是時。可謂惟合上皇皇帝兩躬。方

能成一個統治者之體矣。再上皇所留統治權限。原係上皇傳位之前。以統治者之資格制定者。其國法上之効力。可謂終上皇之世。必應行遵守者也。至於太后之訓政。率取皇帝上請太后俯允之形式。其行用統治權之條件。謂之皇帝自加限制。割其一分。上之太后者。殆似無不可。若夫攝輔議政等。皆不過皇帝所授輔弼宗親之一官爵。

第一 訓政

上皇訓政與太后訓政。事體稍殊。分論爲可。

(一)上皇訓政 乾隆之末年。高宗禪位太子。自稱太上皇帝。訓行大政。及嘉慶四年。太上皇崩。仁宗始親政。按當時軍機大臣所奏定典例。太上皇帝諭旨稱爲敕旨。太上皇帝仍稱朕字。勅旨頒發書太上皇帝者。仍以乾隆紀年。題奏行文。遇太上皇帝字。高三格擡寫。太

上皇帝慶節稱萬萬壽。嗣皇帝慶節稱萬壽。一切禮節。比嗣皇帝加尊嚴一等。再按高宗聖訓。乾隆六十一年以後。降交閣部院之敕旨不少。此皆出於上皇獨斷專裁者。其實在聽斷庶政也。殆不容疑。卽雖嗣皇上諭以嘉慶紀年者。蓋多係上皇所指授。其不悉出於嗣皇專旨也明矣。惟何事應由敕旨。何事應由上諭。並何事應請上皇指訓之處。今無由詳悉。乾隆六十年九月諭云。歸政後。凡遇軍國大事。及用入行政諸大端。仍當躬親指授。嗣皇帝朝夕敬聆訓諭。至郊壇宗社諸祀。自應嗣皇帝親詣行禮。部院衙門並各省具題章疏。及引見文武官員尋常事件。俱應嗣皇帝一同披閱。效朕所爲。是年十二月賜琉球世孫勅諭云。朕傳位後。凡軍國大政及交涉外藩事件。朕仍訓示嗣皇帝。一切錫賚綏懷。悉倍恒典。（東華錄乾隆百二十）是知上皇訓政。除於軍國大事內外要端。親爲訓示外。仍於部院直省題奏及一切

尋常事件亦必仰上皇裁斷。嗣皇所干預。不過同閱章奏。而效法上皇所爲。觀高宗聖訓所載。嘉慶改元後之勅旨。往往涉政務細節。而此義益昭昭矣。如嘉慶二年乾清宮災時。上皇敕旨責已云。現在朕雖已傳位爲太上皇帝。而一切政務仍親訓示。政事有缺。皆朕之過。非皇帝之過。亦足以徵內外大小一切政務。一出於上皇訓政也。按高宗傳位時。仁宗已三十七歲。非復幼沖。不堪親政之主。顧在家人父子間。父在子不得自專。上皇尙在。嗣皇不敢親政。而朝夕聆訓。誨於彼國。孝治之主義。蓋不當不如此也已。

(二)太后訓政 乾隆上皇訓政之後。有同治光緒二朝兩宮太后之訓政。此尤宜留意者也。蓋上皇訓政。是係上皇以其統治權之一分。自行握留。以其餘授付嗣皇者。至于太后。原不係統治權之主者。其訓政。以依諸王大臣奏請。皇帝仰懇爲體面。乃當視爲皇帝將其

統治權自行限制。聽從太后協同行用者耳。同治首祚諭旨有云。我朝向無皇太后垂簾之儀。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託之重。惟以國計民生爲念。豈能拘守常例。此所謂事貴從權。特面諭載垣等。著照所請傳旨。（咸豐十一年八月諭）兩宮太后懿旨亦云。垂簾之舉。本非意所樂爲。惟以時勢多艱。該王大臣等不能無稟承。是以姑允所請。以期措施克當。共濟艱難。一俟皇帝典學有成。卽行歸政。悉復舊制。光緒首祚兩宮懿旨又云。垂簾之舉。本屬一時權宜。惟念嗣皇帝此時尙在冲齡。且時事多艱。王大臣等不能無所稟承。不得已。姑如所請。夫以七歲之幼主。乃謂惟國計民生爲念。其浮詞虛文。姑置不論。惟以皇帝幼冲故。太后卽行垂簾之政。清朝向來無此家法。實係一時權宜之計。誠如諭懿各旨所云。自非以此爲皇帝中心願之。太后不得已允之者。無以成事體也。凡在訓政之下。一切政務實歸太后總攬也。固不

俟言。然頒降訓旨。必以皇帝上諭行之。無有如乾隆上皇親降敕旨之例。惟其上諭內。必加朕、奉、某、皇、太、后、懿、旨、字樣。以明實出於太后之旨。其百官章奏。必具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文、式。以明奏聞訓后之意。同治初政。諭有云。諭內閣。朕奉母后皇太后聖母皇太后懿旨。見在一切政務。均蒙兩宮皇太后躬親裁決。惟繕擬諭旨。仍應作爲朕意。宣示中外。自宜欽遵慈訓。嗣後議政王軍機大臣繕擬諭旨。著仍書朕字。將此通諭中外知之。至光緒朝之訓政體制義例。大致如同治之例。惟初時兩宮太后並立垂訓。及中葉母后崩殂。乃歸聖母專訓。其所降訓旨。時有不由皇帝傳頒。而由太后親示者。如立嗣承統之懿旨。即是也。惟是時皇帝已崩。嗣皇未立。固屬倉卒非常之際。卽在皇帝在世之日。閣部院逕奉太后懿旨者。亦已爲不少。此則光緒訓政之特例也。

同治年間及光緒初間之訓政。皆由兩宮太后垂訓。此亦屬宜留意之一事。凡皇帝係庶出。其所生親母。與先皇之嫡后。同受皇太后之尊號。名位禮節。無有軒輊。卽行訓政。亦當由兩宮公同商行也。無疑。果然。無論其實權如何偏重偏輕。乃在體面上。可謂指訓權能兩宮相等矣。

太后訓政之設。實惟皇帝在沖齡之故。是由。此觀於上引諸懿旨而已明。一旦皇帝及成年。應卽撤簾歸政也。惟清法於皇帝成年。並無所稱及。卽如訓后諸懿旨。不過漫云俟典學有成。卽行歸政。可見應行歸政之期。未免茫無的準。按穆宗以同治十二年親政。時年十八。光緒十二年。德宗年十六。慈禧太后懿旨。期於明年行皇帝親政禮。旋因皇帝及親王大臣籲懇。批允於皇帝親政後。再行訓政數年。親政訓政。同時並行。殊堪詫異。十五年大婚禮成。帝年十九。遂親裁庶

政而實權仍在太后。及二十四年康有爲等革政事敗。停止親政。復行訓政。此一次。太后實自開訓政。而在體面上。仍以爲因皇帝籲懇。曲爲俞允者。

第二 輔政攝政議政

清朝時有輔政攝政議政之設。其名色。與我皇室典範及泰西憲法所謂攝政頗相似。如邁牙斯氏繙議政王爲 Prince Regent (Mayer, The
Part) 然其實二者權能迥有懸殊。按崇德八年太宗崩。世祖尙幼。諸王貝勒公議。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輔國理政。後改稱攝政。當日二王誓告天地曰。茲以皇上幼沖。衆議以濟爾哈朗多爾袞輔政。我等如不秉公輔理。妄自尊大。漠視兄弟。不從衆議。天地譴之。令短折而死。顧二王事權。無由詳悉。而以其誓詞推之。其於今世所謂攝政者之義例。未全相符合也。可知世祖既定鼎燕京。特封睿

親王爲叔父攝政王。依禮部議稱皇叔父。封鄭親王爲信義輔政。叔王。後豫親王繼爲輔政王。（東華錄順治一碑傳集）此皆係皇帝恩旨封授者。其性質屬官爵之類。厥後康熙初時。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等。奉先皇遺詔輔政。號輔政大臣。此止係一官名。與我國往時所設攝政。不甚相懸。同治訓政之時。依廷臣請。另簡近支親王輔政。議擇恭親王奕訢作爲議政王。當時兩宮太后親理大政。議政王者。不過居軍機首班。輔弼庶政。諭云。授恭親王奕訢爲議政王。在軍機處行走。又云。見在一切政務。均蒙兩宮皇太后躬親裁決。諭令議政王軍機大臣遵行。此可以見其地位事權矣。

宣統之世。設有監國攝政王。此一王。事權之重大。從前所未曾見其比。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德宗崩殂。慈禧皇太后有旨。以攝政醇親王監國。凡軍國一切政務。令攝政王秉承皇太后訓示。裁

度施行。翌日慈禧太后亦疾革。有旨除事關重大者外。悉令攝政王獨裁布行。十一月間。內閣政務處王大臣等議奏攝政王禮節定其地位權限極周詳。今摘其要領。舉列於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以後政治官報）

（一）軍國政事。及黜陟賞罰。悉由監國攝政王裁定。仍以諭旨公布施行。如有重大事件。應請皇太后（光緒皇后）懿旨者。由監國攝政王面請施行。不准他人擅請擅傳。

（二）監國攝政王在皇太后前。稱臣行臣禮。稱皇上曰皇帝。對衆自曰本攝政王。或本監國。諭旨稱監國攝政王。不書其名。

（三）皇帝親政以前。所有壇廟大祀。及見在兩宮喪祭。皆由監國攝政王恭代行禮。

（四）凡憲法綱要內所定君上大權。關繫軍事者。悉屬攝政王。京外旗綠各營海陸軍。皆歸攝政王統率調遣。

(五) 皇帝學業及其師傅勤惰均由監國攝政王考察照料。

(六) 凡皇帝陞殿受賀之時。及萬壽節。監國攝政王不在臣僚之列。在宮中。行家人禮。遇皇太后慶典。別班行禮。其王公百官朝賀後。各詣攝政王前致賀。

(七) 養心殿正中設御座。東側設監國攝政王座。每日召見王公百官。先向御座跪拜。乃隨攝政王入東暖閣啓對。閣之正中設攝政王椅座。傍備略矮杌凳。攝政王先就座。命召見人員坐。各就杌坐。如不命坐。侍立啓對。啓對畢。王命退。卽退出。

(八) 凡有諭旨。皆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遵奉施行。攝政王面奉懿旨。亦如之。

(九) 凡臣工章奏。仍書伏乞皇上聖鑒字樣。其章奏及文移內。遇監國攝政王字樣。高二格擡寫。

(十)監國攝政王。於乾清門外。升輿降輿。其輿服護衛從官等事。照攝政睿忠親王成案擬議奏明。

(十一)侯皇帝年長學成。舉行大婚典禮後。大小臣工集議。陳請皇上親政。

第六節 皇族

第一款 皇族品類

清國皇族。範圍極濶大。而得分作二類。曰宗室。曰覺羅。顯祖宣皇帝直系子孫爲宗室。旁系子孫爲覺羅。會典稱。凡天潢宗派。以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乾隆會典卷一)此之謂也。宗室有有爵者。有無爵者。有爵宗室。有世襲。罔替者。有以次遞降者。無爵宗室。曰閒散。各族特權及其對皇室之關係。稍有異同。其覺羅。除於冠服刑罰優卹等。僅有特例外。其餘幾無可稱述者。故今專就宗室。分

說其品類。

第一 有爵宗室

宗室封爵凡十四等。一曰和碩親王。二曰世子。三曰多羅郡王。四曰長子。五曰多羅貝勒。六曰固山貝子。七曰奉恩鎮國公。八曰奉恩輔國公。九曰不入八分鎮國公。十曰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曰鎮國將軍。十二曰輔國將軍。十三曰奉國將軍。十四曰奉恩將軍。世子長子。係親王郡王嫡子封爵。鎮國輔國奉國三將軍。各再分一二三三等。

備考 太祖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

錫賚均及。是爲八分。太宗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不入八分之名。蓋自此起也。後來定封爵。貝子以上皆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有入八分者。有不入八分者。入八分公。與王貝勒貝子一體。分左右翼列班。不入八分公。與鎮國將軍以下。

各隨旗行走。光緒會典卷二

宗室受封有四法。一曰功封。二曰恩封。三曰襲封。四曰考封。因勳績受封爲功封。以皇室近親奉特旨得封爲恩封。因父薨逝得應襲之封爲襲封。考試及格得應封之爵爲考封。

(二)功封 國初以來。以軍國偉勳。或賢勞懋著授封。定爲世襲罔替者。親王六人。郡王二人。公七人。將軍四人。今據會典所載。和碩禮親王一人。始封太祖二子禮烈親王岱善。後改巽親王。又改康親王。乾隆間仍改原封。和碩睿親王一人。始封太祖十四子睿忠親王多爾袞。後削。乾隆間命以淳穎仍續原封。和碩豫親王一人。始封太祖十五子豫通親王多鐸。後降郡王。乾隆間仍晉原封。和碩肅親王一人。始封太宗長子肅武親王豪格。後改顯親王。乾隆間仍改原封。和碩鄭親王一人。始封顯祖孫鄭獻親王濟爾哈朗。後改簡親王。乾隆間仍改原封。和碩莊親王一人。始封太宗五子承澤裕親王碩塞。後

改今封。多羅克勤郡王一人。始封太祖孫岳託。後改平郡王。乾隆間仍改原封。多羅順承郡王一人。始封穎親王薩哈璘子順承恭惠郡王勒克德渾。係太祖曾孫。奉恩鎮國公一人。始封和碩敬謹親王尼堪。奉恩輔國公五人。一始封饒餘親王阿巴泰。一始封固山貝子博和託。一始封固山貝子傅喇塔。一始封芬古。一始封多羅貝勒杜度。不入八分輔國公一人。始封巴爾哈。一等鎮國將軍一人。始封謙郡王瓦克達。三等鎮國將軍一人。始封固山貝子薩弼。一等輔國將軍一人。始封禮親王岱善子巽親王滿達海。一等奉國將軍一人。始封鎮國公屯齊。以上十九人。均係功封。其爵皆世襲罔替。此外又有初係恩封。後爲世襲罔替者。和碩怡親王一人。始封聖祖十三子怡賢親王允祥。乾隆間詔世襲罔替。後刪。同治間賞還。和碩恭親王一人。始封文宗弟奕訢。同治十一年奉懿旨。以勳勞懋著。世襲罔替。後以

孫溥、偉、承襲和碩醇親王一人。始封文宗弟奕譞。同治十三年奉懿旨。以懋著賢勞。世襲罔替。後以子載灃承襲。(光緒會典卷一、會典事例卷二)

備考 功封親王六人。郡王二人。俗呼曰八大王。亦曰鐵帽子王。蓋言封爵堅固。易

世不壞也。(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 6)

(二)恩封 皇子至十五歲。由宗人府奏請恩封。如奉旨暫停封爵。嗣後每至五年再奏請封。此定制也。視之我國定制。皇子降誕。卽爲親王者。大不相同。此屬宜注意之事。蓋清法皇子初生。但稱阿哥。並未加封爵。及十五歲。始由宗人府請封。或依請卽封。或降旨暫停。卽有卽封之旨。亦未必授以親王郡王。考之實例。初封以貝勒貝子若公者不少。其爲親王郡王。多係層次加恩晉封者。至于初封卽予親王郡王。似乃屬異數。要皆辦其賢否。考其功過。量爲定奪。以示不私顯爵於其子焉爾。

備考 邁牙斯氏云。皇子及成年。率錫以頭等若二等爵。(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 3) 蓋謂封親王或郡王也。此說於奕葉授封之實例似未相符合。故今不取焉。

親王郡王嫡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宗人府照例奏請考試。親王嫡子。始封世子。郡王嫡子。始封長子。其世子嫡子。恩封不入八分公。長子嫡子。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均奉特旨。始行封授。其餘近支宗親。加恩授封晉封。皆有旨則行之。無則否。蓋其不立定例。乃其所以爲恩封也。

(三)襲封 凡功封及世襲罔替之恩封。遇有缺出。卽令子孫襲父祖原爵。親王郡王之家。有已經恩封之世子長子。遇父王薨逝。卽令其仍襲親王郡王。其餘恩封考封之爵。自親王至奉國將軍。皆按世次遞降承襲。如親王子降襲郡王。郡王子降襲貝勒。貝勒子降襲貝子之類。惟其應降之封。各定有限界。親王降至奉恩鎮國公而止。郡

王降至奉恩輔國公而止。貝勒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而止。貝子降至不入八分輔國公而止。奉恩鎮國公降至一等鎮國將軍而止。奉恩輔國公降至一等輔國將軍而止。不入八分鎮國公以下各爵均降至奉恩將軍而止。降盡至限之後。不復行降等。並准世襲罔替。惟功封王公。大宗子孫革除。以旁支子孫降等襲封。至奉恩將軍者。襲至五次而止。恩封考封。旁支子孫降等襲封。至奉恩將軍者。襲至三次而止。襲次既盡。則作爲閒散。

凡襲封。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缺出。由宗人府選其子嗣內人才騎射清語優者數人。無論嫡庶。引見欽定。令其承襲。此通法也。其親王郡王。有嫡子恩封世子長子者。蓋卽令其承襲。毋庸再請欽定也。會典註文云。親王一子封世子。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子。嗣郡王。均奉特旨始行封授。(光緒會典卷一)再封爵必以大宗子孫承襲。此通法也。惟

其大宗原襲之子孫。因罪降革。如係功封。准以旁支子孫一體承襲。

(四)考封 親王以下。除一子襲封外。諸子至二十歲。例得考試推封。推封之爵。親王餘子。授不入八分輔國公。親王側福晉子。授二等鎮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授三等輔國將軍。世子郡王餘子。授一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授三等鎮國將軍。別室妾媵子。授三等奉國將軍。長子貝勒餘子。授二等鎮國將軍。側室子。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授奉恩將軍。貝子餘子。授三等鎮國將軍。側室子。授二等輔國將軍。妾媵子。授奉恩將軍。奉恩鎮國公餘子。授一等輔國將軍。側室子。授三等輔國將軍。奉恩輔國公餘子。授二等輔國將軍。側室子。授一等奉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輔國公。一二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授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餘子。不入八分

公以下側室子。奉恩公以下妾媵子。並不推封。親王以下嫡子未襲封者。至及歲。一體視餘子例。先行推封。惟世子之嫡子推封。視親王餘子。長子之嫡子推封。視郡王餘子。

凡考封。皆由宗人府彙題。試以繙譯馬射步射。三試皆優者。授應封之爵。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降二等。三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三等。均准授封。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全劣者。皆停封。(乾隆嘉慶光緒會典卷一)

第二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謂宗室之無封爵者。奉恩將軍餘子。不入八分公以下側室子。奉恩鎮國公以下妾媵子。及奉恩將軍襲次既盡之諸子。皆爲閒散宗室。其考封降等。至奉恩將軍以下者。亦入閒散之列。凡生宗室之家者。無論嫡庶昆季。均有宗室之分地。自非因罪革斥爲庶人。

永遠承襲無或失墜。國初以來。歷年二百。累代數十。宗室繁衍不啻千百。固無足恠焉。國家節次設法。百方支持。而常患難及。加之咸同以降。國用多端。度支困絀。不復遑恤。遠支疏族之生計。故身有宗室之名。而家無衣食之資者。往往有之。如徒因其名。與我國及歐洲諸邦皇族一體看待。其不招甚大謬謬者幾希矣。

第三 福晉夫人公主格格等

親王正室封親王福晉。世子正室封世子福晉。郡王正室封郡王福晉。按福晉滿言。宗親正室之義。或云。夫人之訛音。本不係滿言。親王以下側室曰側福晉。親王封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封側福晉三人。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正室封夫人。奉國將軍正室封淑人。奉恩將軍正室封恭人。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公。得封側室。長子貝勒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輔國公側室一人。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

生有子女。將媼族姓氏奏明。得旨後咨禮部註冊。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行請封。已封者。不得任意黜革。必具奏得旨乃行。

皇女稱曰公主。其等有二。一曰固倫公主。二曰和碩公主。由中宮出之皇女。封固倫公主。由妃嬪出之皇女。封和碩公主。如中宮撫養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固倫公主品級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級視郡王。宗室王公女。稱曰格格。親王女曰和碩格格。郡王貝勒女曰多羅格格。貝子女曰固山格格。鎮國輔國公女。單稱格格。格格有五等。一曰郡主。二曰縣主。三曰郡君。四曰縣君。五曰鄉君。親王女封郡主。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奉恩鎮國輔國公女封鄉君。側福晉所生女。各降二等。親王女降封郡君。郡王女降封縣君。貝勒女降封鄉君。郡主品級視郡王。福晉。縣主品級視貝勒。夫人。郡君品級視貝子。夫人。縣君品級視鎮國公。夫人。鄉君品級視鎮國

將軍夫人。格格等俱於許婚後報宗人府。查明合例。移咨禮部奏請授封。其已授封者。不隨父升降。宗室之女。不入於五等格格者。稱曰宗女。貝子側室所生女。給五品俸。入八分公側室女。給六品俸。皆不授封。其不入八分公以下女。不給俸。亦不授封。是無些優禮也。

公主格格之夫婿曰額駙。以其尙公主配格格之故。定有優禮。尙固倫公主者。爲固倫額駙。品級視貝子。尙和碩公主者。爲和碩額駙。品級視超品公。公主所生之子。至年十三。各給以其父品級。郡主額駙品級。視武職一品。縣主額駙視武職二品。郡君額駙視武職三品。縣君額駙視武職四品。鄉君額駙視武職五品。皆於指婚後。由禮部奏請欽定。近支王公之女。授封後。格格額駙各給以俸。其遠支王公之女。各封格格額駙。虛銜。不給俸。

第二款 皇族特權

第一 宗室官衛

宗室王公及固倫和碩公主府專設官屬護衛包衣官兵及太監各有定制。

(一)官屬 王公公主府屬官親王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八人四品典儀二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郡王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勒設司儀長一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貝子設三等護衛六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二人八分公設三等護衛四人七品典儀一人八品典儀二人固倫公主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二人六品典儀二人和碩公主設長史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一人

長史司儀長。由上三旗頭二等侍衛鑾儀衛冠軍使雲麾使前鋒參領護軍參領並各旗參領世職官佐領等內。揀選補放。再親王郡王各府。皆設六品管領。六品司牧。司飯。七品司庫。八品鐵匠長。鍍匠長。鞍匠長。鍤匠長。羊群長。牛群長等官。由王等選補。（嘉慶光緒兩會典卷一、兩會典事例卷三）

（二）包衣 宗室王公府分屬包衣兵弁。親王府。護軍領催四十人。

紅甲白甲一百六十人。藍甲六十人。郡王府。護軍領催三十人。紅甲白甲一百二十人。藍甲五十人。貝勒府。護軍領催二十人。紅甲白甲八十人。藍甲四十人。貝子府。護軍領催十六人。紅甲白甲六十四人。藍甲三十人。鎮國公府。護軍領催十二人。紅甲白甲四十八人。藍甲二十人。輔國公府。護軍領催八人。紅甲白甲三十二人。藍甲二十人。（光緒會典卷八十六） 下五旗每旗設包衣參領五人。每參領下設一佐領或二佐領。每佐領下設包衣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並各設親軍校護軍

校等。分屬王公門上當差。(光緒會典卷一)

(三)太監 王公府設太監殊屬特例。蓋使役閹人。寔係皇室特權。官民之家。一概不准畜役。如前節所詳論。惟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主額駙之家。特准照定數使用。其應用之數。親王府七品首領太監一人。太監四十人。郡王府八品首領太監一人。太監三十人。貝勒府太監二十人。貝子府太監十人。入八分公府太監八人。公主額駙第太監十人。(光緒會典卷一、卷九十四)

備考 王公府設太監之外。民公用太監六人。一品以上文武大臣用太監四人。餘均不准私用。此係嘉慶光緒兩會典所均載明。東華錄所載嘉慶四年三月諭旨亦同。然據嘎達蘇田特氏支那宦官論稱。太監額數。親王設三十人。公主設三十人。郡王設二十人。貝勒設十人。貝子設六人。公設四人。八大王得添設二十人。此書止言王公府。而不及民公大臣。顧民公大臣應用太監之數。載在會典。而未嘗聞實有是事。以此推之。卽王公府額數。蓋嘎氏之言。庶乎得其實。宦官論又云。親王郡王之家。

每五年交出太監八人送宮當差。按會典事例道光十年諭有云宮內當差太監如人數不敷著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光緒會典事例卷三）會典所云該王公大臣遇有事故仍交出送內當差者蓋本於此等事例。此奉行自道光以前且定有數目。觀於諭旨而明。惟其數目果如嘎氏言否乎。姑存俟續考。（Farther Sient, The Chinese Kinnuchs,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II, P. 167.）

第二 宗室覺羅服用

宗室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乾隆會典卷一）蓋帶色所以辨宗室覺羅之分。兼別之於尋常臣民。順治十八年題准金黃帶紅帶。所以分別宗室覺羅。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其異姓王內外額駙及各官俱不許繫。（會典事例卷三）此例遂爲永遠遵行之制。俗稱宗室爲黃帶子。覺羅爲紅帶子。蓋亦以此也。要之繫用黃紅色帶實屬宗室覺羅之一特權。故宗室革退令繫紅帶。覺羅革退令繫紫帶。不准仍

繫黃紅帶。卽如宗室覺羅刑案。惟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乃依宗室覺

羅例辦理。否者卽照常人例治罪。

大清律例卷四

宗室親王以下冠服儀衛之制。隸禮部。府第園塋之制。隸工部。各設定制極詳。並不准世爵大臣以下踰分僭用。其臣民敢或僭擬者。以國法論其罪。又如貝子以上戴三眼花翎。入八分公戴雙眼花翎。如貝子以上在紫禁城內騎馬。入八分公以上騎馬用紫韁。在臣僚。空屬賞獎勵勞之恩典。在王公。廼屬按分服用之常制。此亦可謂宗室之特權也。

第三 宗室覺羅刑案

律有八議之條。應議者犯罪。除犯十惡者外。開其所犯事情。實封奏聞。聽候上旨。有司不得擅自勾問。如奉旨免究。卽已。若奉旨推問。則將所犯罪名及應議情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聽候裁奪。此通法也。

八議之一曰議親。親者謂皇家祖、免以上親。輯註云：按禮祖、免之服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也。（大清律例卷四）是似宗室刑事案件。無論其係近支王公者。卽係遠支之間。散宗室所犯。不問大小輕重。一體在奏聞請議之例。然實在議親之典。專行於重案。不及於細事。名例律條特定其大段耳。會典云。宗室覺羅之訟。則會戶部刑部而決之。若有罪。輕則折罰。重則責懲。而加圈禁。若罪大。則奏聞以候旨。（嘉慶光緒會典卷一）尋常輕小案件。不在奏聞取旨之例。於此可見。雖然宗室覺羅之於獄訟。有許多特權。今舉其較著者。

（一）宗室覺羅所係事件。由宗人府會戶部或刑部審辦。其審理辦法。又與常人案殊其揆。

（二）親王郡王如有應問之事。應行文王府訊問。不得擅傳提到法

庭若必應傳訊者，須先奏明事由，然後傳問。

(三)宗室覺羅犯罪應笞杖。有品秩者，照官吏降級罰俸例議處。無品秩者，按笞杖之數，分別折罰養贍銀。自一月至一年有差，以免其笞杖。養贍銀者，閒散宗室及覺羅所受扶持銀也。其犯枷徒軍流等罪者，皆折以板責圈禁，以免其本刑。

(四)宗室覺羅犯罪應斬絞者，由宗人府奏明請旨，其入朝審案者，由宗人府進呈黃冊，至謀反叛逆等重案，由宗人府奏請，欽派大員審辦。此等案件，似率派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審議，議定候旨定奪。

(五)宗室犯罪當死者，時或特旨停刑，命令自盡。此蓋出於保持體面之恩意，非通行之例。咸豐十一年間，親王載垣、端華以叛逆當陵遲，特旨加恩賜自盡。邇年拳匪變定，懲治罪魁，某親王特賜自盡。(東華)

續錄同治二、光緒諭摺彙存

(六)凡毆宗室覺羅者。雖不成傷。杖六十徒一年。比之毆凡人不成傷者。笞二三十。實加重八九等。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此統指一應宗室覺羅而立言者。如被毆之人。係皇室總麻以上之親。分別已未成傷折傷輕重。各遞加二等。致篤疾者。絞。致死者斬。(大清律例卷二十七)此出於保重皇族之意也。固不俟言。抑定例。凡宗室覺羅。惟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乃依宗室覺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卽照常人例治罪。(應議者犯罪條附例)故被毆之宗室覺羅。如係繫藍帶或不繫帶者。加毆之犯。卽照凡人鬪毆定擬。卽雖繫有黃紅帶。甘自菲薄。輕入茶坊酒肆滋事。招侮。或先行動手毆人者。亦照凡鬪辦理。均不得照本律加等治罪。(宗室覺羅被毆條附例)蓋甘自玷體面者。無庸更加保重也。

第四 宗室命名婚配

皇子皇孫及皇親兄弟之子孫。欽賜命名。其近支宗室之子孫。由父祖自行命名者。上一字。得與皇子皇孫之名相同。其下一字。在欽賜者。與皇子皇孫之名偏旁相同。在自行命名者。不得同其偏旁。按滿洲命名。除清語不計字數外。若用漢文。止准用二字。不准用三字。（嘉慶十九年諭）此制於宗室命名。遵行殊嚴。其上一字與御名及皇子名同者。不必迴避。以符古禮二名不偏諱之義。惟自聖祖親見曾孫。始以永字賜名。高宗繼見曾玄。卽以永綿奕載四字。按行輩命名。俾世世引用。宣宗續以溥毓恆啟四字。文宗又續以燾闕增祺四字。皆按行輩取用。名曰字輩。故宗室之名。但觀其上一字。卽知其輩分。如仁宗親從兄弟。皆冠永字。宣宗親從兄弟。皆冠綿字。文宗親從兄弟。皆冠奕字。穆宗德宗親從兄弟。皆冠載字。宣統親從兄弟。皆冠溥字之類。其

近支宗室。皆得照此例。按其行輩取用起名也。再永字命名。下一字用玉字偏旁。如永瓚永璉永琰之類。綿字下用心字偏旁。如綿寧綿愷綿忻之類。奕字下用言字偏旁。如奕訢奕訥奕讓之類。載字下用水字偏旁。如載淳載湉載灃載洵之類。溥字下用人字偏旁。如溥儀溥偉溥倫之類。凡此類字樣。選擇收貯。載入紅摺。備內廷擬定。外間起名。不得擅擬仿用。

皇子皇孫婚娶。及公主下嫁。皆有指婚之禮。指婚者。謂以上旨命令婚嫁。儀節詳會典及禮部則例。今從省略。近支宗室子女。亦有指婚之典。又乾隆以後。每次挑選八旗秀女時。於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量爲指配。著爲永令。（光緒會典卷八十四）

第五 宗室覺羅錄用

宗室覺羅任官資格。不減於尋常旗民。固不俟言。仍在特定職官。定

有專用宗室者。是爲宗室專缺。如宗人府宗令宗正宗人經歷主事理事筆帖式太廟獻爵官盛京城守尉之類。又有額定員數而參用之者。是爲宗室額缺。如六部理藩院東西陵郎中員外郎及御史侍衛之類。覺羅仕途並照八旗滿洲例。

第六 宗室覺羅賞恤

有爵宗室並公主格格及其額駙各按品秩額給俸祿。於前節已經詳叙。其閒散宗室無官覺羅頒給銀米。以助其存活。名爲養贍錢糧。應支錢糧爲數無多。似不足以濟仰事俯育之需。而頒給之意。蓋希圖其因此知自重安分。不辱宗潢而已。再宗室覺羅遇有婚禮喪葬災厄事故。賞給銀物。以示優恤。是爲紅白賞項。前者按月按年頒給。後者臨事隨時賞給。二者定制如下。

(一)養贍錢糧 閒散宗室年及二十。月給養贍銀三兩。歲給米四

十五斛。閒散覺羅年及十八。月給銀二兩。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其無父幼子。及身故無嗣。以近族之子過繼者。均不待及歲。一體給予。宗室殘疾不能行走者。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又閒散宗室之子弟至十歲。月給銀二兩。又緣事革退宗室將軍。月給銀二兩。是爲養贍銀。惟現任王公之子不給。其發往盛京之宗室覺羅。亦給予半分錢糧。

(二)紅白賞項 紅白者。紅事白事之約言。吉事爲紅。凶事爲白。宗室婚禮給銀一百兩。喪事給銀一百二十兩。覺羅婚禮給銀二十兩。喪事給銀三十兩。是爲恩賞銀。惟現任王公之子孫一二品大臣之子女。革退王公。外任官員。未娶妻十四歲以下。宗室十七歲以下。覺羅。及將軍等妾媵所生之子。正室無出承受。正分家產者。緣事圈禁。並在家圈禁者。皆不給恩賞銀。此外宗室房屋被火。猝遇事變。致失

產業者。分別性行情形。發給恤銀。設例極詳。但未詳。至近今尙經實行否乎。頗不能無疑。

第三款 皇族資產

世祖定都燕京也。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既多。加以前明皇親駙馬侯伯內監所遺莊田又不少。順治元年諭戶部。詳加清釐。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二年定撥給莊園地數。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七年又定。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園五所。貝勒園四所。貝子園三所。公園二所。每所地百八十畝。嗣後凡初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俱照此例撥給。鎮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園地百八十畝。奉國將軍園地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園地六

十畝。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掌故彙編內編卷九）宗室田產。蓋此爲濫觴。顧宗室封爵。除惟功封世襲罔替外。餘概以次遞降承襲。此定制也。至宗室所受莊園。乃似子孫世守。不以次遞減。據順治間定例。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其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撤出。仍留本家。同治戶部則例亦云。八旗王公官員兵丁。國初各給分地。附近京師。永昭世守。再宗室莊園。於直隸盛京省內州縣。各按旗分別坐落。如鑲黃旗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坐落通州及大興武清平谷河間等縣。正紅旗整莊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園五十所。半園十所。園四所。坐落昌平涿遼陽等州。及宛平文安保定定興涿水海城蓋平等縣之類。餘六旗莊園。今從省略。

第七節 皇室所屬官署

第一款 宗人府

第一組 組織

宗人府設宗令左宗正右宗正左宗人右宗人各一人。掌皇族之政令。府丞一人。掌治本府漢文之事。堂主事四人。掌守文冊。經歷二人。掌出納文移。府置左右兩司。左司設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委署主事各二人。右司設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委署主事各二人。掌左右翼宗室覺羅之事。筆帖式效力筆帖式各二十四人。銀庫設本府堂官滿洲大臣各一人。司官二人。筆帖式四人。掌出納庫藏。以上各官除府丞一人。堂主事二人。銀庫滿洲大臣一人外。餘皆係宗室。宗令於親王或郡王內特簡。宗正於親王郡王或貝勒貝子公內特簡。宗人於貝勒貝子公或鎮國輔國將軍內特簡。府丞漢主事於進士出身之漢員內簡用。銀庫堂官大臣由欽派。銀庫司官筆帖式由府引

見補授。三年更代。

第二 職 權

宗人府之職。在監督皇族。理其譜牒封爵賞卹教養等事。今將其事權所及。分段略說。

(一) 修輯譜牒。定例。宗室覺羅生子。三月報府一次。書其年月日時。嫡庶次第名某。母某氏。具冊送府。宗室親王以下至輔國公。由長史等官開送。鎮國將軍以下至閒散宗室。由族長開送。覺羅由各旗首領開送。宗室由府載入黃冊。覺羅載入紅冊。宗室覺羅繼嗣。婚嫁。封爵襲替職官升降及身故。皆照此法報府註冊。每屆十年。由府題請纂修譜牒。以宗令宗正。暨滿漢大學士禮部尚書侍郎。內閣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以大學士一員督催。以府丞充總校官。以府屬理事官一人。暨內閣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以府屬理事官副

理事官各一人。滿主事一人。漢主事二人。暨翰林院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充纂修官。以內閣中書府屬及各部筆帖式。充收掌。謄錄等官。按黃紅各冊所記。彙載於牒。統以帝系。序以長幼。存者硃書。歿者墨書。名曰玉牒。牒成進呈。皇帝閱覽後。藏一部於皇史宬。一部於盛京敬典閣。

(二)奏請封爵。賜號。予諡。宗室恩封。襲封。考封。專由宗人府奏請舉行。皇子生及十五歲。由府奏請封爵。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缺出。由府選其子嗣。內人才騎射清語優者數人。引見欽定。襲封。親王以下。除以一子襲封外。諸子至二十歲。由府彙奏。請旨考試。分別優劣。酌授不入八分公以下封爵。宗室封爵。皆載於黃冊。每歲十二月。由府具奏。宗人府官赴保和殿。改繕增註。凡親王郡王初封時。由府奏請加給封號。乃給冊寶冊印。至承襲。卽稱其祖父封號。諸王薨逝。

皆於封號下加一字爲諡。貝勒以下兼一品職任者。以應否予諡。由府請旨。

(三)奏派直班扈從承祀 紫禁城內進六班王公。由宗人府奏請欽派。並請欽點數人補班。車駕巡幸。由府開列王公名籤。奏請欽派扈從。東西兩陵歲時祭祀。由府將王公銜名移送太常寺。題請欽派前往承祭。守護陵寢之貝勒貝子公。每屆三年。由府奏遞名籤一次。候旨更換。盛京三陵。以宗室將軍六人。前往居住盛京。其子孫永遠承祀。太廟朔望拈香。以親王郡王輪班行禮。又親王郡王內兼都統者。有查壇差使缺出。由現查壇之王大臣開列銜名。奏請欽派。太廟宗室覺羅奠帛獻爵各官。亦由府開列銜名。具奏欽點。

(四)賞恤旌表 宗室覺羅養贍恩賞各事。由府左右司分翼承辦。宗室覺羅內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貞女。除已得誥封外。並由府報

禮部具題請旌。賞給坊銀緞匹。宗室內甚貧者。交族長等代置房地。報府存案。平素安分留心清語騎射者。散給獎賞銀。其猝遇事變致失產業者。酌給恤銀。俾完舊業。皆由本府銀庫關支。年終奏銷。其王公公主格格額駙俸祿。隸戶部。分封時給予莊田牧廠。隸內務府。不隸本府管理。

(五)考試考察 王公子弟未封者。封而未及歲者。歲以四季皆萃於府。考試一次。演習步射後。面試清語。鎮國將軍以下一體與考。孟冬則欽派王大臣閱考。每屆三年舉行軍政。由府造冊送欽派大臣。考察宗室將軍。

(六)管治族務 近支宗室設族長六。學長十二。遠支宗室設總族長十四。族長四十。學長六十八。盛京宗室設總族長一。族長二。覺羅設子女首領十四。族長四十。以治族務。近支族長。於近支王公內。由

府奏請欽派。學長於本族人員內選擬奏補。遠支總族長。於本翼遠支王公大臣內。由府奏請欽派。族長於本旗五品以上官員內補用。學長於本族人員內。由府選補。盛京總族長。於陵寢宗室將軍內。由府引見補用。族長於宗室正副總管內補用。覺羅子女首領。於本旗覺羅官內。由府選擬引見補用。族長於本旗造冊送府。指覆補用。

(七)議處議敘 凡議處議敘。皆生於定期監督或不定期監督之結果。宗室與職官無以異焉。宗室既屬宗人府監督。其議處議敘亦屬府管辦。固其所也。茲所宜留心者。凡屬府專辦之處。獨王公將軍不兼職任者爲然。其兼職任者。必應會吏部兵部以定議。不得由府專辦也。會典云。王公將軍兼職任者。文職由吏部會府。武職由兵部會府。又云。宗室覺羅官議處。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會府。議敘軍功。宗室由府會吏兵部。覺羅由吏兵部會府。(嘉慶光緒會典卷一)其由部會

府者。以部爲主議。由府會部者。以府爲主議也。

(八)會審獄訟。皇族民刑訟事。皆屬宗人府管轄。分別宗室覺羅細事重案。與戶刑兩部會同辦理。凡戶婚田土之訟。係宗室。由府會戶部。係覺羅。由戶部會府。人命鬪毆之訟。係宗室。由府會刑部。係覺羅。由刑部會府。其由部會府者。以部爲主審。由府會部者。以府爲主審也。若所犯罪大。則奏聞候旨。惟何謂大罪之處。會典並無所言。及想宗室有犯謀反叛逆等罪。應奏聞請旨。然後特行審辦耳。咸豐十一年十月。親王載垣端華等忤皇太后旨。上諭奉懿旨。將該犯交宗人府。會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審擬。(東華續錄 同治二)蓋此其一例也。

(九)教養子弟。京師置左右翼宗學。設總理學務王二人。稽察宗學京堂官四人。總管四人。副管十六人。清書教習六人。騎射教習六人。漢書教習八人。掌教宗室學生。置八旗覺羅學。設總理王公八人。

稽察覺羅學京堂官八人。副管十六人。清書教習十五人。騎射教習八人。漢書教習十五人。掌教覺羅學生。各學總理王公。稽察堂官。均由宗人府奏請欽派。總管副管。由府引見補授。皆隸府監督。宗室鄉會試士子。由府冊送。試日派章京數人認識。其彈壓大臣。由府開列左右宗人。奏請欽派一人。入場辦理。發榜在府衙門張挂。詳出內務編教育章。

第二款 內務府

第一組 組織

內務府設總管內務府大臣。掌宮禁之治。及上三旗包衣之政令。總管大臣由特簡。無定員。堂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二人。掌治堂事。府屬文職銓選及督催之事皆隸焉。筆帖式六十四人。掌繙譯。給使令。府屬有七司三院及房處閣學倉庫軍營等。組織大要如下。

(一)廣儲司 直年管理大臣一人。於總管內務府大臣內。每年欽派總辦郎中四人。內二人。由各部保送兼攝。郎中四人。內銀庫二人。兼管皮庫磁庫。緞庫二人。兼管衣庫茶庫。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庫藏出納之政令。銀皮磁緞衣茶六庫。每庫員外郎三人。司庫。副司庫。各二人。銀磁衣三庫。司匠各二人。庫使。銀庫十六人。衣庫二十三人。餘均十三人。分掌金玉羽革器物幣帛冠服茶紙之守藏。筆帖式二十五人。掌本司繙譯。

(二)都虞司 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掌府屬武職銓選俸餉賞卹。及山澤採捕之事。

(三)掌儀司 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掌內廷禮樂之事。考太監之品級。覈果園之賦入。司屬果房。掌果副掌果。各二人。司果執事十二人。掌供祭祀筵燕之果。贊禮郎十七人。司俎。

官五人。神房司祝十二人。司香三十人。司碓三十七人。司爨十九人。分掌祭祀執事。司祝以三旗覺羅命婦充。司香以下以三旗婦人充。筆帖式二十一人。掌本司繙譯。昇平署管理事務大臣一人。於內務府大臣內簡充。兼管司員二人。筆帖式二人。掌學藝人之承應。筆帖式六人。掌給使令。

(四)會計司 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掌徵三旗莊園之賦。及選宮女太監之事。筆帖式二十五人。掌繙譯。給使令。三旗莊頭處。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委署主事一人。掌徵莊地之賦稅。筆帖式十一人。掌給使令。

(五)營造司 直年大臣一人。每年於總管大臣內欽派管理。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掌宮禁之繕修。率六庫三作以供令。木鐵房器薪炭六庫。每庫庫掌二人。副庫二人。庫守四人。

至十一人不等。鐵作司匠一人。兼管漆作。委署司匠。鐵作漆作各一人。分掌製造鐵器。設色繪畫之事。爆作。直年大臣一人。每年於總管大臣內欽派管理。庫掌。副庫掌各一人。庫守三人。掌造花爆。筆帖式二十五人。掌本司繙譯。給使令。

(六)慶豐司 直年大臣一人。每年於總管大臣內欽派管理。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二人。掌牧牛羊之政令。筆帖式十四人。掌繙譯。給使令。犧牲所。直年大臣一人。於總管大臣內簡派。一年更代。司官二人。一由慶豐司兼充。一由各司兼充。二年更代。掌牧祭祀之黝牛。

(七)慎刑司 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掌讞三旗獄訟。筆帖式十九人。掌繙譯。給使令。管轄番役處。直年司員二人。以本府官兼充。筆帖式四人。掌緝捕之事。

(八)掌關防處 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以本府司員兼充。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以三旗正副管領管理本處事務。掌供大內之物役。筆帖式八人。處屬有司器庫。車庫。

(九)上駟院 兼管大臣特簡無定員。卿二人。掌御馬之政令。堂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掌章奏文移。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均齊賞罰。右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俸餉芻豆。阿敦侍衛二十一人。司鞍長三人。副司鞍長二人。筆帖式二十二。人。醫師長蒙古三人。副醫師長蒙古二人。分掌試馬服。駕治馬。駝疾等事。

(十)武備院 兼管大臣特簡無定員。卿二人。掌備上用官用之器械。及工作之禁令。院屬四庫。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掌章奏文移。稽庫帑之出納。南北鞍庫甲氈二庫。每庫員外郎二人。六

品庫掌二人。委署六品庫掌一人。無品級庫掌二人。庫守十四人。分掌督造上用官用鞍具軍器等事。筆帖式二十二。內堂筆帖式十四人。四庫各二人。

(十一)奉宸苑 總理大臣特簡無定員。卿二人。內一人由內務府郎中簡放。一人由侍衛簡放。掌苑囿之禁令。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十四人。苑副十七人。委署苑副十五人。筆帖式十四人。掌分理苑囿河道之事。天壇齋宮兼理郎中一人。直年員外郎一人。苑丞苑副各二人。掌陳設汜埽。稻田處。直年員外郎一人。庫掌一人。筆帖式三人。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苑丞七人。苑副十三人。南苑總尉一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五人。圓明園總管大臣無定員。郎中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苑丞七人。署苑副九人。委署苑副一人。筆帖式十二人。銀

庫。庫掌一人。庫守八人。器皿庫。庫掌。庫守。同銀庫。暢春園。總管大臣。無定員。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人。頤和。靜明。靜宜。三園。總管大臣。無定員。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苑丞二十一人。苑副二十五人。委署苑副十一人。御船處。管理大臣。無定員。兼管司員一人。筆帖式二人。

(十二)御茶膳房。御藥房。御茶膳房。管理事務大臣。特簡。無定員。尙膳正三人。尙膳副一人。尙茶正二人。尙茶副一人。尙膳十二人。尙茶六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筆帖式十一人。掌供大內之食飲膳羞。御藥房。管理大臣。無定員。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兼管司員二人。兼管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二人。庫掌二人。筆帖式十四人。掌合和丸散。

(十三)管理宮殿事務處。保和。中和。大和。三大殿。兼管司員。兼管內管領各一人。寧壽宮。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

筆帖式三人。管理慈寧宮壽康宮事務處。兼管司員二人。兼管花園司員二人。筆帖式二人。雍和宮管理事務王大臣特簡無定員。兼管司員二人。兼管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三人。掌各宮殿之陳設。汜埽。中正殿管理王大臣特簡無定員。員外郎。副內管領各二人。筆帖式四人。掌喇嘛。喇嘛。經等事。

(十四)文淵閣修書處御書處 文淵閣提舉閣事一人。於總管內務府大臣內簡充。領閣事二人。於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掌院學士內簡充。直閣事四人。於內閣學士詹事少詹事翰林學士內簡充。校理八人。以翰詹官兼充。檢閱六人。以內閣中書兼充。兼管司員四人。筆帖式四人。掌四庫全書之藏。武英殿修書處管理王大臣特簡無定員。兼管司員二人。正監造員外郎。副監造。副內管領。委署主事各一人。庫掌三人。委署庫掌六人。總裁。提調。總纂各二人。纂修十二

人。協修十人。筆帖式四人。掌監刊書籍。御書處。管理王大臣特簡無定員。兼管司員三人。庫掌二人。委署庫掌六人。掌鑄摹御書。造硃墨。

(十五)造辦處烏槍處。養心殿造辦處。管理大臣二人。於內務府大臣內簡充。總管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庫掌十人。委署庫掌十四人。筆帖式十五人。掌製造器用。所屬有查覈房。督催房。彙稿處。御烏槍處。管理王大臣特簡無定員。藍翎總承。副總承。各二人。烏槍長五人。掌御槍之承應。內火藥庫。庫掌二人。掌火藥鉛砂。

(十六)官三倉恩豐倉官房租庫。官三倉。直年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掌供倉儲之物用。恩豐倉。直年內管領。兼管司員各一人。掌給太監之餼米。官房租庫。直年管理大臣特簡無定員。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筆帖式六人。掌徵官房之租。

(十七)府屬官學 咸安宮官學。景山官學。蒙古官學。長房官學。俱屬本府管理。各學規制詳述在內務編教育章內。今不贅於此。

(十八)三旗包衣營 三旗包衣驍騎營。每旗驍騎參領五人。均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領五人。掌治驍騎營務。三旗包衣護軍營。每旗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五人。副護軍參領五人。委署護軍參領五人。護軍校三十三人。藍翎長五人。委筆帖式十人。掌護軍營務。三旗包衣前鋒營。每旗委署前鋒參領二人。前鋒校二人。委署前鋒校二人。藍翎長四人。掌習解馬。

(十九)盛京內務府 總管大臣一人。以盛京將軍兼管。佐領三人。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各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盛京三旗包衣之政令。筆帖式十五人。掌繙譯給使令。

第二 職 權

帝室一切事務。悉屬宗人內務二府管辦。與我宮內省職權相似。其專屬內務府大臣職權者。大要如下。

(一)統督屬司銓選府屬職官。府屬各司各院各該處事務。悉屬總管大臣統督。卽如盛京內務府。以盛京將軍兼攝總管大臣。蒙古官學。以理藩院尙書兼充管理事務大臣。而該府該學一切事務。則仍歸本府總管大臣統督。又如八旗事務。皆由各該旗大臣都統將軍監督。而三旗包衣營一切事務。則責成本府總管大臣統制。再在京各衙門文職京察武職軍政。悉由吏部兵部專行辦理。獨府屬文職自郎中以下。由總管大臣分別等第。其各院各該處官。有該管王大臣者。由該王大臣分別等第。仍咨本府引見。武職各員。均照八旗例。該管官出具考語。咨送欽派王大臣。入於軍政考察。(嘉慶會典卷七十九)至奉旨議敘議處者。文武職官。均由本府大臣疏請。令都虞慎

刑二司。分別承辦。會典云。總管大臣遇有應行議敘議處之事。奉旨交府辦理者。由都虞司察例具奏。若奉旨交部者。卽由司咨部辦理。府屬各官遇有應行議敘者。均由司察例具奏。議處者。由慎刑司覈辦。惟慎刑司官遇有議處之事。由都虞司辦理。（光緒會典卷九十一）

凡文武職官之任用。皆由吏部兵部銓選。此通制也。獨府屬員缺。則異乎此。其文職官之銓選。由本府堂郎中察例辦理。武職官之銓選。由都虞司郎中員外郎察例辦理。文職郎中以下。武職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以下。均揀選二人。擬定正陪。由總管大臣引見。其各院各該處。有特簡管理王大臣者。卽由該管王大臣揀選引見。惟京察各員。該管王大臣止分別等第。咨送本府彙奏。俱由總管大臣引見。欽定一員補放。其不須引見之員缺。如文職筆帖式庫使庫守等武職副牧長牧副委署驍騎校等類。有管理王大臣者。卽由該管王大臣補

放。餘皆由總管大臣揀補。

（光緒會典卷八十九）

(二) 監督帝室財賦及出納。帝室之財產賦入及其出納統歸內務府大臣監督。以府屬廣儲會計二司分掌財務。廣儲司專理庫藏出納之政令。設銀皮磁緞衣茶六庫。凡府屬各司送交。及各直省貢進之金銀珠玉收藏於銀庫。羽毛齒革收藏於皮庫。磁器及銅錫器皿收藏於磁庫。緞紗紬綾絹布收藏於緞庫。朝衣端罩各項衣服及旗兵棉甲收藏於衣庫。瀟茶香紙顏料絨綾收藏於茶庫。由司稽其出入。覈其冊籍。每屆五年欽派大臣將六庫及官房租庫盤查一次。會計司專理徵收賦稅之政令。凡畿輔盛京各官莊及三旗莊頭之賦稅由經徵官交司銀兩交廣儲司銀庫。米穀交官三倉存儲。以供一歲之用。歲終會覈題銷。

(三) 審判三旗獄訟。內務府大臣有審判三旗包衣訟案之權。以

府屬慎刑司專理其事。凡三旗佐領管領下人獲罪及互控並各部院咨送審議者。罪在杖一百以下。由府卽行議結。至徒以上。移送刑部定案。其三旗包衣與民人交涉之案。亦量其罪之輕重。分別辦理。又有奉特旨交本府審訊者。有首告機密事干職官。奏請推鞠者。其罪應死者。皆會三法司審擬。由本府主稿具題。得旨則交刑部。依原題治罪。再太監罪案。專由本府審辦。會典止言比刑律以治之。輕重各以等。而不言及移咨刑部。則知太監之案。全屬本府專決。卽至徒罪以上。毋庸移咨刑部也。會典註文云。至宮女用金刃自傷。罪與太監同。按宮女率係三旗佐領下女子。其罪案亦隸本府管轄。無難推知也。

(三)直宿導從 每日以總管大臣一人在署直宿。遇駐蹕圓明園。仍留一人在署直宿。皇帝在宮直班總管大臣每日以一人進班。遇

駐蹕圓明園。留署之班。五日一輪。圓明園直宿之班。遇皇帝進宮。亦仍留一人在園進班。五日一輪。皇帝親詣壇廟。總管大臣一人率護軍統領參領等前導。皇后妃嬪出入時。扈從亦如之。

(四)內廷禮樂事務。清國禮制。於禮部所管壇廟之外。另設內廷祭饗之所。歲時行禮。屬之內務府管掌。以府屬掌儀司承辦事務。如建堂子祭天。建奉先殿壽皇殿祀祖宗。建凝和宣仁昭顯時應城隍永佑木神。各宮廟祀群神之類。寺廟之歲供。僧道之除補。亦由司掌辦。皇帝耕藉。皇后躬桑之時。亦會禮部以備儀。內廷朝賀筵燕。皇子公主婚嫁。帝后大葬。亦皆考其儀禮。辦其供備。

(五)選驗太監宮女。太監宮女乳母保姥。皆由府屬會計司。掌辦選驗事務。凡有太監投充。由召募太監牙行赴本司報名。取具投狀。詢明籍貫年歲。移咨掌儀司官。會同本司官監視。由掌儀司派出之。

首領太監驗淨後。交與宮殿監督領侍。挑選當差。太監年老及病廢。由司發給執照。令回原籍。王公所用太監。俱將年貌姓名籍貫咨報本府。內廷所用使女。每年於三旗佐領管領。及回子佐領健銳營番子佐領下女子。年十三以上者。造冊送本司。奏交宮殿監督領侍等。帶領引閱。入選者留宮當差。至二十五歲皆遣還。乳母於各佐領管領下人內挑選。保姥於在京居住東三省侍衛妻室內挑選。俱由本司造冊。送交宮殿監督領侍挑取。

(六)繕修宮禁 宮禁工作。由本府掌辦。以府屬營造司行其事。遇宮殿內有損裂滲漏之處。由司派員役修補。各壇齋宮。及附近圓明園三山。亦均由司監修。紫禁城內如遇重大工程。由司奏咨工部。會同辦理。其尋常歲修工程。俟各內管領咨報。均由司黏修糊飾。

(七)畜牧牛羊 皇城內外設牛園四。羊園六。張家口外置牛群牧

廠三。羊群牧廠四。畜養牛羊。由府屬慶豐司管掌事務。凡祭祀耕藉御膳皇子公主婚嫁等所需牛羊。由司供備。

(八)守衛宮門禁城 凡宮門。派府屬三旗包衣護軍營官兵守衛者十二處。紫禁城內。派府屬三旗包衣驍騎營官兵直班宿衛者三十一處。均承本府總管大臣指揮節制。從守衛之事。

(九)供備膳羞物役 大內食飲膳羞。每日由府屬御茶膳房供進。賜茶筵燕並內廷諸臣飯食亦同。宮中祀神物料。內廷所需餅餌醢醬酒醴。均由府屬掌關防處供備。宮殿之表飾葺治。薙草去塵。及水道之疏濬。亦均由掌關防處呈堂辦理。

(十)御馬厰牧事務 以府屬上駟院掌御馬之政令。凡上用及供直陳設賜賚之馬。騾驢駝。皆由院供備。院屬厰舍牧廠。詳敘在軍務編馬政章內。今不贅。

(十一)供備器械事務。以府屬武備院掌備上用官用機械。設南北鞍庫。甲庫。氈庫。督造上用官用之器械。甲冑兵仗。弓矢韉履。各項氈作之物。其巡幸行圍所需鳥槍礮位。由府屬御鳥槍處供備。火藥鉛砂。由屬下內火藥庫收發。

(十二)監理苑囿離宮。以府屬奉宸苑監理景山西苑南苑。以各園總管大臣監理圓明。暢春。頤和。各園。並掌其禁令。

(十三)監理秘書。設文淵閣。藏四庫全書。以本府大臣兼充提舉閣事。另以領閣。直閣。校理。檢閱等官掌檢校秘書。又設武英殿修書處。掌監刊書籍。均歸本府綜管。

第三款 寺院及太監

皇室所屬官署。除宗人內務二府爲最重外。另有太常光祿鴻臚太僕四寺及大醫院之設。光緒三十二年釐革官制。將太常光祿鴻臚

三寺歸併禮部。將太僕寺歸併陸軍部。顧諸寺之爲冗官。固不俟多言。從前列朝迭加併分。而竟未撤革者。不過泥古制而留空名。宜其至邇年首先爲所歸併也。今將各寺院規制。分段略敘。

第一 太常寺

太常寺設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加以兼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滿尙書兼充。會寺卿少卿統督寺務。寺丞。滿洲二人。掌本寺揀選考察保送等事。博士。滿漢漢軍各一人。掌考祝文禮節。贊禮郎。宗室二人。滿洲二十六人。學習贊禮郎。宗室六人。滿洲八人。讀祝官。宗室一人。滿洲十人。學習讀祝官。宗室三人。滿洲八人。分充祭祀執事。筆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掌繙譯。又有寺丞。漢二人。協律郎五人。贊禮郎十四人。司樂二十三人。兼隸樂部。掌供祭祀之事。寺屬典簿廳。設典簿。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神樂署。設署正一人。署丞二

人。樂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執事生九十人。皆兼隸樂部。寺庫設司庫一人。庫使二人。掌守庫藏。其壇廟典守官。載在內務編祭祀章。今不贅於此。

太常寺之職。在相祭祀之儀。辦器數品物而供其事。遇皇帝親祭親饗。寺卿率屬辦理其事務。顧祭祀禮節。既有禮部管之。帝室事務。又有內務府掌之。本寺之事。歸併部府。而無所不可。按順治初制。太常寺隸禮部。十六年。以祭祀事務專屬太常寺。置於禮部之外。康熙二年。復隸禮部。十二年。再行專設。移禮部祠祭司之職事。交寺專辦。顧惇崇祀典。固屬彼國之古風。然至爲此專設一獨立衙門。則不能無浮夸冗濫之譏也。

第二 光祿寺

光祿寺設管理事務大臣。滿洲一人。卿。少卿。均滿漢各一人。分設四

署。各設署正。署丞。各二人。筆帖式。五人或四人。大官署。掌供肉脩茄蔬之屬。珍饈署。掌供禽魚麵茗之類。良醞署。掌供酒醴。掌醞署。掌供鹽果醃醬之物。典簿廳。典簿滿漢各一人。掌章奏文移。督催所。掌催理檔案。當月處。掌收文監印。銀庫。司庫二人。掌庫藏。

光祿寺之職。在辦宮廷膳羞。及祭饗宴勞酒饌之事。與我宮內省大膳職。其職事相似。順治間隸禮部。康熙十年。以禮部精膳司所掌。析歸本寺掌行。亦止。因襲歷代遺制。專設冗濫之官。以修飾虛觀而已。

第三 太僕寺

太僕寺設卿。少卿。均滿漢各一人。分設左右兩司。每司設員外郎。主事。均滿蒙各一人。主簿廳設主簿一人。筆帖式十六人。分隸左右司。及主簿廳。雍正四十年置管理事務大臣。嘉慶十三年裁去。寺屬置左右翼牧廠。每翼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協領五人。副協領六人。率

牧長牧副任其牧事。總以統轄總管一人。其屬設副管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護軍校八人。護軍四百七十四人。筆帖式二十人。太僕寺之職。在牧養馬駝以供宮廷用。與我宮內省主馬寮之職正相當。初附於兵部武庫司。康熙九年析建衛署。以部屬大庫場種馬場事務。析歸本寺。獨立掌理。其以宮廷牧政置於兵部之外。卽是將宮務軍務分析截然者。固不失爲允當之措置。然內務府屬既有上駟院在。管掌宮廷馬政。其無庸再設專理官署也。不俟言而明矣。

第四 鴻臚寺

鴻臚寺設兼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滿尙書兼充。卿。少卿。均滿漢各一人。掌襄朝會燕餐之禮。鳴贊。滿十四人。漢二人。學習鳴贊。滿四人。掌贊導朝會之禮儀。序班。漢四人。學習序班。無定員。掌序百官之班次。主簿。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四人。初設漢左右寺丞。康熙五十二

年裁去。

鴻臚寺之職。在贊襄朝會燕饗之禮節。凡王公百官之朝賀陪祀。與內外官賓之朝覲賜燕。皆由寺贊導進退。其職事與我宮內省侍從職相類。初隸禮部管掌。順治十五年另設本寺。獨立掌辦。十八年復隸禮部。康熙十年再行獨立制。以迄光緒季世。要是歸併入禮部或內務府而足矣。

第五 太醫院

太醫院設院使一人。統管院務。左院判。右院判。各一人。補佐院使。御醫十五人。吏目三十人。醫士四十人。醫員三十人。分掌醫事。御醫以下。初制增減不一。後定設如此額。光緒間稍加裁減。（光緒會典作御醫六人。醫士二十人。醫士三十人）太醫院之職。除供宮廷醫事外。時或奉差出視王公大臣之疾。或派往外藩軍營試院等處。供其醫務。此似兼理國家醫藥

行政之事者。然彼國從無醫藥行政可觀者。本院所掌。寔不過專供宮廷醫職。與我宮內省侍醫局同。其不足以專設一衙門。無庸辦論已。歷代院制之沿革。敍在內務編衛生章內。

第六 太 監

太監者。內廷供事之閹人也。或云寺人。或云宦官。宦官之設。不係支那獨特之制。古者東洋諸邦。多設宦官。徵於史乘而明矣。其與治亂興亡有關。亦略同於支那。支那之有閹人極舊矣。虞庭設五刑之目。宮刑寔居其一。奄官之名起於周代。蓋以刑餘之人當內廷承應之差也。周官掌戮條所云宮者。使守內者。卽是也。周初奄人列於周官者。僅四十人。爲數旣無多。且其以奄序官者。惟有內小臣一項。限以上士。不使踰越。而所供惟飲食門闈之細事。餘皆作爲輿隸。以供賤役。故當時未聞有一平人自宮爲奄者。其有之。蓋自春秋世始。觀於

豎刁自宮投於齊桓而可見。是時諸侯汰侈。女寵闖溢。閹闖承應。需人漸殷。以致刑餘之人不敷用。加之職在昵近。轉得權勢。遂致無耻之徒自殘肢體。投充奄寺。以圖利達者漸多。蓋亦勢也。漢文帝除肉刑。而宮刑旋復舊制。歷代相沿。至隋文帝遂罷之。嗣後奄官無復刑餘之人。而自宮投進。世不患乏人。夫外貪於勢利。內昧於廉耻。其自殘而爲腐人。自貶而服賤役者。一見似可異。而其人不自異。一旦近權得勢也。欺罔人主。構陷賢良。樹黨結類。無惡不作。固其所也。漢唐以降。人主因其在禁近。漸加委任。遂預機務。動作厲階。數或逾萬。爵至開府。逮於前明。其弊尤甚。

清朝起於關外。不染漢族餘習。世祖入關奠都。仿前明定官制。而鑒於前轍。裁減內監員數。隸之內務府監督。秩以四品爲限。非奉差遣。不得擅出皇城。非係職司。不得干預一事。不得招引外人交結外官。

以爲防微杜漸之訓。順治十年諭有云。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闈闔洒埽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每以小忠小信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衣監尙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

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東華錄順治二十）聖祖既嗣位。誅內監吳良輔。又詔裁十三衙門。於內務府屬設敬事房。於內監內選充總管副總管。管理內監。乾隆七年定宮內則例。內監官職以今四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犯罪特從重典。（孫詒讓周禮政要）清朝之於奄官。其防微杜漸之嚴如此。故二百年間奄官弄柄之弊。比前代較輕。惟同治以降。有二三權奄。時干預政事。而流禍未至如前代之甚而止。

清朝太監職制。總管太監十四人。職銜二。曰宮殿監督領侍。曰宮殿監正侍。均秩四品。副總管八人。職銜一。曰宮殿監副侍。秩五品。首領太監一百八十九人。職銜二。曰執守侍。曰侍監。秩七八品。副首領四十三人。無品級。太監無定額。順治間定制。不過千餘人。筆帖式四人。惟敬事房有之。其職掌。惟敬事房辦理宮內一切事務禮儀。及承行

內務府文移。再收納外庫錢糧。其餘專掌隨侍安護承應灑掃坐更等事。

備考 嘎達蘇田特氏支那宦官論詳敘太監職役云。在屋外。爲挑水夫。爲坐更夫。爲轎夫。爲園丁。在屋內。爲厨子。爲使婢。宮內有喇嘛十八人。於情願入道之太監內。選充以安慰宮女心神爲職。又云。同樂園者內廷之戲場也。於太監內挑取戲子。演戲於同樂園。太監職役之涉多岐。於此可推知。

第八節 皇室財產

西人有資產國家之說。以國家爲君主資產之謂也。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孟子云。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此言道破支人資產國家之思想。無復餘蘊矣。漢書高帝紀稱。帝謂太上皇。某所成就。孰若仲兄之產。此雖不過一時諧謔之言。而帝者以國家爲家產之意。躍如

於言外。果使此思想貫通古今。則清國之版圖。可謂之皇帝之資產。清皇之統治權。可謂之最高業主權矣。抑退而察其本義。凡此類語樣。皆止係形容皇帝之尊大者。因此論定支那之國家。以爲皇帝之資產。則未可也。顧業主權之於支那。古往今來如何推移之處。姑置不論。以現在情形考之。業主權之所存。在事實上。在律法上。灼然有歸屬政府之公產之與皇帝之私產。亦截然有畛域。會典云。凡田地之別。有民田。有更名地。有屯田。有窰地。有旗地。有莊田。有恩賞地。有牧地。有監地。有公田。有學田。有賑田。有蘆田。（嘉慶會典卷十一）此十數項內。除民窰更名等田屬人民私有外。其屯牧公學各田屬政府公產。莊田屬皇室財產。皇室之於莊田。猶人民之於民田。其自爲業主而私有之則一也。是知莊田者。與我邦所謂御料地正相當。其京師盛京所有宮殿陵園。亦屬皇室財產。今隨其種類。分別略說。

(一)莊田 莊田有二類。清室祖宗固有之田一也。前明宗親勳戚侯伯內監等所遺而歸清室之有者二也。二者均歸內務府綜管。不屬州縣官經管。各按土壤之肥瘠。分爲四等。各設其長。名曰莊頭。每莊各一人。如有缺出。各以其親族承充。其欠糧。或緣事革退。及新設之莊。均於本莊及別屬壯丁內選補。除緣罪沒入。及投充之人選爲莊頭外。餘舊人子弟。均准應試。是知莊頭者。永遠佃戶耳。莊田之租。名曰莊賦。各隨其土宜。納稻米穀豆雜糧油豬秫楷菜蔬草束。或徵本色。或折徵銀米。畿輔糧莊。由內務府會計司派催長等徵收。盛京糧莊。由將軍派盛京內務府會計司筆帖式催長等徵收。熱河糧莊。由總管派喀喇河屯同知。由會計司派委署主事催長等徵收。錦州糧莊。由副都統派會計司委署主事筆帖式催長等徵收。歸化城糧莊。由將軍派綏遠城同知徵收。打牲烏拉糧莊。由總管派倉官徵收。

駐馬口外糧莊。由朔平府同知徵收。盛京棉莊。靛莊。鹽莊之賦。有額交本色。有折交銀兩。每年由盛京廣儲司司庫徵收。咨報京師廣儲司覈銷。各處莊田數目。時有增損。今併舉嘉慶光緒兩會典所載。以便概見。

畿輔莊田 嘉慶間。一等莊六十三。二等莊十。三等莊二十三。四等莊二百十五。半分莊二百十九。豆糧莊六。稻田莊三。共五百三十九莊。光緒間。一等莊六十六。二等莊十三。三等莊十八。四等莊三十四。四等分圈莊四。半分莊二百二十八。豆糧莊五。豆糧分圈莊二。稻田莊三。共三百七十三莊。

盛京莊田 嘉慶間。一等莊三十四。二等莊五。三等莊五。四等莊三十二。共七十六莊。光緒間。一等莊二十六。二等莊一。三等莊五。四等莊三十二。共六十四莊。

錦州莊田 嘉慶間。一等莊六十六。二等莊四十。三等莊三十八。四等莊一百十五。外納糧莊二十九。納租莊四。納銀莊四。共二百九十六莊。光緒間。一等莊六十二。二等莊三十。三等莊二十四。四等莊一百。外納糧莊四十五。納租莊四。納銀莊十九。均不分等次。共二百八十四莊。

熱河莊田 嘉慶間共一百三十四。均一等。光緒間共一百三十二。均一等。

歸化城莊田 共十三莊。不分等次。嘉慶光緒兩間同。
打牲烏拉莊田 共五莊。不分等次。嘉光兩間同。

駐馬口外莊田 共十五莊。不分等次。嘉光兩間同。

畿輔莊田。散在宣化永平二府。通灤霸濠等十二州。及大興宛平河間清苑等四十五縣。盛京莊田。在盛京興京牛莊金州蓋州遼陽熊

岳岫巖廣寧鐵嶺鳳凰城等處。錦州莊田。在錦州寧遠廣寧義州等處。熱河莊田。在喜峰口古北口外。歸化城莊田。在黑河渾津等處。打牲烏拉莊田。在吉林城之北。駐馬口外莊田。均在彌陀山等處。

(二)果園 內務府掌儀司所管畿輔盛京果園。亦屬皇室私產。畿輔果園。園頭二百九十名。共地一千九百十二頃四十畝有奇。每歲額交果物。盛京廣寧兩處果園共二百四十一所。亦歲交額果。畿輔設催長一人。領催八人。盛京設催長一人。領催五人。廣寧設催長一人。領催三人。徵收賦果。

(三)宮殿園囿 京師盛京大內宮殿之外。歸屬皇室之園囿甚多。如南苑。西苑。圓明園。長春園。熙春園。暢春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頤和園之類。所屬稻田菜園等地。皆徵租賦。

第三章 中央官署

第一節 總說

第一款 歷代官制沿革

中央官署其類頗繁。而其最關重要者。似要歸三類。總統國政之機關一也。分理國政之機關二也。監察國政之機關三也。總統機關名爲宰相。分理機關名爲部曹。監察機關名爲御史。中央官署有此三類之別。蓋支那歷代所一其揆也。今就此類而敘其沿革之概。其各項專理官署亦各有沿革。而以其不甚涉緊要。今從省略。(各代官制據二十四史職官志、文獻通考、續通考、歷代職官表、唐六典、明會典等)

第一 宰相

輔弼天子總統國政者。謂之宰相。宰相固非國家所定之官名。蓋輔弼總統之官。歷代殊其稱。故便宜以此爲通名耳。宰相之職有兩大

端。輔弼君主參決機務一也。綜理百爾行政事務而統一之二也。上古之宰相。蓋兼此兩職。及後世則不常以一官兼之。往往立二官或三官。分別掌理。而最注重於參決機務之職。凡居此職者。地位勢望冠絕百司。古來機衡云鈞衡云秉衡持鈞云者。皆指此職任而言也。

(一)秦以前制 帝堯舉舜。納于百揆。帝舜命伯禹。使宅百揆。載在虞書。百揆者。揆度庶政之官云。蓋唐虞之世。設后稷。司徒。士。共工等官。分理各項政務。以百揆置之其上。輔弼天子而統理庶僚也。周時有冢宰。輔王統六卿以下庶官。又有太師太傅太保。掌論道經邦燮理陰陽。位在冢宰之上。號曰三公。惟俟有達德大賢。方始充之。不係常置之官。乃知國政之樞機。實存于冢宰也。

備考 三公之名。見于古文尙書。左氏傳。漢書百官志等。惟古文尙書有係後世僞作之說。未必足取信焉。以左漢之文考之。春秋戰國之際。寔有三公之官。殆不容疑。

然東遷以前已有之否乎。今無由而考之。

秦始皇以呂不韋爲相國。並設左右丞相各一人。輔理庶政。按丞相係秦之舊官。悼武王二年。置左右丞相。是其權輿也。然以此爲輔弼天子之官。乃自始皇之時始。

(二)兩漢制 漢高祖仿秦制置丞相。而止一人。惠帝時分設左右丞相。至文帝復一丞相制。仍以御史大夫爲御史府之長。實以貳丞相。丞相缺。自御史大夫升補。又置太尉掌軍事。後改爲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奏言。古者民謹事約。尙置三公。今末俗政事煩多。而止置宰相一人。是大化所以不治也。帝納其言。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以丞相及大司馬大司空列爲三公。各給金印紫綬。丞相之職。於是分爲三公。三公行宰相之實職。此爲始制。哀帝元壽中。改丞相爲大司徒。其與大司馬大司空共爲三公如舊。而參決機務。

之實權。後遂移歸尚書中書之手。初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稱爲尚書。尚書云者。取主書之義也。漢仍秦制。設尚書於少府。武帝游宴後庭。始用宦者掌尚書事。號曰中書謁者。成帝改用士人。因廢中書。更置尚書五人。以一人爲令。一人爲僕射。掌圖書祕記。受百官章奏。進達天子。蓋尚書原不過微官。而以其掌圖書祕記。近天子。爲當時所視爲樞要。時或擇有信任之大臣。統宰事務。名曰領尚書事。漸至出納王命。敷奏機務。西漢宰相併有名器。權力猶隆。迨有領尚書事之設。三公之職權遂衰。東漢以太尉（世祖卽位初稱大司馬。公建武十三年改尉公）司徒司空爲三公。太尉公統四方兵事。兼領十二曹事。東曹。西曹。戶曹。奏曹。辭曹。法曹。尉曹。決曹。兵曹。金曹。倉曹。黃閣。是也。選叙職官。戶口。財賦。墾田。農桑。刑名。捕盜。一切事宜。分曹辦理。司徒公掌教化之事。司空公掌城邑溝洫水利土木之事。凡有大造大獄。三公俱

評論之。天子有過。三公俱諫爭之。而太尉事權最關重要。不減西漢丞相。抑光武鑒於前代大柄下移之弊。親裁庶政。總攬權綱。三公不過承上旨而奉行之。然政務萬端。非一人可親理。乃引臺臣自輔。參贊機務。出納王命。自是事權歸臺閣。三公受成而已。臺閣者謂尚書。尚書之制。令一人。秩千石。僕射一人。秩六百石。尚書六人。秩六百石。左丞右丞均一人。秩四百石。其署名尚書臺。是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史爲憲臺。共稱三臺。尚書令總判臺事。凡百官章奏皆由臺接受。進呈。一切政令。皆由臺參決。凡事之已決者。由尚書令行。下三公。間或不經三公。徑下九卿奉行。順帝時。李固上言。今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若不平心。災眚必至。誠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尚書勢地之要。於此可推知。蓋光

武以卑微之近臣。參贊機務。欲以杜大臣弄柄之漸。故臺閣之資地。雖頗加顯要。而令僕之秩祿。尚不過千石。僅給銅印墨綬。仍隸屬少府。時人或以天子私人稱之。孝章孝和之時。仿西漢領尚書事例。設錄尚書事。統監尚書。以啟三公參樞機之端。但此官不常置。任此職者不過二三人。所謂秉衡持鈞之柄。仍前存乎尚書令之手中。要之東漢宰相之事權。歧分爲二。尚書參機務而決之。三公受成事而行之。以統督中外。此其宜留意而視者也。及末年曹操乘亂得勢。以老病不堪事之人列三公。舉腹心之士入於尚書臺。以挾制朝廷。建安十三年。遂罷三公。再置丞相。自入爲丞相。光武杜漸之本意。於是歸淪胥。劉氏社稷。遂不免於篡奪之禍。

(三)魏晉南北朝制 魏初設丞相。後改爲司徒。季世復置大丞相。然參決機務之權。常存乎中書。中書始於漢武之中書謁者。成帝更

用士人。改曰中謁者令。東漢省之。魏文帝黃初中。設中書省。置中書監。中書令。充秉衡之任。凡詔命秘記等事。悉歸其管掌。又置黃門郎。通事郎等官。隸屬中書。自是事權滋重。晉初不置丞相。惠帝以後。時置時罷。或以相國司徒代之。而不過以爲優遇宗室勳臣之地。其中書仍魏制。置監令及侍郎舍人等官。管掌機要。監令二官。以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權勢漸重。時人視爲相位。時尙書亦另設一省。不復隸少府。以令及僕射統列曹尙書。時又置錄尙書事。而事權已爲中書所奪。尙書徒受成而已。宋齊有相國丞相司徒。梁陳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率係贈銜。不係實職。獨中書一省。地望益高。權勢愈重。常以清貴華重之大臣補監令之任。其尙書省。仍以令僕率列曹總理庶政。勢位雖不及中書。而未失爲一重地。蓋在東漢。尙書參決機務。三公總統庶政。至魏晉以後。中書參決

機務。尙書總統庶政。三公則不復預政事。此亦相權之一推移也。

備考 中書官內可注意者。爲中書舍人。初晉改通事郎爲中書侍郎。以貳監令。入直閣內。至宋合通事舍人爲一官。設通事舍人四人。入直閣內。遇有章奏。持人供參決。自是舍人重而侍郎輕。齊亦以舍人四人各居一署。稱爲四戶。權傾天下。梁去通事字。專掌撰擬詔誥。兼進達章奏。先是詔誥由令及侍郎撰擬。至是其事遂歸舍人專掌。所屬置主書書吏。分掌二十一局。各當尙書諸曹。尙書聽命受事而已。

魏晉以後有門下省。漸占樞要之地。門下卽東漢侍中寺。侍中卽秦時丞相之史。西漢以爲親近之職。掌行走殿中。供乘輿服御等物事。上自列侯卿大夫。下及郎中。加給侍中。一時兼此職者。及數十人。多。其屬有門下侍郎。散騎常侍等官。東漢以儒臣選充。備天子顧問。稍增華重。魏晉置侍中四人。常侍左右以備顧問。國政有闕遺。侍中。可以拾補。梁陳門下省。設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四人。以侍從獻納。

糾正違闕爲侍中之職。自是漸參機密。寵用轉重。遂至與中書尙書俱成鼎立之勢。然國政樞機尙存中書省。中書監令出納政令。侍中則專任拾補糾正之職。以爲定制。

後魏初置丞相。正光以後。添設司徒太尉。然機衡之實柄。存乎三省。侍中尙書中書是也。蓋魏制異乎南朝之撰。既不偏重中書。又不疎外尙書。而侍中最見親近。以六人爲定員。北齊略因魏制。乾明以後。置丞相綜庶政。而拜是官者。侍中最居多。後周依周禮之文。建六官。以天官大冢宰佐天子理邦國。天官之屬有御伯。以中大夫二人爲之。掌出入侍從。後改爲納言。又有內史。亦中大夫二人。掌王言。納言內史之職。與前代侍中中書相類。但彼則直隸天子而爲宰臣。此則隸屬冢宰而爲僚佐。

(四)隋唐制 隋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

三師三公品高不事事。無其人則闕而不除。以內史納言尚書行宰相事。內史納言之名。襲周制。而實同南朝之中書侍中。內史之署曰內史省。初設監令各一人。後罷監。置令二人。隸以侍郎四人。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書十人。錄事四人。納言之署曰門下省。以納言二人爲長。煬帝改爲侍內。其屬有給事黃門侍郎四人。錄事通事令史各六人。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各四人。諫議大夫七人。散騎侍郎四人。員外散騎常侍六人。通直散騎侍郎四人。尚書省以令一人爲長。左右僕射各一人爲貳。左右丞各一人。都事八人爲屬。率吏民禮兵刑工六曹。掌統一行政之事。而參決機務之權。屬內史納言。而不屬尚書。惟國有大事。尚書令亦入朝參議。卽列曹尚書及內史門下省僚。有時亦參預國政。要之南北諸朝三省分權之制。可謂至隋方定矣。

唐代三師三公如隋制。有位無官。不過爲宗親藩帥加銜。以中書門下尙書三省之長爲宰相。卽中書令。侍中。尙書令是也。中書省制。中書令二人。中書侍郎二人。中書舍人六人。右散騎常侍二人。右諫議大夫四人。右補闕二人。右拾遺二人。起居舍人二人。通事舍人十六人。集賢殿書院。史館。秘書省等皆隸中書省。門下省制。侍中二人。門下侍郎二人。左散騎常侍二人。左諫議大夫四人。給事中四人。左補闕二人。左拾遺二人。起居郎二人。又有典儀。城門郎。符寶郎等。弘文館亦隸門下省。尙書省制。初置尙書令。以太宗爲秦王時嘗補之。嗣後群臣皆不敢居。遂以左右僕射各一人爲長。左丞右丞各一人。左右司郎各一人。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又有都事主事等官。六曹尙書皆隸尙書。僕射統制。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卽是也。三省編制大略如此。其令僕侍中皆列二品之高秩。名實兩具。堂堂不辱宰相之位。

比之前代尙書中書秩僅千石。銅印墨綬。號天子私人者。頗有徑庭矣。蓋漢魏以降。名與實相乖。職與位不符。居宰相位者。不行宰相事。行宰相事者。不居宰相位。由隋及唐。換頭改面。始見眞宰相之事。歸眞宰相之職。此亦相制之一推移也。

更考三省之權限。唐初遇有重大事件。令僕侍中會同議定。其尋常事件。先由中書令擬定政令。並撰擬制詔。奏進呈覽。皇帝交待中書審。俟其議覆。始下之尙書。令僕頒之六曹。按曹奉行。以爲通法。其中書所擬政令。侍中審核以爲未妥善。則得奏覆駁回。惟其所駁正。不必卽行訂定。更下中書。再加考核。俟中書門下之議歸一。方始裁可頒行。率以爲常。夫中書出令。門下審核。其法固似周備。然兩省異議。固執不相下。輒不能無難於措置。且兩省爭執。紛紜不決之實事。不一再而止。於是於門下省內設會議政務之所。名曰政事堂。兩省長

官相會議事。自是中書侍中會同秉鈞。而尚書之與機要。又加遠。卽有重案大故。多不與聞。惟受成命而任奉行之責而已。政事堂之設。不詳始於何時。殆似在太宗之季世。或高宗之初時。高宗永淳二年。移在中書省。玄宗開元十一年。改爲中書門下。列設五房。分核各事。吏房。樞機房。兵房。戶房。禮刑房。是也。

備考 撰擬詔令。審核章奏。是爲機密。歷代官制所注重。莫大於此。唐制以撰擬詔令爲中書職。審核章奏爲門下事。其承中書令之命。將詔旨制勅。聖書冊命起草進畫者。是爲中書舍人。故中書一省人員內。惟舍人之職最重。蓋是因劉宋以來之遺制也。凡交門下之奏鈔。經侍中先行審定。後覆加檢核。拾補駁正者。是爲給事中之職。又制勅詔令未妥善者。給事中可以塗抹改竄而繳呈。蓋自議政政事堂之法。旣行也。侍中與中書令會同出令。不復親自行審駁事。此覆審政令之事。所以遂歸給事中之專掌也。歟。再散騎常侍。諫議大夫。掌侍從規諫。初屬門下省。後分左右。左官

隸門下。右官隸中書。左右補闕左右拾遺亦以供奉諷諫爲職。按左右之別分隸中書門下二省。

中書令侍中二官。旣爲眞宰相而參決機務。然又有非中書令侍中而奉特旨參樞機者。如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尙書魏徵以祕書監李靖以僕射李勣以太子詹事與聞國政是也。當時稱之曰參議得失。或曰參知政事。或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或曰同中書門下三品。蓋未有定名也。高宗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立爲專官。時或曰同中書門下三品。凡非侍中中書令而參樞機者皆加授此官。中宗時加同中書門下者。往往及十餘人之多。玄宗以後大抵以二三人爲限。肅宗升侍中中書令品秩定爲正二品。嗣後專用同平章事之名。不復用同三品之稱。侍中中書令品秩已高。朝廷不欲輕授人。故終唐之世以同平章事行宰相事者尤居多云。再玄宗以後居宰相之

職者。往往加授別項要銜。如有軍旅則加節度使銜。急財賦則加度支。鹽鐵。轉運等使之類。其意本欲重宰相之權。而實失其體而損其地望。又有加授弘文館學士。集賢院學士者。按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兩省。以刊輯圖籍。教養學生。撰集文章等事爲職。守於國家機務。固不相涉。其以學士爲宰相之加銜者。不外於尙崇文學之意。至于監修國史。國初以來。宰相常膺其任。又以宰相一人領時政記。唐釐革漢魏以來之相制。以三省長官正眞宰相之位。名實相稱。職位相合。自同三品同平章事之例行。相制稍加紛錯。及翰林樞密干預機要。宰相之權。常爲其所阻撓。名實職位遂復乖亂。翰林院者。學士侍詔之所。唐初以經學文章醫卜技術之流。入直翰林。游燕之際。召入助興。品位本微。太宗時召以制草。未有名號。乾封後謂之北門學士。玄宗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又以中書務劇。

文書多壅滯。置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誥書敕。開元二十六年。改爲翰林學士。另設學士院於翰林院南居之。有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等事。輒令之。制草詔誥。謂之內命。嗣後中書專掌外命。翰林專掌內命。選用益重。禮遇益親。遂至號爲內相。又以爲天子私人。但未定爲專官。又未有一定之品秩。率以列曹尙書以下校書郎以上兼充。延覲之際。各按原官品秩立班。而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可以見優禮之厚。憲宗卽位之初。置翰林學士承旨。以學士之長爲之。始稱大學士。遇有大誥令。大廢置。中外密畫。惟學士承旨侍御前。以承上旨。此實於中書外。又置一中書。於宰相外。另置一宰相者。內相之號。至此益不虛矣。凡居此官者。其勢常陵宰相。往往一遷卽爲宰相云。

樞密使之權輿。在代宗之朝。代宗以宦者爲內樞密使。凡百官表奏。

皆令內樞密使接受掌存。天子予裁決。復令內樞密使宣付中書門下。後去內字稱樞密使。其爲職。本不過傳送詔令表奏。而以事屬機密。漸加信任。遂至公然參聞朝政而已。比之漢中書謁者。可謂職司相類。而流弊更大者。僖宗昭宗之時。楊復恭。西門季元等爲樞密使。設廳事。視政務。行文書。欲以奪宰相之權。時宰相奏事。樞密使在側論爭。宰相定議而退。樞密使稱未允上旨。再行改易。其撓權紊政。莫甚於斯。五季罷宦者樞密使。以腹心大臣任之。以議軍國大事。其權頗重於宰相云。

(五)宋制 宋設三師三公。同唐時。亦止以爲宗親勳貴加銜而已。又仿唐制置門下中書尚書三省。以侍中中書令尚書令擬宰相之任。然以秩高罕除。間有以他官兼領者。而實不任其事。蓋宋崇重侍中二令。過於三師三公。其敘班在太師之上。國初以來。宗室勳舊列

於三師三公者。不乏其人。而爲侍中二令者。殊寥寥。自太祖建隆初。至神宗熙寧間。拜侍中者。僅五人。其中書令。惟曹脩一人兼領之。餘皆爲贍官。至尙書令。初以親王兼領。政和以後。全不除授。趙韓公韓魏公二人。死後。方贈尙書令。夫漢魏諸朝。不過天子私人之官。及唐爲眞宰相。及宋列三師三公之上。其品位之推移。不亦已甚乎。抑侍中中書尙書。有官制而無實除。實在行宰相事者。不得別無其官焉。是爲同平章事。同平章事之設。或一人或二人。至多不過三人。設二人三人。則分日知印。於丞郎以上。至三師諸官內簡充。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集賢殿大學士。必由同平章事兼領。稱爲三館。而昭文最重。凡爲首相者。必領昭文學士。同平章事之副貳爲參知政事。佐平章事。參決庶政。亦以他官兼領。無定員。此爲熙寧以前相制之概畧。要不過因唐末遺法。稍加潤色。而名器之錯亂。乃有甚於唐制者。

神宗見相制之錯亂。慨然有釐正之志。遂考唐六典。改定官制。以元豐五年行施之。其制首正三省之職守。中書取旨。門下審覆。而後下之。尚書如唐初例。惟中書尚書令及侍中並不之置。以尚書之左右僕射爲宰相。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爲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爲次相。又設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丞。右丞。各一人。以爲參知政事。顧以尚書僕射兼領門下中書侍郎。是將行政機關與議政機關。朦混同器。俾無畛域者。三省鼎立之本義。旣已失之。且兼中書侍郎之右僕射。雖名爲次相。而實行中書令事。職最屬機要。權遂陵首相。以致門下駁正詔令之法。全歸具文。所有政令文敕。不免徒依故事。環迴三省。累月踰歲。本欲以正名器之錯亂。而轉以加錯亂之弊。哲宗元祐以後。官制屢變。或復國初原例。或參元豐改制。至徽宗政和中。以太師總領三省。號爲公相。改左右僕射爲大宰少宰。欽宗

又罷大少宰。復舊稱。高宗建炎三年。左右僕射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中書門下侍郎爲參知政事。孝宗乾道八年。詔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裁撤侍中。中書令。尙書令。再元祐以後。創設平章軍國重事。亦云同平章軍國事。以爲優侍老臣。碩德之官。班在宰相之上。間日或五日一朝。而不與政事。又不係常設之官。後來權臣。往往有據此位行宰相事者。宋時有使相之號。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之兼中書令。侍中。或同平章事者。皆號曰使相。蓋亦係優遇宗室勳臣之位。於政事並無所干預也。

備考 五季之世。樞密使專制軍國大事。權陵宰相。及宋興。爲抑武臣專肆起見。明

文武職官之別。以樞密院專掌邊防軍旅。其文事悉入宰相之職守。仁宗慶曆中。與遼夏用兵連年。知制誥富弼上言。邊事關於國之安危。不宜專委之樞臣。詔令樞密與宰相相同議。尋以宰相呂夷簡兼樞密使。熙寧中。樞密與宰相復分。南渡以後。循慶

曆故事。軍興則以宰相兼樞使。兵罷則免之。寧宗開禧中，以宰相兼任，定爲永制。由是文武兩權遂歸一手，以終南宋之世。

(六)遼金元制 遼宰相有南北二府。北宰相府掌治部族，南宰相府掌治漢人。二府各設左宰相、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等官。而軍國重要機務，寔歸左右宰相綜理。其南府下又有中書門下、尙書三省、中書省。設中書令、左丞相、右丞相、知中書省事、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中書舍人等官。門下省設侍中、門下侍郎等官。尙書省設尙書令、左僕射、右僕射、左丞、右丞等官。而秉衡之柄，常在宰相府。雖有中書門下省，而未嘗任樞機。金初並設尙書、中書門下三省，以大保、大師、大傅爲三公，令之總領三省事務，作爲宰相。謂之領三省事。海陵王正隆初年，裁中書門下，留尙書一省，又罷領三省事。嗣後一切國事，尙書無所不綜。尙書省設尙書令一員，左右

丞相均一員。平章政事二員。是爲宰相。設左右丞均一員。參知政事二員。是爲貳相。又設左司都事等屬官。蓋自三省並立之時。尙書已爲重於一國。往往以其左丞相兼侍中。以右丞相兼中書令。以列尙書令之次。至是裁去門下中書兩省。舉國政歸之尙書總滙。以尙書令爲首相之任。

元以中書省爲國政樞軸。其門下尙書二省。國初暫設之。亡幾裁之。中書省之長爲中書令。太宗時以重臣任之。世祖以後。常以皇太子領之。不復以除授人臣。中書令下設右丞相左丞相。爲令之副貳。統督六官百司。令闕則總判省事。佐天子而理萬機。蓋元俗尙右。故以右相爲上。左相爲次。中書令雖長一省。而太子領之者。率皆備員而不省事。故宰相之事權。常在右左丞相把持。丞相之員。初未一定。少止一人。多及四五人。至元八年以後。以右左各一人爲定。文宗至順

以後專任右丞相。其左丞相不必常設。丞相下設平章政事四人。掌貳丞相。其下設右丞左丞各一人。參政二人。掌佐宰相參決庶務。又有參議中書省事。斷事官。檢校官。照磨。管勾等官。前代三省分權之法。徒滋煩冗而無實濟。卽中書取旨尙書施行之制。亦多扞格而難於暢行。竟不若以一省參決機務兼綜理行政之尤爲簡捷。蓋此元朝所以總滙政務于中書一省也。顧並置三省之制。自唐時已見破綻。經宋遼。僅留形骸。至金元。遂變爲一省集權之制。

(七)明制 明初仿元制。以小書省爲相府。以右相國左相國爲之長。以平章政事爲之貳。又以左右丞參知政事爲之佐助。尋革尙右之俗。易左右相國之位次。洪武十二年。左相國胡惟庸圖不軌。事覺伏誅。太祖乃謂委大柄于臣僚。是危社稷之道。於是裁去中書省。陞六部尙書之地位。稍重其職權。令之分掌國事。詔戒子孫。永遠不得

置丞相。又申飭臣僚。敢或奏請立相。置之極刑。洪武十四年。釐革翰林院制。初仿唐制。以學士承旨爲院長官。設翰林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至是裁學士承旨。以學士爲之長。且降其品秩。蓋慮翰林假威竊柄之弊。預加抑損。以杜其漸也。又令翰林之編修。檢討。典籍等官。與左春坊左司直郎。俱平駿。諸司奏啓。蓋亦欲用卑官分權勢。以免大官專權之弊也。洪武十五年。仿宋制。設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文華殿。各大學士。掌輔導天子。兼備天子顧問。而其秩不過正五品。且萬機決于親裁。大學士所參畫極寥寥。要之太祖一世。護惜大權。不以假臣僚。固守此法。終不失墜者也。成祖卽位之初。拔才識之士於翰林。入直文淵閣。參與機密。名曰內閣。實東漢尚書之儔也。尋令入直內閣之員。兼署院事。當時楊榮。楊士奇二人。在職最久。殊被信任。而終永樂之世。其秩不過五品。可見

以卑官參機務之意。尙未甚失墜也。仁宗以楊士奇係東宮舊員。特加厚遇。陞爲禮部侍郎。尋遷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又以楊榮爲工部尙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掌閣事。宣宗時。事無大小。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判決可否。其餘重臣如吏部尙書蹇義。戶部尙書夏原吉。不過時被召見。而預各該部事。由是內閣大學士之權漸加重。儼如眞宰相。六部尙書與之爭。莫不敗焉。自世宗之後。大學士之朝班。遂列六部尙書之上。初。大學士係內閣以外之官。自仁宗宣宗之時。歸屬內閣。凡殿閣大學士之銜。遂爲閣臣所專。抑攷殿閣源流。國初設華蓋武英以下五殿閣學士。仁宗加設謹身殿大學士。宣宗改華蓋殿爲中極殿。謹身殿爲建極殿。於是有六殿閣大學士。中極殿。建極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是也。六殿閣學皆任宰相之事。而品秩仍國初舊。終明之世。不過正五品。惟仁宗以降。常令大學士兼各部尙

書以高其品秩。嗣後大學士之署銜。皆曰某部尙書兼某殿閣大學士。其先兼銜而後本銜者。不過從品秩之高下而爲之。再攷內閣翰林之關係。有明一代。內閣者。竟未於翰林院外。另立一官署。顧內閣官之與翰林官。固非初無區別。凡翰林官。自非奉旨入閣。不得參閣事。卽以其長一院之學士亦然。至內閣官。入直內閣之外。又有兼署院事之分。仁宗宣宗之際。雖暫停兼署院事之例。尋復定大學士主閣務。外統翰林事。學士專掌其印。所謂掌印學士者是也。是知內閣之與翰林。竟未得全相離者也。觀於萬曆纂修會典。以內閣官職制列於翰林門內。亦可以見其意矣。

歷代宰相制中。名實之不相副。職位之不得平。莫甚乎明之內閣大學士。官以學士爲名。而實參國政之樞機。銜以殿閣爲本。而兼領部曹之魁首。品不過五品。而常列百官之首班。雖以專銜之尙書二品。

之大臣。不得不坐下風而受成命。一意循行。無敢或支吾。謂之遵翼。祖不置丞相之遺訓乎。兼領閣部。秉持國命。此非堂堂丞相之位。而何也。謂之守任卑微。分權勢之家法乎。官銜兼二品之尙書。不得謂之卑官。朝班列百僚之上。不得謂之微位。抑因祖法。不可全廢。積習不可遽革。姑以五品之閣學爲告朔之餼羊乎。名器乖亂。職位失平之弊。孰有甚乎此。再據明史職官志(卷七十三)。考內閣大學士之職守。大學士以獻替可否。奏陳規誨。以平允庶政爲職。起草詔誥。進畫而下諸司。並審署臣工題奏及申覆等事。亦係其所掌。此可謂合唐代中書門下兩省之職爲一者。此外遇皇帝御經筵。則大學士知經筵。東宮出閣講讀。則大學士領講讀事。纂修實錄史志。則以大學士充總裁官。釋奠則以大學士攝行祭事。會試殿試。則以大學士爲正考官。爲讀卷官。國有大典大政。會九卿科道審議。則大學士按典制機宜。

量定可否。入奏天子。蓋經筵讀講等事。初屬翰林之職。後歸大學士。總領要之內閣大學士之職。與唐之侍中中書令略相同。與金之尙書令。若元之中書令。大相殊。蓋金元之制。以唐三省之職權歸併于一省。以參決機務。統一行政之兩事。併屬于一令。六部尙書皆隸屬。而受節制。明初設中書省之時。亦暫因此法。自中書就裁汰之後。六部尙書直隸皇帝。不復受宰相節制。六部直隸皇帝之制。實此爲權輿。卽及內閣之制成。其權限止於參決機務。不及於綜領六部統一行政。顧當大學士之權極熾盛也。不爲時無願使列曹尙書之實勢矣。然在官制上面。尙書仍前直隸皇帝。未嘗屬大學士統制。統一行政之職權。竟未歸大學士掌握。內閣之職權所異於前代宰相。實存乎此。迨至清室入關。君臨支那。陞內閣大學士爲正一品。以爲一國宰相之位。而其所職仍止於參決機務。遂未及統一庶政。其六部尙

書亦直隸皇帝各統所管之行政。遂未受大學士節制。此皆因明制無所損益者也。

明代內閣除僅置中書舍人一項外。不多設屬員。宣宗時。閣內設制敕誥敕二房。各房設中書舍人數員。此爲內閣中書濫觴。中書舍人以繕寫制誥爲專職。是知與劉宋之中書舍人掌撰擬制誥者。名同而實大殊。明時制誥書敕。皆由內閣大學士撰擬。中書舍人乃不過當繕寫之任也。

第二部 曹

區分一國行政爲五六項。爲曹爲部。分頭管理。是屬支那歷代之通制。惟自秦至南北諸朝。或立五曹。或立六曹。間或立七曹。至隋唐以降。率立六部。吏戶禮兵刑工是也。蓋此係歷代相承。逐漸完整者。今敘其沿革之概。兼及相爲關涉之官署之源流。

(一)吏部 唐六典以吏部尙書擬周禮天官大宰。按天官大宰之職，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視諸吏部專掌銓選官吏，其所職大有徑庭。要六典以唐六部附會周六官，因致有此牽強之說焉耳。杜佑通典乃以夏官之屬司士擬吏部，比之六典之說，寧見其近於允當也。漢成帝時置常侍二千石三公，民客五曹，常侍曹掌公卿事，二千石曹掌郡國守牧事，此二曹可謂後代吏部之權輿。東漢置六曹尙書，以三公曹掌諸郡考課之事，改常侍曹爲吏曹，掌選舉及祠祀之事，旋復改吏曹爲選部，魏置五曹尙書，改選部爲吏部，吏部之名始於此。晉置六曹而吏部尙書仍魏舊，宋以吏部尙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事，四曹各置郎官，分掌曹務，而銓選官吏之事，令吏部郎掌理。齊梁陳三朝相因，無所改作，吏部尙書旣掌百官之進退黜陟，其於列曹中，其地尤屬衝要，其權亦不得不重。故晉宋以降，吏

部尚書之秩。比各曹尚書。常高一等。部曹置郎官。自秦漢既有其制。東漢以侍郎郎中。令史等隸列曹尚書。掌理文書。魏晉以後。率皆仿此。惟其侍郎郎中。資地略相若。未至尊卑相懸。如隋唐以後耳。魏晉以後。以郎分曹辦務。以隸各該尚書。於是列曹尚書之屬。又有諸曹郎之設。

後魏於吏部尚書下。列設吏部考功主簿。三曹。吏部掌選授考功。掌考查治績。主爵掌賜予勳爵。北齊因之。後周於夏官大司馬之屬。置吏部中大夫一人。小吏部下大夫一人。領司勳上士等官屬。隋以吏部尚書統吏部主簿。司勳考功四曹。以侍郎貳尚書部曹。之以侍郎爲貳長。寔自此始。唐承隋制而稍加損益。於吏部尚書侍郎之屬。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吏部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三曹均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凡官吏之選授考績封爵等各事宜。係文

職者歸吏部管掌。係武職者歸兵部管掌。此則屬各代相沿之通法。時分六部尙書爲三行。以吏兵二部爲最重。名曰前行。戶刑二部。名曰中行。禮工二部。名曰後行。開元以後。居宰相之職者。常兼領吏兵尙書二部之職事。率令該部侍郎攝行掌管。

宋舉文武職官之選。叙併歸吏部管掌。初以審官東院流內銓。掌文選。以審官西院三班院。掌武選。元豐釐革官制之時。裁去審官等院。舉其職事。悉歸吏部尙書統理。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曹均置郎中員外郎都事主事等官。分掌事務。統于吏部尙書。遂分中央官署爲兩面。南面仿唐制。置吏部設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等官。北面以南樞密院兼掌選敘。不另設吏政之專司。金設吏部尙書侍郎及郎中以下各官。略同宋制。元世祖中統初元。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設尙書侍郎及諸屬官。後屢次更改。至至元七年。始備設六部吏

部居其一。尋又定部曹官制。吏部尚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三人。掌文武官之調補。並封勳爵邑。考課殿最之事。應見以文武兩職之任。免黜陟。歸吏部統管。寔屬宋金元三朝一貫之通制也。明代吏部設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部屬列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四司均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分掌司務。另設司務廳。置司務二人。其分職之法。文選清吏司。掌班秩陞遷。改調之事。驗封清吏司。掌封爵。襲蔭。褒贈。吏算之事。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之事。考功清吏司。掌考課。黜陟之事。司務廳。掌簿書之事。凡各司職事。專係文職官。毫不涉武職官之事。應見吏兵兩部分掌吏政之法。至明再復隋唐以上之舊制也。

(二)戶部 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後人多擬以後世戶部。然司徒之職。在掌戶口田土財貨之事。兼敷五教。以專理財政之官。論之。固

已不可。且周官財務不悉屬司徒專掌。另有掌理財務之官。如天官司會者在。司徒之不可遽擬以戶部。於此益明矣。漢成帝時。尚書有四曹。而專理財政之官。未至立專曹。僅以尚書郎二人分掌財務。一人掌戶口墾田。一人掌財帛委輸。二郎之職事。於後世戶部所掌。不爲無所近似。而官卑權輕。固未得以財政之總匯論焉。顧以財政機關。最居重於秦漢者。實爲大司農。秦時漢初謂之治粟內史。景帝改爲大農令。武帝再改爲大司農。所屬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及幹官。鐵市。二長丞。一國財賦之政。率歸其管掌。蓋當時出入之財賦。率以穀粟爲主。司農既掌出納穀粟。自有出納財賦之勢。文帝問陳平一歲錢穀出入之數。平曰。有主者。卽問錢穀。責治粟內史。亦可以見當時之制。再秦漢少府之職。徵山海池澤之稅。以供上用。又率太醫。太官。湯官等屬。辦宮廷庶務。此亦於財務有關涉。而其不

係專理之官。固不待言。東漢財務率因前代。罕覩改作。

魏置度支尚書。掌軍國支計。財務專司之列於部曹。寔此爲嚆矢。是時吳置戶部。戶部之名寔始於此。晉仿魏制。置度支尚書。宋齊梁陳四代相沿。屬下分設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度支掌會計。金部掌錢寶。倉部掌倉帳。起部掌營造。再魏晉及江南各朝。有左民尚書之設。主掌工作。兼管戶口。是知戶工二部之政。當時未及區分也。後魏北齊。以度支尚書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五曹。左戶掌天下計帳。戶籍。右戶掌公私田宅租調。金部掌度量權衡及內外諸庫庫藏文帳。是知在北朝。戶口之政。早已入度支尚書之管掌。後周仿周官置大司徒。所屬民部中大夫二人。承司徒之教。掌籍帳人民之事。要之魏晉以來。總滙財政之職。遂歸度支尚書之掌中。其司農寺之權。逐世漸輕。東晉時。嘗一裁之。歸併都水監。宋以後再設之。而所職不

過掌守倉廩。

隋初置度支尚書。開皇三年。改爲民部尚書。部屬設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略同北朝魏齊制。唐初仿隋制。置民部尚書。後避太宗諱。或改戶部。或改度支。中宗神龍以後。一定爲戶部。以尚書一人統制。侍郎二人輔之。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曹隸之。戶部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度支以下三曹。均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各曹分職之要。戶部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婚媾。嗣繼等事。度支掌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支調之。金部掌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交易等事。倉部掌倉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及義倉。常平倉等事。開元以後。內外多事。財帑接濟之要。日告急。隨事設官。責成籌款。漸以成勢。如轉運使。租庸使之類。陸續創設者。不勝列舉。其中最居重者。爲度支使。爲鹽鐵使。爲判戶部。常以重臣領之。號爲三

司後遂爲宰相兼攝之要任。祖宗所定之官制自是大壞。以致戶部本曹幾失其職。守經五代迄于宋。三司之地滋加樞要。凡錢穀食貨之政令無一不歸其掌中。眞宗咸平六年置三司使一員爲之長。其下設三司副使。三司判官。三部使。三部副使。三部判官。而戶部之制不過以判部事一人爲之長。僅掌收受土貢一事。元豐三年釐革官制罷三司使。以其職事歸併戶部。於是戶部始爲財政總滙之地。以尙書一人。侍郎二人。統理部務。以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曹隸之。略如隋唐制。戶部曹再分作左右兩曹。各曹均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遼南面設戶部。略同唐制。其北面財務似係北南二大王院兼掌。金亦置戶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主事。女直司漢人司。各有定員。部屬設權貨務使。交鈔庫使。印造鈔引庫使。鈔紙坊使。平準務使等。除平準務一使外。餘諸使分掌交鈔鹽引之事。元初置

左三部。戶部居其一。至至元五年始爲專部。其設官人員屢次增損。至成宗大德五年定爲尙書三人。侍郎二人。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八人。所屬有萬億寶源庫。萬億廣源庫。萬億綺源庫。萬億賦源庫。謂之萬億四庫。各庫設都提舉。提舉等官。分掌寶鈔。玉器。香藥。紙疋。布帛等事。又設寶鈔總庫。印造寶鈔庫。燒鈔束庫。燒鈔西庫等。各設達嚕噶齊。大使等官。承辦寶鈔事務。

明以洪武元年設戶部。六年置尙書二人。侍郎二人。分設五科。分辦部務。十三年將尙書侍郎定員改作各一人。五科改作四部。曰總部。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二十三年再改設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部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員。管掌各該布政司之戶口錢糧。令事簡之部兼管京畿事。各部內分置總部。度支。金部。倉部。四科。分掌事務。二十九年改十二部。

作十二清吏司。清吏司之名數。後屢有損益。宣德以後。定爲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司。以各司仍舊分管各該布政司財務之外。以陝西司兼領宗室勳戚文武官吏廩祿。福建司兼領北直隸府州衛所事。四川司兼領南直隸府州衛所事。山東司兼領全國鹽課。貴州司兼領全國關稅。雲南司兼領漕運及臨德諸倉。廣西司兼領御馬象房諸倉。戶部所屬有寶鈔提舉司。抄局。寶鈔廣惠庫。贓罰庫。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各庫。廣積庫。承運庫。大倉銀庫。御馬倉。各設提舉大使等員管掌之。京師通州各倉場。設總督倉場一人。以戶部尙書或侍郎充之。不治部事。專理監督。天啓五年。增設督理錢法侍郎。專掌鑄錢事務。

漢時總滙財務之大司農。自魏晉之後。其權漸輕。止僅管掌倉廩。至隋唐以下諸朝。不過掌倉儲委積之事。唐司農寺。設卿一人。少卿二

人及丞主簿等員。統理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四署。及太原永豐龍門諸倉。并諸湯宮苑鹽池屯田諸監。宋司農寺熙寧行新法之時。講行常平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元豐革政以後。以其事歸併戶部。令司農專掌倉儲。所屬有二十五倉。金元司農寺管掌農桑水利。不復掌倉儲事。金於太府寺之屬設太倉使提舉倉場司。元以都轉運使督理倉穀。明之總督倉場。給以戶部尙書或侍郎銜。統督京師及通州各倉場。亦是前代司農之職也。

漢時糧穀錢帛一併輸納司農寺收管。至魏晉時司農止掌倉廩錢帛之類。皆似歸少府收管。梁以天監七年置太府卿。統右藏令上庫丞。掌金帛府帑。陳亦因之。於是錢帛之與國用相關者。皆隸太府。少府專掌供奉服御事。其職與後代內務府相似。後魏北齊後周皆置太府寺。職守同梁陳。蓋此制北魏實創之。而爲南梁所仿行耳。唐太

府寺設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主簿。錄事等員。其職掌六典。雖曰卿掌邦國貨財之政令。而實則不過收納四方所貢金銀錢貨絹布絲綿之類。及支放百官俸秩。非實有調理財政之職責也。寺屬有左藏署。右藏署。凡太府依戶部文牒出納庫藏。戶部憑案勘覆。以爲定制。宋初庫藏之政。歸三司使管掌。元豐以後。以太府寺領之。以內藏庫。左右藏庫等分掌事務。金元有太府監。元太府監設太卿六員。大監六員。及少監丞等員。領內藏庫左右藏庫等之錢帛。另設萬億四庫。管掌寶錢玉器香藥緞疋布帛絲綿之類。隸戶部。蓋元制以太府專掌內帑。其國帑之藏。歸之四庫也。明革除太府。於戶部屬下設庫倉十數項。以尙書侍郎統之。其最重者爲太倉銀庫。專藏銀兩。蓋前代之左右藏庫也。其緞疋藏于承運庫。顏料藏于甲字庫。餘率屬內帑。由中官管掌云。清酌留太倉銀庫。承運庫。甲字庫。號曰戶部三庫。以管

理三庫大臣綜理之。

(三)禮部 虞廷以伯夷爲秩宗。見于尙書。秩宗。掌禮樂之官也。周官有春官大宗伯。亦掌邦禮。秦謂之奉常。漢謂之太常。太常之名。嗣後歷朝相沿。迄于清代。惟東漢以後。別設司禮之官。太常不復專掌禮政。東漢以尙書吏曹。掌選舉祠祀之事。後世之禮部。寔胚胎于此。魏爲理祭祀事。專設一曹郎。名曰祠部曹。至東晉始設祠部尙書。宋齊梁陳四代相因。統祠部儀曹二曹。領祭祀禮樂之政令。後魏始置儀曹尙書。北齊以祠部尙書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又於殿中尙書屬下置儀曹。掌吉凶禮制。後周於春官之屬置禮部大夫。禮部之名起於此。隋置禮部尙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唐亦以禮部尙書統理四曹。部設侍郎一人。以貳于尙書。各曹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四曹之職。禮部掌禮樂學校儀式衣冠符印表疏冊。

命等事。祠部掌祠祀。天文漏刻。國忌廟諱。醫藥僧尼之事。主客掌外夷朝聘之事。膳部掌飯膳。藏冰食料等事。茲有一事可特筆者。禮部職掌內有貢舉是也。初貢舉之事。屬吏部考功曹所掌。後以考功官小權輕。改歸禮部專知。自後貢舉之政。遂永爲禮部之職。要唐禮部統管祭祀禮樂學校貢舉四大端。較之南北朝之祠部。職守之廣狹固不可同日語。然當時尙有太常寺之設。禮儀之事。分隸部寺兩衙門。蓋禮部所掌。主於朝廷儀禮。太常所掌。主於郊廟社稷也。

宋初以禮儀之事屬太常禮院。以貢舉之政屬知貢舉官。其禮部置判部事二人。僅幫辦禮樂貢舉事務之一分。至元豐革制。舉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諸務。併歸禮部。設尙書侍郎。掌其政令。所屬四曹。各設郎中員外郎等員。元初以禮部列左三部之一。至元七年以後。立爲專部。設尙書三人。及侍郎郎中員外郎等員。所屬有侍儀

司。拱衛直指揮使。儀鳳司。教坊司。會同館。白紙坊。掌薪司等。明禮部。以尙書一人爲長。左右侍郎各一人爲貳。其屬設儀制。祀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每司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以儀制司。掌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祀祭司。掌祀典國恤廟諱之事。主客司。掌諸番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精膳司。掌宴享牲豆酒膳之事。司務廳。設司務二人。掌簿書。又有鑄印局。僧道錄司。教坊司。會同館等。皆隸禮部。禮部之與太常寺。其權限略同唐制。

(四)兵部 周禮以夏官大司馬爲軍政之長。以九伐之法正邦國。秦以大尉統軍政。掌武職之進退賞罰。西漢因之。後更名大司馬。東漢改爲大尉。大尉椽屬有兵曹。掌理兵馬之事。魏晉以後。大尉只備三公之位。不任實事。兵馬之政。屬之尙書。魏有五兵尙書。以五兵駕部。庫部。隸之。五兵者。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置駕部尙

書。後改五兵尚書。其屬曹同魏制。東渡後裁騎別都三兵曹郎。留中兵。外兵。駕部。庫部。四曹。宋齊梁陳皆置五兵尚書。惟宋齊五兵尚書。專領中外二兵曹。其駕部改隸左民尚書。庫部改隸都官尚書。梁陳以中兵。外兵。騎兵。駕部。諸曹併屬五兵尚書。後魏置七兵尚書。北齊置五兵尚書。均以駕部隸殿中尚書。庫部隸度支尚書。後周於大司馬之屬。設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隋始設兵部尚書。以待郎副之。以兵部職方。駕部。庫部。隸之。唐仿隋制。設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所屬四曹。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或一人。(兵部二人。餘三曹均一人)兵部曹掌武職銓選勳祿武舉等事。職方曹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四夷等事。駕部曹掌輿輦車乘傳驛廐牧等事。庫部曹掌軍器鹵簿儀仗之事。駕庫二曹。在南北朝隸別曹尚書。隋唐再屬之兵部者。蓋以車馬兵仗之事。寔係軍政之一端焉爾。職方之名。本於周禮夏官職

方氏以此爲兵部一曹者。寔自隋爲始。當時列曹內。惟兵部與吏部。資位最重者。因二部分掌文武職官之銓選也。至武舉一法。實係則天武后所創。此唐代創作之制。宜注意者也。

宋初以軍政悉歸樞密專掌。兵部所掌。不過車駕儀仗地圖武舉等事。以判部事一員領之。及元豐革制之際。稍削樞密事權。移之兵部。設尙書侍郎及四曹郎中員外郎掌之。然軍機邊防戎馬之政令。仍屬樞密總管。武職銓選之事。又屬吏部管掌。故兵部之職。未能爲重。一時議者或請以樞密歸併兵部。神宗不許。謂歸一兵柄。不若分之。以相維制。要之宋代兵政機關最居重要者。惟有樞密一院。樞密院初制。或設正副使。或設知院事。同知院事。或並設使副知院同知。元豐革制後。以知院事爲長。同知院事爲貳。遼北面置樞密院。南面置兵部。金元並置部院。元兵部設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

郎三員。凡城池地圖郵驛兵站屯田歸化芻牧公廩皂隸等事。皆歸其管掌。所屬有大都陸運提舉司。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戶都總管府。管領本位下打捕鷹房民匠等戶都總管府等。而兵甲機密之政。仍屬樞密院。兵部無所關知也。樞密院設知院六員。同知四員。副院。僉院。判參議各二員。凡宮禁宿衛征討戍守管閱差遣舉功轉官等事。悉歸其管掌。可見元代軍政首腦。仍在樞密院也。明裁汰樞密院。舉一切兵政。屬之兵部統管。卽武職銓選亦歸其管掌。兵部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統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所屬列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各司均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武選司掌衛所土官。選授陞調功賞等事。職方司掌輿馬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車駕司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廐牧之事。武庫司掌戎器符勘尺籍。

武學薪隸之事。又有司務廳。設司務二人。兵部之職。於是略復隋唐之舊矣。

(五)刑部 周禮以秋官大司寇掌刑獄之政令。秦以廷尉統刑政。漢初因之。又設正左監。右監左平。右平等屬。承辦刑務。後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御史府。掌平讞疑獄。而專任刑政者。實爲廷尉或大理。成帝時。尙書置三公曹。掌理斷獄。資位尙微。固未能與大理頡頏。然後世刑部之起。殆此爲濫觴。東漢以三公曹與二千石曹。互換職守。以二千石尙書。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詞訟罪法。一曰賊曹。晉初置三公尙書。掌刑獄。太康中裁之。於吏部尙書下設三公。比部等曹郎。以辦其事。宋於吏部尙書下設刪定三公。比部三曹。分掌法制。另置都官尙書。以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隸之。掌軍事刑獄。梁以都官尙書統刪定三公。比部。都官諸曹。後魏北齊亦皆置都官尙書。後周以秋

官大司寇卿掌邦刑。大司寇之屬設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改都官尚書爲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唐制略仿之。唐刑部以尚書一人爲長。侍郎一人爲貳。所屬四曹均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刑部曹掌律法。按覆大理寺及天下之奏讞。都官曹掌官奴婢部曲客女俘囚之簿籍衣糧醫藥等事。比部曹掌勾會內外賦稅經費公廩等事。司門曹掌門關之出入及闌遺之事。可見隋唐刑部之制本於漢三公曹。修南北諸朝都官尚書而完整之。其所職不止於刑獄之政令。兼有審核會計管束奴婢門禁之權也。再大理之官。東漢以後相沿置之。或曰廷尉。或曰大理。至北齊始加寺號。曰大理寺。常爲掌理刑獄之樞軸。至隋唐刑部乃爲刑政之總滙。資位事權陵駕大理。此亦屬宜留意之一事。司法行政編另有所敘述。參看爲可。

宋朝夙有刑部之設。以判部事二人領之。然以淳化中增置審判院。詳讞大理寺所斷案牘。大中祥符中。置糾察在京刑獄司。治京師刑獄。致刑部事權不甚重。元豐中。將審判院刑獄司。歸併刑部。設刑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統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四曹。掌辦刑務。刑部之職事。於是始專矣。所屬刑部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三曹。均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刑部曹分設兩廳。左廳掌詳覆。右廳掌敍雪。都官曹掌在京百司吏職補換更替等事。及天下徒流配隸之籍。比部曹掌勾覆中外帳籍。司門曹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遼北面設額爾奇木。南面設刑部。以理刑獄。金刑部設尙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元初以兵刑工爲右三部。後或專設兵部。或合設兵刑二部。至元十三年以後。定爲專部。設員之法。亦屢經更改。大德四年以後。以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

外郎二員。主事三員。爲定制。所屬有司獄司。司籍所。明刑部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洪武初。刑部設總部。比部。都官司。門。四屬曹。二十三年。改設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宣德十年。再改爲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司均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掌詳覆各該省分之刑獄。並分理京府直隸之刑名。又設司務廳。司務二人。照磨所。照磨。檢校。司獄司。司獄等員。

(六)工部 唐虞之世。伯禹作司空。平水土。垂作共工。理百工。見于書史。周時亦稱有冬官司空。掌邦土。周禮地官之屬。有山虞。林衡。川衡。澤虞。掌山澤之禁令。此數官之所掌。皆於後世工部之職事。密有關涉。秦時有將作少府。設左右丞。掌治宮室。漢景帝時。改爲將作大

匠。另設石庫。東園等七令丞。再漢時太常。少府。水衡都府。及三輔。皆有都水長丞。掌渠堤水門等事。東漢亦置將作大匠。掌宮室陵寢工程。又太僕之屬有考工令。掌兵器織綬及諸雜工。各郡亦有都水官。再光武時。更定尙書民曹之職制。掌繕修功作鹽池囿苑。後世工部之制。寔取淵源於此。將諸他工務之官歸併爲一者耳。魏改民曹爲左民尙書。仍領民曹舊職。以虞曹。水部等諸曹郎隸之。又以材官校尉。掌舟船器械。晉以將作大匠。掌土木工役。以都水使者。掌河堤事。遇有大工作。特設起部。尙書董其役。事竣罷之。又置屯田。尙書。掌屯田官田等事。此亦後世歸入工部職守者也。宋齊梁陳皆略仍晉制。北齊以虞曹。屯田。起部。三曹隸祠部。尙書。以水部。曹隸都官。尙書。另設都水臺。將作寺。後周以冬官大司空。掌五材九範之法。司空之屬有工部中大夫二人。掌百工之籍。隋始設工部。尙書。領工部。屯田。虞

部水部四曹。唐制略仿此。工部之制於是備矣。唐工部以尙書一人爲長。侍郎一人爲貳。所屬四曹均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工部曹掌城池土木之程式。屯田曹掌天下屯田。及在京文武職田公廩之事。虞部曹掌京師衢闕苑囿及山澤艸木畋獵之事。水部曹掌津濟船艫渠梁堤堰漁捕運漕碾磑之事。抑將作大匠之設。魏晉以降。歷代相沿。卽在隋唐專設工部之後。亦仍設將作監。監設大匠一員。小匠二員。又有丞主簿等員。凡京師有營繕之事。由工部移行將作監舉辦。又有都水監。設使者二員。及丞主簿等員。掌川澤津梁漁捕之政令。然川澤之事。率屬工部水部曹所管。都水監不過徒擁掌理川澤之空名云。

宋初以城池土工之政歸屬三司。工部幾無所掌管。元豐中始正工部之職。自城池宮室之興修。以至舟車器械符印錢寶百工山澤屯

田之政令。悉歸其管掌。工部設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等員。所屬置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曹。均如隋唐制。惟虞部。除掌苑囿山澤畋獵外。又兼理場冶之政。所謂場冶者。採礦冶金之謂。此職。隋唐虞部所未有也。再工部之屬。有軍器所。文思院。文思院掌供金銀犀玉工巧。工部之外。又有將作。都水。二監。將作監。設監少監等員。掌辦營造工作之實務。南渡後。嘗一歸併工部。尋復專設之制。都水監。掌中外治水之事。其保持實權。非隋唐都水可比。至紹興十年。歸併工部。後不復專置。可見宋時將作都水二監。已有歸入工部之勢也。金設工部尙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部屬設覆實司。修內司。都城所等。又工部之外。設都水監。八作院等。元代工部。設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所轄有諸色人匠總管府。諸司局人匠總管府。提舉左右八作司。提舉都城所等衙門名目。

繁多。不勝列舉。提舉都城所之職。全同前代將作監。其都水一監。獨立於部外。如前代制。

明工部。以尙書一人爲長。左右侍郎各一人爲貳。所屬有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司均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司務廳設司務二人。營繕司掌經營興作之事。凡有宮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等役。聚工匠材木。以時程督之。虞衡司掌山澤採捕甄坑陶冶之事。都水司掌水利轉漕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屯田司掌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都水司初名水部。洪武二十九年。裁革都水監。將其職事歸併水部。更名都水司。工部所轄有營繕所。文思院。皮作院。鞍轡局。顏料局。軍器局。節慎庫。織染所。雜造局。廣積通積蘆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通關提舉司。柴炭司等。營繕所。卽前代將作監。元時提舉都城所也。初稱將作司。後更名營繕

所。應見漢魏以來。另設專署之將作都水二監。至明遂入工部管下。

第三 御史給事中

歷朝以御史爲監察國政之機關。名曰憲臺。惟清朝以六科給事中歸入都察院。於監察制度別開一生面。故今先敘御史沿革。而後及給事中源流。

(一)御史 御史之名。於周官始見之。春官宗伯之屬有五史。曰大史。曰小史。曰內史。曰外史。曰御史。御史之職。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蓋周之御史。本屬史官之類。以佐冢宰治法令。頒之中外。及記錄王命爲職。比之後世御史以糾察爲專務者。名同而實頗相殊。戰國之世。列國有置御史掌記注者。至秦始以爲糾察之官。漢置御史府。設御史大夫一人。御史中丞二人。侍御史十五人。御史大夫雖爲御史府之長。而不

必治府事。位列上卿。用銀印青綬。副貳丞相。比後世之御史大夫。大有間。御史中丞秩千石。雖名屬大夫之貳。而實爲一府之長。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之奏事。舉劾案章。兼管圖書秘籍。以爲其職。部刺史者。秦時謂之監御史。漢初革去。武帝元封中復設。更名部刺史。(東漢改爲刺史)每州一人。掌周行郡國省察治狀。侍御史掌給事殿中。舉劾百官。有時奉命。或捕盜賊。或治大獄。或監軍役。或檢察計簿。繆錢。武帝時特置繡衣侍御史。直指侍御史。掌討賊治獄。宣帝時設治書侍御史二人。掌平廷尉奏罪。侍御史之職。事端極紛繁。而要不出於糾非違治姦猾之外。其統率侍御史部刺史者。是爲御史中丞。是知西漢御史中丞。卽後代御史大夫也。

東漢改御史府爲御史臺。以御史中丞一人爲之長。以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五人。及蘭臺令史隸之。治書侍御史掌審決天下讞

疑侍郎史掌察舉非法。及受公卿郡吏之奏事。舉劾違失。綜理治書侍御史侍御史之職事者。是爲御史中丞之任。中丞又有時當督軍討賊之差。與西漢之侍御史同。桓帝以後。治書侍御史不復與讞獄之事。任是官者。不過徒備員。初西漢以御史大夫爲次相。自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司空。遂專爲宰相之任。及東漢之世。久不置御史大夫。至獻帝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始置之。而不以統御史臺。以御史大夫與御史中丞。作爲別種之官。以免憲臺設官之駁雜。再東漢御史臺實爲獨立衙門。而名則隸屬少府。蓋當時少府官屬頗多。卽如尙書中書二令。亦與御史同隸焉。

魏初改御史大夫爲司空。至末年再改御史大夫。吳置左右御史大夫。然皆以爲三公之任。不得以憲臺之長論。魏御史臺因東漢舊制。以御史中丞爲統率。尋改爲宮正。後復中丞。中丞下設御史八人。治

書執法。掌奏劾。治書侍御。掌律令。別遣御史二人。在宮中察舉非法。當時御史權勢漸重。百僚莫不嚴憚。晉亦以御史中丞爲臺率。不置御史大夫。中丞率御史督察百官。自皇太子以下。莫不得糾舉。其屬有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等。治書侍御史四人。大康中改二人。侍御史九人。殿中侍御史四人。渡江後改二人。武帝泰始中。設黃沙治書侍御史。秩同中丞。掌詔獄。廷尉當有不平者。輒治之。亡幾罷之。孝武太元中。設檢校侍御史。糾察行馬外事。先是御史宮中所糾治。專在行馬內。其行馬外事。屬司隸校尉所掌。渡江後裁司隸。至是以檢校侍御史行其事。宋御史臺設御史中丞一人爲臺率。治書侍御史二人爲副貳。侍御史九人。後增一人。殿中侍御史四人。後裁二人。中丞治書專掌奏劾不法。侍御史分史曹課第直事。中外都督營軍符節等十三曹。分辦臺事。並糾察不法。齊梁陳略因之。後魏以

御史中尉爲臺率。以侍御史八人。殿中侍御史十四人。檢校侍御史十二人隸之。北齊略因之。後周設司憲中大夫二人。司憲上士二人。中士(員額闕)旅下士八人。行奏劾糾察之事。南北朝之時。御史中丞品秩尙卑。大率不出千石之上。而權勢甚重。出入專路而行。在後魏。中尉出外。千步清道。與皇儲分路。王公遜避。百僚降車馬。止於路傍。違緩者以棒棒之。北齊時。犯中丞路者。雖公主不免其棒云。

隋改中丞曰大夫。御史大夫二人爲臺率。治書侍御史二人爲副。以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十二人。監察侍御史十二人。錄事二人隸之。隋罷御史直宿。由是資位少減。唐以御史大夫一人爲率。中丞二人爲貳。以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八人。御史裏行五人隸之。設臺殿察三院。以侍御史隸臺院。殿中侍御史隸殿院。監察御史隸察院。大夫。中丞。掌肅清風俗。彈糾中外。總判臺事。凡中

外百僚有應彈劾者。大事大夫中丞自行押奏。小事署名令御史上奏。覆囚則會刑部大理平閱。大禮則乘輅車爲導。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鞠獄訟。及進退殿中監察以下諸員。督率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二十五人。辦其事。又分直朝堂。會給事中。中書舍人。申理冤訟。侍御史之職。自後魏漸加重要。至唐殊以爲雄要之地。選除尤慎。一時名流多列於此。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車駕出。則糾鹵簿內之非違。又掌監太倉左藏之出納。及分知左右巡。左巡者。謂巡知京城內。右巡者。謂巡知京城外。所屬有令史八人。書令史一人。監察御史。有糾察中外之權。而專掌巡按州郡。察吏治興廢。又監獄訟軍戒祭祀及太府出納。有令史三十四人隸之。德宗興元元年。定以監察御史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歲終議殿最。蓋御史臺之職。在將百官之公務私行一併糾察。兼行審

判警察之事。其制度至于唐代始備也。

宋初以御史大夫爲大臣加官。不除專員。元豐革制後。裁去大夫。以中丞一人爲臺率。侍御史一人爲副。其下設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六人。檢法一人。主簿一人。其分設三院。侍御隸臺院。殿中隸殿院。監察隸察院。均如唐制。殿中侍御史。除掌依殿中儀法。糾百官非違外。又有言事之權。先是御史以糾察爲專職。其建言諫諍。另有諫院之設。專任其事。眞宗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啓御史建言之路。元豐中。改言事御史爲殿中侍御史。於唐殿中侍御職上。加言事議政一權。此亦憲官職制之一變也。監察御史。掌分察尙書六曹及百司衙門。以輪詣各衙門。糾其謬誤爲任。雖三省樞密之重地。無不每歲一往檢察。檢法掌檢詳法律。以上各官。統之御史中丞而督之。故中丞資位殊稱雄峻。選除尤加慎重。如無正員。以給事中諫議大夫爲

權。遼南面置御史臺。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員。金御史臺。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等員。所屬有登聞檢院。設知院。同知院等官。令奏進尚書御史理斷不當者。元御史臺。設御史大夫二員。御史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掌糾察百官善惡。政事得失。以經歷都事。照磨承發管勾兼獄丞。架閣庫管勾兼承發掾史。譯史等隸之。又置殿中司。察院二署。屬御史臺統轄。殿中司設殿中侍御史二員。察院設監察御史三十二員。殿中監察職守。略同前代制。又有登聞鼓院。父母兄弟夫妻被人殺。無所訴冤者。令其詣院擊鼓申訴。亦隸御史臺。明建國初立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以下諸官。洪武九年。裁汰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獨留監察御史一項。十四年。改御史臺爲都察院。翌年。設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以換前歷

代大夫中丞爲長貳之通制。憲臺之制。於是一新面目。都察院之制。以左右都御史爲院長。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爲佐貳。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經歷司經歷一人。都事一人。司務廳司務二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隸之。據明史職官志。都御史之職。糾劾百司。辯明冤枉。爲天子耳目。凡朝臣亂政作威福者。百官貪冒壞官紀者。並學術不正之徒。上書變亂成憲者。皆彈劾之。朝覲考察。則與吏部同司黜陟。有大獄重囚。則與刑部大理偕讞平之。十三道監察御史者。謂分察各道官署之御史。十三道者。謂浙江。江西。河南。山東。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陝西。湖廣。山西。雲南。各道。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四道。每道御史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五道。每道御史七人。陝西。湖廣。山西。三道。每道御史八人。雲南一道。御史十一人。凡監察御史之職。除監該管布政司之刑獄。並分

察南北直隸諸衙門外。又有照刷文卷監臨鄉會試武舉巡視光祿京營倉場糾朝會祭祀之儀之責。凡政事得失軍民利弊皆得直言之。監察御史奉命巡察各省府州者謂之巡按御史。其監鹽場漕運各事者謂之巡鹽御史。巡漕御史巡按御史掌到處審錄罪囚。照刷案卷。視察倉庫壇場。查核理財教學。揚善類除豪蠹。正風俗振紀綱。可見前代殿中監察各御史之事權悉歸監察御史之管掌。一國司憲之職。總交監察御史專辦都察院之名所由立。蓋亦存乎此矣。明時亦有登聞鼓樓之設。初隸御史臺。以監察御史一人輪值。後改隸六科。再明中葉以後。各省總督提督巡撫經略等。往往加都御史副僉都御史銜。後遂成恒例。蓋巡按御史與封疆大吏不相統屬。以致辦公多窒礙。乃加疆吏以都御兼銜。以圖統一政令也。清朝以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爲督撫兼銜者。實以此爲權輿也。

(二)給事中 給事中之設。傳者稱自秦漢已有之。然止係加官。不係正官。漢時將軍大夫博士議郎等。加授此銜。以應對天子咨問者不少。然未至爲重於國政。東漢不設給事中。魏晉以後復設之。時或隸於散騎省。時或屬於集書省。宋齊以後。遂爲單拜之官。掌侍從左右。獻替政治之得失。省讀百官之奏章。有非違卽駁陳之。由是給事中之資地。漸進于衝要。隋改給事中爲給事郎。隸之門下省。唐復給事中之原名。定員四人。秩正五品下。仍隸門下省。駁正百官之章奏。塗改未妥之詔草。如上文備考所述及。事權之重。可以想見。又獄訟有寃滯。給事中得會侍御史。中書舍人。以申理之。三司詳決之大獄。有輕重不當者。給事中得奏裁之。應見後來儼爲獨立衙門之勢。於唐時已成羽翼也。

宋初設封駁司。隸之銀臺。封駁者。謂查閱駁正詔書也。元豐革制後。

歸併門下省。令給事中行封駁事。元豐八年。添設門下後省。以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及給事中屬之。建炎三年。以給事中爲後省之長。給事門下分立之端。寔啓于此矣。給事中定員四人。如唐制。職守亦略相同。凡政令未宜。除授失當者。無一不得奏駁。分設六房。吏房。戶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是也。給事中分治六房。凡中外章奏。令各房按其事類。分別查檢。後世六科給事之制。蓋胚胎於此矣。金裁門下省。而留給事中之官。初未有專職也。及承安四年。設審官院。乃以給事中爲院長。必先詳審人物之適否。然後除授。於是給事中遂爲獨立官長。惟其所職不在封駁。乃近于銓選。與吏部之職相似。元以給事中兼掌起居注。名曰給事中兼修起居注。明始立六科給事之制。曰吏科。曰戶科。曰禮科。曰兵科。曰刑科。曰工科。各科均設都給事中一人。左右給事中各一人。給事中至少四人。至多十人。任侍

從規諫補闕拾遺之職。並稽察六部百司之政事。凡有制敕出。六科受於內閣而審查之。大事具可否之見以覆奏。小事無異議者。署名而頒布之。內外所上章疏。審查而駁正違誤。凡主德之闕遺。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得由各科或單疏或聯奏。皇帝御殿聽政。則給事中一人交直殿上。掌錄上旨。可見六科給事。其出納王命之職。同唐宋之舊制。言事糾察之權。類于御史諫官。迄至末季。恣情自肆。以公家名器爲黨同伐異之具。徒致侵撓國政云。

第二款 清朝內官制梗概

清朝內外官制。大率蹈襲前代遺型。其編制之規模。建設之基礎。亦概存乎歷代舊制之中。然間有出乎獨創者。此其一由清室起于關外。君臨漢人之故。其二由中外局面之推移。有不可已於變通者。今敘中央官制之梗概。以見獨出創制之所存。

第一 內官署種類

清朝中央官署亦可分爲三類。與歷代之制同。各類衙門大要如下。

(一) 總統國政之機關。總統國政之機關有二。一曰內閣。二曰軍機處。夫總統國政機關。當惟有一。不當更有二。事理固然也。惟清朝所以並設內閣軍機。以爲統政之樞機者。實因時勢推移所馴致。其說於下文詳之。然仔細察之。統政之實權。初屬于一內閣。後存于一軍機處而已。

(二) 分理國政之機關。分理國政之機關。得再分爲二。一曰普通分理機關。二曰專設分理機關。吏戶禮兵刑工各部衙門。是係全國普通行政之總匯。其資地與我邦中央各省正相當。此可謂普通分理國政機關。大理寺。理藩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自清國官制之本旨論之。不過爲專辦特定之事而設者。則謂之專設分理國政機關。

殆似無不可。顧大理寺之設。因歷代相沿之舊制。與六部衙門同。獨理藩院總理衙門二項。乃係清朝所創。國初以來。統治蒙古之事。爲國務之一要端。因設理藩院。以爲專理治蒙之機關。中葉以後。內外交涉之事。漸加緊要。因設總理衙門。以爲專理洋務之機關也。

(三)監察國政之機關 監察國政之機關。惟有一都察院而已。都察院之設。因前明遺法也。不待言。然其將六科給事歸併察院。置之都御史統督之下。乃屬清朝獨創之制。顧前明列六科於察院之外。委之以出納王命之柄。假之以言事糾察之權。以致季年給事妄作威福。侵撓國政之弊。寔如上文所述及。清朝初仿明制。置六科。至雍正間。歸併之都察院。蓋此雖因監察國政之機關。有需於綜合歸一。抑又鑒於前代給事專恣之流弊。置之都御史統制之下。欲以杜其弊竇焉爾。

以上列舉之外。尚有通政使司。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欽天監等諸衙門。並係蹈襲歷代相沿之遺軌者。或掌佐助總統機關之政務。或掌拾補分理機關之遺闕。

第二 編制要義

中央各衙門之編制。有二大要義存。必依合議體制一也。務將滿漢兩員並設二也。此實清朝獨創之法。不可不特表出者。今說其要。

(一)合議體制 總統國政之機關。是重臣會同議定機務之處。其體制宜於合議。不宜於獨任。固不俟多言。清國內閣大臣。以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或二人爲定員。是六大臣或八大臣合議之制也。軍機大臣雖無定員。而以並置五六人爲常。是五六大臣合議之制也。至分理國政之機關。以獨任體制爲正辦。是古今東西所同其軌。惟清朝則異乎此撰。即在總滙普通行政之六

部亦設滿漢尙書各一人。滿漢侍郎各二人。以六堂官合議行該部政務。此實可謂獨創絕類之制矣。今自形式上觀尙書侍郎之資地。尙書是部長。侍郎是部貳。乃謂長官與貳官駢頭合議。頗似不妥當矣。然侍郎之職。實不止於佐助尙書。侍郎之於尙書。無有惟命是從之分。有事會議。則得執其所自是而相爭。進奏章疏。則與尙書聯銜書押。率以爲常。如議有不合。則尙書侍郎均得拒押不書。另摺具奏意見。此其所以均爲一部之堂官也。尙書侍郎之資地權限已如此。則各部之政務。不可不謂以六堂官合議行之者。抑自事實上考之。部議多決於一有力之主張。餘堂官不過附和而畫諾。

中央官署之編制。以合議爲體制。止是官制之原則也。在順治定鼎之前。大抵用獨任之制。卽如六部。亦嘗以貝勒一人統之。在順治以後。時或以特旨派大學士一人於六部。或理藩院。作爲兼管事務大

臣。以統裁部院之政。至光緒末葉。定吏戶兵各部設管理事務大臣一人之制。然此皆係一時權宜之法。至中央官署必依合議體制之原則。固非其所拒否。且國初六部之眞爲獨任制。雖不容疑。而後世之管理事務大臣。則似其實不過合議體之議長。蓋尙書侍郎之上。雖加管理大臣一位。而尙書侍郎之職權。毫無所裁損。可否之見。可仍舊提唱而主張。是非之議。可仍舊具疏而奏陳。是知管理大臣者。謂之合議堂官之班首則可。謂之獨任部長。以尙書侍郎爲其佐貳。則斷斷不可。要之管理大臣之設。雖於整頓政務之效。不全無所裨補。而未得遽以爲改合議制作獨任制者也。抑行政官署之制。宜於獨任。不宜於合議。固不須辦而明。況於總滙普通行政之六部乎。輓近清國當路亦有見於此。往往言多設堂官之不便。光緒三十二年。總核官制大臣慶親王奏摺有云。政以分職而理。謀以專任而成。今

則一堂而有六官。是數人供一職也。因將責成不專。事多推諉延擱之處。歷歷指明。（光緒政要卷三十二）清末當路所見於六部官制。觀於此一摺而已明矣。

（二）並設滿漢兩員 中央官署之於滿漢人員。有專用之缺。有通用之缺。有並設兩員之缺。皆以國法定之。國初各衙門樞要之缺。多用滿員充補。以爲深根固蒂之計。後來通用滿漢之缺。逐漸推廣。以致品秩權限略歸平等。並啓一項並設兩員之新例。顧並設兩員之制。出於滿漢相制之計。欲使交相箝制。以杜專權弄威之漸。如本編第一章所論及。然遡設制之始。考實在情形。似當初不過假合議之名。行專斷之實。蓋以敗國之漢人。與勝邦之滿人同處。勢不得不立其下風。是故國法以兩員並置於一官。同其資地。均其權限。而一切事權。常歸滿員把持。其漢員不啻不敢相頡頏。往往窺鼻息而進止。

者亦在所不免也。順治十一年諭云。朕自親政以來。各衙門奏事。但有滿臣。未見漢臣。朕思大小臣工。皆朕腹心手足。凡進奏本章。內院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滿漢侍郎卿以上。參酌公同來奏。其奏內事情未當者。可以顧問商酌。爾等傳諭諸臣。務體朕懷。各竭公忠。盡除推諉。以服一心一德之盛。(東華錄順治二十)當時滿漢力勢之相懸。觀於此諭而可知。此諭宣明一視滿漢之意者。要不過以買漢人之歡心。厥後經康熙乾隆諸朝。文武恬熙百有餘年。朝廷尙文勵治。而漢人之才學益顯。漢員之登庸愈多。其力勢漸至與滿員相敵。所謂滿漢相制之計。於是可見實效。然一利未興。而衆害已生。推諉支吾。軋轢排陷。蓋朝廷亦不堪其弊。光緒末年更革官制。將滿漢畛域一併掃除。而並設兩員之制遂廢。

備考 趙翼簷曝雜記稱。一部有滿漢兩尙書四侍郎。凡核議之事宜允當矣。然往

往勢力較重者一人主之。則其餘皆相隨畫諾。不復可否。若更有重臣兼部務。則一切皆惟所命。而重臣者未嘗檢閱也。但聽司員立談數語。卽書押而已。故司員中爲尙書所倚者。其權反在侍郎上。爲兼管部務之重臣所熟者。其權更在尙書上。甚至有尙書侍郎方商榷未定。而司員已持向重臣書押來。皆相顧而不敢發一語。昔人曾奏請親王不可兼部務。蓋有所見也。是知各部多設堂官之本旨。原欲使各官公同商榷。以期部議公允無偏私。而實在情形全反乎是。一切部務。概決於有力堂官之專斷。卽其有力者亦不親省事。徒聽於便巧之下僚。漫爲畫諾而已。顧著者在乾隆間。嘗入直軍機。想其所記。乃是其所親自見聞。而前後列朝亦有似此弊情也。無疑。然下僚舞弊一事。是長官不得其人之所致。斷非獨任長官制之罪。凡行政事務之舉辦。尤貴靈敏。故行政官署之制。莫善乎獨任。莫不善乎合議。著者乃揚合議制之美。而斥獨任制之弊。可謂徒知其一。未知其二者矣。光緒間設管部大臣之制者。蓋因實在情勢有不得已者而已。

第三 各署職權關係

中央官署。有兩重職權關係。一爲中央各官署間之關係。二爲中央地方官署間之關係。此事於本編第一章行政監督款下。畧有所說。及今就其定制。稍加解說。

(一)中央各官署間之關係 中央各官署。均直隸皇帝。國法上之資地。毫無軒輊。即如內閣軍機之於六部。一係總統國政之機關。一係分理行政之機關。而彼此平等。並無有上司下司之分。統攝隸屬之義。此實係前朝以來相沿之規例。觀於前節所叙而可知。此制也。一見與我邦內閣各省之關係。有所近似。然實有大不同者。顧我邦內閣。是國務大臣議政之府。乃於實行政務之局。殆無所干預。且我各省大臣者。一面爲國務大臣。一面爲各省長官。入則參列閣議而審議國政。出則主宰一省而執行其行政事務。故內閣之與各省。對峙在平等之地。固屬事理當然者。在清制則內閣軍機各大臣不必

係各部之長官。各部堂官不必係內閣軍機之大臣。彼此組織自殊。人員自別。一爲總統機關。一爲分理機關。而曾不聯絲毫統屬之系。其似我國官制而實非者。不亦昭昭乎。

(二)中外官署間之關係 各省上司之最高爲督撫將軍。督撫將軍亦直隸皇帝。爲通省行政之長官。其於中央各官署亦無有上下統屬之關係。與中央各官署間無此聯系相同。是故以總滙行政之該部堂官。亦不得向督撫將軍。徑行指揮命令。凡有需於各省舉辦小事。徑行咨會而求之。大事具奏請旨。令各省奉行。中央官署所得而下手。不過如此。其統督各省之權。止於消極之施爲。不得自進行一事施一政。此實因地方分權失於太重之所致已。顧我內閣總理及各省大臣。於其主管事務。皆有指揮地方長官及監督之。徑予指令訓令。並撤銷之停止之之職權。如此乃屬清國中外官署間所不

得夢見者。即在清法上面。中央各部應統督一切政務。並酌定各項法制典禮。頒行之直省。直省長官應遵照所頒典制而行其職務。是其爲行政之通軌。不俟多言。然中央各部所酌定。率係典制之綱領。故直省長官得各自按民情土俗。風氣之淺深。會通斟酌。以合本境情形。如有中央所定反於地方利害。又得具疏上陳。請旨撤回或更改。惟中央各部院既爲行政之總滙。則不可無可否直省意見之權。故定例凡督撫將軍。如有具奏請旨之事。輒令一面將其事咨報該管部院。凡曰咨者。謂平等衙門間所行之文移。部院之行督撫。督撫之行部院。皆用咨文。亦可以徵部院之與督撫。並無統屬之關係。再定例。督撫有奏請之事。皇帝輒下之各該部核議。俟該部議准奏覆。方予裁可。如該部審核直省所奏事件。以督撫所請爲不是。則得議駁奏覆。其督撫以該部駁議爲不當。亦得再疏抗奏。如部院督撫各

執異見不相下。則只應候皇帝親裁。以爲最終定奪已。

備考 檜原氏禹城通纂說及部院督撫職權關係。摘出實例。頗中肯綮。據云。直省督撫欲擢某員爲某府知府。照之吏部銓選例。此員不得授知府。督撫奏請補授。吏部議核不准。督撫疏陳。某府衝要事繁。惟此一員方能勝其任。現在除非此員別無適任之才。因請特旨擢用。往往經上裁。特予俞允。再某省因度支困絀。擬開捐例。限年舉辦。督撫具疏詳請。下戶部議核。部議或以督撫所請爲可。卽請准行。或另畫辦法。請行照辦。督撫如以部畫辦法爲不便施行。或以爲實力所不及。則往往具疏情形。經上裁。將部議罷行。再戶部議擬某省協支某省每歲銀若干兩。奏請指撥該省。督撫如以財力不裕。部議難遵。具疏陳奏。往往奉旨將協撥罷議。再戶部議擬將某省某稅增額徵收。經奏陳行該省照辦。該省督撫按情形量民力。知難於卽行增徵。則具疏詳陳。將部議從緩。此爲政府督撫關係之概略。(通纂卷上七丁)中央官署之與直省長官。並無統屬之關係。督撫將軍不直接受部院之指揮監督。於此益明。

第二節 總統國政機關

清朝中葉以後。辦理軍機處爲實在總統國政之機關。凡一國政治之樞機。悉爲其所把持。內閣徒擁虛位。不行實權。今論統政機關之規制。理當專叙軍機處。附說內閣而足。然此固非初定官制之本旨。且欲知閣處事權之消長。須略說建置之先後。設制之源流。方爲可。故先敘內閣規制。而後及軍機處。

第一款 內閣

第一 建置

清朝之初建國也。夏夷未定。兵馬倥傯。蓋未遑專設官府總理國政。凡有大事。會宗室長者。僉議酌定。所謂八和碩貝勒卽是。各置官屬。天命十一年。太祖崩。太宗嗣位。八旗置總管大臣。每旗一人。與諸貝勒共議國政。清朝專設議政機關。蓋此爲嚆矢。時各旗設佐管大臣二人。調遣大臣二人。然此官於政事。並無所干預。

（天聰東華錄卷一）

崇德二

年。八旗置議政大臣。每旗三人。與貝子尼堪等共議政事。蓋八旗總管大臣。有領兵出戰之責。不得常侍左右。參與機務。因添設議政。專任獻替。是知議政之設。非革去總管之議政權而移付議政也。先是設文館。令榜式達海。剛林等以滿文繙譯漢書。並記注本朝國政之得失。榜式卽筆帖式。時天聰三年也。十年改文館爲內三院。一曰內國史院。掌記注詔令。編纂史書。及撰擬諸表章之屬。二曰內祕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文牘及敕諭祭文之屬。三曰內宏文院。掌註釋歷代行事之善惡。勸講皇帝皇子。並教諸親王。各院置大學士一人。顧內院置大學士。與明內閣之制相似。然其所掌不過講讀編撰記注之事。是止係前代翰林院之匹儔。未至占如內閣之樞要地位。要在清室入關之前。最任國政之重者。寔爲貝勒貝子總管議政各大臣之議政體。順治元年。世祖遷都燕京。君臨關內。於是損益明制。酌定內

外文武官制而未設內閣。以內三院參與樞機。置大學士及學士。令大學士必兼各部尚書銜。別設翰林院。專任文學詞章之事。內院之資地。至是始涉樞要。二年裁翰林院。將所有各員分隸三院。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列設中和殿。保和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六大學士。仍兼授各部尚書銜。並復設翰林院。十八年。再改內閣爲內三院。將翰林院歸併。康熙九年。仍改內閣。另設翰林院如舊制。內閣翰林並立之制。於是始定。其從前迭次離合者。蓋明代閣院制之餘波所致耳。（會典事例卷九、天聰東華錄卷三、皇朝通考卷七十九、皇朝通典卷二十三）

第二組 織

內閣以大學士及協辦大學士爲首腦。贊理機務。是其體制。可謂成乎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之合議矣。大學士兼殿閣及六部尚書之例。定于順治間。如上文所及。然大學士之設。不必常備六員。康熙間率

用四員。雍正中或用五員，或用六員。至乾隆十三年定制，爲滿漢各二員。嗣後常置四大學士。殿閣初制，殿名四閣名二。乾隆十三年省中和殿銜，增入體仁閣銜，爲殿名閣名各三。補授後，由內閣請旨，兼給殿閣及六部尙書銜。後遂爲定例。嘉慶光緒各會典皆依此例。補授大學士，自內閣開列名銜奏請，特旨簡用。協辦大學士之設，自雍正間始。以六部尙書簡充，與大學士同釐閣務。乾隆會典稱尙書協辦閣務。滿漢各一人。是知當時以二員爲定制也。自後改定，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酌派。故嘉慶光緒各會典皆稱協辦大學士。於尙書內特簡。滿漢或一人或二人。大學士品級。初制滿漢有軒輊。滿大學士初列一品。後改爲二品。漢大學士初不過正五品。至康熙九年始陞爲二品。雍正八年改定。滿漢俱陞爲正一品。而兼尙書銜如舊。乾隆五十八年。因大學士旣列正一品。毋庸更兼從一品之尙書銜。

諭旨停兼銜例。顧漢大學士秩列五品。並兼尙書銜之制。均係蹈襲明內閣制之遺軌者。協辦大學士品級。不以專例定之。乾隆會典註文云。由各部尙書簡用。仍從一品。嘉慶光緒兩會典吏部文選司門從一品下註。皆於尙書上列協辦大學士。（乾隆會典卷二、卷三、嘉慶會典卷二、會典事例卷九、卷十五、光

緒會典卷二、卷七、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

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之下。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讀。典籍。中書等官。順治初。內三院增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讀等員。九年增設典籍。改三院爲內閣之後。裁學士侍讀學士等員。獨留中書舍人一項。尋復設學士以下諸員。康熙十年定滿學士六員。漢軍漢人各二員。後以漢軍併於漢缺。共漢學士四員。滿漢俱兼禮部侍郎銜。遂爲永例。會典云。學士。滿洲六人。掌奏本章。請御寶。漢四人。掌批本。卽是也。侍讀學士初兼太常寺卿銜。後停兼銜。滿四人。蒙古二人。漢二人。侍讀。滿十人。

蒙古漢軍漢人各二人。中書滿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三十人。貼寫中書滿四十人。蒙古六人。分隸各房各處。典籍滿漢軍各二人。嘉慶會典卷二光緒會典卷二

內閣設五房四處。一廳二庫。分掌事務。各房處編制如下。

(一)滿本房 本房置滿侍讀學士二人。滿侍讀四人。滿中書三十人。滿貼寫中書二十四人。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凡通本由漢本房繙譯清字後。交滿本房中書繕寫。侍讀學士侍讀等詳細校閱。

(二)漢本房 本房置滿侍讀學士二人。漢侍讀學士二人。滿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二人。滿中書三十一人。漢軍中書八人。漢中書三人。滿貼寫中書十六人。專司繙譯清漢文。凡漢字通本。由漢本房繙清文。俟滿本房繕寫後。即交票籤處。其清字通本。亦由本房繙漢文。

(三)蒙古房 本房置蒙古侍讀學士二人。蒙古侍讀二人。蒙古中

書十六人。蒙古貼寫中書六人。專司繙譯外藩章奏。及繕寫頒行西番屬國詔敕。凡用蒙古字。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字之奏章表文。皆譯出具奏。其頒發誥敕。及敕賜碑文扁額。並各體印文書籤。及奉旨特交事件。皆繙出繕寫。

(四)滿票籤處 本處置滿侍讀三人。委署侍讀無定員。於滿洲典籍中書內派委。滿中書二十人。於滿漢本房派撥。蒙古中書二人。於蒙古房派撥。滿貼寫中書八人。於滿漢本房派撥。專司校閱清文章。擬寫票籤之式。每日本章由漢票籤處擬寫草籤。移送本處侍讀等詳校清文。檢查票籤成式。擬寫清文章籤。呈大學士閱定票擬。乃繕寫正籤。

(五)漢票籤處 本處置漢侍讀二人。委署侍讀無定員。於漢典籍中書內派委。漢中書二十七人。專司校閱漢文本章。擬寫票籤之式。

每日本章由侍讀等詳校漢文。檢查票籤成式。擬寫漢文草籤。移交滿票籤處。又有撰文中書。於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掌撰擬制詔誥。及祭告祝文之類。書寫宮殿扁額楹帖。御製詩文集。及欽賜碑文之屬。

(六) 誥敕房 隸漢本房兼管。於漢侍讀中書內添派管理。無定員。掌收發誥敕。審其撰擬與繕寫之式。並請用御寶後。頒給各該衙門。

(七) 稽察房 房官於滿漢侍讀中書內派委。無定員。掌覈各部院已結未結之事。凡各部院遵旨議覆事件。本房按日記檔。俟各部院移會到時。逐一覆對。分別已未結各幾件。每月彙奏一次。

(八) 收發紅本處 處官於滿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掌接收已經批寫清漢文之通本部本。交發於六科。

(九) 批本處 額設滿洲翰林院官一人。於翰詹內開列簡放。中書

七人。於滿中書內擬正陪，引見補授。掌批寫本章，收發進本。凡本章票籤已經進呈欽定者，交批本處，照欽定清字籤，用紅筆批於本面，謂之批本。所批之本，名曰紅本。

(十)典籍廳 本廳置典籍六人，滿漢漢軍各二人，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兼廳者，由大學士派委，無定員，掌章奏文移。凡內閣文移，皆鈐用本廳關防，其吏役管治之，其圖籍收藏之。

(十一)副本庫 庫官於滿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掌收副本。

(十二)飯銀庫 庫官於滿侍讀典籍中書內派委，無定員，掌收支內閣經費。

第三 職 權

內閣原係國家之最高機關，資地之優，權力之重，無與比其肩者。雍正會典(卷二)云：內閣大學士掌宣絲綸，贊理庶政，職任綦重。乾隆會典

(卷二)云。大學士贊理幾務。表率百僚。嘉慶光緒兩會典(卷二)云。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掌議天下之政。宣布絲綸。釐治憲典。總鈞衝之任。以贊上理庶務。此皆可以見內閣職權之重且大矣。然自雍正之末。另設軍機處。軍國重要之政。轉歸軍機大臣管掌。以致內閣事權漸就退縮。應知歷修會典內閣職掌之文。逐次加周密。而事權消長之實跡。則正相反也。今將內閣職事之要。分段略說如下。

(一)撰擬制誥祝祭表文 朝旨之下達者。其式有四。曰制。曰詔。曰誥。曰敕。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詔。有誥。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誥命。敕封外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敕命。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敕傳。敕曰敕諭。皆先期令撰文中書起草。由大學士閱定進呈。奏請欽定。交誥敕房。或六科頒發。祭告天地宗廟社稷神祇祝文。或

令翰林院撰擬。或令撰文中書起草。均由大學士閱定進呈。諸王大臣慶賀國慶令節表文。亦由內閣豫撰文式。

(二)進本票籤 進本者謂呈進內外衙門之題本。票籤者謂票擬章奏之批答。此二事。寔屬閣務之要端。凡內外臣工進言天子之書。統稱爲疏章。疏章有二類。一曰奏摺。二曰題本。舊制公事用題本。私事用奏摺。乾隆十三年定公私均用題本。尋又改定尋常事件用題本。緊要異常事件用奏摺。奏摺由奏事處接收呈進。以待衛一人章京六人掌其事。以御前大臣兼管事務。不由內閣呈進。題本又有二種。一曰部本。二曰通本。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稱爲部本。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本章。俱齎至通政司。由司送內閣。名爲通本。是知一爲中央衙門之題本。一爲地方衙門之題本。一係部章及附部之章。因名部本。

一由通政司送到。因名通本也。通本到閣。由漢本房侍讀等查校。其止有漢字。無清文合璧者。照貼黃繙清文。俟滿本房校正繕寫送回。後。卽移交漢票籤處。貼黃者。將本中要語。別紙摘錄。以黏於本尾者也。漢票籤處侍讀等。每日將通本部本詳校漢文。檢查票籤成式。擬寫漢文草籤。移交滿票籤處。滿票籤處侍讀等詳校清文。檢查票籤成式。擬寫清文草籤。以副本呈軍機處大學士。以正本呈在閣大學士。大學士等共同查閱議定。乃令票籤處中書繕寫清漢字合璧正籤。次日黎明遞進。請上旨欽定。軍機處大學士者。謂兼領軍機大臣之大學士也。

備考 奏摺亦云奏本。奏本題本。既殊實質及接遞之法外。又異繕具印封之形式。

蓋題本紙粗而字大。奏本紙精而字細。題本鈐用官印。奏本不必鈐印。題本無論部本通本。概不須封固。奏本論京外之分。在京各衙門之摺。皆儲以黃匣。其有密奏事

件。則加封儲匣。外省奏摺。皆固封加貼印花。外加夾板。（光緒會典卷六）光緒二十七

八年。刪除題本奏本之別定。將內外各項章疏。悉用奏本。惟未詳嗣後一切章奏。悉由奏事處接收遞進耶。抑向用題本之尋常事件。仍由內閣呈進耶。今無由稽考。

票籤之用。不過擬定所題事件之措置。故其文殊簡明。大率數言而盡。凡通本內事較重要。應俟部院核議者。則票曰交某部議。或曰交該部議。奏其毋庸部院議覆。但以部院知悉爲足者。則票曰交某部知道。或曰交該部知道。錢糧出納。則曰交部察核。刑名本罪至斬絞者。則曰由三法司核擬。軍流以下。則曰由刑部核擬。官員處分應議覆者。則曰交該部查議。或議處。或嚴議。或速議。在京各院府寺衙門本。應交部議者。俱如通本之例。其部本應卽准允者。則票曰依議。所題止於陳明事情者。則曰知道了。是爲單籤之定式。抑部本又有雙籤之式。有三籤四籤之式。蓋其題事件應加准駁者。率俟部院議

覆方予定奪。是知原題事件之准駁。繫在議覆部本之准駁。且各部所題之本。卽係自行籌畫之事。除經內閣票擬外。另無所詳核。此內閣擬定票籤。所以尤注重於部本也。凡部本所請事件。有應准應駁。未敢擅便。或議功議罪。議賞議卹。可輕可重。處分應議應免。本內雙請候欽定者。俱照擬票寫雙籤。其各省奏請事件。以與例不符。經部駁者。核係督撫專摺奏請。聲明實在必需情形。除照部議票籤外。再票准行一票。再應准應駁雙請。而准駁之例各有差。功罪卹賞可輕可重。而輕重之等各有差。應議應免。而應議之條與應免之例各有差者。票擬三籤四籤。凡票擬雙籤三四籤。皆加具說帖。以申明義例。

嘉慶會典卷二。會典事例卷十。卷十一。光緒會典卷二。皇朝政治學問答二編卷上。

(三)宣布諭旨批答 每日所出上諭。由軍機處承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內閣。內外衙門奏摺。已經硃筆批答。應發鈔者。亦下於內閣。

其題本票擬呈進後。諮詢軍機大臣欽定。或照內閣票籤。或另降諭旨。或於原籤內奉硃筆改定。或於雙籤三籤四籤內取用一籤。皆用硃筆註明。是爲批答。批答之本。亦下於內閣。乃由批本處翰林中書等。照欽定清字籤。於本面批寫清字。漢學士批寫漢字。皆以朱書。批寫後爲紅本。六科給事中赴閣領回。隨傳鈔於各衙門。其諭旨及奏摺。則由閣傳知各衙門。鈔錄遵行。再部本有不加批答而發下者。是爲折本。按日收儲。積至十件或十一二件。皇帝御乾清門聽政之日。各部奏事畢後。學士一人奉折本兩。設於奏案。啓函依序啓奏。大學士承上旨訖。另繕票籤。隨本呈進。

(四)大典禮率僚將事 凡典禮。係禮部太常等掌辨。惟其重大者。大學士率內閣學士及禮部太常各官。或預備儀禮。或輔皇帝行禮。或自當行禮之任。如大祀中祀奉神位。則省視鐫字飾青。皇帝登極

則奉詔書。册立册封則奉節授使。命將出師則奉敕印。文武傳臚則奉榜。大朝會進表。則展表聽宣之類。

(五)鈐用御寶 御寶在京師者凡二十有五。儲之交泰殿。令內監掌管。其承宣綸音之時。請而鈐用之。乃屬內閣職權。凡應用之寶。隨所宣綸音之類。內閣先期將用寶之名數奏明。及期。學士率侍讀學士。侍讀。典籍等。赴乾清門接奉。與內監公同鈐用。皇帝巡幸。請寶隨往。行在。學士率典籍一人。赴乾清門接領。交齋寶中書。服綵服乘馬。在華蓋前行。回鑾日。學士及典籍赴乾清門。交內監收管。

(六)酌擬廟諡封號 凡上廟號尊諡。大學士偕九卿科道等官會議。諡妃嬪。王大臣。賜諡者。皆由大學士酌擬。奏請欽定。敕封山川神祇。册封妃嬪親王郡王。文武官。褒封世爵。及建置府廳州縣城堡。改設官職。並敕建寺廟。頒賜扁額。皆酌擬美名。進呈欽定。

(七)秋審朝審勾決。秋審朝審情實各犯名冊。由刑部送閣。定期勾到。屆期。大學士及學士祇候召入。皇帝閱漢字冊。酌定降旨。大學士遵旨勾漢字本。勾訖。奉本以出。照勾清字本。繕籤進呈。候批寫清漢字畢。密封交刑部遵行。

(八)監修訓典請試貢士庶吉士。纂修實錄聖訓會典諸書。皆由內閣題請欽命監修總裁等官。每日將閣藏列聖實錄。以次進呈皇帝閱讀。起居注記載。由大學士學士監視封藏。殿試貢士。由讀卷大學士等奏請制策。進呈試卷。庶吉士散館。請期御試。

以上來所列觀之。諭旨批答。凡事最關重要者。皆歸軍機處參決。內閣之職。不過爲軍機處豫爲參決機務之地步。其與我國及歐洲諸邦之閣制。不可同日語也。已昭昭矣。畢竟會典所稱大學士職掌。不過紙上具文而已。

第四 所屬官署

內閣所屬衙門有二。一爲中書科。二爲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後世稽查事件處不必受內閣統制。然其所掌辨皆係向時閣務之一端。且雍正八年創置以來。隸屬內閣。其文移鈐以內閣典籍印。故今列爲內閣所屬衙門。（雍正會典卷二、嘉慶會典卷二、歷代職官表卷二）

（一）中書科 本處設掌印中書滿洲一人。掌科中書漢一人。滿中書一人。漢中書三人。筆帖式十人。掌書寫誥敕。其清字滿中書書之。漢字漢中書書之。凡封宗室王貝勒貝子。福晉夫人。公主。郡主。縣主。郡君。蒙古王貝勒册文。封宗室公將軍夫人。淑人。恭人。縣君。鄉君。世襲罔替世職。蒙古貝子以下及王公福晉夫人。文武官封典。五品以上之誥命。六品以下之敕命。封承襲有次世職之敕書。皆由滿漢中書分別書寫。督以稽察科事。內閣學士滿漢各一人。於內閣學士內

特簡。

(二)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以管理大臣爲長官。於滿漢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內特簡無定員。屬以委署主事滿洲一人。行走司官漢四人。筆帖式四人。額外筆帖式八人。掌察各部各旗諭旨特交之事。而督其限。凡部院已結未結之件。每月由本處稽查存案。至年終彙奏一次。八旗承辦之件。及引見官員有無逾限遺漏。每三月彙奏一次。又稽查國史館修書功課。每三月一次。將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察奏。

第二款 辦理軍機處

第一 建置

辦理軍機處以雍正七年創置。先是準噶爾部酋噶爾丹策零屢寇邊疆。是年出大兵西北兩路進勦準夷。時內閣衙署在太和門外。距

內廷較遠，倖直多人，慮漏泄事機，始設軍需房於隆宗門內，召入內閣大學士及六部尚書侍郎最可用者數人，專參軍國機務。又選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直繕寫諭旨，定此爲軍機處之權輿。亡幾改軍需房曰辦理軍機處，軍機處之未設也，內閣專膺鈞衡之任，凡百機務無所不贊理，卽如世祖親政之初，卽日至票本房大學士在御前票擬章疏，惟軍務一事置之內閣職掌之外，交付議政王大臣參議奏定。及軍機處已設，地近內廷，便於宣召爲軍機大臣者，皆親信重臣，於是承旨出政皆在於此，不但贊畫軍務各項重要機務稍稍歸其掌理，嗣後內閣事權大形退縮，議政王大臣之舊制亦徒存其名，而遂亡其實。惟當時因人直軍機之員，率係內閣官僚，有爲內閣之一分局之觀。至雍正十年爲軍機處鑄造官印，獨立官府之體，遂以備乾隆元年更名總理處，置總理王大臣辦理機務，翌年仍復舊名。

始設軍機大臣。軍機章京等員。軍機處之規制於是定。（齋曝雜記卷一軍機處述）

堂集卷四十七軍機處題名記皇朝通典卷二十三

軍機處之創設。在軍務急緊之際。想當初臨時暫設。以應軍務之急。意未必以爲常設之機關。然雍正乾隆二朝。地藏西域。連年用兵。軍機專府。未便於裁撤。且內閣之制。設立已久。事例冗雜。既難於趕辦。機務又不便於擢用人才。惟以祖宗制作之法。以不敢改廢爲不文。憲典未能遽下斧鉞於內閣。又因其暫行權設之軍機處。於辦理機密。擢用人才之二端。殊見靈便。及軍務告竣之後。仍沿置不裁。以補內閣之短。遂以致成常設衙門。嘉慶四年間。御史何元烺奏請酌改軍機處名目。有旨云。軍機處名目。自雍正年創設以來。沿用已久。一切承旨書諭及辦理各件。關係機要。此與前代所稱平章軍國重事。相仿。並非專指運籌決勝而言。目今三省邪匪。久已肅清。大功告成。

薄海內外共慶昇平。不必改易軍機二字。始爲偃武。（姚文棟軍機故事補遺）可

見當時以軍機爲唐宋政事堂之類也。雍正乾隆二會典未開載軍機處官制。至嘉慶會典始列在內閣之次。此可以見由暫設制入常設制之蹤由。

備考 趙翼軍機處述稱軍機直廬初僅板屋數間。今上特命改建瓦屋。又云。余直軍機時。直舍在軍機大臣直廬之西。僅屋一間半。又逼近隆宗門之牆。故窄且暗。後遷於對面北向之屋五間。與滿洲司員同直。扈從木蘭時。戎帳中無几案。率伏地起草。或以奏事黃匣作書案。而懸腕書之。夜無燈燭。惟以鐵絲燈籠作座。置燈盤其上。映以作字。偶縈拂。輒蠟淚污滿身。非特戎帳中爲然。木蘭外有行宮處。直房亦如此。惟多一木榻耳。余歸田後。歲庚子。上南巡。余恭迎於宿遷。見行宮之軍機房。明牕淨几。華裯繡毯。不覺爽然自失也。（稽曝雜記卷一）趙翼乾隆中以軍機章京入直。其所記。可以概見當時軍機之情形。想板屋暗牕。蠟淚滿身。自有輿國氣象。蕭勃其中者。

第二組 織

軍機處之組織成乎軍機大臣數員。會典云：軍機大臣。於滿漢大學士尙書侍郎京堂內特簡無定員。（嘉慶會典卷二）蓋軍機大臣之缺。於閣部大員內特旨簡選。以原官兼充。不設專任之員。此其所以有軍機處大學士。軍機處尙書侍郎也。軍機大臣未嘗立定員。而歷朝所設。或四員。或五員。至多不逾六員。軍機大臣又無一定品級。大學士尙書侍郎各仍原品耳。定例軍機處惟有軍機大臣。並無軍機王貝勒。其以宗室奉旨。在軍機大臣上行走者。前後惟成親王恭親王慶親王三人。成親王永理。於嘉慶四年正月入直辦事。是年十月諭云：本朝自設立軍機處以來。向無諸王在軍機處行走者。究與定制未符。因命出直恭親王奕訢。歷咸豐同治光緒三朝。疊奉恩旨。在軍機大臣上行走領班。最久倚重。殊隆慶親王奕劻。自光緒末葉入直領班。此皆係異數之恩遇。不係國法之本義云。（仁宗聖訓卷八十七）經世文續編卷十五載姚文棟

軍機故事補遺)軍機大臣缺出應簡補而不得資地才幹相適之人即擢較

相近之人。權行辦事名曰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宣統元年協辦

大學士戴鴻慈入直二年內閣學士吳郁生入直皆以學習行走辦

事蓋此清朝末葉之一新例耳(政治官報第六百九十九號第八百三十六號)

軍機處僚屬以乾隆二年設軍機章京而當時未立定員至嘉慶四年始定滿漢章京各十六人後遂爲定制嘉慶光緒各會典皆依此。滿章京於內閣中書六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內選人品端正者兼充漢章京於內閣中書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進士舉人拔貢者內兼充滿漢各分爲二班凡四班曰滿頭班曰滿二班曰漢頭班曰漢二班每班八人各以一人領班名曰達拉密凡繕寫諭旨記載檔案查核奏議係清字者皆歸滿章京辦理係漢字者皆歸漢章京辦理惟審理讞獄無論滿漢由軍機大臣揀

派委員辦理。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後，滿漢章京各以四人兼在該衙門額外行走，名曰軍機處兼行。又有額外漢章京，無定員，均由軍機王大臣揀派。（嘉慶會典卷三）光緒末葉，不用達拉密名目，專稱領班章京，添設幫領班章京。

軍機章京以部院郎中員外郎等兼充。自乾隆中已有成例。間有以內閣學士、六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等二三品大員兼充者，名曰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嘉慶以降，不復見此事例。後來滿漢章京於內閣部院五品以下官內考取。豫期傳知各衙門保送。軍機大臣考取或數名，或十餘名，引見奉旨記名者。遇有軍機章京出缺，以次傳補。（光緒會典卷三）光緒末葉，以領班章京列三品，幫領班章京列四品。

第三 職 權

軍機處原為辦理軍務機密而設置，而後遂至參決軍國一切機務。

觀於上文所敘而已明矣。嘉慶光緒兩會典云：軍機大臣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此言可謂說得的實。與夫叙內閣大學士職掌之不過具文者不可同日論。顧在官制上面內閣大學士固在一國最高之位而自非入直軍機無以參樞機。乃知眞宰相之柄實在軍機大臣而不在內閣大學士也。今將軍機大臣權內之事分段略說如下：

(一)進見承旨 軍機大臣有直廬而無公署所以俟不時召見也。軍機直廬曰軍機堂始設於乾清門外西偏繼遷於門內與南書房鄰後復移於隆宗門內軍機大臣每日以寅時入直於此至辦事畢內奏事太監傳旨令散乃下直召見無時或一次或數次軍機大臣至上前豫敷席於地賜坐凡發下各處奏摺奉硃批另有旨卽有旨及未奉硃批者皆捧入以候旨承旨畢乃出凡應諮對問一切獻替

具奏摺以聞。故批准批駁之決，必須酌核軍國之利病、官民之休戚，不得僅考成例之合否而爲足也。再呈進奏摺，皆由奏事處接遞，在京各部院之摺，必令堂官親遞至處，王公官員自奏之摺，親齎赴處。各省之摺，或遣差弁，或遣家丁齎摺，或用驛遞送到，奏事處隨到隨接，卽交奏事太監徑呈供親覽。比之題本先經通政司查核、內閣票擬，後由閣呈覽者，遞呈之直繞關防之疏密，固不可同日語。皇帝閱看奏摺，不容臣僚耳目口舌，以爲經制。宸斷已定，卽用硃筆批於摺尾，謂之硃批。其宸斷未定者，不加硃批。上文所謂未奉硃批者，卽是。凡呈覽之奏摺，無論已未奉批，召見軍機大臣之時，一併發交軍機大臣、公同商權，逐加意見，捧入請旨欽定。是爲奏摺之定奪。（嘉慶會典卷三）抑各處各員奏摺，必先經親閱，後下軍機商核，是屬國法之本義。然每日呈覽之摺，爲數既多，不便逐一閱看，於是所

卷六十五、光緒會典
卷三、六部成語註解

（嘉慶會
典卷三）

有奏摺先下軍機大臣披閱具見奏聞乃予裁定後遂以爲例惟嚴封密奏之摺仍舊親自閱看不敢委軍機披看云

(服部博士清國通考第一編一二頁)

備考 奏事處係隸侍衛處之一衙門其設官於上文內閣職權條下略及所設侍

衛於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內特簡章京以內務府司員兼充者四人各部院司員

兼充者二人由御前大臣引見充補掌接遞奏摺膳牌貢物及傳進召見引見每日

奏事章京豫俟於乾清門外及寅時門啓乃接收各衙門奏摺駐蹕圓明園則接摺

於出入賢良門左門駐蹕熱河則接摺於大宮門行在則接摺於行宮門

(光緒會典卷八十三)

(二)撰擬諭旨 凡對於奏摺所降之指令有三曰批曰旨曰諭批

卽硃批也說詳于上文旨之與諭大同而小異因奏摺所請而降之以交原官或原衙門者爲旨因奏摺所請而發之以宣示中外官民者爲諭會典註文云因所奏請而降者爲旨其或因所奏請而卽以宣示中外者亦爲諭卽此之謂也旨之簡明者其式畧與硃批同如奉旨依議或奉旨交某部議奏之類其不得簡而盡者另立訓言卽

以另有旨三字批於摺尾。另立訓言之旨。其式略與諭同。惟其冒頭。一曰奉旨。一曰奉上諭。以示區別耳。至降諭之例。原係爲重要政務。特發訓言。以爲百司遵行之準者。非但因官司有所摺奏。乃降而爲之指令者。然官司所摺奏。如係重要喫緊之事。不宜專以原摺之指令爲足。則往往通諭中外。亦以爲百司遵行之準。故會典註文云。特降者爲諭。其或因所奏請而卽以宣示中外者。亦爲諭。以此而推。則苟有重要事端。可因而發。卽原係題本所疏。亦不無因而降諭旨者矣。凡諭之與旨。其立言或數十言。或數百言。皆由軍機處撰擬。並各載奉旨奉諭之年月日。擬寫述上俟欽定。發下後。由各軍機大臣聯銜書押。照例分別發交撰擬諭旨。雍正乾隆間。軍機大臣親自起稿。後來先令章京屬稿。大臣閱定。率以爲常云。

(三)發交諭旨 凡諭旨有明降者。有寄交者。明降者。謂宣示中外。

不付祕密明降之諭旨皆下於內閣頒降寄交者謂送寄特定之官司。有速諭密諭之別。皆係緊急機密事件。不由內閣明降。徑由軍機處寄交。名曰廷寄。廷寄之諭旨封入紙函。用辦理軍機處銀印鈐之。交兵部捷報處。加封發驛視事之緩急。或馬上飛遞。或四百里。或五百里。或六百里。或六百里加緊。廷寄有兩式。行經略大將軍欽差大臣。將軍參贊大臣。都統副都統辦事領隊大臣。總督巡撫學政者。曰軍機大臣字寄。行鹽政關差布政司按察司者。曰軍機大臣傳諭。皆載奉旨之年月日。至明降之諭旨及奉批之奏摺。皆由軍機處交內閣中書。領出傳鈔。其硃批原摺。如係在京衙門之摺。卽存軍機處彙繳。各省各城之摺。俱卽發還。係專差齎奏者。由奏事太監封交奏事處轉發。由驛馳奏者。卽由軍機處交兵部捷報處遞往。

嘉慶光緒兩會典卷三、春融堂

(四)議大政讞大獄 國有重大事件。則必令軍機大臣議定奏聞。是屬本處職事之一要端。議定大事之法。如上旨特交軍機大臣議奏者。卽由本處各大臣自行查議。其交軍機大臣會該衙門議奏者。臨時由各大臣酌宜商定。或由本處主稿。或由所會衙門主稿。議定會奏。再內外重大獄案。特令軍機大臣密讞。謂之奉旨交審事件。亦屬本處職事之一要端。如上旨特交軍機大臣密辦者。卽由本處傳致兩造審訊。其應用刑具拷訊者。臨時由各大臣酌定。或就內務府公所。或就步軍統領衙門公所提訊。其皂役刑具。皆於刑部傳用。如上旨會同刑部審辦者。或本處大臣就刑部會訊。或刑部堂官前來本處會訊。亦臨時酌定。

(五)考查軍需供備顧問 山川險夷。道里遠近。皆稽諸國史。並參考今昔情形。按其實在。其邊裔絕域。古書茫昧者。則追尋新舊冊檔。

並加諮訪使皆可徵驗兵馬錢糧各就該管衙門行取簡明確數備查遇有旨詢問或繪圖或繕單卽時呈遞。

(六)開列文武大員京官文職大學士以下至京堂武職御前大臣以下至步軍前鋒護軍統領外任將軍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是屬特簡之缺與我邦親任官例相似特簡官缺出令軍機大臣開列應補應升人員繕呈名單以備簡用蓋簡選大官寔屬至重政務故特旨交軍機大臣薦奏不敢委之吏部銓政也其內外要差如會試順天鄉試之主考會鄉試後覆試殿試朝考大考之閱卷學政鹽政關道西北兩路換防大臣亦有旨則開列名單奏薦再文武記名人員及道府等請旨簡用者亦進單奏薦。

(七)擬進試題考證典憲擬賞賜物鄉會殿試朝考大考試題例係欽命者由軍機處查開題目清單豫期呈遞以備欽命國家有大

典禮。豫令軍機大臣查考舊案。皇帝有書事之文。紀事之詩。令軍機大臣查明事之起訖。皆行查所司。詳稽冊檔。繕具節略清單呈覽。皇子皇孫王大臣有賜予之物。有旨令軍機大臣擬賞。卽各按分數多寡。開列名單。進呈請旨。頒賞督撫。總河。西北兩路大臣。朝正之外。藩者亦同。

第四 所屬官署

辦理軍機處屬下有二衙門。一曰方略館。二曰內繙書房。

(一)方略館 每次軍役告蒞。及遇有政事之大者。降旨纂輯成書。以紀其始末。名曰方略。或曰紀略。方略紀略之纂修。皆由本館承辦。館設方略館總裁。係軍機大臣兼充。所屬有提調。收掌。纂修。校對等員。提調滿漢各二人。收掌滿漢各二人。於軍機章京內派充。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纂修滿三人。漢六人。漢纂修一人。由翰林院咨送充。

補其餘滿漢八人。於軍機章京內派充。掌分司編纂之事。校對無定員。咨取內閣中書兼充。掌分司校勘之事。如遇有上旨。於方略紀略之外。特交纂輯別書。由總裁率在館人員。敬謹從事。

(二)內繙書房 本房掌繙清譯漢之事。凡內閣鈔出之清字漢字諭旨。由各部院衙門咨交本房。清字諭旨則譯漢文。漢字諭旨則繙清文。再由該衙門自送軍機處閱對無譌。卽行照錄。每年起居注館承辦起居注。其應繙譯者。按年咨交本房繙譯。皇帝經筵書論經論。講官講章。立封后妃諸王等冊文。賜外藩敕文。壇廟祝文祭文。凡係漢字者。皆交本房繙清。經史有旨繙清。御製詩文之敕繙者。亦如之。管理大臣一人。以滿洲軍機大臣兼管。率其屬以供令。提調官二人。協辦提調官二人。收掌官四人。掌檔官四人。掌理文移檔案。兼行走官。以翰林官及內閣中書部院司官筆帖式。通於繙譯者兼充。無

定額。繙譯官四十人。掌繙譯之事。

第三節 分理國政機關

第一款 普通官署

第一項 總說

分理國政之普通官署。凡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衙門是也。六部之建置。自太宗天聰五年爲始。每部設承政。蒙古承政。漢承政。參政。蒙古參政。漢參政。啓心郎。漢啓心郎等員。以一員勒領之。世祖入關。初仿明制定。內。外。文。武。官制。改承政爲尙書。參政爲左右侍郎。並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員。分屬各清吏司。掌辦司。務。尙書。專用滿洲。侍郎以下。併用滿漢。並停貝勒總理部務之制。嗣後尙書侍郎員額。屢次裁增。而遂漸成滿漢相若之勢。順治十二年定。各部尙書。滿漢各一人。順治十五年定。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各部二尙書。四侍郎之制。

於是遂以定總理部務之制。順治初年停罷之後。順治八年復命諸王貝勒兼理部務。翌年停之。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或大學士兼理六部事務。亡幾停之。嘉慶四年吏戶二部以親王總理部務。刑部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嘉慶六年以大學士兼理吏部事務。七年以大學士兼理兵部事務。並未久而停罷。蓋此皆因一時之機宜。暫設以濟急需者。嘉慶四年諭云。現在所以令親王總理戶部者。因川省軍務將次告竣。軍需銷算事務殷繁。是以仍行總理。俟軍務奏銷事竣。即不必總理戶部事務。(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十九)兼理部務不係常設之法。推此而可知。光緒二十一年吏戶兵工四部設管理事務大臣各一人。在尙書上綜管部務。時當日清開衅之際。蓋權設此制。以重事權而振部務也。

各部各有主管之事務。合爲各部特有之職權。會典所列各部職事

卽是也。至各部通同之職權典例並無所載及。然以理論之。各部之於國政資地之高下。事權之輕重。均既相等。則其間亦當有通同之權能也。且就各官職分而尋之。各部堂官均統督部內各員之外。又均有向外省各衙門統一該管政務之權。或咨會各省而行之。或奏請諭旨而行之。再各部均有纂輯則例。會覈朝審秋審之權。各部則例由各該部自行纂輯成編。此係統一該管政務之一端。而屬各部通同之一事。權朝審秋審。乃內外死罪獄案之終審。以九卿詹事科道會覈者。說詳于司法行政編。各部尙書實以九卿之一而與焉。各部主管事務。各按其門類酌設數司或十數司。分掌部務。名曰清吏司。其制與我國各省所設各局相似。各清吏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員。統稱曰司官。或曰司員。以區于二尙書四侍郎曰堂官。清吏司之外。又有直隸堂官之分股。如某廳某房某處某所之類。與我各

省大臣官房內分課相似。廳房處所事務多由司員兼掌，罕設專員。惟檔房本房專設堂主事，司務廳專設司務堂主事，掌章奏文案，與我國秘書官相似。司務掌出納文書稽察吏役，與我國文書課長相似。

各國公例行政各部因主管界限不分明，致於某件應歸何部管理之處，各執有異議者，往往有之。名曰主管爭議。我國成法，各省主管爭議，取裁斷於閣議。顧清國並無如此之法。今觀清國六部分職之制，其以一門類之事務兼屬二三部管理者，不一而足。以理推之，所謂主管爭議之案，固當不免層出續生。惟因定例遇有如此之事件，卽令各該衙門會同辦理，故實在起紛爭者幾希矣。如或一部專行辦理，以致別部有爭議，只合具狀奏明，以仰元首親裁耳。

第二項 吏部

第一組 織

吏部尙書滿漢各一人。左侍郎滿漢各一人。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是爲吏部堂官。部內分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各以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分掌司務。光緒二十一年。在尙書上加設管理事務大臣一人。統理部務。四清吏司設官分職如下。

(一)文選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蒙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漢各三人。主事滿二人。漢三人。掌考文職官之品級與其開列考授揀選升調及月選之政令。

(二)考功清吏司 郎中滿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一人。漢二人。掌文職官之處分議敘及京察大計之政令。

(三)稽勳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漢各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人。掌文職官守制終養之事。及出繼入籍更

名復姓之政令

(四)驗封清吏司 郎中滿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蒙漢各一人掌世爵土官之嗣職文官之封卹文武官之恩廕及胥吏之政令

右開司員之外另有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堂官分派四清吏司一體辦事均無定員又有筆帖式滿洲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二人由堂官分派四清吏司掌繙譯給使令再四清吏司外所設廳房處所如下

(一)稽俸廳 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稽勳司司員兼之掌稽滿漢文職京官之俸

(二)檔房 清字堂主事滿二人掌守檔案

(三)本房 漢字堂主事滿二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十二人掌

繕寫清字漢字之題本。

(四)司務廳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號。以分於各司。

(五)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於各司司員內。由堂官限期派委。期滿則更代。掌催各司所辦之事。而督以例限。

(六)當月處 當月司員。滿漢各一人。以四清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每日滿漢各一員輪直。掌監守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各司。送題本於內閣。及鈔寫內閣傳鈔之題本。

第二 職 權

吏部以統理文職官之政令爲職。凡文職官之任免黜陟。及賞罰獎懲之事。毋論在京在省。關內關外。外藩屬部駐劄之員。一併歸吏部管掌。尙書侍郎督率各該司員。商榷定議。大事具題候旨。小事隨卽

施行惟武職任免賞罰之事。別有主管之部。吏部不關知。今就吏部所掌之要端略加解說。

(一)任用職官。內外文職之任用。三四品以上。由吏部開列名單。題請簡放。四五品以下。銓衡資序。循例選授。以爲通法。故開列銓選二事。寔爲部職之最大宗。然間有不依通法者。如大學士尙書侍郎左都御史翰林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使按察使。各不俟開列具題。卽奉特旨補放。謂之特授。或特簡。惟其有旨令部開列者。仍一體照例辦理而已。逆使由軍機處進單。特授。謂之請旨。缺。道府內亦有請旨缺。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部院堂主事。翰林院詹事府坊官等。由本衙門揀選引見。或交部引見。謂之揀授。外官道府以下。亦有揀缺。戶工二部各庫庫員。道府廳州縣缺內。有由本部或本省。以應調之員保題。得旨補授者。謂之調授。或云題調。司官

小京官定爲題缺者。及道府以下選缺內。有准堂官或督撫具題留補。不送吏部選補者。謂之留授。滿蒙漢軍中書學官筆帖式等。必需繙譯之員內。有考試取用者。謂之考授。此皆不在吏部開列銓選之例。然內外揀缺內。有由部具題。或帶領引見者。考授缺內。有由部奏派大臣考選者。要之開列銓選揀選考授各事。吏部統之。以文選司專辦。

(二)賞罰職官 職官有功者議敘。議敘者賞其功也。有過者處分。處分者罰其過也。文職議敘處分。吏部掌之。以考功司任其事。議敘之法有二。曰紀錄。曰加級。處分之法有三。曰罰俸。曰降級。曰革職。其甚者曰永不敘用。革職有餘罪。則交刑部依律辦理。凡交吏部處分者。或由特旨。或由參奏。或由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處。又重曰嚴加議處。事已行。得吏正者。寬議減免。曰檢舉。

每三年一次考職官之治績以定黜陟在京官曰京察在外官曰大計。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總管內務府大臣總督巡撫由吏部繕履歷清單具題候旨定奪。三品以下京堂內閣侍讀學士翰林讀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內務府三院卿由吏部引見翰詹科道司官小京官中書筆帖式由本衙門註考吏部會同大學士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定稿繕等第黃冊具題。布按二司由督撫出考咨部彙覈具題運使道員以下由督撫河督具題吏部會同吏科京畿道考覈題覆京察分三等曰稱職曰勤職曰供職大計上考曰卓異稱職卓異者皆曰舉入於六法者則劾曰不謹曰罷輒無爲均革職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均降級調用曰年老曰有疾皆令休致是爲六法其貪者酷者則特加參處不入於六法。

(三)封贈襲廕 功臣授世爵者由兵部咨行吏部由部具題請封

其承襲革除亦由部查核辦理。覃恩給予文官封階。吏部開列氏名存故。具題請旨。贈銜予廕亦如之。土官嗣職及敍處封卹督撫具題下部定議。內外各衙門胥吏之政令亦歸部綜管。皆以驗封司承辦事務。

(四)守制終養改籍更名 文職丁憂守制終養祖父母父母有回籍及起復之法。出繼歸宗取其宗圖冊結改籍復籍考其父祖寄籍之歲月或辦其本籍之墳廬皆達於吏部以定議。更名復姓由本衙門或本旗咨部准行。

第三項 戶部

第一組 織

戶部尚書滿漢各一人。左侍郎滿漢各一人。右侍郎滿漢各一人。光緒二十一年加設管理事務大臣與吏部同部內分設十四清吏司。

設官分職如下。

(一)江南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江南三布政司之錢糧。及江寧蘇州織造之奏銷。並察各省之平餘及踰限未結之地丁平餘。卽於耗羨內劃出。留存藩庫者。京餉協餉及本省動支正項。皆每千兩扣平餘銀十二兩五錢。

(二)浙江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浙江布政司之錢糧。及織造之奏銷。並舉國之民數穀數。

(三)江西清吏司 郎中宗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江西布政司之錢糧。及稽各省協餉之數。

(四)福建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

事。滿蒙漢各一人。掌覈直隸福建兩布政司之錢糧。及天津之海稅。
(五)湖廣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湖北湖南兩布政司之錢糧。及其廠課。並掌各省耗羨之政。

(六)山東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山東布政司及東三省之錢糧。察給八旗官之養廉。並掌鹽課釐課之政令。

(七)山西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蒙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山西布政司之錢糧。

(八)河南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河南布政司之錢糧。及察哈爾之俸餉。並掌各省未結之報銷。

(九)陝西清吏司 郎中滿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陝甘新疆三布政司及糧儲道之錢糧。並掌茶法。及在京之支款。

(十)四川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四川布政司之錢糧。關稅。稽京城草廠之出納。各衙門紙硃之奏銷。並彙奏全國收成之數。

(十一)廣東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廣東布政司之錢糧。及八旗繼嗣之政令。

(十二)廣西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廣西布政司之錢糧。廠稅。並掌全國之錢法。礦政。及稽內倉之出納。

(十三)雲南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雲南布政司糧儲道之錢糧稽其廠課並掌漕政。

(十四)貴州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貴州布政司糧儲道之錢糧頒關稅之政令並覈索倫達呼爾等貂貢。

上開司員之外有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堂官分派十四清吏司一體辦事無定員筆帖式滿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六人由堂官分派十四清吏司掌繙譯再十四司外所設局處如下。

(一)井田科 以福建司選缺滿洲郎中坐辦餘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掌覈入官之旗地。

(二)八旗俸餉處 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掌

覈八旗之俸餉及賞卹。並掌八旗之丁檔。

(三)現審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掌聽旗民交涉之訟事。

(四)飯銀處 司員。滿漢各二人。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管。二年更代。掌稽飯銀之出入。

(五)捐納房 司員。滿漢各六人。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管。二年更代。掌捐納之事。

(六)南檔房 清字堂主事。滿二人。掌守檔案。

(七)北檔房 領辦。滿漢各二人。總辦。滿漢各六人。由堂官選擇資深廉正熟習例案司員充當。漢字堂主事。滿二人。漢軍二人。筆帖式二十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奏摺。撥京省之餉。

(八)司務廳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

堂書到。記其號以分於各司。

(九)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掌催十四司所議之件。而督以例限。

(十)當月處 當月司員。滿漢各一人。以十四司司員輪直。掌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各司。其送鈔題本。與吏部當月處同。

(十一)監印處 司員。滿漢各二人。以十四司司員分日輪直。一月更代。掌監堂印。以兩人監堂印。兩人監鹽茶引印。

(十二)內倉 監督。滿二人。掌內倉之出納。本倉收貯供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朝貢之饗餼。教習官役之廩粟。牧馬之豆。監督應時而給之。

第二 職 權

戶部總滙財政。兼綜戶籍產業賑恤之政令。是其職權所及。可謂加

我大藏省所管。以內務、農商務兩省事務之一分者。今舉戶部職事之要端。略加解說。

(一)統制戶籍事務 內外旗民戶籍所關事務。總由戶部統制。八旗滿蒙漢軍丁檔。由各旗都統。或將軍副都統等。每三年編審一次。送報戶部。各省諸色民人戶口數目。由親轄府。直隸廳。直隸州。廳州縣。及營官衛所。鹽提舉司。鹽課司等。稽查造冊。每年由督撫等報部。均由部查覈彙奏。凡人民身分之良賤。族籍之移動。及編制保甲等。各事。皆歸戶部綜管。再國初之法。各省民丁。每五年編審一次。以爲徵收丁賦之準。至康熙五十二年。詔嗣後徵收丁銀。但據五十年丁冊爲常額。後又行丁銀攤入地賦之法。乾隆中。遂將五年編審例全行停罷。

(二)監督各省財務 各省賦稅。由府廳州縣等。按照科則額數徵

收解到布政司。由督撫彙奏。並咨報戶部查覆。各省經費。亦按照應動款目及額數。動撥支用。不得逾數濫支。及濫動別款銀穀。如有必須動用別款者。應由督撫豫先奏請允准。戶部乃奉旨查核議覆。然後准行。凡各省以其所徵銀穀支辦經費。以其餘供戶部撥用。其留充經費者。是名留支。卽存留支用之謂也。撥解到部者。是名京餉。其收入不敷支用之省。如直隸福建者。令鄰省撥贏餘。以資協濟。是名協餉。各督撫每年於春秋。將藩庫實存銀數。造冊報部。以備撥用。再各府州縣所徵銀穀。於次年由布政司覈造總冊。申送督撫。覆覈送部。並將歷年賦稅續完仍未完。並動存各數。分別造冊。一併送部。是爲奏銷。十四清吏司各按其所隸。逐款查覈。呈堂題覆。又收完賦稅成績。有查考獎懲之法。戶部覈已完未完各分數。將經徵督催統轄各官。分別議叙議處。此皆以監督各省財務之事。歸戶部管掌者也。

抑各年收支之定數固不免隨時盈縮。乃以國法定永遠不易之額。此既與事理相戾。況大小官吏往往上下其手。以作侵公肥私之弊乎。是故會典所列各項額數。實在率屬具文。卽如奏銷考成諸法。不過徒行故事。糊塗一時。要之戶部之於各省財務。除每年請旨指撥京餉外。其餘幾無所關知已。

(三)經理中央財政 中央政府之財政極涉紛錯。不便於一槩說明。然其以戶部爲經理之樞軸也。不容疑。凡在京文武官員兵丁之俸餉及各衙門所需經費。率有一定之額數。每年以江蘇安徽等十數省所解之京餉等項。分別支辦。以爲定制。然各衙門收放實數。不必由戶部查定。且各衙門遇有額外需款。往往由該衙門徑行咨會各省。撥解以資接濟。光緒年間。此風最盛行。至內廷所需經費。以皇產所入。及其餘收款充用。由內務府另行經理。後世另設內務府經

費一款。每年由戶部交進。以補其不足。

(四)統理產業行政 農商礦業所關行政。皆由戶部統理。蓋農業之於支那。自古稱爲國本。特加敬重。故勸課農桑。獎勵稼穡。撲捕蝗蝻等事。種種設法。督勵有司奉行。再探礦冶金之事。以爲與國計民生有關繫。凡開採封閉。皆令督撫豫行奏請。交戶部查覈。俟其議覆方始准行。以爲定制。至商務之政令。未至爲其所綦重。故其施設可觀者甚希。

(五)統理賑恤行政 多設常平義社各倉。以備歉年賑調。又設養濟。棲流。育嬰。普濟。各項仁堂。以救孤貧老疾無告之民。另定救災。發賑。減糶。蠲賦等法。以賑遇荒罹災之地方。此皆屬賑恤行政門之事。戶部有統理此種政令之權。凡發倉減糶。蠲免賦租等事。由督撫具奏請旨辦理。

(六)統理幣制 國鑄貨幣。以制錢爲主。鼓鑄制錢。在京以戶部寶泉。工部寶源。二局。在外以寶直。寶晉。寶蘇。寶昌。寶福。寶浙。寶武。寶南。寶陝。寶川。寶廣。寶桂。寶雲。寶東。寶黔。寶伊。阿克蘇。十七局設鑪鑄辦。而其法制專由戶部統理。錢式之更改。錢局之開閉。鑄額之增損。銀錢比價之改定。及鑄造流通所關一切事宜。悉俟戶部查核定議後施行。

第三 所屬官署

戶部所屬。有左開各衙門。

(一)戶部錢法堂 管理錢法侍郎。滿漢各一人。以本部滿漢右侍郎兼管。掌寶泉局鼓鑄之政令。主事。滿漢各一人。由錢法侍郎於本部公同派委。二年更代。掌出納文移。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掌監收銅鉛及鼓鑄之事。察匠役之勤惰。局大使。滿洲一人。掌守庫藏。給

使令筆帖式四人。掌繙譯寶泉局分設四廠。東西南北各廠均設廠大使滿洲一人。掌分管四廠。

(二)戶部三庫。戶部所屬有三庫。曰銀庫。曰緞疋庫。曰顏料庫。各省各處所解到部之銀錢。及紬緞紗縠絲綿。並銅錫顏料紙硃之類。分儲三庫。以備各衙門支領。管理三庫大臣。滿漢各二人。三年期滿。由戶部具奏請旨更派。掌三庫之政令。檔房主事。滿一人。掌守檔案。管三庫之吏役。並覈給解官之批迴筆帖式二人。掌給使令銀庫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司庫。滿一人。掌銀錢之出納。大使。滿二人。掌覈外省之文批筆帖式六人。庫使六人。掌守檔案。給使令緞疋庫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司庫。滿二人。掌紬緞布疋之出納。大使。滿一人。筆帖式三人。庫使九人。顏料庫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司庫。滿二人。掌顏料紙硃之出納。大使。滿一人。筆帖式四人。庫使十

有一人。三庫郎中以下至大使及檔房主事筆帖式。由各衙門保送。三庫大臣引見補授。三年更代。光緒二十八年。依監察御史吳鴻甲議。裁汰三庫官屬。將其事務歸併本部。直接管理。

(三)倉場衙門 戶部倉場侍郎。一曰總督倉場。以本部右侍郎充之。滿漢各一人。掌京倉通倉之政令。及北河之運務筆帖式六人。掌給使令。坐糧廳。滿漢各一人。於六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內簡用。掌驗收漕糧。轉石壩土壩水陸之運。並司通濟庫之出納。大通橋監督。滿漢各一人。於各倉監督內選補。京師十三倉。通州二倉。均監督。滿漢各一人。掌分管京通各倉。

第四項 禮部

第一組 織

禮部尙書。滿漢各一人。左侍郎。滿漢各一人。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本

部分設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司設官分職如下。

(一)儀制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嘉禮。軍禮。及學校科舉之政令。

(二)祠祭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吉禮。凶禮。及術數。醫卜。僧道之禁令。

(三)主客清吏司 郎中。滿蒙漢各一人。員外郎。宗室。滿洲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四裔朝貢。賞賚。封加。互市等事。

(四)精膳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主事。宗室一人。蒙漢各一人。掌燕饗。廩餼。牲牢之事。及覈本部之題銷。

上開設官之外。又有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堂官分派。四清吏司一體辦事。無定員。筆帖式。滿三十四人。蒙二人。漢軍四人。由堂官分派。各司房廳局。掌繙譯。四清吏司外所設局處如下。

(一)鑄印局 員外郎。漢一人。掌監鑄印。主事銜筆帖式一人。掌清篆。大使漢一人。於未滿三年儒士內揀補。掌鑄印之事。凡皇后。皇貴妃。貴妃。親王各寶。及中外各衙門印。皆由本局鑄造。

(二)清檔房 堂主事。滿二人。掌守冊檔。及繕清字漢字之奏摺。

(三)漢本房 堂主事。滿洲漢軍各一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

(四)司務廳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號。以分各司。會試送試卷於貢院。

(五)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掌催四清吏司題奏咨存之件。而督以例限。

(六)當月處 當月司員。滿漢各一人。以四清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輪直。掌監用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送題本於內閣。並鈔清字漢字各本。

(七)書籍庫 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掌庫儲書籍。

(八)板片庫 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掌庫儲三禮義疏會典。會典事例。通禮。本部則例。科場條例等書板片。

(九)南庫 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掌庫儲試卷。各處舊印。封王金冊。恩賞壽民緞疋銀兩等項。

(十)養廉處 由堂官酌委司員經理。一年更換。無定員。掌支放各官養廉。及吏役飯銀。

(十一)地租處 由堂官酌委司員經理。二年更換。無定員。掌徵收本部取租地之租入。

第二 職 權

禮部所掌之政。大要有四。曰典禮。曰學校。曰科舉。曰外國交涉。其餘有數項雜務。多屬風教之事。今就各項事務略加說明。

(一)典禮事務 典禮分爲五項。一曰吉禮。二曰嘉禮。三曰軍禮。四曰賓禮。五曰凶禮。謂之五禮。吉禮之目一百二十三。嘉禮之目七十。四。軍禮之目十有八。賓禮之目二十。凶禮之目十有五。凡中外上下之禮。罔羅條列。無所漏逸。其內有專屬宗親王公者。有專屬文武職官者。有兼及士庶人者。有在京部院應行者。有直省府州縣應行者。不止於朝廷舉行之大禮也。然議定其儀制。則專屬禮部之職守。至於朝廷舉行之典禮。必由禮部豫期疏請。得旨卽進儀注。並備設各事。屆期奏請出御。其前引侍儀等事。禮部堂官共其職。以爲通法。惟其大典大禮。或由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酌擬禮節。或由內閣大學士會同部寺。預備陳設。或由大學士各部尙書侍儀行禮。禮部不得專行。然其主司之任。則蓋常繫在禮部也。

(二)學校事務 清國學校之制。有通常者。有特殊者。府州縣學及

國子監爲通常學。宗學、覺羅學、旗學等爲特殊學。特殊學之政令由宗人府、內務府、八旗都統等分別管理。不隸禮部管轄。通常學內之國子監另立一官署。其教學之事自行管理。亦不隸禮部管轄。惟府州縣學之政令全屬禮部管掌。府學、州學、縣學各設一定之學官。專掌教學。督以該管府州縣正印官。再以學政、董通省學事。學政由吏部開列請旨簡用。禮部轉行內閣。撰給坐名敕書。派往各省。三年任滿。以任內教學成績具題並報部查覈。府州縣學生員有一定資格者。送進國子監。謂之出貢。有歲貢、恩貢、優貢、拔貢之別。食餼經久之生員。各學照其歲額而貢者曰歲貢。有恩詔而加貢者曰恩貢。學官舉其生員之優者。學政會巡撫考試而貢之曰優貢。每十二年各拔其學之尤者而貢之曰拔貢。優拔二貢由學政咨送禮部。由部奏請朝考。考列三等以上者分別錄用。各省又有類公學、私學者曰社學。

曰義學。曰書院。俱隸禮部監督。

(三)科舉事務 科舉者官員出身之正途也。以三層試法考各學生員。三年一科。試於順天府及各省省城。曰鄉試。取其中式者舉於禮部。謂之舉人。合全國舉人。試於京師。曰會試。取其中式者以聞。皇帝親試於殿前。曰殿試。殿試讀卷官。會試鄉試正副考官。皆由禮部開列。疏請簡用。會試及順天鄉試同考官。亦由部疏請簡用。鄉會試事務。由知貢舉監臨。各官率各執事官辦理。禮部之職。不過統行監督。至于殿試。事體殊重。試日禮部堂官率司官親詣從事外。卽如試前試後各般事務。亦由部掌辦。又有宗室科舉。繙譯科舉。宗室科舉。專爲宗室人員而舉辦。其事務由宗人府會禮部辦理。繙譯科舉。專爲旗人而設。以鼓勵滿洲。保維清語爲宗旨。亦由禮部掌辦事務。

(四)交涉事務 禮部所掌外國交涉事務。得分爲二項。一爲屬國

朝貢。二爲各國互市。清朝初以朝鮮、安南、老撾、暹羅、緬甸等視爲屬國。頒賜詔敕以封之。遣使朝貢則厚加賜賚。所關事務悉令禮部掌管。以主客清吏司任其事。再日本及南洋西洋各國商人夙許與清商以其所有互市。以其管理之事歸禮部掌理。蓋當時內外互市之事未足設立專司以管理之。而屬邦封賞朝貢之事係賓禮之一端。遂以此兩端一併歸禮部之管掌內也。

(五)風教事務 崇祀名宦鄉賢之事。由督撫學政具疏禮部加覆覈彙疏以聞。旌表孝子貞女節婦烈婦等事。由督撫學政等詳具實蹟造冊送部覈定。旌表善舉優賞壽民等事亦由部管辦。

第三 所屬官署

禮部所屬有左列諸衙門。

(一)會同四譯館 稽察大臣。滿洲二人。於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

理寺堂官內。由禮部奏請欽派提督會同四譯館兼鴻臚寺少卿一人於本部滿漢郎中內揀選二人引見簡用三年更代。掌賓館之事。通其譯語。大使漢一人。掌館舍委積序班。漢二人。掌教譯字生。朝鮮通事八人。掌譯朝鮮之語。初制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隸禮部。四譯館沿明制隸翰林院。乾隆十三年。以四譯館閒冗無事。以所設員額併入禮部。爲會同四譯館。

(二)樂部 管理大臣亦曰典樂。以禮部滿尙書兼之。又王大臣知樂者。特旨簡派。無定員。掌考律度。協聲歌。播於器物。而辦其祭祀朝會燕饗之用。所屬神樂署。署正一人。署丞二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五人。樂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皆兼隸太常寺。掌奏壇廟之樂。而舞其舞。和聲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漢各一人。滿員以內務府郎中員外郎。漢員以本部郎中員外郎兼充。供用官三十人。署史

長十六人。署史百四十八人。掌奏殿陛之樂。中和樂處副首領太監二人。太監八十人。兼隸於掌儀司官。掌奏宮庭之樂。旗手衛校尉百八十八人。掌奏鹵簿之樂。什幫處撥爾契達一人。六品銜達二人。七品銜達二人。拜唐阿六十人。掌奏撥爾多密之樂。國初音樂之事。分隸太常寺。鑾儀衛等。乾隆七年始置樂部。以總領樂政。

(三)陵寢禮部衙門 昭西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孝陵。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孝東陵。員外郎二人。景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秦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一人。秦東陵。員外郎二人。裕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昌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昌西陵。員外郎二人。慕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慕東陵。員外郎二人。定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定東陵。員外郎二人。惠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奉陵寢之祭祀。統稱爲陵寢禮部衙門。醇賢親王園寢。

主事一人。掌奉園寢之祭祀。

第五項 兵部

第一組 織

兵部尙書。滿漢各一人。左侍郎。滿漢各一人。右侍郎。滿漢各一人。光緒間加設管理事務大臣。與吏戶部同。部內分設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各司設官分職如下。

(一)武選清吏司 郎中。滿三人。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四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考武職官之品級。覈其銓選。封授儀式之事。並掌營制。及土司之政令。

(二)職方清吏司 郎中。滿五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蒙各一人。漢二人。掌武職官之賞罰。黜陟。及簡閱巡防關禁海禁之事。

(三)車駕清吏司 郎中宗室滿漢各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郵驛及牧馬之政。

(四)武庫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蒙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兵籍軍器及武科之事。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四清吏司一體辦事。筆帖式。滿六十二人。蒙古漢軍各八人。由堂官分派各司。掌繙譯。給使令。四清吏司外所設房廳處所如下

(一)檔房 清字堂主事滿一人。掌守檔案。

(二)本房 漢字堂主事滿二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十五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

(三)司務廳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號。以分於各司。

(四)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掌催各司所議之件而督以例限

(五)當月處 當月司員滿漢各一人以四司司員輪直掌監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並發鋪遞之件於提塘送題本於內閣

(六)捷報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掌接馳奏之摺而遞於奏事處及交發軍機處寄信批摺

(七)差官 差官四十人以武舉已揀選者充補掌馳報由皇華驛或捷報處馳交通州良鄉昌平順義固安各驛接續飛遞

第二 職 權

兵部之職其端雖多而尤重者不過四項武職之任免黜陟也軍事之籌畫也武生之科舉也郵驛關津之政令也今立四目而說明曰任免黜陟曰軍事行政曰武科事務曰交通行政

(一)任免黜陟 清朝向設軍旅以八旗綠營爲二大宗而武職之任免黜陟二者各有定制凡八旗授官之法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由侍衛處開列掌鑾儀衛事大臣由領侍衛內大臣開列管理火器營大臣以下副都統以上非奉特旨補放者皆由兵部知照軍機處開列請旨餘則由各本旗本營本衙門揀選引見綠營授官總兵以上由部知照軍機處開列副將以下或題補或調補或揀選或推升營千總以下校拔其推升副將由部開列參將以下皆屬於月選武職處分八旗綠營各有專例官罪分別公私準以罰俸降革並如文職議敘軍功八旗營總以下予功牌綠營副將以下予功加副都統總兵以上予加級紀錄皆下於部議定其文職軍功議敘亦由部定議得旨後咨報吏部

考中外武職之治日軍政每五年舉行一次八旗左右翼總兵領隊

大臣以上。綠營總兵以上。由部繕單請旨。餘則由各本處本衙門官註考。均造冊送部考覈。在京則奏請欽派王大臣考驗騎射。在外則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覈題覆。舉者均由部引見。効者處分。並仿京察大計之制。

(二)軍事行政 凡軍旅編制以國法定之。而變通加損等事。率由兵部定議。大事具奏請旨。小事卽行。佈置管轄節制亦如之。八旗官兵皆習騎射。火器雲梯水戰別爲專營而習之。綠營訓習弓箭鳥槍藤牌長矛雲梯等技。其水師則習水戰。皆以時簡閱。八旗各營每歲春秋二季演習馬射各三次。習步射各二次。每年秋季每旗各營合操二次。皆由部傳知遵行。每三年由部奏請大閱。駐防兵由將軍都統等親閱。綠營由提督總兵親往。或歲一閱。或間歲一閱。或三歲一閱。後定爲分年查閱之法。由部開列內大臣都統及大學士尙書侍

郎奏請欽派分巡各省。四年而徧。或卽令該督撫查閱。並候欽定。再軍馬之牧養分布。軍器之造製頒給。兵籍之出入移動。亦皆由兵部管理政令。

(三)武科事務 武科專爲漢人而設之。以爲武職出身之一途。考試用三層法。如文科曰武鄉設武會試。武殿試。武科考官。除各省鄉試。督撫自爲主考。以提鎮副將考武技外。順天鄉試會試。殿試各考官。概由兵部開列。題請欽派。至鄉會殿試一切事宜。皆由兵部照例辦理。略如禮部之於文科。

(四)交通行政 清國舊有交通行政。分爲兩端。一曰郵驛。二曰關津。郵驛之職。以遞傳官府之文書物件。供給公差官役。及護送之爲要。郵驛有鋪遞。驛遞之別。以兵夫步遞。文書物件者。是爲鋪遞。馬遞。文書及以車馬夫役給付公差者。是爲驛遞。鋪遞之次在京曰京塘。

在外省曰鋪，驛遞之次曰驛，曰站，曰塘，曰臺，曰所。京師皇華驛及近京驛站，直隸兵部餘皆隸督撫將軍都統等管轄，而其政令則統之兵部。各省各路驛站經費，每年以上年收放數目造冊，一面具題，一面咨報兵部。部查覈後，會戶部題覆。凡公差給付夫馬車船者，由兵部頒給郵符，其給官員者曰勘合，給兵役者曰火牌。馬遞公文加給爲憑者曰火票。每年用過數目，由督撫將軍等於歲底造冊咨報兵部彙總題銷。

關津之政，所以稽察交通防範姦宄也。沿邊沿海沿江之要衝，置關堡營汛，設差防兵弁，磐查商旅物貨，督撫提鎮督率官屬辦理。其緣邊關口，但許奉差官兵及特定官民出入，皆由兵部或地方官署發給口票，守口官驗口票而出納之。凡出口人等，每季由守口官將放過人數造冊送兵部查覈，入口官兵人等，每歲底造冊報部。八旗官

兵。及在京漢員出京赴外省者。由兵部給予路引。路引者。護照也。

第三 所屬官署

兵部所屬。有左開官司。

(一)會同館 管理館所侍郎一人。於本部侍郎內奏請欽派。一年更代。監督滿漢各一人。於本部司員內選擬。引見補放。一年更代。掌皇華驛之事。

(二)京塘 駐京提塘官十有六人。江蘇安徽兩省。陝甘新疆三省。雲南貴州兩省。均共一人。餘省各一人。漕河一人。將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咨部充補。掌遞各部院咨行各省。及各省咨送各部院各公文。並送敕印達於各本官。又設報房。刊發傳鈔事件。

第六項 刑部

第一 組織

刑部尙書。滿漢各一人。左侍郎。滿漢各一人。右侍郎。滿漢各一人。部內分設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捕。十八清吏司。各司設官分職如下。

(一)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蒙各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直隸省及察哈爾左翼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

(二)奉天清吏司。郎中。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奉天府及盛京吉林黑龍江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

(三)江蘇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江蘇省刑名之事。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並察奏恩赦案件。所屬贖罪處。無定員。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

行文鈐用江蘇司印。掌贖罪之事。

(四)安徽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安徽省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

(五)江西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江西省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

(六)福建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福建省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

(七)浙江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浙江省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凡本部彙題彙奏之件。定稿以呈於堂。

(八)湖廣清吏司 郎中。宗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湖北湖南二省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

之文移。

(九)河南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河南省刑名之事。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並審定熱審日期。咨行各省。

(十)山東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山東省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

(十一)山西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山西省察哈爾右翼及迤北各城刑名之事。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並察各省年例咨報之件。而彙題迤北各城者。謂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庫倫辦事大臣所屬年例咨報之件者。如命盜已未獲破竊案。記功過。各項遺犯有無脫逃。已未挈獲。私藏烏槍。收繳數目。各處並無私設班。

館刑具之類。

(十二)陝西清吏司 郎中滿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
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陝西甘肅新疆三省刑名之事分收所理衙
門之文移並給囚糧。

(十三)四川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
滿漢各一人掌覈四川省刑名之事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並掌刑
具。

(十四)廣東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
事滿漢各一人掌覈廣東省刑名之事並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

(十五)廣西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漢一人
主事宗室一人漢一人掌覈廣西省刑名之事分收所理衙門之文
移並具朝審題稿又掌給囚衣。

(十六)雲南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雲南省刑名之事。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並封啓堂印。

(十七)貴州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覈貴州省刑名之事。分收所理衙門之文移。並掌本衙門漢員之升補。及役滿書吏之考試。

(十八)督捕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督捕旗人逃亡之事。

凡外省刑名之案。題者咨者到部。各憑其供勘。察其證據。按其律例。覆其斷擬。具稿呈堂而定。以准駁。除惟督捕一司不掌外省刑名外。餘十七清吏司皆做焉。所理衙門者。謂各部院府寺。京外都統副都統。管旗管民各衙門。有辦理刑名之權者。再上開司員外。又有額外

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十八清吏司一體辦事筆帖式滿一百五人蒙四人漢軍十五人分派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掌繙譯。

按順治初刑部設江南等十四司康熙三十九年加督捕前後二司爲十六司雍正元年添設現審左右二司辦理在京八旗命盜及各衙門欽發事件十一年分江南司爲江蘇安徽二司並罷督捕前司乾隆六年改現審左司爲奉天司現審右司爲直隸司十八司之制於是遂定督捕司之制定於雍正間先是順治十一年兵部設督捕侍郎滿左侍郎一人漢右侍郎一人掌捕政所屬設滿漢左右理事官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漢郎中各一人滿員外郎七人漢軍員外郎八人漢員外郎一人又有堂主事主事筆帖式司獄等康熙三十八年裁兵部督捕侍郎及所屬各官三十九年以督捕廳改隸

刑部置督捕前後司。雍正十二年。罷督捕前司。及督捕廳。併其事於後司。仍省後字。但曰督捕司。（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九、卷二十、掌故彙編內編卷二）

十八清吏司外所設廳房館處如下。

（一）秋審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有坐辦。有兼行。掌覈秋審朝審之案。

（二）減等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名爲總看減等。由堂官酌委。凡有恩詔。則總各省及現審案件。覈定是否應准減免。

（三）律例館 常年由堂官設提調滿漢各四人。任稽覈律例之事。凡各司案件。有應駁及應更正者。呈堂交館稽覈。五年則彙輯條例。十年則重編。臨期欽命總裁。提調。纂修等官。總裁無定員。以本部堂官充之。提調一人。纂修四人。以本部司員充之。收掌。繙譯。各四人。謄錄六人。以本部筆帖式充之。

(四)提牢廳 主事滿漢各一人。司獄滿四人。漢軍二人。漢二人。掌管獄卒。稽查南北所之罪囚。並散給衣糧藥物。

(五)贓罰庫 司庫滿一人。庫使滿二人。掌收儲現審贓款。及其支放之事。

(六)飯銀處 由堂官於司員中派滿漢各一人管理。一年期滿更換。掌收儲本部飯銀。及其支放之事。

(七)清檔房 堂主事滿二人。繕本筆帖式十二人。掌守冊檔。繕清字漢字之奏摺。奏各司已結未結之案。並掌本部旗員之升補。

(八)漢檔房 堂主事滿三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二十八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

(九)司務廳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記其號而分於各司。解犯到部。移承審之司。以收禁。給以批回。

(十)督催所 管理司員無額缺。由堂官委辦。掌催各司題咨現審之件。而督以例限。

(十一)當月處 當月司員。滿漢各一人。以十八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輪直。掌監用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各司。現審則呈堂而分司焉。餘同別部當月處。

第二 職 權

刑部爲全國刑政之總匯。以審覈重罪案件。監督通常審判事務。及編纂刑法爲首務。惟外藩蒙古等部衆及西藏刑政。屬理藩院專管。不隸刑部。今就刑部職事。略加解說。

(一)審覈重罪案件 民刑大小一切詞訟。必先詣州縣申訴。以爲通制。然斷罪結案之辦法。則隨事件之輕重。官司之高下。而殊其揆。凡戶婚田土細案。罪該笞杖者。州縣印官皆可即行審結。罪至徒而

無關人命者。督撫臬司皆可即行審結。至流罪以上。及有關人命之徒罪事件。州縣必應達於上司而聽覈。司道必應審轉而致於督撫。督撫必應審勘而後題奏。不得各自定其罪而行其刑也。再京外題奏案件。發下刑部審核。是通法也。然部之於各案也。有專審者。有會審者。軍流及徒罪命案。由部專行審覈題覆。罪應斬絞之案。則論監候立決之別。監候死罪之案。在京入於朝審。在外入於秋審。均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審擬。題請欽定。立決死罪之案。令三法司會同審覈具題。惟謀反大逆。謀殺父祖。一殺多命等罪。惡極重案情極明者。俱由督撫專摺具奏。刑部專審奏覆。是知刑部雖屬全國刑政之樞軸。而其所專行審定。不過於軍流及徒死罪之一分也。此云三法司者。謂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衙門九卿者。謂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各堂官詹事。謂詹事府詹事少詹事科道。謂都察院六科給事。

中十五道監察御史

朝審秋審之說。於司法行政編悉之。九卿會審之法。可就而考也。惟三法司會審一法。附說於此。凡在京死罪之案。先令大理寺左右寺官暨都察院該道御史俱赴刑部。與承辦之清吏司官會同審訊。名曰小三法司。各以供詞呈其堂。刑部堂官與院寺堂官會同覆審。無疑義者。由部定稿送院寺。一體畫題。各省督撫具題死罪案件。造具揭帖。隨本送遞。以備三法司考覈。法司各據揭帖。詳推案情。與所擬罪名。所引律例。是否符合。豫定意見。謂之讞語。有旨交三法司會覈。刑部據其所見定稿鈐印。送院寺覈對。讞語相合無疑義者。一體畫題。限八日送回。如有改易。亦限八日聲明緣由。交回酌議。刑部乃定日期。移知院寺赴部。細繹案情。詳推例意。各秉虛公。畫一定讞。凡三法司覈擬重案。如迹涉兩是。有一二人不能盡歸畫一者。許各抒所

見。候旨酌奪。謂之兩議。但不得一衙門立一意見。判然與刑部立異。其有兩議者。刑部亦不得夾片申明前議之是。指駁後議之非。惟當兩議並陳。靜候上裁。(光緒會典卷六十九)要之在京之案。審訊人犯。因謂之三法司會審。各省之案。覆覈案牘。不鞫人犯。因謂之三法司會覆。

(二)監督審判事務 督撫以下至州縣。爲通常審判衙門。州縣衙門審判事務。由督撫臬司監督。至督撫臬司審判事務。則由刑部監督。凡各省審判案件。每季由督撫詳敘案由。咨報刑部查覈。其審案決案。緝捕拏獲等。各般情形。俱於每年十月截數。彙咨刑部及軍機處。限十二月初咨齊。其咨報刑部者。由部分別覈議具題。再審理各項案件。按案情輕重。分別定限。其違逾限期者。毋論審結。解報。覈轉具題。州縣以上至督撫。由刑部移咨吏部分別議處。其違誤各項規例者。亦如之。

(三)編纂刑法。清國刑事之法。有律有例。刑事之例名條例。夫律爲一成不易之法。國初纂定以後。不許後代修改。其必須變通損益以適時宜者。別立條例以補之。此爲刑部職守之一要端。纂修條例五年小修。十年大修。小修限十個月告成。大修限一個年告成。如應修條例較多。開館時即聲明展限。條例修成。由本部尙書進呈。疏請欽定。得旨乃分寫清漢樣冊。咨呈武英殿。刊刻頒發。乃先刊草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抑纂修條例。雖屬刑部之職權。而條例之文。非由刑部立言定稿也。要不過將上次纂修後所奉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關繫罪名輕重。應行修改。及新舊條例不符。應修應刪者。照奏定章程分修改修也。

第七項 工部

第一組 組織

工部尙書滿漢各一人。左侍郎滿漢各一人。右侍郎滿漢各一人。光緒二十一年。在尙書上加設管理事務大臣一人。至二十八年裁去。部內分設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司設官分職如下。

(一)營繕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四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二人。蒙古一人。掌營建官公工程之事。及覈木稅葦稅。

(二)虞衡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三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三人。漢一人。掌修造權量。造製器用。覈給軍裝軍火。並選別東珠之事。

(三)都水清吏司 郎中滿五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四人。漢二人。掌治水修路關梁船舶之政。壇廟殿廷之供具。及木稅船稅貨稅之事。

(四)屯田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滿漢各二人掌陵寢修繕之事並薪炭之辦給及本衙門漢員之升補顧屯田司之名仍前明舊制而屯田屯種之事不復入於職守。

上開司員外又有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各清吏司一體辦事筆帖式滿八十五人蒙二人漢軍十人由堂官酌量各司之繁簡分派行走掌繙譯四清吏司外所設房廳廠處如下。

(一)清檔房 清字堂主事滿二人掌守檔案並咨送堂銜與滿洲司員升補差委之事。

(二)漢檔房 漢字堂主事滿洲漢軍各一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與其黃冊。

(三)黃檔房 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掌稿筆帖式。由堂官遴委一人。掌覈本部帑藏歲支之數。與其材物。

(四)司務廳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號而分於各司。

(五)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掌催各司所議之件。而督以例限。有工作亦如之。並別其保固遠近之差。

(六)當月處 當月司員。滿漢各一人。以四司司員輪直。掌監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各司。並送題本於內閣。

(七)皇木廠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委派。一年更代。掌監收江浙諸省所解木植。

(八)木倉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奏請兼管。二年更代。掌存儲木植。以備內務府及在京各工應用。

(九) 琉璃窯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奏請兼管。一年更代。掌監製宮廷及官司應用陶器。

(十) 軍需庫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收發旗纛帳房。

(十一) 司庫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收發駝屨及其器用。

(十二) 硝磺庫 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漢一人。掌收發焰硝硫黃。

(十三) 鉛子庫 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漢一人。掌收發槍礮鉛子。

(十四) 礮子庫 監督滿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收儲廢鐵礮子。

(十五) 官車處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設備官用車馬物料。

(十六)惜薪廠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收發葦席竿繩之屬。

(十七)皇差銷算處 由堂官派委滿漢司員各二人。一年更代。掌覈皇差報銷之事。此云皇差者。謂巡幸輦路之清除。行營地面之指定。及橋梁道路之修治。

(十八)冰窖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藏儲冰塊。以備壇廟官府之用。

(十九)綵綢庫 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收發制帛誥軸遜衣綵繒及其物材。

(二十)製造庫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掌監宮廷應用器物之製造。司匠二人。掌治匠役。司庫二人。庫使二十二人。掌守庫儲。

(二十一)節慎庫 郎中滿一人。由堂官於各司郎中內奏派。二年

更代員外郎滿一人。掌收各處工關所解稅銀。司庫二人。庫使十二人。掌守庫儲。

(二十二)料估所 滿洲掌印司員一人。滿洲主稿司員四人。漢主稿司員四人。由堂官於滿漢司員內派委。掌估計京工之物料備直。並稽覈大工作之估冊。

(二十三)飯銀處 由堂官於滿漢司員內派委。無定員。掌收支本衙門飯銀。

第二 職 權

工部之職。在統轄全國工作製造之政令。與我國舊設工部省相當。而職權之範圍。有更濶大焉者。今舉其主要者。略加解說。

(一)統督各省工程 各省修建一切工程。動用正雜錢糧。數在一千兩以上。如工部有例案可循。冊檔可覈者。由各該督撫照歲終彙

奏事例。隨案咨報工部。於年終開單彙奏一次。其並無例案冊檔者。先行專摺奏准後。再將應需費銀題估題銷。皆由督撫造具正副兩冊。以達於工部。部加查覈。有駁減則於副冊黏籤發還。正冊存部以備案。各省應修工程。惟城垣爲尤重。每年終。令督撫將急修緩修等情形。咨報工部。部俟各省咨報到齊。按款覈對具奏。至治水工程。另有特例存焉。專設管河道。河廳。河營各員。總以河道總督。專任黃運兩河修築疏濬。溶防護等事。不委之督撫。以下普通地方官管理是也。蓋黃河善溢。動成大患。運河以通漕糧。於官民休戚有關。因設此特例也。然河工興修估計保固報銷一切辦法。與他項營建之例略同。皆由河道總督具奏具題。並咨報工部查覈。

備考 河道總督之設。北河東河。南河各一員。惟北河河道總督。以直隸總督兼管。

光緒二十八年。裁東河河道總督專缺。以其事務歸屬河南巡撫兼管。

(二)董理在京工程 在京各處一切工程。如工價五十兩以內。料價二百兩以內者。由各該處咨報工部。查係應修之工。卽派員勘估興修。工價過五十兩。料價過二百兩者。奏明請旨。由本部督率司員辦理。如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奏請欽派大臣查估。俟該大臣估冊送部。奏請欽派大臣承修。工竣卽由承修大臣請欽派大臣查驗。俟查與原估相符。造冊送部覈銷。如係工部委員承辦者。由承辦之員造冊呈堂。再在京工程應用物料。亦由工部監造蒐集。以供各工支用。如甗瓦於京師琉璃窯。山東臨清窯。江南蘇州窯製造解交。木植由江蘇江西浙江湖南等。每年照額解京。石料視近畿州縣諸山產石最良者。委員監採。以給各工之類。

(三)統管工關關稅 常關之隸工部者凡十有三。名曰工關。以別戶部所管之戶關。各工關徵木稅船稅貨稅等項。每年照額解交工

部。部儲之節慎庫。以備工作製造之費。

(四)製給軍裝軍火。軍裝者。謂旗纛帳房之類。軍火者。謂礮彈火藥烘藥之屬。在京畿輔八旗各營巡捕營。東三省熱河綏遠城等處駐防各營所用軍裝軍火。給以部製。其非部製者。具奏請旨。造製而給之。如各處礮位年久請換者。由部奏請。飭令造辦處鑄造給用之類。各省軍裝什物增造拆修。令該督撫按各營情形。分別輕重大小料物工匠。覈實造冊。送部定議。飭遵。遇有製備。該督撫照兵部經制額數具題。由部覈准。成造。所需火器各項。亦由該督撫奏准。造備。仍咨部查覈。可見製造軍械。屬兵部之職。而軍裝軍火。乃屬工部之職也。

(五)造備官府器用。宮廷及官司應需器用。由工部造製供用者不少。冊立冊封之金冊。寶盞。印盞。壇廟之皇帝幄內諸物。宮殿內金

鐵什件。簾幕。櫻薦。頒詔封藩祭告之旗仗等類。皆由部造備。皇帝鹵簿。皇后儀駕儀仗。皇子公主儀衛。除係內務府製造者外。餘皆由部會鑿儀衛製辦。在京及陵寢各衙門所需。銅錫器。鐵器。陶器。木器。竹葦藤草器。骨角器。氈皮麻絲等器。皆據來文給領。應造辦者。由戶部顏料庫支領料物。本部虞衡司督匠製給。

(六)監督船政船廠 外海內河舊式戰船政令。由工部頒定。各省船廠修造船隻之事。亦由部統督。如各項修建工程之例。

第三 所屬官署

工部所屬。有左列各衙門。

(一)工部錢法堂 管理錢法侍郎。滿漢各一人。以本部右侍郎兼管。掌寶源局鼓鑄之政令。寶源局歲鑄制錢。儘數解交戶部。以備搭放兵餉之用。而規制之小。不及戶部寶泉局之一半。寶源局監督。滿

漢各一人。於宗人府。六部。步軍統領衙門司員內保送。二年更代。掌監鼓鑄。大使二人。由堂官於本部筆帖式內保送。三年更代。掌給使令。

(二)管理火藥局 管理火藥局大臣二人。由本部奏請欽派大臣一人。本部尚書侍郎內一人充之。掌存儲火藥與其領給之事。監督無定員。由堂官於滿漢司員筆帖式內派委。掌監造火藥。

(三)直年河道溝渠處 直年河道溝渠大臣四人。每年由部奏請欽派本部堂官一人。奉宸苑頤和園(嘉慶間。清漪園堂官)步軍統領衙門堂官各一人。歲終更代。掌京師五城河道溝渠之事。春秋則履勘修濬。報於工部而興工。

(四)督理街道衙門 御史。滿漢各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擬定正陪。帶領引見簡派。掌京師外城街道之事。修

治以時。仲春則導達溝瀆。

(五)陵寢工部衙門 東陵承辦事務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西陵承辦事務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掌承辦陵寢修葺工程。並供祭器祭物。筆帖式。東陵四人。西陵二人。掌繙譯。東陵工部衙門守庫把總一人。巡兵四十人。由馬蘭鎮撥給。額設匠役共一百四十名。西陵工部衙門守庫把總一人。巡兵四十人。由泰寧鎮撥給。額設匠役共一百十名。

第二款 專設官署

第一項 大理寺

第一組 織

大理寺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是爲堂官。以左右寺丞。左右評事。堂評事。司務等爲寺屬。佐助堂官。承辦寺務。初制。卿少卿下

置寺丞。滿洲一人。寺丞下置寺正。康熙三十八年。裁去寺丞。乾隆十七年。改寺正爲寺丞。遂爲永制。本寺分設左寺右寺。檔房。司務廳。設官分職如下。

(一)左寺 寺丞。滿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掌覈刑部奉天。江蘇。安徽。浙江。山東。四川。廣東。貴州各司。都察院山東。江南。浙江。四川。廣東。貴州各道。及京畿道所管盛京會審會覆之案。其刑部直隸司。都察院京畿道所管直隸會審會覆之案。與右寺輪掌。

(二)右寺 寺丞。滿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掌覈刑部江西。福建。湖廣。河南。山西。陝西。廣西。雲南各司。都察院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廣西。雲南各道會審會覆之案。其直隸刑案。與左寺輪掌。如上文所及。

(三)檔房 堂評事。滿一人。掌繕左右寺之題本。與其奏摺。及收在

京衙門之文書。

(四)司務廳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及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凡註銷照刷之案卷。按月按年彙送於陝西河南各道。上列各員外。有筆帖式。滿四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第二 職 權

大理寺爲一國至高審判衙門。與我國大審院相類。而實則大不同。蓋大理事之職。其所主不在於審判。而在於平讞。不在於自理。而在於會審。不在於大小各案。而在於死罪一類。顧歷代刑制。謂死罪爲重辟。重辟之案。必令特定衙門會同讞議。以爲終審。不敢委之一衙門專理。此三司九卿會審之法所由起也。清朝亦因歷代遺意。設三法司。及九卿科道會審之制。是知大理寺者。止是以三法司之一位。九卿之一員。參於會審之議。非獨自行審判之權。如我大審院然也。

且三法司會審之案。止係立決死罪一項。九卿會審之案。止係監候死罪一項。如上文刑部職權條下所說及。

本寺職掌內。惟有一事。涉重辟案外者。參預熱審事件是也。熱審者。係恤囚之一恩典。本寺所參預。專係京獄之熱審。每年小滿節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右寺會刑部各司與各道御史。將刑部現審之案。審擬呈堂。答罪寬免。枷杖減等。其他暫行保釋。重囚可矜疑者。請旨定奪。此亦三法司會辦之事也。

第二項 理藩院

第一 建置

國初設蒙古衙門。專理撫綏藩部之事務。崇德三年。改定爲理藩院。設承政一人。左右參政各一人。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尙書。參政爲侍郎。此爲本院建置之始制。十六年。以院隸禮部。以禮部尙書銜掌理。

藩院事。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蓋以外藩朝貢述職之事。本係禮部所管。遂舉各項藩務。一併歸于部理也。然當時蒙古各部之事。關係既重。事務又繁。且隸屬禮部。不合於舊制。十八年。再以理藩院爲獨立衙門。尙書侍郎不必兼禮部銜。尋又以官制體統。與六部同例。理藩院尙書。照六部尙書入議政之列。院內分設四清吏司。四司共設郎中十一人。員外郎二十一人。主事八人。院制於是大備。惟四清吏司。至乾隆間屢次增改。遂定爲六司。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徠遠。理刑是也。嗣後永因之。

第二組 織

理藩院尙書。滿一人。左侍郎。滿一人。右侍郎。滿一人。額外侍郎。蒙古一人。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其以尙書爲長。侍郎爲貳。仍以尙書侍郎爲堂官。均如六部之制。惟其各缺專用滿員。不加一漢

員此其所全不同者也。各司設官分職如下。

(一) 旗籍清吏司 郎中滿一人蒙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一人蒙二人主事滿一人。掌考內蒙古札薩克之疆理。叙其封爵譜系。並官屬部衆會盟軍旅郵傳之事。其游牧之內屬者。亦屬本司管掌。

(二) 王會清吏司 郎中滿一人蒙二人員外郎滿二人蒙三人主事蒙二人。掌頒祿於內札薩克。及治其朝貢燕饗賚予之事。

(三) 典屬清吏司 郎中滿蒙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六人主事滿蒙各一人。掌覈外蒙古札薩克部旗之事。治其郵驛。頒互市之禁令。其蒙古西藏之喇嘛。內屬之游牧所關事務。亦屬本司管掌。

(四) 柔遠清吏司 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五人主事蒙一人。掌外札薩克喇嘛廩朝貢之事。

(五) 徠遠清吏司 郎中蒙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三人主事蒙二

人。掌回部札薩克之政令。凡回番之年班。外裔之朝貢。皆歸本司管掌。

(六)理刑清吏司 郎中。蒙二人。員外郎。滿二人。蒙四人。主事。蒙一人。掌外藩各部刑罰之事。

上開司員之外。有筆帖式。滿三十二人。蒙五十五人。漢軍六人。分隸六司。掌繙譯。六司外所設房廳館處如下。

(一)滿檔房 堂主事。滿一人。蒙三人。掌本衙門題缺出差之政令。
(二)漢檔房 堂主事。滿洲漢軍各一人。掌繕題本。譯其檔案而藏之。

(三)司務廳 司務。滿蒙各一人。掌治吏役。並收外衙門之文書。

(四)當月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輪直。掌監堂印。鈔事於內閣。並收在京衙門之文書。

(五)蒙古房 員外郎蒙一人。主事蒙一人。掌蒙古繙譯。

(六)內外館 內館監督一人。由六部保送司官。本院引見充補。一年更代。外館監督一人。由都察院保送科道。本院引見充補。一年更代。掌監督內外館之事。內館以往年班內札薩克各部。外館以往年班外札薩克各部。

(七)銀庫 司官二人。於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司庫滿一人。筆帖式滿二人。庫使滿二人。掌庫藏出納。

第三 職 權

理藩院掌內外蒙古。青海。西藏。回部。封爵。朝貢。黜陟。徵發之政令。要其所職。以藩部之控馭。撫綏爲宗旨。與近世諸國之殖民省。頗有相似者。惟清朝之於各藩部。關係既有疏密。統馭乃有寬嚴。故理藩院之職事。亦不便於一律概說。今分爲蒙古。西藏。回部三項。略說本院

所職之要。

(一)統馭蒙古事務。凡藩屬地方之事務。任各部自治。不甚爲干涉。以爲通法。惟在內外蒙古及青海地方。中央政府用意於控馭撫綏者。殊見其不淺少。其形於本院職事者。大要如下。

(甲)封爵及頒祿。內外藩封爵之等。於前章皇帝特權款下已經說及。凡封授世爵。由院奏請。親王郡王貝勒賜冊。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賜誥。辦其勳戚忠勤之差。或世襲罔替。或限次承襲。限次承襲者。襲爵一次。視原爵或降一等。或降二等。亦或仍襲原爵。出缺時。由院將曾著勞績與否聲明請旨。凡襲爵。各分其生身熟身。熟身令來京。由院引見。生身令在熱河引見。生身者。謂未曾出痘。熟身者。謂曾經出痘也。惟閒散台吉塔布囊。由院具題承襲。世爵之家。皆考得姓受封之始。造具系譜。以記其世次。每十年修冊一次。由院具奏。

將存內舊冊撤出。改繕進呈。

蒙古世爵汗王以下。歲頒俸銀俸緞有差。亦於皇帝特權款下略及焉。公主格格之下嫁者。及其額駙。亦照額頒給。每年二月內。各該處差官赴京。由院咨戶部關領。交付差官齎回。

(乙)朝貢及會盟 內外蒙古分班來京。朝正進貢。內蒙古王以下至台吉塔布囊。勻分三班。每年輪朝。外蒙古各部。或分六班。或分四班。均按年班輪朝。內札薩克之貢。無過羊酒。外札薩克之貢。羊馬香鬪刀械無定額。皆以年班進貢。凡蒙古王公等來京。遇朝會筵燕。各按品級叙班陪列。其館舍供以廩餼芻秣。出入給以護衛隨侍。又有燕饗。有錫賚。歸則給路資。間有往來俱給者。此皆出於撫綏懷柔之意。其事務總歸本院管掌。

內外蒙古札薩克。各定其所會之地。每三年會盟一次。以共盟之各

旗定爲一盟。每盟設盟長副盟長各一人。皆於同盟之札薩克及閒散王公等內。由院開列請旨簡放。各給以印信。令彙治盟內旗務。凡會盟。欽差大臣四人。奉制書蒞盟。由院開列領侍衛內大臣等滿洲大員。及本院堂官銜名。奏請簡派。隨帶本院及刑部司官筆帖式。宣傳朝旨。並比其丁口。平其獄訟。蓋亦以爲控馭撫綏之一要端也。

(丙)郵驛及互市 內外蒙古。皆定驛道設驛站。由院頒發郵政及禁令。內蒙古馳驛者。院給印票。兵部給勘合。行則給馬。宿則給羊。皆驗印票勘合而應付。外蒙古王公札薩克等。如有事出境。由駐紮之將軍大臣。給予執照。再各商至烏里雅蘇台。庫倫。恰克圖。及喀爾喀各部落互市者。皆給院票。令各處將軍大臣及本院兵部司官等稽察。並照院頒禁令辦理。

(丁)刑罰及審判 蒙古犯罪。不照律例處斷。因其土俗。酌定刑罰。

分爲三類。曰罰。曰遣。曰死。罰有罰牲。有罰馬。罰牲自牛一至八十一。罰馬自五頭至百頭。當罰牲而數不足者。每缺一牛。鞭二十五。止於鞭一百。無牲則令設誓。遣罪以發河南山東爲一等。發江湖閩浙爲一等。以發雲貴兩廣爲一等。死罪有絞。斬。梟。凌遲。處死。四等。

蒙古獄案。以札薩克審判。札薩克不能決者。令報盟長公同審訊。札薩克盟長俱不能決者。卽將全案送赴本院聽斷。其有駐紮本院司官者。司官會札薩克審辦。無札薩克之旗分。將軍都統大臣各率其屬審辦。蒙古漢民交涉之案。由沿邊地方官會札薩克等審辦。罪至遣者。令報於本院。院會刑部審辦。立決死罪。則會三法司以定讞。監候則入於秋審。

(戊)民治及軍務 蒙古部衆各分以佐領。視佐領之衆寡。酌設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以統於札薩克輔以協理台。

吉。凡丁口婚嫁。徭賦。牧畜。墾耕等一切民治。皆聽札薩克自治。然其與滿漢旗民有交涉者。率由院頒規制。示禁約。以管治之。賑濟災荒。養贍窮乏之事。報院請旨。或派員查明。設法辦理。再蒙古旗兵校閱。征戍奉調。救援鄰部等一切軍務。由盟長及札薩克照例辦理。其軍功議叙。則由院審核。請旨分別辦理。

內外蒙古衝要處所。駐紮將軍。都統。大臣。以任控馭之事。其內屬部落。不設札薩克者。由就近將軍。都統。大臣。各率其屬。掌理民治軍務。如內蒙古之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呼倫貝爾副都統。外蒙古之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之類。此皆直隸皇帝。於本院無統攝之分。如直省督撫之於六部。然其所辦事務。仍以本院爲總滙之地也。

(二)統馭西藏事務 前藏有達賴喇嘛。後藏有班禪額爾德尼。分

治藏務。清廷以駐藏大臣二人。駐紮前後藏。監督軍民一切政務。然其法制之設。修禁約之頒。布概由本院綜管。至達賴班禪之進貢。朝廷之賜賚。貢使之供衛。由院專掌事務。達賴以下各胡土克圖沙布隆。悉列入於院冊。遇有移動。隨卽報院註冊。以備稽考。

(三)統馭回部事務 回部各城。如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和闐。庫車等處。原有回官。曰伯克。惟哈密。吐魯番。二部有札薩克。凡部內之事。令伯克札薩克自行管理。官設將軍。大臣。領其軍務。兼管內屬回部之民治。而綜成於本院。光緒初。左宗棠討平回匪。嗣後回部之治。漸歸陝甘總督之事權。十一年。設立行省。創置新疆巡撫。治以各廳州縣。不隸於本院。惟其封爵。朝貢。賜賚等事。仍由院照舊辦理。

第三項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第一 建置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略稱總理衙門。亦曰總署。係咸豐間創設。至光緒續修會典。始載其官制於篇尾。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師。文宗避難幸於熱河。留京諸臣於地安門外開一署。名曰撫局。以任收拾時局之事。尋改爲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向來清廷以海外列國。視爲蕃夷。列國通好之事。一以朝貢論。令禮部主客司掌其事務。然夜郎自大之陋習。既不容於時勢。加以中外事體漸致重大。敵等修好之事。不容刻緩。於是專設本衙門。以綜一切交涉事務。

第二組 織

總理各國事務親王郡王貝勒。由特簡無定額。大臣。以軍機大臣兼領。亦由特簡無定額。大臣上行走。由內閣部院滿漢京堂內特簡。亦無定額。既以一國至高之軍機大臣爲次班。又以親郡王貝勒加於其上。清廷視本衙門之重。推而可知。光緒二十四年以後。各省督撫

將軍。皆兼加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銜。蓋所以便於督撫等專決管內洋務也。王大臣下。設總辦章京。幫辦章京。章京。額外章京等員。總辦章京。滿漢各二人。掌總承發庶務。綜理文書會計。並承王大臣之敕令而逮於所司。幫辦章京。滿漢各一人。掌佐總辦之職。兼領所司。以時承其乏而替直。章京。滿漢各十人。額外章京。滿漢各八人。掌各股之事。以二日爲一班。輪流更代直宿。又有軍機處兼行八人。以軍機處。滿漢章京各四人。兼在本衙門額外行走。掌交涉事務。檢查機密文移。及校理清檔之事。

本衙門分設五股。以理各國交涉。及南北洋海防事務。其立名分職大要如下。

(一)英國股 掌英吉利。奧地利。兩國交涉往來之事。凡各國通商各關權稅諸務。悉隸本股。

(二)法國股 掌法蘭西、荷蘭、日斯巴尼亞、巴西各國交涉往來之事。凡保護教士、教民、出洋承工諸務，及越南界務，皆隸本股。

(三)俄國股 掌俄羅斯、日本兩國交涉往來之事。凡陸路通商、邊防疆界、出洋游歷、留學考試諸務，悉隸本股。

(四)美國股 掌米利堅合衆、德意志、祕魯、意大利亞、瑞典、挪威、比利時、丹麻、爾、葡萄牙各國交涉往來之事。凡出洋應雇、往赴公會諸務，悉隸本股。

(五)海防股 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長江水師、沿海礮臺、船廠、購製輪船、槍礮藥彈、創造機器、電綫鐵路，及各省礦務，皆隸本股。五股之外，所設房廳之制如下。

(一)司務廳 領辦二人，於總辦章京內派充，掌稽察本廳一切事務。收掌四人，掌收發往來文牘之事。請送印鑰四人，掌呈遞摺件、監

視關防。及請送印鑰之事。

(二)清檔房 提調二人。掌稽察章京修檔校檔。及供事繕寫清檔之事。督修五人。掌督催承修校對清檔之事。承修五人。掌編輯檔案。校對五人。掌校勘檔案。

第三 職 權

總理衙門之職。除總理外國交涉一切事務外。又綜轄洋關海防電綫鐵路礦山諸務。其所掌之事。往往於一國之安危有關繫。清廷視爲機要之地。綦重過於六部者。亦不爲無以矣。今將其職權分段解說。

(一)辦理外交事務 凡修好通商一切內外交涉事務。悉屬本衙門管掌。如國約之議修議改。及代表政府與各國商定之各項案件。皆由本衙門王大臣親膺折衝之任。各國公使入覲。奏請覲所定期。

屆期導入。呈遞國書。代陳御案。公使陳詞。代奏皇帝。皇帝諭慰。宣告該使。皆由王大臣辦理。元旦令節。各國公使來署致賀。先期知照各部院大臣來署。共同接晤。各國新年。由本衙門行文各部院會集。前往使館致賀。至管理通商。勘定疆界。保護在外商工。准駁外人築路採礦。保護洋教士民等事。王大臣督率所司查覈辦理。再聘問各國。皇帝頒發國書。則由本衙門撰擬。奏進批准後。咨送軍機處繕請用寶。發交本衙門。給使臣齎住。使臣辭任之國書。亦發交本衙門。驛寄使臣親遞。

(二)統轄洋關事務 沿海沿江沿邊地方設新關二十二。權收船鈔及進出口稅。應用洋員代辦稅務。名曰洋關。以區於戶工部屬之常關。凡代辦稅務之洋員爲稅務司。統稅務司之洋員爲總稅務司。總稅務司爲本衙門所派。再各關設監督。或專設。或由道員兼理。均

與稅務司會辦關務。各關稅入。以三箇月爲一結。每結監督則自行奏銷。並咨呈本衙門及戶部。關道則申詳督撫及本衙門。督撫奏銷後。仍分咨本衙門戶部。稅務司則具冊二分。呈由總稅務司申報本衙門。一冊存署備查。一冊咨送戶部。

(三)管理海防事務 編制艦隊購製兵輪槍礮藥彈。教養武備學生。任用將弁。支給俸餉等。凡新式海軍所關各事。悉由本衙門管辦。本衙門除統制北洋海軍外。仍將北洋海防支應局。軍械局。魚雷營。水雷營。機器廠。製造局。火藥局。武備學堂。各省機器局。福建船政局。廣東水師學堂。黃浦水雷學堂等。一併總轄。再築設礮臺。守禦海口等事。亦由本衙門管掌。顧創辦海軍之初。購造艦艇。訓練將弁等事。專賴洋人之力者居多。蓋因而舉其事務。歸之本衙門管理已。

備考 海防支應局。專管海軍全軍俸餉及各廠塢經費。一切收支報銷考覈事件。

軍械局。爲水陸各軍軍火收發之總滙。天津製造局。專造北洋水陸各營槍礮應用火藥子彈。及水雷銅帽門火等件。並製新式長礮鋼彈。栗色火藥。哈乞開司礮子。其南北洋各行省。均建製造局。

(四)統轄路礦電務 鐵路電綫。俱係輓近創辦。以其初用洋員築設。或許洋商開辦之故。遂將其政令歸本衙門統轄。礦務原屬戶部管掌。及輓近用洋員依洋式開採。改隸本衙門管理。光緒二十四年。專設鐵路礦務總局。仍由本衙門總其大綱。

(五)傳達電旨電奏 向例速諭。由軍機處交兵部捷報處。馳驛遞往。及至電綫開通。凡諭旨要件當速行者。乃用電綫發。謂之電旨。遇電旨下。則由本衙門迅譯以行。本衙門遵旨電達之件。及緊要事件。亦如之。凡出使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欽差大臣。遇有緊要公事應奏聞者。准由電綫徑達本衙門代奏。謂之電奏。遇電奏到。則

迅譯以遞軍機處。進呈御覽。顧傳達電旨電奏之事。所以歸於本衙門者。不過因本衙門統轄電務之故。然因此遂致國家緊要之機務。率由本衙門出納。本衙門之地位。於是愈見其加樞要也。

(六)辦理各省洋務 輓近內外交涉事端。逐年加紛繁。無論沿海沿江開埠通商。劃界租給之省分。即在內地各省。督撫以下至州縣衙門。日爲洋務所煩及。向例各省洋務。除設有專官。如權關稅務者。由該官照例辦理外。他如傳教。游歷。購地。採礦等案。由督撫以下各衙門。照依約章辦理。如有事屬異常。或案涉疑難者。由該督撫將軍咨報本衙門。候其議定。然教堂教民及鐵路礦務等案件。往往事機緊要。刻不容緩。而督撫將軍因事隸總理衙門。不免意存諉卸。本衙門亦以事難懸斷。未便徑行。以致往還轉折。不無延誤。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遂命各省將軍督撫。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以便遇事及

早料理。仍令與本衙門王大臣。隨時和衷商辦。以期中外一氣聯絡。相助爲理。(掌故彙編外編卷一)各省交涉事件。尤可厭惡者。莫過於民教紛爭之案。蓋教外之民。與教士教民。積疑生憤。激成大變。焚燬殺傷。屢釀巨案。其煩及官司。帶累國家者。不勝枚舉。如德國藉口於山東教案。佔據青島一帶。亦屬其一例。

第四 所屬官署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屬。有下開諸官署。

(一)同文館 同文館。係咸豐十年創設。以教西國語言文字。及其藝學爲宗旨。管理同文館大臣。無定員。於總理衙門大臣內特簡。掌教各國之學。以佐朝廷一聲教。提調二人。於總辦章京內派充。幫提調二人。於管股資深章京內選充。掌經理訓課。及督察生徒勤惰之事。

本館分爲八館。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文後館。分教四國語言文字。及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五科。各館設總教習一員。酌設漢洋教習數員。總教習用洋人之賅通洋文。洋學。及熟漢語。漢文者。漢教習用漢人舉人貢生出身者。洋教習用洋人。副教習由高足學生兼充。仍習學生功課。學生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冊。以次傳館。或由直省咨送。或由滬粵同文館咨送。屆三年則大考。優者奏請授七八九品官。劣者分別去留。

(二)總稅務署 總稅務司一人。副總稅務司一人。均用洋人。掌統督各關稅務司。總轄徵收關稅事務。兼管郵政事務。署內分設徵稅。郵政。二局。以幫辦。書記等員分掌事務。上海及英京設總稅務支署。上海支署。以副總稅務司綜理。

第四節 監察國政機關

清朝以都察院一署爲監察國政之機關。於本章第一節已及焉。今將其建置組織職權分段解說。

第一 建置

崇德元年。始置都察院。設承政。參政。無定員。此爲都察院權輿。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參政爲左副都御史。均滿洲無定員。又設左僉都御史。漢一人。其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皆不設專員。俱爲督撫坐銜。三年定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五年定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乾隆十三年。裁漢左僉都御史一人。竝停巡撫兼察院堂官。皆以左繫銜焉。

都察院之屬司。爲六科十五道。六科之制。順治初。仿明制置六科。於

都察院外別爲一署。順治十八年。每科設滿漢都給事中各一人。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人。漢給事中二人。康熙四年。滿漢各留給事中一人。餘悉裁去。五年。增定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人。至雍正元年。始隸都察院。嗣後六科與十五道。俱爲院之屬司。十五道之制。順治初。設滿州監察御史六人。漢軍監察御史八人。十四道漢監察御史共六十九人。嗣後漢軍御史悉歸裁去。滿漢御史迭次裁增。乾隆中。增設京畿道。十四年。十五道皆併設滿漢御史。每道滿漢各一二人。或三四人。於是設制略備。

第二組 織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是爲堂官。右都御史。爲總督兼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兼銜。俱無京員。堂屬有經歷。都事。筆帖式。經歷。滿漢各一人。都事。滿漢

各一人。掌出納文移。筆帖式十人。掌繙譯。

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是爲六科。每科設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掌發科鈔。稽察在京各衙門之政務。及糾劾其非違。分科稽察之法。吏科稽察吏部。順天府。戶科稽察戶部。禮科稽察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兵科稽察兵部。太僕寺。鑾儀衛。刑科稽察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及河南道。刷卷。工科稽察工部。筆帖式。吏科。戶科。兵科。刑科。各十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京畿道。河南道。江南道。浙江道。山西道。山東道。陝西道。湖廣道。江西道。福建道。四川道。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是爲十五道。各道均設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之外。江南道設監察御史。滿漢各三人。山東道設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

廣江西福建八道。設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道。惟設掌印御史而止。滿御史二十八人內。有宗室四人。蒙古二人。漢御史二十八人內。兼用漢軍。凡監察御史。掌稽察在京各衙門之政務。竝分覈各省之刑名。分道稽察之法。京畿道察內閣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河南道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衙門五城。江南道察戶部宣課司寶泉局三庫左右兩翼稅務衙門在京十三倉。浙江道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察刑部太醫院。陝西道察工部寶源局。湖廣道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江西道察光祿寺。福建道察太常寺。四川道察鑾儀衛。廣東道察大理寺。廣西道察太僕寺。雲南道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察鴻臚寺。分覈刑名之法。京畿道覈直隸盛京二省刑名。餘道所覈省分。皆如道名。惟陝西兼甘肅新疆。江

南兼江蘇安徽。湖廣兼湖南湖北。筆帖式。京畿江南二道各三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三道各二人。掌繙譯。六科十五道。固爲都察院之屬司。而給事中監察御史。則不必爲都御史之僚屬。蓋各科各道皆得獨立行其職。於糾叅建言之權。尤見其然。都御史之職。不過統制而監督之。科道各設掌印之官。殆以此也。要都察院之科道。與六部之清吏司。有未遽得一律論者。

第三 職 權

都察院之職。以監察國政。糾劾非違爲主務。兼掌會覈重辟。伸理冤枉之事。今將其職事分段敘述。

(一)查覈卷冊 京外各衙門政務卷冊。以時送都察院。院令六科十五道分別查覈。此通法也。其所送卷冊內。有通報該衙門所辦各

事者。有專報一項事務者。在京部院府寺等衙門。每月兩次。以其所辦之事造冊送院。令科道察覈註銷。註銷者。謂將事件辦完登註冊檔。以解銷責成也。凡官司辦事。皆有定限。其有事由不能依限辦完者。皆令於冊聲明。科道查覈。如有無故逾限未辦完。及蒙混舛錯者。由該科道指明參劾。皆於月終具題。年終由河南道彙題。按科道查覈文冊。科與道各自從事。不必分門分覈。除專屬道覈。如內閣翰詹倉場等者外。其餘部寺府院文冊。皆應造具二分。分送該科該道。以受兩重查覈。蓋此不外向制六科立都察院外之所致已。以上通報卷冊查覈辦法之大略也。其專報一項事務之卷冊。其類頗多。而係在外衙門送報者居多。今分頭略說。

(天)在京部院支領戶部銀冊。在京各衙門所需經費。赴戶部支領。其收放款目。每月造冊送報戶科察覈。如有浮冒舛錯。由該科給

事中指叅。

(地)各省收成分數易知由單 各省府州縣夏麥秋糧收成分數。每年由督撫具題。竝造具易知由單二分。分送戶部及戶科察覈。蓋夏秋收成之豐歉。於徵賦之應減應緩有關。因有此例也。

(立)各省奏銷錢糧冊 各省徵收錢糧。每歲造具奏銷冊。將起運存留支給撥協等各款目。於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下。條析備載。將其一本送戶科察覈。

(黃)各省錢糧交盤冊 交盤者。交代盤查之謂也。各省布政使親舊交代。前任官將任內經手庫儲錢糧支放數目。交代清楚。造具冊結。呈詳督撫。督撫盤查。造冊題報。是爲錢糧交盤冊。亦將一本造送戶科察覈。

(字)漕糧全單及漕運交兌冊 漕糧全單者。謂開載歲漕糧石全

數之文冊。漕事完竣後。由漕運總督繕造。送倉場衙門。轉送戶科察覈。漕運交兌冊者。謂開載運河沿岸各幫交兌糧石數目之文冊。由各糧道造具。呈由漕運總督轉送戶科。與漕糧全單照對查覈。

(宙)各倉收放米豆冊 京通各倉監督。每歲將收過放過米豆各數。造冊送報倉場衙門。倉場侍郎查覈具題。仍將一本送戶科察覈。

(洪)坐糧廳歲報抵通漕白冊 運到通州之漕糧白糧各數目。每年由坐糧廳造具清冊。呈由倉場衙門。轉送戶科察覈。

(荒)鹽課奏銷冊 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廣東等各運司鹽道提舉等官。每年終。將各鹽場已未銷引。已未完課各數。造冊呈詳鹽政。鹽政具題。竝以冊送戶科察覈註銷。其運司鹽道以下運同運判各官新舊交代。造冊呈由鹽政。轉送戶科查覈。

(日)各關一年彙報冊 戶部所屬各關稅課。由專差或兼管監督

之巡撫道員。每年將收放總數造冊送報戶科戶科咨取紅單。將冊單照對查覈。紅單者。各關收過稅課之文據。商民輸稅。該關填寫紅單二紙。一給商收執。一送戶部察覈。工部所屬各關。關差一年任滿交代。將任內收過稅銀細數。一面具題。一面將細冊送工科覈對。如有舛錯者。由該科題參。

(月)各省官兵俸餉冊 直省綠營官兵俸餉支放數目。於奏銷錢糧前一月。造冊送兵科察覈。

(盈)各省官兵朋扣奏銷冊 綠營官兵應支俸餉銀。每月扣留二錢一錢或五分。名曰朋扣。營馬未及年限倒斃者。分別年分。責令賠項。名曰賠椿。朋扣賠椿。均供各營買馬之用。朋扣文冊。巡捕五營由步軍統領衙門覈明。外省由總督或巡撫奏銷。均以冊送兵部及兵科察覈。

(辰)各省驛站奏銷冊。驛站奏銷冊。每省造一省總。每府造一府總。統限次年五月。由督撫覈明具題。並造具清冊。分報兵部及兵科察覈。如有浮冒舛錯者題叅。

(辰)各省贓贖銀穀冊。各省罰取抄沒及收贖納贖等銀兩穀石。每年由督撫造冊。送刑科察覈。

(宿)各省工程奏銷冊。各省修建工程經費。每年由督撫具題。並造冊送工科稽查。其河工歲修搶修各工經費。每年八月。由河道總督奏銷。並造冊送工科查覈。

(列)戶部三庫月終奏銷冊。戶部銀庫緞疋庫顏料庫庫藏之出納。由本庫按月造冊。移送承辦司分。轉送江南道查覈。

(張)在京衙門錢糧文卷。在京部院諸司關繫錢糧卷宗。於次年八月內。送交河南道照刷。

(寒)各省文武生童學冊試卷 各省府州縣學生童名數。由學政造具學冊送禮科察覈。其武生武童學冊送兵科察覈。各學歲科考試卷。及順天各省鄉會試試卷。皆由禮部會同禮科。並請旨派員磨勘。

(來)各省郵符 各省督撫提鎮學政按察使等。每年領過勘合火牌。皆由兵科察覈。如有冒濫。由科會同兵部題參。

(暑)各省錢糧物料批迴 各省運解錢糧物料到戶部者。將督撫文批徑投戶部。由該管庫照批收足。移付三庫總檔房填寫批迴字樣。呈堂鈐印給付解員。齎赴戶科。驗畢領回。其銅鉛綢緞各項物料。解交工部者。略如之。運解工部物料批迴。由工科磨對。

(二)監察實務 各衙門所辦事務。由各科各道分別親往監察。如吏部文職兵部武職月選。以掌科給事中。掌道御史。會九卿驗看。其

文職月選掣籤。由河南道御史監掣。武職月選掣籤。由山西道御史監掣。大挑舉人。以御史四人監視。會試及順天鄉試。內簾內場監試。號舍外場棘牆外各巡綽。均以御史開列欽點。武會試。順天武會試。文武殿試。朝考。亦以御史監察。各項考試。人數在百名以下者。以御史二人。百名以上者。以御史四人監試。八旗滿蒙漢軍驍騎前鋒護軍火器各營。每營或每翼。以御史一人巡視。謂之查旗御史。戶工二部。搭放局錢。寶泉局。以江南道御史監放。寶源局。以陝西道御史監放。在京修建工程。由工部承辦者。陝西道御史會工科給事中覆核估冊。工竣覆勘。京師五城緝捕命盜人犯。由山東道御史催比各城趕辦。京通各倉點派御史各一人。監查倉務。謂之查倉御史。一年期滿。將所查之倉竝無少收多放之處。奏明交戶部存案。通州。天津。淮安。濟寧等處。派駐巡漕御史。或給事中各一人。巡察漕務。長蘆。兩淮。

兩浙各鹽場。點派御史或給事中各一人。監察鹽務。謂之巡鹽。凡各處監察。由承辦衙門咨取給事中御史職名開列。請旨點派。其查倉巡漕巡鹽。乃由本院以給事中御史引見。候旨簡用。蓋以其與財帑有關。重其稽察也。再稽察宗人府。以宗室御史二人。另設印信。一人掌印。一人協理。內務府以滿洲御史二人稽察。

備考 巡漕查倉御史。光緒二十八年。依倉場侍郎榮慶等議。停止簡派。

(三)糾察朝儀 皇帝親祭壇廟。侍儀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一人侍立。御史六人監儀。皇帝御殿。侍儀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立於殿檐下。又滿漢各一人。及糾儀給事中御史三十六人。立於甬道旁。百官班次中。皇帝御乾清門。侍班給事中四人。御史二人。立於西階下。皇帝御經筵。臨辟雍。左都御史或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一人侍儀。給事中御史各二人侍班。每月逢五常朝。給事中

輪流稽察。吏禮二部以各部院所送之朝單及所收職名。交輪直之科覈對。

(四)叅劾建言 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六科十五道稽察文書巡視實務。見聞違例非法之事。卽應指實叅奏也。不俟言。饒令所辦之事。並無可指議。如其人係姦佞貪曲。或庸劣不堪事。亦應直言無隱。以免蠹國病民也。順治九年諭云。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上自諸王。下至諸臣。孰爲忠勤。與否。及內外官員之勤惰。政事之修廢。皆令盡言。如滿漢各官有賢有否。督撫布按各官有廉有貪。鎮守駐防各官。有捍禦勤慎者。有擾害地方者。皆令分別察奏。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罰。及內外各衙門條陳章奏。有從公起見者。有專恣徇私者。皆令明白糾駁。可見本院監察糾劾之權。不但存乎各衙門政務上。兼及乎各官性行上。再都察院除於政務之非違。官員之性行。有參

劾之權外。又於國家利弊。民生休戚。一切應興應革之事。有開陳意見裨益政事之責。順治十一年諭云。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興應革。切實可行者。言官宜悉心條奏。直言無隱。再都察院不但得糾劾官員。建白國政。更又得直諫皇帝。拾補遺闕。順治十年諭云。朝廷設立言官。原爲繩愆糾繆。事關朕躬。尙許直言無隱。況諸司過失。理當糾舉。抑都察院之職。於糾劾於建議。無所不得言如此。然其言之也。心事必不可不公明。所言必不可不的實。順治十一年諭云。凡言官務在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庶使僉壬屏迹。中外肅清。若緘默苟容。顛倒黑白。徇私報怨。明知姦惡。庇護黨類。不肯糾參。而誣陷良善。驅除異己。混淆國是者。定行重懲。可見秉心偏私。立言浮妄者。固在所宜儆戒。惟其所言係興革之事。而無私曲誣陷之情者。卽有議欠妥當之失。似不必過問。順治十二年諭有云。所言果是。卽

與採用。如有未當，必不加罪。毋得浮泛塞責。（光緒會典事例卷九百九十八）

政務之監察。既令六科十五道分任其責。其非違之參劾，亦令各科各道自當其事。此似常行之例。然監察參劾，寔屬都察院之本事。都御史之職制云：掌司風紀。察中外百司之職，辦其治之得失。與其人

之邪正。率科道官而各矢其言責。（光緒會典卷六十九）是知都御史督率科道完其職責之外，又得自當監察參劾之事也。

（五）會覈察計議奏叙處 文職京察大計。武職軍政。都察院皆與考察。京察冊籍封送吏科。吏科准吏部考功司移會。會同京畿道。（初河）封門察覈。屆期過堂。掌科給事中同掌道御史。赴吏部會同考察。公定去留。大計督撫造冊三本。一送吏部。一送都察院。一送吏科。吏科會京畿道考覈呈堂。部院堂官詳加覆覈。公定去留。武職軍政。該督撫造冊。密送兵部及兵科。兵科會京畿道考覈。並部院堂官公

同覈定。略如大計例。吏部滿漢堂司各員。遇有應行議叙之案。俱將應叙職名。開送都察院查辦。宗人府吏部有應行議處之案。均交都察院辦理。俱由京畿道查覈具稿。呈堂定議具奏。按京察大計。是吏部之職。軍政迺兵部之事。其以本院科道會覈者。不外於嚴其監察。以杜弊端之意。宗人府吏部皆有議處議叙之責。故將該衙門叙處之案。移交別衙門。以塞弊竇耳。

(六)會審重辟 都察院以法司衙門入大小三法司會審之班。都御史及科道。俱入朝審秋審之班。此上節所已說及。今不必複述。其本院覈擬之法。豫期該道御史詳推案情。豫定讞語呈堂。屆期堂官率該御史及各科各道掌印官。公同議定。一體畫題。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卽令某道御史與該道掌印御史。一體上班。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印御史與審。再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卽令某道御史承

辦。朝審令京畿道專辦。秋審朝審情實人犯。刑科給事中。皆於本章勾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經御筆勾除者。正法。內外立決人犯。刑科覆奏三次。奉到諭旨。該給事中照例發鈔。密封下刑部施行。朝審決囚。刑科給事中監視行刑。

(七)伸理冤枉 會典云。官民冤抑陳訴。都察院鞫實奏聞。皆令京畿道查覈。呈堂定議。(光緒會典卷六十九)是知本院所理冤枉。有係官訴者。有

係民訴者。訟冤之官。率係被上司非理指叅。降級革職者。國法許如此之人赴訴本院。院令刑科京畿道確查情由。據實奏聞。果屬冤枉。請旨開復也。雍正三年諭云。朕爲天下臣民之主。一夫不獲。尙塵朕懷。豈可令郡縣司牧枉受冤抑乎。朕屢降諭旨。令督撫秉公體恤屬官。尙恐有冤抑之人。嗣後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各官。有實在冤抑被叅降革者。令赴都察院具呈。確察原叅緣由。覈實具奏。(光緒會典事例卷九百九十八)

附律條例云。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題叅。若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部科奏請定奪。密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刑律訴訟篇誣告條)所云部科者。謂刑部及都察院刑科。此亦伸理冤抑之一法也。至訴冤之民。有在京者。有在外者。均無越訴之情。方准受理。條例云。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卽與辦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又云。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辦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辦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奏請定奪。(刑律斷獄篇辯明冤枉條)可見在京民人有如此情節者。本院與部寺。得各自或會同審理。其在外民人赴法司訴冤枉者。名曰京控事件。其具控到院者。由該道查核。果有冤抑。並無越控誣陷情事。輕者自行審結。重者具奏候旨。其虛實難懸定者。提取該省案卷。來京核對。或交該督撫審辦。

(八)審辦下司揭報。下司揭報者。謂直省下司將上司抑勒事由。詳報部院。以邀其伸理也。今舉實例之尤彰著者。直省州縣審理獄訟。原讞情罪果與律例脗合。而司道等朦混批駁改正者。許承審之州縣鈔錄原審供冊。並批駁案卷。直揭三法司刑科。以憑察覈。法司刑科察覈得實。將偏私濫駁之上司。照例議處。如承審官徇私瞻顧。所擬情罪與律例不符。而固執原讞。不爲改正者。照官吏挾詐欺妄。生異議律治罪。(雍正四年定例)此揭報之係刑名者也。大計卓異人員。如道府等官無保送文結。而督撫布按混列道府銜名具題者。該道府卽請改正。或督撫等抑勒不改。許該員直揭吏部及吏科。將督撫兩司均照例革職。(乾隆三十一年奏准)此揭報之係吏治者也。州縣交代。前任所收錢糧。以欠作完。而督撫司道府扶同捏報者。許接任官逐款清理。如起解無批存留無銀。卽直揭戶部及戶科。以憑題叅。其前任倉庫虧

短。後任查出揭報上司。而上司徇庇前任。抑勒後任接收。許被勒之員直揭部科。該部科據揭代奏。請旨審辦。（康熙六年議准。乾隆四十七年議准）此揭報之係財務者也。（光緒會典事例卷千一）

（九）接本發鈔。都察院以給事中一人直日。特降諭旨。及批發章奏到內閣。直日給事中赴閣親領。謂之接本。本章命下。事屬吏部者。卽由吏科卽日鈔寫清漢兩文諭旨。發交吏部。是爲正鈔。屬餘五部者。各由同名之科鈔寫發交。均仿此。其應行承鈔之科。與接本給事中同赴內閣鈔出。並傳知本院及各科道。如一事關涉數衙門者。將本章送於該管之別科。鈔錄轉發。是爲外鈔。原領本章。各存儲本科。年終彙繳內閣。本章發鈔後。本科別錄二通。其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存儲科署以備編纂者曰錄書。敬謹校對。鈐蓋印信。史書送內閣。錄書分存六科。惟內閣發出密本。由該科登號。以原封送該部。取承

領官職名附於號簿。該部辦理畢。仍密封送科。終始不發鈔。

頒給外任文武官敕書。亦由內閣交六科。分科發給。如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道員。敕書。由吏科。漕運總督。倉場侍郎。鹽政。坐糧廳。戶關各監督。戶部。錢法堂。敕書。由戶科。學政。敕書。由禮科。提督。總兵官。副將等。敕書。由兵科。河道總督。工關監督。工部。錢法堂。敕書。由工科。發給之類。本官在京者。內閣官同該科給事中。於午門外給本官親領。在外省者。由科登號。交提塘官齎送。

(十)封駁 封駁者。謂封還已降之諭旨。駁正批本之錯謬。此亦屬六科給事中之職掌。乾隆會典稱。凡封駁。奉旨事理。確有未便施行者。封還執奏。閣臣擬旨批答。字句舛錯。部院督撫疏章。事有謬誤者。並聽駁正。(乾隆會典卷八十一)凡科臣新奉諭旨。詳覈其事理。以爲未便於施行。則應加封繳還。並具奏其理由。其爲特降之旨。與爲因所奏請而

降者。蓋非所宜問。再閣臣票擬批答。字句有錯誤。而批本因閣擬之原籤者。及部院督撫所疏請。原未協事理。而硃批允准者。均應封還而駁正其錯謬也。按六科封駁之事。淵源於六朝以來之舊制。歷代皆以爲給事中之首務。及明立六科。其制益備。蓋清初因明制。亦立封駁之制。惟因其事體甚重。上冒天子之尊嚴。下侵重臣之權勢。故科臣常憚之。其敢行者幾希云。

備考 順治初年定。凡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並聽駁正。(光緒會典卷千十四)蓋此乾隆會典文之原本也。然原例但於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旨者。許科臣封還執奏。會典則單言奉旨。且刪一許字。其包特降之旨。在內。固不容疑。要封駁之例。可謂於乾隆間稍加推廣。

第四 所屬官署

都察院所屬官署爲五城。分京城地面爲五區。曰中城。曰東城。曰南城。曰西城。曰北城。各城設巡城御史。滿漢各一人。由都察院以給事中監察御史引見。請旨簡派。一年更替。巡城御史之屬。設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各城有二坊。中城二坊。曰中西坊。曰中東坊。東城二坊。曰朝陽坊。曰崇南坊。南城二坊。曰東南坊。曰正東坊。西城二坊。曰關外坊。曰宣南坊。北城二坊。曰靈中坊。曰日南坊。均以副指揮與吏目分管一坊。謂之坊官。此爲五城十坊之制。巡城御史之職。在分轄五城十坊之境。辦理警察審判條教賑恤等事。今將此等事務。分段略說。

(一)警察事務 緝捕命盜各犯。盤獲逃人。禁約賭博。稽查姦宄。邪教謠言。煽惑人心。惡棍衙蠹。指官嚇詐。姦徒惡官。潛住地方等事務。責成巡城御史。督率司坊各官辦理。各城編查保甲。居民鋪戶。造立

保甲簿。寺院庵觀。客店車行。園館居樓優伶寓所。另立專冊。各城御史率所屬。分段稽查。遇有人命案件。卽令兵馬司指揮相驗。有盜劫事件。卽令各坊副指揮吏目踏勘。均令迅速緝拏。再五城街道溝渠柵欄房舍。由各城御史會督理街道衙門稽察。

(二)審判事務 凡命盜各案。由司坊官拏犯。審解五城。其餘一切詞訟。皆由巡城御史。按其管轄以聽斷。杖罪以下。自行完結。徒罪以上。解送刑部按擬。

(三)條教事務 五城各設公所。御史司坊各官。督率鄉約人等。於每月朔望日。傳集各城居民於公所。宣講順治六諭文。康熙聖諭十六條。雍正聖諭廣訓。務期使衆民共知嚮善安分。

(四)賑恤事務 五城設棲流所。中東南北四城各一所。西城二所。收恤無依流民。街衢病臥者。給其衣食醫藥。以兵馬司指揮司之。五

城設飯廠十所。冬季煮賑。副指揮吏目分司之。京城內外設米廠十所。遇市糶價昂。有上旨則撥給倉米平糶。各城指揮副指揮分司之。皆由巡城御史督察。東西城有育嬰堂普濟堂。由順天府經理。交巡城御史稽察。

第五節 自餘中央官署

第一款 通政使司

第一組 組織

通政使。滿漢各一人。副使。滿漢各一人。參議。滿漢各一人。是爲堂官。經歷。滿漢各一人。知事。滿漢各一人。掌出納文移。筆帖式。滿六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司屬設登聞鼓廳。以本司參議一人分直。以知事飭役巡查。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登聞鼓。初屬都察院衙門。康熙六十一年。始併入。

本衙門專設一廳。掌達冤民。

第二 職 權

通政使司。在明代爲朝廷喉舌之總滙。委寄過重。奸弊百出。清鑒前轍。大加裁抑。內外臣工奏摺。由奏事處呈遞。直達內廷。其題本係在京各部院。則徑送內閣。故通政司所掌。以接收在外衙門題本而校閱之爲專務。兼掌參列大議。伸理民冤。今將其規例分段略敘。

(一)接遞題本 凡總督巡撫鹽政將軍都統副都統提督總兵官所題本章。皆送本司。由司校閱以達於內閣。凡本有定式。每幅六行。每行二十格。而空其二以備擡寫。具其銜名月日而鈐印。別紙摘錄本中要語。黏於本尾。謂之貼黃。違式之本。由司揭送內閣。請旨飭行。重者叅處。題本到京有定限。逾限之本。移咨吏部議處。凡題本加揭帖三通。隨本送司。一存本司。一送該部。一送該科。題本封送內閣後

五日。以揭帖交提塘官。分投於部科。其所以俟送閣後五日而分投者。蓋慮事未達上聞。而先流布於宦場耳。惟題本有關員缺者。（如任免升降之）送本內閣之日。卽以揭帖移送吏部。不拘五日之期。

(二)參列大議 通政使司屬九卿之一。凡有大政事。下九卿會議。則本司堂官亦與焉。朝審秋審會讞重辟之時。亦如之。

(三)伸理民冤 通政使司有伸理民冤之職。寔屬國初以來之定制。卽如順治八年諭。康熙十二年題准。皆申明此法。如康熙末年將登聞鼓廳併入。亦因本司有此職。凡有擊鼓之人。由直廳之參議查訊。果有冤抑確據。呈堂覆覈。奏聞請旨。交刑部昭雪。若誣妄越訴。則徑送刑部。按律治罪。加一等發落。

通政使司之職。不過上列三事。而其二殆不足言。卽在接遞題本之事。其所校不過格式期限之末節。且其請飭議處之權。在於內閣吏

部不在於本司。卽舉接遞校閱之事。併入內閣職掌。亦無害於實際。光緒末葉。本司首就裁革。良有以也。

清朝鑒於明代覆轍。裁抑本司職權。上文已及焉。然在順治康熙之間。尙有事權不甚輕者。順治二年定。在外督撫鎮按等官。一應漢字本。暨在京各衙門。除題本外。一切奏本。不分公私。均赴司投進。是知當時內外各官一切疏章。皆由司接遞也。又順治十三年諭。向來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奏摺。俱先送內院。(卽內三院。後改內閣)今後悉照部例。徑

詣宮門陳奏。其外省所送通政使司題本。及在京各官本章。仍舊送通政使司。轉送內院。可見當時除奏摺一項。徑詣宮門陳奏外。其題本不分京外。悉由司接遞。未有部本通本之別也。再康熙三年題准。督撫提鎮等官本章。無貼黃者。由司題參。三十七年議准。本章有不合式者。由司駁回。於每月終。將駁回幾件。所駁何事。彙本具奏。可見

當時本司不但校閱本章格式。兼有自駁違式之權。顧駁回本章之例。至雍正間停止。然停駁之本。止於緊要事件。其餘謝恩陳請等本。仍由內閣交本司轉駁。見于乾隆三年議准。再京官本章不由司接遞之例。不詳始自何世。蓋在乾隆嘉慶之交。然題本奏本之別。以乾隆十三年停罷。向用奏本之處。嗣後概用題本。則知本司經手之處。一面損之。一面增之。要其職事未全歸閒曠也。至光緒末葉。定將各項章疏悉用奏摺。本司遂爲一冗官矣。(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三、卷千四十二)

第二款 翰林院

第一組 織

翰林院掌院學士。滿漢各一人。於大學士尙書侍郎內特簡。以爲院之長官。初制兼禮部侍郎銜。至乾隆五十八年。議定毋庸兼銜。侍讀學士。滿二人漢三人。侍講學士。滿二人漢三人。侍讀。滿二人漢三人。

侍講。滿二人。漢三人。修撰。編修。檢討。均無定員。每科殿試一甲第一名。進士授修撰。一甲第二三名。進士授編修。二甲進士散館後。亦授編修。三甲進士散館後。授檢討。侍讀學士以下。至檢討。掌撰著文章。與於侍從。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掌繙譯。

院內分設兩廳。曰典簿廳。曰待詔廳。典簿廳。典簿。滿漢各一人。孔目。滿漢各一人。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守書籍之藏。由掌院學士於編修。檢討。資淺者。派充辦事翰林。滿漢各二人。督率典簿。孔目。辦理廳務。待詔廳。待詔。滿漢各二人。掌繕寫校勘之事。

光緒二十九年。添設翰林院學士。滿漢各一人。列于掌院學士之次。翰林院撰文。滿漢各一人。列于侍講之次。三十四年。再添秘書郎四人。列于撰文之次。蓋自詹事府裁革之後。詞臣陞轉之地。殊告狹隘。

朝議乃設此等新缺。以便遞轉耳。（法規大全吏政部卷二十下）

第二 職 權

翰林院之設。原在以優待俊才。勵其學行。以備任使。故其所職。主係文章筆札之事。於通常行政事務。殆無關涉。

(一)纂書撰文 纂修實錄聖訓本紀。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院學士派充提調官纂修官。編修玉牒。由本院以滿蒙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名。咨送宗人府。派充提調官。敕撰經解書義史傳會典方略等。本院官咸與編輯校勘事。纂書各館。由本院奏請。及特旨交院辦理者。其總裁副總裁提調纂修。皆由掌院學士奏派。其由別衙門辦理者。需用纂修人員。皆據承辦衙門咨取。由掌院學士派送。

歲舉大祀中祀群祀祝文。最初擬定後。不更撰。其因事祭告者有祝文。冊封皇后貴妃等。有冊文。寶文。印文。初封宗室世爵。有冊文。誥文。文武官予諡者有碑文。賜祭者有諭祭文。皆由本院撰進。

春秋二仲舉經筵。掌院學士會同直講官。先擬所講經書奏定。然後撰講章。繕清漢文進呈。俟御論發出。繕成清文。屆期直講官進講。講畢聽御論。禮成。由本院呈進御論及講章正本。

(二)朝考散館大考 每科殿試後。由掌院學士奏請。御試諸進士於保和殿。曰朝考。欽派閱卷大臣分別等第。進呈欽取。入庶常館學習。曰庶吉士。三年期滿。奏請御試。曰散館。分別等第。候旨授編修檢討之職。其改主事知縣。及歸班銓選者。歸吏部辦理。又察留館之編修檢討。其堪外任者。以知府保送。

大考無定期。逾數年則特旨舉行。詹事府自少詹事以下。本院自侍讀學士以下。一體與試。欽派閱卷大臣。分爲四等。一等予以超擢。二等量升一階。三四等分別留任。罰俸降調。休致有差。皆由特旨遵行。

(三)侍直侍儀扈從 皇帝御殿。掌院學士於閣臣之次侍班。御門。

編檢四人在科道之上侍班。春秋上丁釋奠於先師。以修撰編修檢討資深者二人。分獻十二哲。如遇親詣行禮。以修撰編檢四人。分獻崇聖祠。四配兩廡。車駕巡幸各處。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由吏部開列。欽派隨往。

第三 所屬官署

庶常館。起居注館。爲隸翰林院之衙門。其國史館。雖不隸院。而與院密爲關切。故附載於此。以便稽考。

(一)庶常館 教習。滿漢各一人。由吏部開列。掌院學士內閣學士。題請欽派。或於大學士尙書侍郎內特簡。掌教庶吉士。每月課庶吉士二次。試賦題一。五言八韻詩題一。又會同掌院學士。於侍讀學士以下。選學問優長者數人充小教習。亦每月課庶吉士二次。提調二人。由掌院學士於編修檢討內派充。掌庶吉士廩餼。

(二)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滿十人。漢十二人。翰林院掌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俱坐充。餘於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簡充。掌記注天子言動。凡朝會御殿御門御經筵臨雍大閱郊勞親詣壇廟謁陵耕藉。記注官侍從。恭察儀容。退而書之。自上諭章奏至部院八旗引見之事。挨序記載。必具年月日及當直官姓名。每月分作二冊。每年計二十四冊。先成草本。由總辦記注官查覈。送掌院學士閱定。歲終具疏。以冊送於內閣。記注官會內閣學士監視儲庫。本館有主事。滿二人。漢一人。掌文移。筆帖式。滿十四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備考 日講起居注官之職。止有記注。而無日講。是似可詫異。按起居注館。以康熙九年始置之。記注官員額。俱以翰林日講官兼攝。日講官之設。始於順治中。定例。每日於部院奏事後。進講經史。亡幾此例歸具文。康熙中。復興日講。旋復停罷。乾隆中。

再行之十餘年。又復停罷。後來時有復興之議。遂不果行。然仍以日講名冠起居注者。蓋以爲告朔餼羊耳。其起居注館。康熙五十七年。以其無實濟。遵旨議裁。雍正元年再設。(光緒會典事例卷千四十七、卷千五十五)

(三)國史館 國史館。爲撰修清朝正史而設之。國史館總裁。特簡無定員。掌修國史。提調。滿漢各二人。以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以下等官派充。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總纂。滿四人。漢六人。纂修。滿十二人。漢二十二人。以內閣侍讀學士。學士侍讀。中書。及部屬科道。並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等官派充。掌分司編纂之事。校對。滿漢各八人。以內閣中書派充。掌分司校勘之事。

第三款 詹事府

詹事之名。始於秦漢。前漢百官公卿表云。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應劭註云。詹省也。給也。蓋秦漢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宮。皆置詹事。照

管宮事也。至成帝時。太后皇后二宮詹事。更改官名。獨留太子詹事。自後詹事永爲東宮官屬之名。唐以儒臣充詹事之選。自是詹事遂爲儒臣兼領之官。明以詹事府專備翰林升轉之階。清因明制。置詹事府。而一代家法。不事建儲。徒爲詞臣敘進地。置毫無職事之官。是其建置。初無根由矣。故順治以來。裁復靡常。自康熙十四年復置後。始爲常設之官。嘉慶二年。以府事歸入翰林院兼管。五年復舊制。至光緒二十八年。全行裁革。乾隆十八年諭云。詹事乃東宮僚佐。儲貳未建。其官原可不設。第以翰林敘進之階。姑留以備詞臣遷轉地耳。(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五百七)四十八年諭云。現在詹事官屬。雖沿舊制。而其實一無職掌。止以備員爲翰林升轉之資耳。(同上卷三百四)本府存留之消息。觀此二諭而明矣。

詹事府官制。詹事。滿漢各一人。少詹事。滿漢各一人。掌文學侍從。是

爲堂官。分設左右春坊。左春坊設左庶子。滿漢各一人。左中允。滿漢各一人。左贊善。滿漢各一人。右春坊設右庶子。滿漢各一人。右中允。滿漢各一人。右贊善。滿漢各一人。又有司經局。設洗馬。滿漢各一人。掌修書撰文。偕翰林院官而供其事。主簿。滿漢各一人。掌文移。筆帖式六人。掌繙譯。凡朝會。詹事少詹事侍直。班序於翰林院掌院學士之次。秋審朝審集議。詹事少詹事各坐於大理寺卿少卿之次。

第四款 國子監

第一組 織

管理監事大臣一人。於滿漢大學士尙書侍郎內特簡。祭酒滿漢各一人。司業滿蒙漢各一人。是爲堂官。掌國學之政令。及教貢生監生學生並舉人之入監者。一應事宜。初隸禮部辦理。順治十五年。定爲獨立衙門。辦理監事。俱歸本監。再初制以祭酒爲長官。至雍正二年。

特簡大臣總理監事。後遂爲定制。堂屬筆帖式滿四人蒙古漢軍各二人。掌繙譯。

本監設四廳六堂。四官學及房處各一。設官分職大要如下。

(一)繩愆廳 監丞。滿漢各一人。掌頒六堂肄業之規制。稽師生之勤過。

(二)博士廳 博士。滿漢各一人。掌教經義。立肄業生之課程。而考其學業。

(三)典簿廳 典簿。滿漢各一人。掌章奏文移之事。治其吏役。

(四)典籍廳 典籍。漢一人。掌守書籍碑板之藏。

(五)六堂 率性堂。修道堂。誠心堂。正義堂。崇志堂。廣業堂。是爲六堂。各堂皆設助教一人。學正一人。惟崇志廣業二堂。設學錄。不設學正。助教學正學錄俱漢員。掌分教肄業之士。

(六)八旗官學 八旗各設一官學。各學設助教。滿二人。蒙一人。教習。滿一人。蒙二人。漢四人。額外教習。漢二人。掌分教各旗。滿蒙漢軍學生。

(七)琉球官學 琉球官學。係康熙年間創設。以琉球國官員子弟入監讀書。遴選貢生文行兼優者。派充教習。委博士一人專管董率。嗣後照行至咸豐同治間。然來學官生殊寥寥。常不免有名無實。光緒中遂裁教習員缺。續修會典不載琉球學。

(八)俄羅斯學 雍正三年。設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本學之設。蓋在康熙之末。雍正之初矣。乾隆中裁。俄學漢助教專缺。令六堂漢助教兼管。嗣後滿漢助教各一人。俱令八旗六堂助教兼管。以教俄羅斯子弟來學者。光緒會典刪去不載。

(九)算學 管理大臣。滿一人。由特簡。助教。漢一人。教習。漢二人。考

取八旗官學生及漢舉貢生監。並世業子弟。教以天文算法。

(十) 檔子房 由堂官專派滿洲蒙古助教及筆帖式數員管理。無定員。掌清字奏摺文移。

(十一) 錢糧處 由堂官專派廳官助教各二員管理。掌關領銀兩。支銷膏火賞賚之事。

第二 職 權

國子監之職。在教養國學肄業生及隸監之學生。以造出有用之才。國學肄業生之類有三。曰貢生。曰監生。曰入監舉人。貢生係由府州縣學考選。升送國學者。有恩貢。拔貢。副貢。歲貢。優貢。例貢之別。貢生之入監肄業者。名曰貢監。監生係因恩旨。恩廕。舉報。捐例等入監肄業者。有恩監。廕監。優監。例監之別。向來舉人不得入國學。光緒十一年。始准舉人入監肄業。名曰舉監。舉監。貢監。監生。皆分屬六堂。學

習經義策論。皆有月課。有季考。歲終則甄別。三年則期滿。咨送吏部。分別選敘。八旗官學生。分滿蒙漢三館。滿洲館習清語清書。蒙古館習蒙語蒙書。漢館習經書詩文。皆兼習騎射。算學生。三年習幾何學。二年習曆學。五年期滿。考試補用。

監內有辟雍殿。皇帝親臨講論。謂之臨雍之禮。監官豫會禮部工部等供備。屆日祭酒二人與於進講。司業以下率諸生環殿而觀聽。又有大成殿。春秋丁祭。祭酒司業率其屬各共其事。皇帝親詣釋奠。戒其執事亦如之。每月朔日。率其屬而釋菜。

第五款 欽天監

第一組 織

管理監事大臣。特簡無定員。監正。滿漢各一人。左監副。滿漢各一人。右監副。滿漢各一人。是爲堂官。主簿廳。主簿。滿漢各一人。掌管吏役。

司章奏文移筆帖式。滿十一人。蒙四人。漢二人。掌繙譯。按順治元年。始設欽天監監正監副。並天文時憲漏刻三科官。均用漢員。康熙三年。議增欽天監滿洲官員。四年。遂定滿漢併用制。八年。定以西洋人充漢監正。名曰監修。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乾隆中。又以西洋人充監副。嗣後監正監副皆參用洋人。道光六年。以現在並無在京當差之人。仍定爲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再雍正以前。欽天監以監正爲長官。乾隆十年。特簡大臣兼理監務。嗣後管理大臣遂爲定制。時或以親王管理。其三科設官分職之制如下。

(一)時憲科 五官正。滿蒙各二人。春官正。漢一人。夏官正。漢一人。中官正。漢一人。秋官正。漢軍漢各一人。冬官正。漢一人。五官司書。漢一人。博士。滿四人。蒙二人。漢軍一人。漢十六人。天文生。滿八人。蒙四人。漢軍八人。漢四十三人。掌製時憲書。辦御覽者與頒行者。而著以

其式。

(二)天文科 五官靈臺郎。滿二人。蒙一人。漢軍一人。漢四人。五官監候。漢一人。博士。漢二人。天文生。滿二人。漢三十一人。掌觀天象。

(三)漏刻科 五官挈壺正。滿蒙各一人。漢二人。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博士。漢軍一人。漢七人。天文生。滿二人。漢六人。陰陽生。漢十人。掌候時。諏日擇地之事。

第二 職 權

欽天監之職。以調製曆書。觀測天文氣象。及測定時刻爲要端。與我邦天文臺氣象臺正相當。

(一)製曆頒曆 曆謂之時憲書。用太陰曆。有御覽時憲書。有頒行時憲書。御覽時憲書。有清字。有漢字。頒行時憲書。有清字。有漢字。有蒙古字。每年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時憲書式。御覽畢。繙譯刊印。四

月初一日。咨呈兵部。由驛遞各省布政司書式各二本。一本用印存司署。一本不用印。照式刊刻。鈐欽天監時憲書印。至期頒發各府州縣。十月初一日。進呈繕錄清漢字御覽時憲書各一本。刷印清漢蒙古字各一本。皇太后皇后皇貴妃賞妃嬪。均進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遂頒賜宗室王公清漢字各一本。在京文武各衙門大臣堂官。滿員清字一本。漢員漢字一本。均於午門前頒給。司官由監交各旗各衙門分給。直隸及東三省文武衙門。行文赴監支取。蒙古回部各旗等處。給蒙古字時憲書三千四百餘本。由理藩院頒發。皆鈐以欽天監時憲書印。

(二)觀測天象 京城東南隅設觀象臺。直班滿漢章京各一人。率班首天文生二人。直時天文生六人。登臺輪直。晝測晷影。夜測中星。凡晴雨風雷雲霓暈珥流星異星。皆察而記之。以時奏進。觀象臺上

建相風竿。元日寅時。及二至二分四季交節之時。占驗風位。三日後具題。始雷方位亦如之。日月食。豫推京師各省見食分秒時刻方位。前期五月繪圖具題頒行中外。令見食地方至期救護。食前半月復具題。令禮部知照各衙門。至期派員。日食集禮部。月食集太常寺救護。其本監管理大臣以下。同禮部堂官登臺測驗。按占具題。蓋日月交食。視爲其災厄。因有救護之儀云。

(三)候時諷日等 歲以博士二人司壺漏更香。督率陰陽生。晝夜輪直譙樓。報時報更。以博士一人輪直神武門。指示更點。凡朝祭慶典。皆由監候時。又以天文生陰陽生。輪直內廷時辰儀房。置香候時。再因事御殿。巡幸。臨雍經筵等慶典。並營建興工等。皆由監擇吉日吉時。建營都邑宮室陵寢等。皆由監擇吉地具題。

第六節

清末改定內官制

第一款 改制原委

清末改制其氣運之動始於日清役後。蓋朝野人心懲甚戰敗。皆謂自非徹底改絃更張。無以振弱勢而回頹運。迄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爲等見重用。遂啓改革之端。四月。首停科舉。興學堂。通言路。開書局。獎譯書。鼓勵商工。推廣路礦。六月。創設礦務鐵路總局。譯書局。七月。創設農工商局。裁撤詹事府。通政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六衙門。並裁併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及河東河道總督。四缺。是爲清末改制之第一次。此次改制。計過於急激。將二百年來成法。一朝改廢。而不憚。遂致守舊持重之說。群起抗爭。八月。康以下諸人。皆敗。皇帝被幽閉。太后再行垂簾之政。十月。已裁各官。已併衙門。皆復舊。自爾新政悉歸水泡。謂之戊戌政變。亡幾拳匪構難。再致改制之不得已。蓋事端起於二十六年初夏。列強送兵于畿輔。七月入京。

兩宮避難。幸于西安。十一月。慶親王李鴻章等。與各國公使議和。訂定大綱十二款。十二月。上諭令內外臣工條陳變法自強事宜。二十七年三月。創設督辦政務處。四月。劃除京外各衙門書吏差役。設經濟特科。命翰林院講習實學。六月。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七月。改定科舉規制。以上均係兩宮蒙塵中所舉行。其尤關重要者。定爲政務處之創設。百爾因革事宜。於此統滙。有第二軍機處之觀。十二月。兩宮回鑾。二十八年正月。再裁詹事府。通政司。河東河道總督。並撤巡漕巡倉各御史。又興京師大學堂。四月。裁併戶部三庫。是年。又設商務大臣。二十九年七月。專設商部。十一月。設練兵處。頒發新定學堂章程。是年。又定鄉會試中額。逐科遞減之法。三十一年八月。全廢科舉。九月。設學部。巡警部。將國子監歸併于學部。十月。創設考察政治館。考察各國政治之與清國治體相宜者。纂訂成書。隨時候旨裁定。

蓋於政務處事權內分析考察事宜。以設專司也。是年又設財政處。三十二年七月。遂降諭旨。宣示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顧庚子變後。力圖新政。陸續舉辦。而其於一國官制。止裁增其分枝。未釐其體制。以致新舊官署參互交錯。於是統行釐革。以爲實行憲政之始基。其法除內閣軍機處不加更改外。以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學部。陸軍部。法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十一衙門爲分理國政機關。其舊設六部三寺及近設財政處。練兵處。巡警部等。或更名改制。或併入別部。其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都察院制。暫照舊作爲監察機關。至宗人府。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等。與通常行政無繫者。均不加更改。是爲清末改制之第二次。三十三年七月。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八月。諭旨令京師設資政院。九月。令各省設諮議局。作

爲立法議會基礎。三十四年八月。頒定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期於後九年開設議院。是年。皇帝太后相繼崩殂。民心奮起。風氣激揚。咸謂憲政不速立。國會不速開。無以挽國運而安邦基。各省代表陸續進京。呈請懇求。必欲以達民志。宣統二年。遂降旨聲明以後二年開辦憲政。召集議員。是年添設海軍部。三年四月。爲籌備速開議院整頓統政機關起見。頒發內閣官制及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創設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定國務大臣議政之制。另設弼德院。以備皇帝顧問。將舊設內閣及軍機政務各處。一併裁革。又仿我邦參謀本部制。創設軍諮府。五月。定內閣屬官官制及法制院官制。任用各員。並裁撤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將所有事務歸入內閣。六月。改禮部制爲典禮院。是爲清末改制之第三次。

革命亂前所行改制原委大略如此。宣統三年夏，湖北發難，呼號滅滿。革命之兵所在蜂起。清廷震駭失措。一意迎合民心。欲以存社稷。遂依資政院議。撤回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實行內閣官制。令皇親不得干預國政。又裁可院擬憲法信條十九條。定將來舉政權之大半委付國會。於是袁世凱就內閣總理大臣之任。統攬庶政。時九月十九日也。近二十年來朝野所論議改制之事。至是始結局。無如清廷既失威信。狂瀾一倒。無由挽回。未幾皇帝退位。清朝告終。民國代之。

第二款 政務處及憲政編查館

第一項 政務處

拳匪變後。督辦政務處實爲興革事宜之總匯。先是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諭旨爲變通政治力圖自強。通飭京外各大臣。各抒所見。剴切敷陳。以待甄擇。自後變法革制疏摺陸續奏到。向例內外具奏事

件。應由軍機處商核。無如變亂之餘。軍國多故。軍機大臣不暇兼顧。於是專設本處。委以考察甄擇之事。二十七年三月諭云。此舉事體重大。條件繁多。奏牘紛煩。務在體察時勢。抉擇精當。分別可行不可行。並考察其行之力不力。非有統滙之區。不足以專責成而挈綱領。昔宋熙寧中。王安石欲行新法。先建議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爲專理之府。政務處之設。蓋仿此意云。政務處開辦條議有云。王安石之變法。與其賓僚謀之一室。分別條流。通行天下。失詢謀僉同之意。故天下以爲不便。今則欽奉明詔。俾中外大臣各抒所見。各竭所知。以俟聖明裁擇。又云。辦事不當畏難。不可不知其難。立法豈能徇衆。不可不謀於衆。集思廣益。公爾忘私。其根本也。渾化中西。折衷至當。其指要也。端不輕發。令出惟行。其措施也。知人善任。適觀厥成。其歸宿也。設處之本意。於此可觀。再本處初稱督辦政務處。三十二年九月。

改爲會議政務處。其組織職權大略如下。

(一)組織 督辦政務大臣。無定員。以軍機各大臣兼充。並添設王大臣數員。其以軍機大臣兼充者。因事體重大。不可以專委別員云。創設之時。派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榮祿。崑岡。王文韶。戶部尙書鹿傳霖。爲督辦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亦令遙爲參預。王大臣以下。設提調二員。章京八員。或十員。朝官自京堂以下。外官自監司以下。迄於布衣。凡心術純正。通達時務者。均可選充。顧以布衣置議政之重地。是振古未曾有之新例。蓋以示朝廷簡任賢能。不拘成格之意云。本處分設官制學校。科舉吏治。財政。軍政。邦交。商務。工藝。刑律等股。每舉一事。各歸各股。由該管章京妥議辦法。再由提調覆核。呈王大臣審定。然後奏請上裁。

(二)職權 本處之所職。在以舉辦新政之樞軸自任。講求一切興

利除弊各事宜。凡中外各官章奏。事涉變通興革者。均交本處詳審。分別可行與不可行。其不可行者。暫從閣置。其可行者。分別緩急。量爲刪增。其辦法未精到者。斟酌損益。期於盡善。請旨施行。如有利當興。有弊當除。而中外各官未經言及者。本處自擬辦法。斟酌妥善。請旨施行。至特降諭旨。舉行新政。則本處奉旨自擬辦法。或會同部院議奏。或咨會各省督撫議定。可見本處所辦之事。廣涉中外文武各項。無一不可擬議者。惟本處之於政務也。止有講求評議之權。而無參決樞機之分。故一切興革之政。不必俟本處議定。乃舉行之。其事涉機密。或毋庸特加詳審者。往往不經交處查議。卽行頒發施行。本處之所與軍機處異其撰。定存乎此。軍機處所以不因本處設立而失其樞要。亦存乎此。

備考 光緒三十二年釐革官制之後。軍機大臣。大學士。及參預政務之各部尙書。

會集政務處商議要政。三十三年裁撤各股章京。設提調幫提調。總辦幫總辦文案。遞事等官。以內閣學士以下兼領。本處改爲內閣會議政務處。

第二項 憲政編查館

拳匪變後。清廷通飭中外臣工。求自強之議。議者多謂。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制。無以振弱勢而回衰運。偶民間有倡仿行憲政之議者。謂各國之所以強盛。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和而傳之。四方響應。光緒三十一年六月。清廷簡派鎮國公載澤等大臣數員。分赴東西各國。考察政治。十月。又派政務處王大臣。設立考察政治館。延攬通才。充提調。以下差。以政務處王大臣督理。擇東西各國政治。與清國治體相宜者。斟酌損益。纂訂成書。隨時進呈。候旨裁定。蓋當時仿行憲政之議。未決。姑假名考察政治。實以講究憲政爲宗旨也。三十二年。澤公等回國。力奏實行憲政。不容刻緩。七月。遂降諭旨。通飭官民

預備立憲基礎。三十三年七月。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屬之軍機處所管。宣明宗旨。設立章程。以爲考查法制籌備憲政之樞紐。其組織職權大要如下。

(一)組織 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第一條云。本館由軍機王大臣管理。設提調二員。綜理館中一切事宜。一見雖似本館不過軍機處之一屬司。實則本館設管理大臣。以軍機王大臣兼充耳。且其章奏文移。一以本館之名行之。則其在軍機處之外。另成一衙門也無疑。提調下設總核二員。稽核各項奏咨文牘。及官報事件。本館分設三局三處。其組織如左

(甲)編制局 局長一人。承提調之命。管理局務。副局長一人。協同局長管理局務。局分爲三科。第一科。掌屬於憲法之事。第二科。掌屬於法典之事。第三科。掌屬於各項單行法。及行政法規之事。每科酌

設科員三人或四人分司科務。

(乙)統計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權限如編制局制。局分爲三科。第一科。掌屬於外交民政財政之事。第二科。掌屬於教育軍政司法之事。第三科。掌屬於實業交通藩務之事。各科設員如編制局制。

(丙)庶務處 庶務處專司收發文書款項出入。及各項雜務。本處設總辦一員。商承提調督率本處委員辦理一切庶務。

(丁)譯書處 凡各國書籍爲調查所必需者。由本處精選譯才。陸續繙譯。處員無定額。

(戊)圖書處 收儲中外圖籍。設收掌二員。專司其事。

(己)官報局 局長一人。綜理官報之編輯校對印刷發行四項事宜。兼酌定辦事人員。分任責成。商承提調督飭辦理。

(二)職權 本館之職。以調查憲政事件。及編查各項法案爲主務。

與合我明治初年所設憲法取調局。及後設法制局爲一者。略相似。今分說其職掌如左。

甲 凡中外臣工奏摺有關憲政者。奉旨交本館議覆。其有關憲政各項事件。由軍機大臣交館調查。

乙 調查東西各國憲法。編訂清國憲法草案。並考核法律館所訂民法商法刑法民刑訴訟法等各法典。各部院各省所訂行政法規章程等項。

丙 各部院各省法制有應修改增訂者。本館得隨時咨明該管衙門辦理。或會同起草。或由該管衙門起草。咨送本館考核。

丁 調查各國統計。酌定統計格式。頒行各部院各省。就其主管事務。按照格式詳列統計表。隨時咨報本館。由館彙齊詳核。編列全國統計表。並編造各國比較統計表。

第三款 光緒三十二年改制

第一項 改制範圍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宣諭臣民預備立憲。十四日再諭釐訂官制。派慶親王奕劻、孫家鼐、瞿鴻禨爲總核大臣。載澤、世續、那桐、袁世凱等十四人爲編纂大臣。仍令張之洞等五總督選送賢能司道參預審議。嗣後該王大臣等編纂草案。詳核定擬。以九月一併繕單具奏。今觀當時奏摺及所擬原案。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是立憲各國之通義。新訂官制仿照通義。以爲預備立憲之基。上下議院未開以前。暫設資政院。以爲立法機關。再爲統理行政權起見。確立內閣官制。以各部尚書兼充政務大臣。統以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以大理院統理司法權。另設集賢院。以備諮詢。以都察院掌糾彈。審計院稽查會計。行政、審判、院、仲理行政詞訟。均置內閣節制之外。其各

部定爲外務以下十一部。均以尙書一人、侍郎二人爲長貳員額。部內分設兩廳、承政廳、設左右丞、綜括部務。參政廳、設左右參議。參與謀議。俱輔佐尙書侍郎。其郎中員外郎主事以下。均按事之繁簡酌設。又設軍諮府、作爲用兵事宜總匯。此其大略也。是月二十日宣諭將釐革部院之議。卽行採納。各部尙書均著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其資政院審計院軍諮府等。均著以次設立。惟內閣軍機處一切現制。著照舊行。不准編改。其創設集賢院一節。自歸罷議。應見原擬草案之主眼。寔在創設總理大臣統一國政。而不爲朝旨所納。則此次改制可謂全失主眼。且一面將軍機握實權。內閣擁虛器之陋態。全行仍舊。一面加以各部尙書參預樞機之新例。責成之所歸。欲不更加含糊。而不可得也已。

第二項 外務部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依慶親王李鴻章議。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尋定額缺。養廉各項章程。向來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係軍機大臣兼領。拳匪變後。外交事端。頓加紛繁。非另設專員。無以辦亟務。此本部之所由改設也。其部中章程。以是年十一月及翌年閏四月。稍加修改。而其大段仍依舊章。卽在三十二年九月釐革各部院之時。惟本部規制不甚動移。且其續設各部章程。率皆仿照本部酌定。今將部中組織職權。分段略說。

(一)組織 初建之時。設總理事務大臣一人。會辦大臣二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以爲堂官。三十二年改制後。改爲尙書一人。侍郎二人。其部屬設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議各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辦各司事務。各司卽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和會司。專司各國使臣。覲見會晤。請賞寶星。奏派使臣。更換領事。部屬學堂。考工司。專司機

器製造聘用洋師招工。權算司專司關稅。商務華洋借款。本部經費。庶務司專司界務邊防。傳教游歷保護償恤。其餘雜項事務。每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人。分掌司事。又設司務廳。司務二人。掌章奏文移。俄德法英日本五處。每處以繙譯官三人。司繙譯事。其向隸總理衙門之同文館。留設提調一人。幫提調二人。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部奏設儲才館。就各國使館各省洋務局人員。及曾經留學東西各國畢業學生等。調取精通外國文字熟諳交涉者。到部行走。或分館學習。考核充要差。以提調幫提調各一人辦理館事。

(二)職權 凡內外交涉一切事務。皆由本部總管。其職權略同總理衙門原制。惟於三十二年改制。將礦務鐵路電綫三務。歸入郵傳部。水師海防事務。歸入陸軍部接管。

第三項 民政部

民政部權輿爲工巡總局。定係光緒二十七年創建。先是各國兵破拳匪入京也。各設安民公所。劃定地段。分辦行政。日本公所辦法。殊有條理可觀者。事平後。清廷仿照其法。創設一衙門。掌內城一帶警察土木之事。名曰工巡總局。清國行新式警務。此爲嚆矢。三十一年。改工巡總局爲內城巡警總廳。添設外城巡警總廳。尋創巡警部。爲全國警政之總滙。管理現辦內外城巡警總廳。並督飭各省。續辦警務。本部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二人。及承政參議兩廳。並警政警法。警保警學警務五司。三十二年。改爲民政部。推廣主管事務。其組織職權大要如下。

(一)組織 尙書侍郎承政廳左右丞參議廳左右參議。各員額。均如外務部。惟參議廳酌設參事數員。輔佐參議。本部分設民治、警政、疆理、營繕、衛生、五司、民治司、專司、地方行政、戶籍、風教、保息、荒政、移

民。僑民並將來開辦地方自治之事。警政司專司行政警察。司法警察。高等警察。及教練巡警等事。疆理司專司地方區劃。統計幅員。查核買賣地畝。編訂地圖地志等事。營繕司專司管理本部承辦工程。並稽查京外各衙門所辦工程。衛生司專司衛生防疫檢查醫藥。設立病院等事。郎中八人。員外郎十八人。主事二十人。七品小京官九人。八九品錄事數人。分派兩廳五司一體辦事。又本部所屬有教習局。習藝所。巡警學堂。消防隊等。

(二)職權 民政部之職。與我內務省相當。一應內務行政。悉歸本部管掌。是將巡警部原管職事之全分。及戶工二部職事之一分。併合爲一。加以新設職務。如地方行政。稽查自治事務之類者。其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及各省民政官。皆由部節制監督。然部之於各省督撫。並無統屬之系。仍同舊制。

第四項 度支部

光緒三十二年改戶部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其組織職權頗加修改。

(一)組織 尙書侍郎及承政參議兩廳左右丞參員額均同外務部。部中分設田賦漕倉稅課筦權通阜庫藏廉俸軍餉制用會計十司。並收發稽核處金銀庫寶泉局等田賦司掌各省地丁奏銷地丁隨糧各捐規復差徭籌議墾務清丈改租升科免科蠲緩並稽核內務府八旗莊田地畝漕倉司掌各省漕糧漕折漕項奏銷考成春秋撥冊臨時蠲緩稽核京外倉儲及籌備賑撫各事宜稅課司掌稽核各關收支各省商貨統稅當雜各稅籌計新增稅捐等事筦權司掌各省鹽法稽核引票井窰各項稅課盤查運庫道庫兼管茶引茶課及籌議專賣各事宜通阜司掌稽核各省礦務籌鑄貨幣核議印造

紙幣訂正稽核銀行工廠章程報告籌畫流通貨幣辦法核計購買銅鉛各事宜庫藏司掌稽核國庫出入收放顏緞兩庫物料盤查三庫稽核各省司道庫儲廉俸司掌稽核京外王公百官俸廉駐防官兵養贍及各衙門經費事宜軍餉司掌稽核全國海陸各軍京外八旗綠營兵餉並各省協餉各事宜制用司掌籌撥京協各餉稽核各項工程領款一切例支雜支割庫事宜各處治水款項路礦郵電本利及官有財產出入各事宜會計司掌綜核全國歲出入款目編列預算決算表式彙纂各部各省財政統計籌計頒布國債賠還洋款等事宜收發稽核處掌收發京外公文及一切雜項事務金銀庫掌收金銀銅錠條及各種錢幣寶泉局掌鼓鑄制錢以上廳司處局共郎中三十七人員外郎五十七人主事四十人本部直辦京師總銀行各處分行天津造幣總廠各省分廠土藥統稅總局各省分局

(二)職權 本部爲一國財政總滙。固不俟言。蓋庚子亂後。賠款劇增。籌辦之方。旣稱緊要。舉辦新政。力圖自強。所需經費。又成巨欸。加以議院一開。當卽交議全國歲計預算。預將部院各省歲出歲入款目查核。實屬目前亟務。此非事權不一。責成不專之戶部財政處。所得而辦理。度支部所以設立。職此之由。今將本部職事比之戶部舊制。如籌辦國債銀行造幣。綜核全國歲出入款。編列預算決算各表等事。皆屬舊制所無。至舊隸戶部之編審戶口。現審八旗訟案各事。改隸民政部大理院。不復隸本部。其分隸戶工兩部之稅關。一併歸本部統理。

第五項 學部

光緒二十八年。創設京師大學堂。以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爲管學大臣。會同管理大學堂。並商定全國各項學堂章程。尋設學務處。改管

學大臣爲學務大臣，統理全國教育行政。惟當時各省教育之政，未有施設可觀者。學務處應辦之事，除管理大學堂一項外，其餘幾無可稱道焉。三十一年，諭旨停止科舉，推廣學堂，育才興學之方針始定。是年九月，依政務處議，創建學部，選設尙書侍郎，以爲全國學務總匯之區。三十二年四月，由部奏定本部官制。先是奏請歸併禮部、國子監，廷議將禮部仍舊，止准將國子監併入。至是奏定歸併事宜。七月通行，改定部院官制，惟本部無所改作。

(一)組織 尙書侍郎左右丞參議各員額均同外務部。部中分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總務司掌章奏文牘，審查教科圖書，稽核京外學務職官功過，及其任用升降，掌理傭聘外國人等事。專門司掌核辦大學堂高等學堂各種專門學堂一切事務，並保護獎勵各種學術，考察學會耆德宿學，並圖書博物各館，天文氣象各臺。

等事。普通司。掌師範學堂中學堂小學堂教科設備等一切普通教育事務。實業司。掌農工商業各學堂一切教育事務。會計司。掌本部經費之收支報銷。直轄學堂館臺之經營建修等事。總務司。再分機要案牘審定。三科專門司。再分教務庶務二科。普通司。再分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實業司。再分教務庶務二科。會計司。再分度支建築二科。每司設郎中一人。總理司務。每科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或二人。辦理科務。承政參議兩廳外。又設司務廳。司務二人。職掌如別部。又每司及司務廳。酌設七八九品書記官。書記生若干人。又酌設視學官。巡視中外學堂。諮議官常川在部。遇有重要籌議。以備諮詢。所屬國子監。設國子丞一人。典簿四人。典籍四人。奉祀官六人。通贊官四人。書記官六人。掌文廟辟雍一切禮典。蓋以存崇重古禮之意也。

(二)職權 本部統滙全國學政。以教育之普及。實學之振興。爲設部宗旨。凡將既設各項學堂。一併監督之外。督飭各省舉辦教育事業。亦屬本部責成。

第六項 陸軍部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改兵部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練兵處者。係光緒二十九年所創設。以慶親王爲總理大臣。袁世凱爲會辦大臣。分設軍政軍令軍學三司。凡中外新軍之設立管理。舊軍之整理裁汰。悉歸管掌。各省督撫提鎮以下。玩抗新制者。得由處參奏懲儆。事權重要。一時爲刷新軍備之樞軸。舊設兵部。殆無所措手。太僕寺之職。原不過管理牧馬之一端。歸入軍部。固不害於事。本部官制。由部核議奏呈。三十三年四月。奉旨依議。其組織職權大要如下。

(一)組織 尙書侍郎及承政參議兩廳。各員額均同外務部。部中

分設軍衡。軍乘。軍計。軍實。軍制。軍需。軍學。軍醫。軍法。軍牧。十司。每司各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軍衡司。掌武職銓選。旗綠營官升拔。及廕襲封典各事宜。區爲遴材任官。製廢旗務。四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三十二人。錄事十二人。軍乘司。掌軍臺驛站牌票。貢馬軍馬各事宜。區爲驛傳。銷算。配戍。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十八人。錄事十二人。軍計司。掌新軍官佐之補任。旗綠防營之敘功。議過各事宜。區爲考績。策勳。郵賞。議罰。四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三十人。錄事十二人。軍實司。掌器械彈藥。一應軍裝製造存儲銷用各事宜。區爲製造。保儲。二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十六人。繪圖員。藝師。藝士。各一人。錄事八人。軍制司。掌陸軍一切制度。編制。徵調。補充各事宜。區爲搜簡步兵。馬兵。礮兵。工兵。輜重兵。臺壘。七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二十六人。繪圖員。藝師。藝士。各一人。錄事十二人。軍

需司、掌軍隊學堂局廠俸餉軍裝建造、教育經理人員等事宜。區爲統計、糧服、建造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十五人。錄事十二人。軍學司、掌軍隊教練學堂教育各事宜。區爲教育步隊馬隊礮隊工程隊、輜重隊、要塞礮隊七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三十四人。錄事十二人。軍醫司、掌陸軍衛生療傷醫藥及教育軍醫馬醫各事宜。區爲醫務、馬醫二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八人。錄事六人。軍法司、掌陸軍審判監獄各事宜。設司法官六人。錄事六人。軍牧司、掌馬匹孳生牧養整頓馬政各事宜。區爲均調蕃殖二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六人。錄事八人。

宣統二年十一月。設立海軍部。並改訂陸軍部官制。尙書侍郎改爲大臣副大臣。裁併承參二廳。軍乘、軍計、軍實、軍學、軍牧各司。留設承政、軍制、軍衡、軍需、軍醫、軍法六司。各設司長司事官。又設參事官。檢

察官。審計處計長等員。

(二)職權 京師各省所有新舊軍隊。及陸軍各學堂。並製造軍械軍裝各局廠。悉由本部統轄。惟國防用兵所關之籌畫命令。另由軍諮府掌理。不屬於本部管掌。軍諮府未專設以前。暫於本部轄下設一司。名曰軍諮處。專掌軍事機密。設正使副使各一員。稟承本部堂官。管理處務。又暫設海軍處。以爲專設海軍部始基。亦設正使副使各一員。歸本部堂官統制。可見本部始設之時。其職權實涉海陸軍政。及用兵籌防各事也。迨至海軍部軍諮府相繼設立。本部權限乃歸常制。

備考 軍諮處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設置。暫歸陸軍部辦理。宣統元年五月改爲

獨立衙門。及三年設立內閣新制。更名軍諮府。設軍諮大臣二員。海軍處亦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創設。旋改爲籌辦海軍處。置之陸軍部之外。以籌辦大臣二人領之。

宣統二年十一月再改爲海軍部。設正副大臣及參謀參事祕書各官。分爲軍制軍政軍學軍樞軍儲軍防軍法軍醫八司。各設司長司副。又主計處設計長副計長。初軍諮處掌陸海一切軍令。及海軍部成。附設海軍軍令部。嗣後軍諮處專掌陸軍軍令。(大清法規大全吏政部卷二十下宣統新法令第二十) (六册政治官報第一百十六號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第七項 法 部

光緒三十二年改刑部爲法部。旋由部奏定官制。其組織職權大要如下。

(一)組織 尙書侍郎及承參兩廳各員額均同外務部。部中分設審錄制勘編置宥恤舉敘典獄會計都事八司。各司均設郎中三人。員外郎主事各四人。審錄司掌朝審錄囚覆核大理院及京師各審判廳並直隸察哈爾左翼兩廣雲貴民刑案件。制勘司掌勘定秋審及四川河南陝西新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民刑案件。編置司掌京

外奏咨減等盜案及東三省山西察哈爾右翼綏遠歸化各城
民刑案件。看恤司。掌恭辦恩赦清理庶獄及三江兩湖閩浙民刑案
件。舉敘司。掌請補各司員外缺。功過事故京察奏留及本部應行監
督各衙門職官簡補升降並考驗法官書記律師等事項。典獄司。掌
直省監獄警察習藝所罪犯名冊衣糧費用編纂獄則統計等事。會
計司。掌本部出入經費。贓罰財物罪犯習藝訟費及各項統計報告
事件。都事司。掌繙譯謄奏摺摺遞摺遞牌典守堂印等事。又置收發
所。設員外郎主事各二人。掌收發京外來往文件。

(一)職權 法部是司法總滙之區。凡京外民事刑事監獄及一切
司法行政事務。皆由部管理。大理院直省執法官。各級審判廳局。及
各廳局附設之司直局調查檢察事務。皆由部監督。故大理院以下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所辦案件。皆應報部以備查核。至京外死罪案

件。分達法部大理院。經院覆判後。咨部核定。卽由部具奏。請旨施行。如有情罪未符。仍咨回大理院。自行駁正。顧刑部舊制。有自行審判之職。法部則專當監督之任。不復自行審訊判決之事。至司法官之任用。本部與大理院會同辦理。

備考 三法司會審及九卿科道會議之例。自釐定官制之後。悉行停罷。惟各省秋審案犯。名秋後人犯。送大理院覆判。其朝審案犯。經院審判後。由法部堂官會欽派大臣覆核。

第八項 農工商部

光緒二十九年。設立商部。分設保惠。平均。通藝。會計。四司。以尙書侍郎統之。管辦振興商務及農務。開墾工藝製造各事宜。三十二年。改爲農工商部。釐定組織職權各制。

(一)組織 尙書侍郎左右丞。參各員額。均從通則。分設農務。工務。

商務庶務四司、農務司專司農田屯墾蠶桑紡織水產山利畜牧並治水溝洫事宜、工務司專司工藝製造礦務一切事宜、商務司專司商業保險銀行商船等事宜、凡農工商協會學校局廠公司等分隸三司統轄。庶務司專司本部收支款項報銷經費司員升遷承領俸廉及各司未賅諸事宜、司屬承值所專管收發文件監用印信等事。農工商三司每司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四人、庶務司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六人。部屬附設商標局、商律館、商報館、公同註冊局、實業學堂、藝徒學堂、工藝局、勸工陳列所、繡工科、農事試驗場、化分礦質所、權衡度量局等。

(二)職權 本部以商部改設，作爲產業行政之總匯。然其職權不悉仍舊。舊隸通藝司之鐵道行船設電等事，劃歸郵傳部。而以舊隸外務部之商務機器製造、戶部之農桑屯墾、畜牧樹藝、工部之河防

水利並核銷款項事宜。戶工兩部之度量權衡。專隸本部辦理。要本部之職。統理全國農工商政。兼及於水利土工事務也。

第九項 郵傳部

郵傳部。以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創設。三十三年六月。奏定官制。其廳司分科。後稍加修改。

(一)組織 尚書侍郎及承參兩廳之制。均依通則。原設船政、路政、電政、郵政、庶務五司。惟其庶務司與兩廳職掌多近重複。於宣統元年間裁撤。歸併兩廳辦理。船政司掌全國船政。凡外海內港航業。埠頭廠塢。運貨保險。燈臺浮標各事。皆屬焉。路政司掌全國鐵路行政。凡規畫路線。籌還借款。通運行車。推廣電車等事。皆屬焉。電政司掌全國電綫。電話。電燈各事宜。郵政司掌全國郵政。凡郵遞文件。包裹。滙兌。及郵盟條約等事。皆屬焉。各司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或三

人。主事四人或六人。七品小京官二人。分掌司務。部外附設鐵路總局。圖書館。講習所。考工局。通譯局。酌設總理。協理。總辦。幫辦。總副監督。

(一)職權 本部之職。在統轄全國交通行政。凡路船電郵之籌設經營。皆隸部綜理。觀於上文而已明。而經理路政一項。殊關重大。川漢粵漢諸路。事端盤錯。紛議續生。尤稱棘手。

第十項 吏禮理藩三部

光緒三十二年改制。在國初六部內照舊留存者。獨有吏禮二部。其理藩院改爲理藩部。以入十一專部之列。惟其分司設員。不爲毫無損益。今將其大要。分部略說。

(一)吏部 吏部官制。大率仍舊。無所改訂。惟尙書侍郎員額。照依通則。改爲三人。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爲部務殷繁。奏請得旨。將文選

司添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考功司添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均不分滿漢。揀選當差得力人員。一律補用。

(二)禮部 改制以前。舊隸儀制司之科舉學額。業經停罷。新設學堂。另有學部專管。主客司之內外交涉。早經劃歸外務部。及至改制。將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乃將主客司及鴻臚寺原掌事務。併入儀制司。將光祿寺原掌事務。併入精膳司。更其名曰光祿司。其太常寺職事。另設專司。名曰太常司。定爲儀制祠祭光祿太常四司。至尙書侍郎左右承參員額。均如改制通則。

(三)理藩部 理藩部分司設員。概仍理藩院舊制。又不照各部通則。添設左右丞參議各員。惟舊設滿檔房。漢檔房。俸檔房。督催所等處。裁併爲一處。名曰領辦處。遴派非掌印幫印之司員。充爲領辦幫辦。承辦事務。並附設調查編纂兩局。以爲將來添設殖產邊衛二專

司之基礎。

第十一項 大理都察兩院

光緒三十二年改制。將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都察院規制。大段照舊。設員名數。稍加變通。大略如下。

(一)大理院 正卿一人。總理全院事務。監督民刑審判官以下各員及所屬審判廳。應行事宜。少卿一人。掌佐正卿。總理院務。監督一切事宜。分設民刑二科。刑科設推丞一人。推事十九人。民科設推丞一人。推事九人。刑科分四庭。民科分二庭。均以推事五人爲一庭。兩科第一庭。均加推丞爲之長。典簿廳。都典簿一人。典簿四人。主簿六人。錄事三十人。掌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附設總檢察廳。廳丞一人。檢察官六人。主簿一人。錄事四人。總司本院檢察事務。並調度司法警察官吏。監督各級檢察廳。又設看守所。拘留現審未決人犯。設

所長一人。所官四人。錄事二人。

(五)都察院 本院堂官改爲都御史一人。副都御史二人。六科給事中。撤去六科之名。額設給事中二十人。隨帶筆帖式三十人。蓋六部分曹之制。已經停罷。新設各部。亦本無稽查專責。撤去科名。固屬當然。其十五道御史。按省酌增。原置江南道。分爲江蘇安徽二道。湖廣道分爲湖北湖南二道。將東三省。甘肅新疆二省。增置三道。曰遼道。曰甘肅道。曰新疆道。共設二十道。各道均設掌道御史二人。惟京畿道遼道。各添設協道二人。共設御史四十四人。凡本院指陳闕失。伸理冤抑之職。均照舊制。惟其監察政務。係在京衙門者。由給事中御史。不分畛域。一體辦理。係各省衙門者。由各道御史。按省辦理。京外各衙門章奏。有關用人行政舉措損益者。概行發鈔。以備給事中御史考究。各省兵制財政學務產業警察諸大綱。按年列表送院。以

憑御史考察。其科道原辦註銷刷卷事務。全行刪去。

第十二項 資政院

資政院之設。以光緒三十二年得旨。三十三年八月。派貝子溥倫。孫家鼐。充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妥慎擬訂詳細院章。三十四年六月。奏定總綱選舉兩章。宣統元年七月。改訂兩章。並續訂職掌以下八章。今舉其大概。本院議員以二百人爲定額。其一百人。由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四品以下七品以上官。碩學通儒。納稅多額者。選充。是爲欽選議員。一百人。由各省諮議局議員。互選充補。是爲互選議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一律改選。另設總裁二人。總理全院事務。於王公大臣內特簡。副總裁二人。佐理院務。於三品以上大員內特簡。又設秘書長一人。一二三等秘書官各四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載議事錄。及一切庶務。本院會議。每年一

次。以三個月爲會期。是爲常年會。其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個月爲率。本院應行議決事件。爲國家歲出歲入預算決算稅法公債新定法典。嗣後修改其餘特旨交議等事件。其議決事件。若軍機或各部行政大臣不以爲然。得聲敘原委事由。咨送本院覆議。若本院仍執前議。應由正副總裁及軍機或各部大臣。分別具奏。以候上裁。

第四款 宣統三年改制

宣統三年改定中央官制之概。略敘在本節第一款。其內尤關重要者。爲內閣及弼德典禮二院。

第一項 內閣

宣統三年四月。頒發內閣官制及辦事暫行章程。今按官制。內閣爲國務大臣議政之府。內閣總理大臣。及外務民政。度支學務。陸軍海軍。司法農工商。郵傳。藩。十大臣。是爲國務大臣。其十大臣。出則以

各部之長統理部務。入則以國務大臣參與閣議。以總理大臣一人統裁之。此實屬前年總核官制大臣等一經定擬具奏。遂未得允准者。此次訂定之意。在於全國政之統一。明責成之所在。兼裁撤閒曠衙門。而釐定部制也。但慮其或難於卽行開辦。添設暫行辦事章程。姑設總理大臣一人。協理大臣二人。每日進見承旨。略如向日召見軍機大臣之制。其各部大臣分班入直。遇有須要之事。隨同總理協理大臣進見。各部大臣具奏尋常事件。該大臣自行奏呈。如係重要事件。會總理協理奏聞。至釐定部制一事。當時姑從緩議。及後吏部禮部相繼裁改。內閣官制遂就實行之緒。（政治官報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內閣官制。取範於我國成式。總理大臣下設閣丞。蓋仿我內閣書記官長制。掌管理閣務。並監督承宣廳及制誥。敕官統計印鑄等局。承宣廳。掌頒發諭旨及法律命令。收發章奏等事。制誥局。掌進擬制詔。

誥敕。進呈賀表。賀本等事。敍官局。掌職官任免升轉。舊隸吏部之事。統計局。掌國務所關統計事務。印鑄局。掌印行官報官文書。鑄造冊寶印信等事。廳局各設廳局長。副廳局長。僉事。錄事等員。又仿我法制局。置法制院。設院使。副使。參議。參事。僉事。錄事等員。直隸總理大臣。掌撰擬改廢法律命令等。(政治官報第千三百十號)

第二項 弼德院

弼德院。係仿我邦樞密院制而設立。遇有重要政務。以備皇帝顧問。蓋將光緒三十二年。總核大臣所擬官制草案內。集賢院制。更其名而取其意。本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顧問大臣三十二人。顧問大臣。以著有勳勞於國家。或富於政治之學識經驗者充之。國務大臣。宗人府內務府大臣。特兼充顧問大臣。惟內閣總理協理大臣。不得兼院長副院長。又設參事官十人。掌審查纂擬之事。祕書長一人。

祕書官無定員。掌文牘會計記錄等事。(政治官報同上)

第三項 典禮院

典禮院以禮部改設。設掌院大學士一人。副掌院學士一人。學士八人。直學士八人。掌院爲院長。副掌院爲院貳。學士直學士俱掌講論參訂之事。院內設總務廳及禮制。祠祭。奉常。精膳。四署。各廳署設廳長。署長。僉事。錄事等員。分掌儀禮之事。奉常司附設神樂。和聲二署。又院屬設壇廟陵寢各員。均如禮部舊制。

本院職掌。率仍禮部舊章。而稍加損益。禮部原管鑄造印信。頒行時憲書等事。劃出分隸內閣民政部等衙門。而各衙門原管事。涉典禮者。亦劃歸本院專管。凡本院職事。不繫於國政之系統。乃置之各部之列。俾其長官任政治上之責。於事理甚不允當。蓋此本院之所以改設云。(政治官報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